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3 期



3994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1 ～ 11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15 ～ 17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作「監獄人權之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75 ～ 3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9 ～ 32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7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徐少萍 江惠貞 林世嘉 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陳節如
趙天麟 楊 曜 田秋堇 劉建國 鄭汝芬 吳育仁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徐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2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會議首推徐委員少萍擔任主席：

一、主席宣告：第 8 屆第 2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同意以共同推選方式行之。

二、各相關黨團共同推選名單，已送達本委員會。

選舉結果：推選蔡委員錦隆、劉委員建國為本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就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做簡要報告，把精神講出來。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給環保署機會來進行報告。我們今天的報告題目為「營造低碳永續社會，精進寶島優質環境」。

依照主席的指示，我們以簡報進行扼要報告如下：

前言

◆ 施政願景

□ 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

◆ 五大施政主軸

□ 組織建制倡永續

□ 節能減碳酷地球

□ 資源循環零廢棄

□ 去污保育護生態

□ 清淨家園樂活化



3

近期業務推動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

1. 組織建制倡永續

1-1 推動永續發展制度

1-2 扎根國家環境教育

1-3 健全環評管理機制

1-4 強化環保科技研究

1-5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

1-6 提昇環境檢測技術

1-7 加強環保專業訓練

1-8 提昇環保簽證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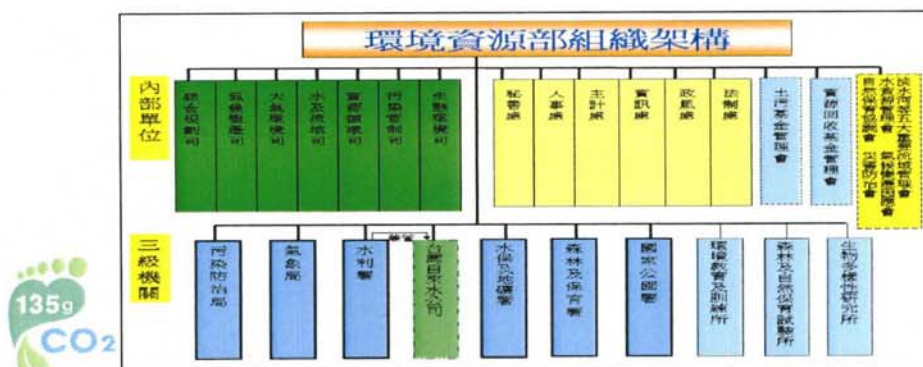
1-9 加強國際環保合作



4

1-1 推動永續發展制度 (1/2)

- ◆ 環境資源部規劃下設7司、6處、6個三級行政機關及3個三級機構；已於101年2月16日重送 大院審議，經 大院 5月16日社環委員會完成詢答，並將擇期繼續審查。
- ◆ 成立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推動各項籌備工作，迄101年8月已召開12次籌備小組會議。



5

1-1 推動永續發展制度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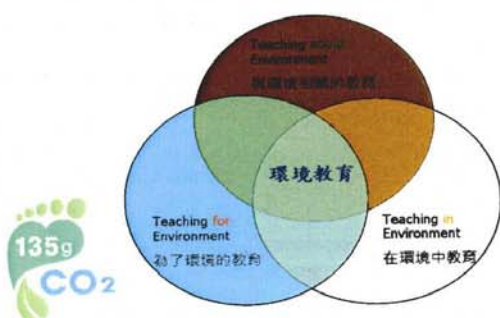
- ◆ 執行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 召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
 - 辦理「2011年永續發展指標」年度結果評量。
 - 辦理「10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及頒獎。
 - 永續會代表團赴巴西里約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



6

1-2 扎根國家環境教育

- ◆ 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本署已完成施行細則等10項子法之建置，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各項工作。
- ◆ 已有544位環境教育人員、5所環境教育機構及31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認證。
- ◆ 全國約7,300個機關(構)及學校400萬人，參與2,500萬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完成申報。



環境教育是一種價值教育，展現
在知識、態度、技能等各方面

7

1-3 健全環評管理機制

- ◆ 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專家會議機制
 - 由爭議各方推薦專家，進行專業討論，提昇效率。
- ◆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執行及管理體系
 -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公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等。
- ◆ 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作業
 - 自101年1月至8月底止，共完成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11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32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認定、統一解釋及輔導193件，減輕並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



8

1-4 強化環保科技研究

- ◆ 配合國家型奈米科技計畫，執行5項跨部會環境、健康、安全核心奈米研究子計畫。
- ◆ 執行前瞻環保科技於環境污染整治及管理層面之7項年度研究計畫。
- ◆ 執行產學研合作「環保創新科技研發」之6項子計畫。



回收寶特瓶再製寶特瓶



化學迴圈處理廢塑膠技術
(圖為載氧體，氧化鐵)

9

1-5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

- ◆ 研訂「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進行儀器之汰換、提升。
- ◆ 拓展南沙、東沙、東引海域水質監測。
- ◆ 研訂「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構築未來跨機關環境資訊運用基礎。
- ◆ 建置一致化之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提昇資料交換效率。



細懸浮微粒監測點

10

1-6 提昇環境檢測技術

- ◆ 完成2,310件(2萬1,401項) 環境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37種、輔導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 12 班402人次。
- ◆ 積極發展生物技術：應用DR CALUX[®]及國內新開發之冷光酵素報導基因法篩檢技術進行國內土壤戴奧辛污染調查；開發奈米材料量子點應用於環境致病性微生物之生物晶片等。



河川底泥調查計畫採樣



不明廢棄物現場篩選檢測

11

1-7 加強環保專業訓練

101年1至8月止

- ◆ 環保專業訓練
 - 共舉辦114班期，7,831人次參訓。
- ◆ 環保證照訓練
 - 共6,367人次參訓；新核發證書5,626張。
- ◆ 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 共舉辦11班期，1,777人次參訓。



登革熱病媒防治訓練



空氣污染防制採樣檢測實作₁₂

1-8 提昇環保簽證品質

- ◆ 加強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督促簽證技師針對缺失檢討改進。至101年8月底止總計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21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10場次。
- ◆ 將100年度查核結果達第三級缺失之4位技師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理。
- ◆ 辦理3場次技師簽證查核作業及相關法規宣導會，共149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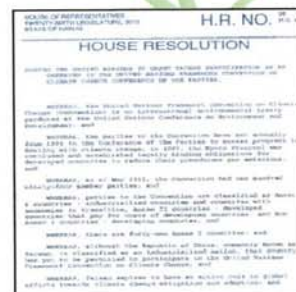
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13

1-9 加強國際環保合作 (1/2)

- ◆ 101年5月8日美國夏威夷州眾議會秘書長函本署，告知該州決議促請聯合國讓我國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擔任觀察員。
- ◆ 101年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植物整治講習會」，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環境資訊、汞監測、PM_{2.5}等雙邊活動共計10項次。



夏威夷州眾議會來函



14

1-9 加強國際環保合作 (2/2)

- ◆ 組團出席7月16日至18日在俄羅斯伯力舉行的2012 APEC環境部長會議，沈署長以「邁向永續家園(The Road to a Sustainable Homeland)」為題，向大會報告我國努力成果。
- ◆ 會議期間我方與汶萊、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及美國等會員舉行正式雙邊會議，並與其他所有代表團團長會晤。



近期業務推動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

2. 節能減碳酷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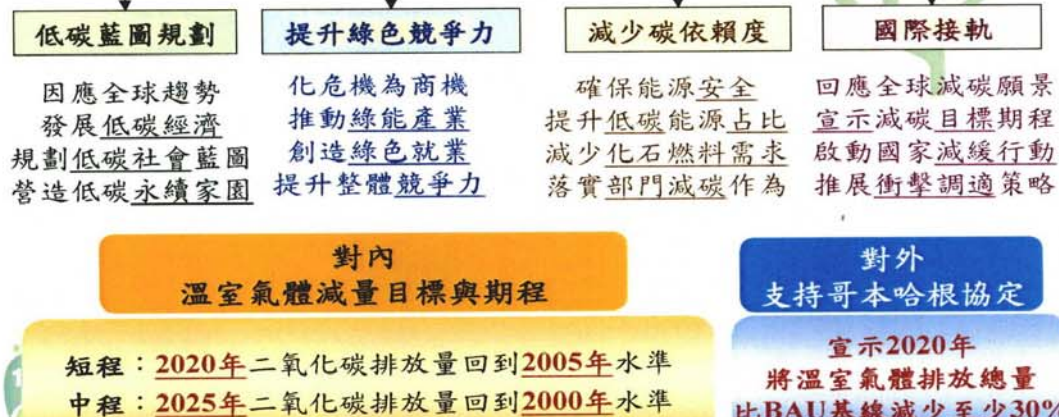
- 2-1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
- 2-2 建構溫減法制基礎
- 2-3 健全溫減管理體系
- 2-4 公民參與夥伴關係
- 2-5 節能減碳樂活家園
- 2-6 綠色路網低碳運輸
- 2-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 2-8 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2-1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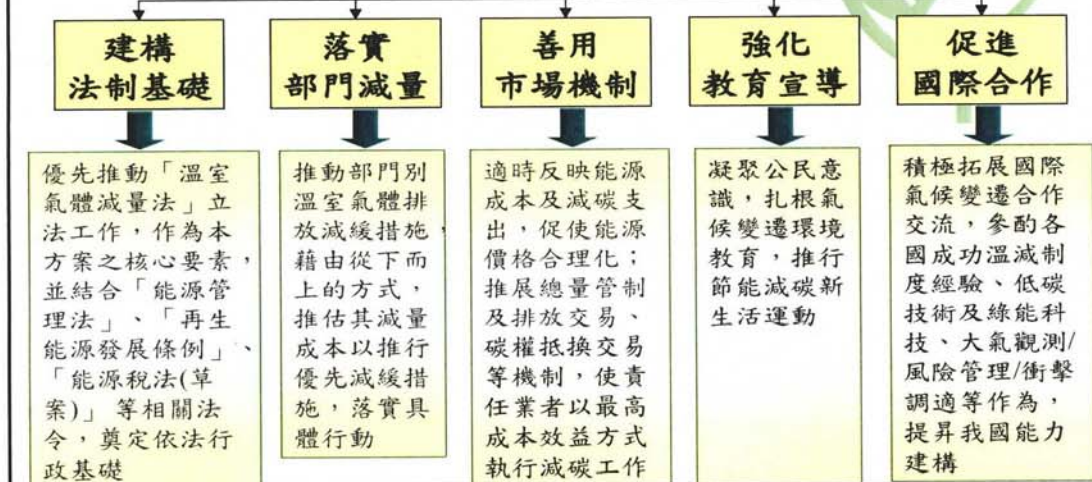
我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目標與期程

我國節能減碳戰略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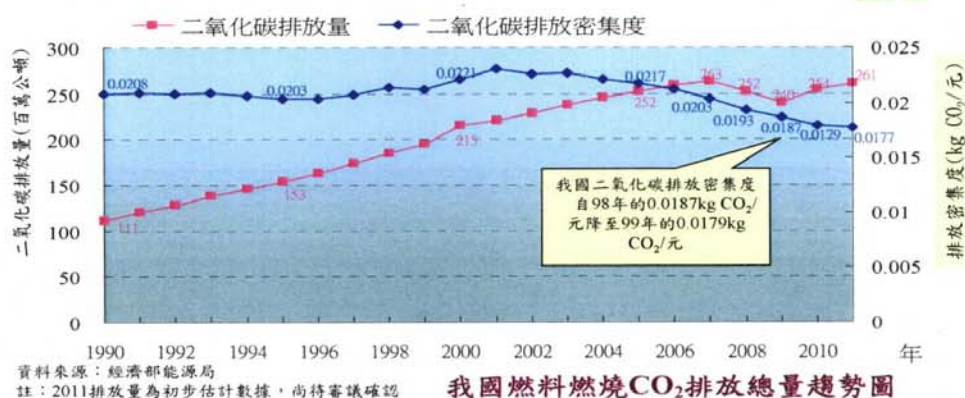
2-1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 (2/3)

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 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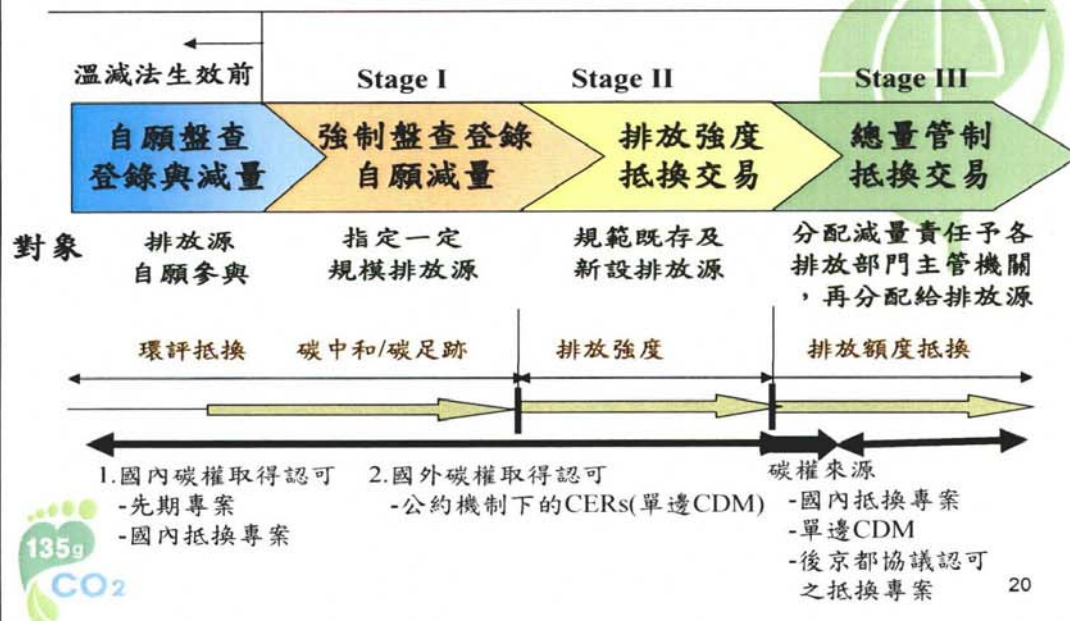
2-1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 (3/3)

- ◆ 我國99年經濟成長率約為10.7%，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約6.2%，仍較96年排放量低；而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自98年的0.0187kg CO₂/元降至99年的0.0179kg CO₂/元(下降幅度4.3%)，顯示節能減碳政策發揮成效，讓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呈現脫鉤現象。



我國燃料燃燒CO₂排放總量趨勢圖

2-2 建構溫減法制基礎 (1/2)



2-2 建構溫減法制基礎 (2/2)

◆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工作

- 本案列入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於本 (101) 年 4 月 6 日完成一讀程序，將交付社環委員會進行審查。
- 為及早進行基線資料建立外，同時讓推動先期減量的業者有明確的法律保障，本署業於本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為空氣污染物，將優先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法制作業。
- 將持續推動該法立法工作，冀盼 大院鼎力支持法律制定程序，以完備組織架構及法規建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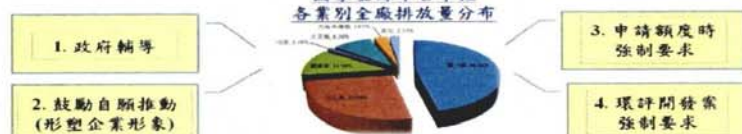
2-3 健全溫減管理體系 (1/2)

◆ 推動「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

- 研擬符合「可量測、可報告與可查證 (Measur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之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方案及減量目標。

◆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

- 已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
- 96 年 7 月啟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至 101 年 8 月底已有 448 家廠商提報盤查資料。



22

2-3 健全溫減管理體系 (2/2)

◆ 推動我國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體系

- 已有9家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計22類項目通過審查。
- 完成培訓400人次以上之查驗人員及3場次查驗人員座談會（複訓）。

◆ 建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

- 已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
- 目前共受理 11 件先期專案及 22 件抵換專案申請，除有7件業者自行撤案，3件資格不符合，目前均辦理審查作業中。



23

2-4 公民參與夥伴關係 (1/2)

- ◆ 「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於本(101)年5月19日以「公民咖啡館」型式召開議題聚焦的預備會議。
- ◆ 以民間為主、官方配合，夥伴關係、建立對話、共同參與、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衝擊與作為。
- ◆ 6月5日與6日舉行「總結大會」，分由政府部會（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經建會及環保署）與民間團體代表報告，總統蒞臨聽取總結報告，並具體回應 NGO 建言。



24

2-4 公民參與夥伴關係 (2/2)

- ◆ 「全國氣候變遷會議」採由下而上，藉資訊公開，共同尋求問題之解決方法，以達成共識。
- ◆ 讓政府與民間團體成為生命共同體，民間團體對於政府的訴求可以不再只以抗爭為手段。
- ◆ 可作為其他重要公共政策的參考模式，據以建立政府與民間團體建設性的對話與良好互動的夥伴關係。



25

2-5 節能減碳樂活家園 (1/3)

- ◆ 推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
 - 建置於「綠網」之「節能減碳」平台，截至101年8月底簽署人數累計超過188萬人。
 - 民眾上「綠網」填寫電（水）錶號，即可查詢用電（水）量，便利自我管理。台電公司自97年7月推動電費折扣獎勵措施，至101年8月底，總共節省約167.56億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1,026萬公噸。
 - 核定補助20個地方環保局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
 - 辦理6場次清淨家園Ecolife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訓練班。



26

2-5 節能減碳樂活家園 (2/3)

◆ 掌握碳足跡，推動碳中和

- 完成我國「碳中和實施與宣告指引」，建置碳中和登錄管理平台等相關配套工作。並自100年起輔導業者碳中和作業，迄今已累計輔導8個案例，將持續擴大推動。
- 建置「環保低碳活動平台」，提供民眾線上申請環保低碳活動 LOGO，統計至101年8月31日止，已有1,196位公私部門會員，計3,797件案例登錄環保低碳活動。



27

2-5 節能減碳樂活家園 (3/3)

◆ 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

- 完成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及法規建置，至101年7月已有42家廠商110件產品取得碳標籤。
- 至101年7月完成公告36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 輔導自行車等6項商品為計算碳足跡並標示之範例。
- 辦理「臺鐵便當碳足跡標籤發表記者會」，並透過臺鐵便當銷售通路向民眾宣導碳標籤。



28

2-6 綠色路網低碳運輸

◆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 推動短程用途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鼓勵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
- 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加速電動車之普及。
- 推動市區柴油公車全面電動化，已改裝 1 輛電動垃圾車，101 年 8 月起進行路試；另評估柴油車使用液化石油氣（LPG）與二甲醚（DME）等清潔燃料可行性。
- 輔導計程車等高里程車輛改油電混合車。

◆ 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自行車道

- 85 年度迄今完成植樹綠化約 1,733 公頃，自行車道約 293 公里。
- 每年約淨化臭氧 1 萬 8,790 公噸，減少揚塵 939 公噸及二氧化碳 4 萬 3,217 公噸。



電動公車 29

2-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5)

◆ 建構低碳示範社區

- 廣續執行「低碳永續社區推動專案計畫」，追蹤、輔導 52 個示範社區減碳成效，並結合物業管理服務業與能源技術服務業，推廣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制度與提供節能產品資訊等，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
- 101 年 3 至 4 月完成 29 場次建構說明會，逐一訪視社區，說明節能診斷結果及應配合改善事項。
- 補助 52 個示範社區各 4 萬元，協助執行「照明燈具汰換」及「簡易綠化」等建構措施。



社區說明會



2-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2/5)

◆ 金門低碳島規劃

- 5月5-6日署長赴金門與李沃士縣長及楊應雄委員等，就低碳島規劃交換意見；6月9日共同啟動執行「綠能與低碳運輸系統旗艦計畫」。
- 補助「電池可交換式電動巴士示範運行計畫」，自9月起將於2條示範交通路線，進行2輛電動公車之示範運行；協助改裝1輛資源回收車電動化。
- 協助將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之微電網儲電系統設施搬運至金門，進行為期3個月的性能測試。



署長與李縣長意見交流



啟動綠能與低碳運輸行動計畫



金門低碳島宣導

2-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3/5)

◆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機制--50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

- 50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已提出超過180項可採行的10大運作機能行動項目建議，同時著手研擬各行動項目之單項技術、或於不同空間之多面向技術組合，及相關可投入資源與財稅工具運用等。
- 凝聚共識：召開4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分區座談會」，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行動項目專家咖啡館」論壇系列會議，聚焦提出具體可執行、可評點的行動項目。



101.08.07 署長與局長會議



101.08.08 10大運作機能召集人討論會議



32

2-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4/5)

◆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機制--自我評等與分級認證



2-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5/5)

◆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機制--永續財務運作機制

- 善用地方政府預算：藉由50個技術及資訊諮詢小組共同運作機制，完備鄉鎮市區低碳永續性自評等及認證體系並建構資訊整合的網路平台作為相關知識擴散工具，形成整體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式的共識，使地方政府預算用在符合低碳永續的方向與方法上。
- 引進民間資金：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環保基金，成立自償性循環基金，提供擔保及誘因，以引進民間龐大資金投資並支持能源服務公司(ESCO)參與節能減碳設備建設及更新。
- 中央補助運作經費：運用中央政府各部會相關預算及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維持推動方案基本運作所需預算，及發揮財務槓桿作用所需種子經費。



2-8 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1/2)

◆ 執行「跨境溫室氣體觀測任務」

- 進行太平洋定期海運航線大氣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觀測工作，至101年8月共完成131個航次觀測任務。
- 101年6月26日起已與歐盟結合中華航空公司的飛機，搭載IAGOS儀器啟動航空定期航線溫室氣體觀測任務，截至8月底止，共完成46航次的飛行觀測任務。



35

2-8 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2/2)

◆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會議

- 101年2月15日舉辦「從德班觀點談臺灣節能減碳策略論壇」活動，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分享COP17會議觀察及後續關鍵發展，提供寶貴建言，並與與會人員進行座談交流。
- 101年6月29日辦理「地下儲能專家座談會」，邀請挪威專家 Dr. Kirsti Midttømme 發表專題演講，提供地下儲能之科技資訊及提供經驗交流。



36

近期業務推動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

3.資源循環零廢棄

- 3-1 規劃資源管理政策
- 3-2 完備法制妥善管理
-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 3-4 資源循環具體績效



37

3-1 規劃資源管理政策

◆ 垃圾處理政策評估

- 「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已於101年4月30日備查。賡續推動「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及「垃圾掩埋場挖除再生活化」二項子政策。

◆ 填海造島規劃

- 101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政策環評，已於3月29日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界定相關環境指標及因子。
- 為凝聚國人共識，廣納民眾意見，於8月18日及19日辦理「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計畫」公民共識會議。



38

3-2 完備法制妥善管理 (1/2)

◆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作業

-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並經本署法規委員會審查，將持續研析修正草案條文，儘速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 檢討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修法重點包括新增處理機構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並嚴格規範CCTV之設置地點、規格、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等內容；另要求處理機構應標示產出產品用途範圍，並要求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相關切結書。



39

3-2 完備法制妥善管理 (2/2)

◆ 檢討修正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加嚴資源化產品標準，提昇處理等級。
- 新增資源化產品作為水泥生料用途。
- 農地限制使用：明訂限制使用之相關農地及自然保護區域範圍。
- 加強規範底渣處理廠運作管理，增設攝錄監視系統(CCTV)、地磅系統及要求底渣、產品之分廠分區貯存及標示。
- 強化環保局底渣品質管理，新增申報系統功能之網路線上複核權責。



40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1/12)

◆ 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

- 100年5月1日起實施「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1萬7千家連鎖門市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折扣。
- 與國內3C產品、通路業、喜餅業、飲料食品業等12家業者簽署包裝減量協議，預計可減965公噸以上包裝廢棄物。
- 為持續推動免洗餐具減量，邀集知名連鎖餐飲業者研商，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筷或環保餐盒之折扣優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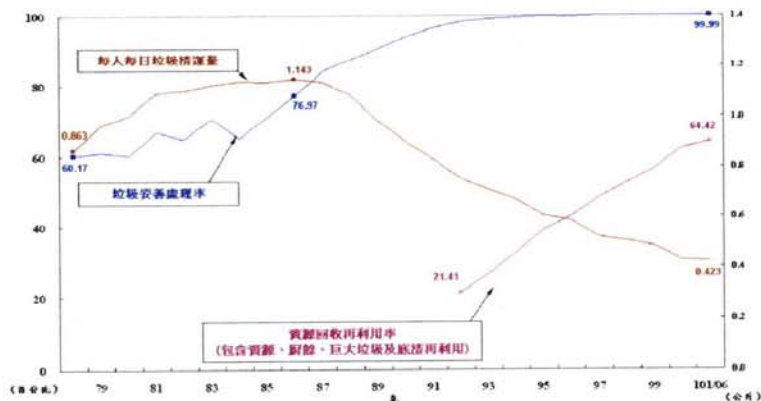


41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2/12)

◆ 歷年垃圾清運處理及回收統計

101年1-6月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降至0.423公斤，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提昇至64.42%。



42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3/12)

◆ 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

- 修訂相關費率，平衡基金運作。
- 管理責任業者，誠實申報繳費。
- 建立多元回收管道，強化回收管理。
- 提升處理效能，推動綠色設計與再利用技術研發。
-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 宣導資源回收，提高資源回收成效。



資源回收考核作業情形
(高雄市文賢社區)



廢資訊物品處理後再利用產品
(佳龍公司)



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說明會 43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4/12)

◆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 101年補助地方汰換313輛垃圾清運機具。
- 焚化底渣再利用：目前已有24座焚化廠進行再利用，統計92年至101年6月，累計底渣再利用量達359.8萬公噸。

◆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

- 焚化廠營運管理：101年1-7月進廠量約385萬3,280公噸公噸，售電所得25億4,596萬元。
- 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101年1月至8月底辦理使用中及復育之公有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總體檢計17場次，至年底預計辦理34場次。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5/12)

◆ 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廚餘回收做為養豬飼料或堆肥原料，101年1至6月廚餘回收量41萬公噸，平均每日2,266公噸。
- 廢家具修繕後再使用或破碎成木屑做為燃料及堆肥副資材，101年1至6月巨大廢棄物回收量4萬1千公噸，平均每日225公噸。



臺南市新化區廚餘堆肥廠



彰化縣秀水鄉廢樹枝破碎



臺北市再生家具展示場



45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6/12)

◆ 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各部會公告計95項可直接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方式，未經公告之事業廢棄物亦可以專案核發再利用；事業申報以再利用方式處理之廢棄物已超過8成以上，資源再生產業總產值已達500億元以上。
- 為有效管理爐碴（石）及集塵灰，本署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上網申報流向，故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集塵灰任意棄置已獲有效控制。



46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7/12)

◆ 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及管理措施

- 辦理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輔導工作，並就清除、處理機構面臨之困境召開座談會。
- 本年度共計完成30家次之查核輔導工作，並選定其中10家邀請專家學者就營運情形及提昇處理效能部分，進行深度查核。
- 邀集全國清除、處理機構，完成3場次面臨困境座談會與2場次綜合座談會，出席人數達887人。另邀集各地方環保局辦理1場次業務檢討會，針對地方環保局審查相關許可之意見與建議，以及提昇廢棄物清理及管理成效等議題進行交流。



47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8/12)

◆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

- 列管基線資料事業7萬5,137家，應上網申報2萬8,129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7.1%。
- 101年度7月底止，勾稽異常資料移請地方環保局稽查計1,083家次，告發24件及處分17家。全國納管裝置GPS之清運車輛達6,716輛。

◆ 推動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整合

- 強化GIS以空間查詢污染源分布點位應用功能，協助分析污染事件成因，並完成跨空、水、廢、毒領域許可管理整合。
- 持續推動環保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及核發電子許可證全面網路化作業方式。



48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9/12)

◆ 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國際會議

- 預定101年9月24日至28日參加「巴塞爾公約第8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藉由實質參與公約活動，掌握全球廢棄物管理脈動，以期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

◆ 落實廢棄物輸出入管理

- 101年至8月底核發廢棄物輸出許可77件，計10萬7,520公噸，主要為混合五金廢料等；核發輸入許可7件，計1萬4,000公噸，主要為廢電線電纜等。



49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10/12)

◆ 非法棄置場址緊急應變及代清理求償債權保全

- 屏東縣赤山巖汞污泥 7,721公噸已完成固化並運入恆春鎮垃圾掩埋場最終處置，403公噸將督導屏東縣政府責成臺塑公司儘速完成熱處理。
- 臺中市沙鹿區現有石業公司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數量約13萬公噸，已清理3萬5千公噸；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責成義務人進行全部廢棄物清理工作。



50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11/12)

◆ 非法棄置場址緊急應變及代清理求償債權保全

- 修訂「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函送地方環保機關加強辦理場址巡查、通報工作，並規劃路線，整合環保及清潔人力處理。
- 訂定「本署協助地方政府代清理廢棄物求償案件債權保全追蹤運作標準作業程序」，函送地方環保局做為辦理債權保全程序參考。本署同時成立小組，協助地方環保局執行債權保全工作。



51

3-3 循環再生廢棄資源 (12/12)

◆ 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

- 研訂「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之參考作業程序」、「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及訂定「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範」。
- 訂定「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及稽查。
- 加強清運機具即時跟監追蹤與設置監控系統，追蹤事業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52

3-4 資源循環具體績效

◆ 生質能源中心

- 依據「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推動「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第1期）（草案）」規劃建置 1 座示範驗證廠，進行新穎技術之本土化評估測試，逐步推動焚化廠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焚化廠



生質能源中心

53

近期業務推動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

4. 去污保育護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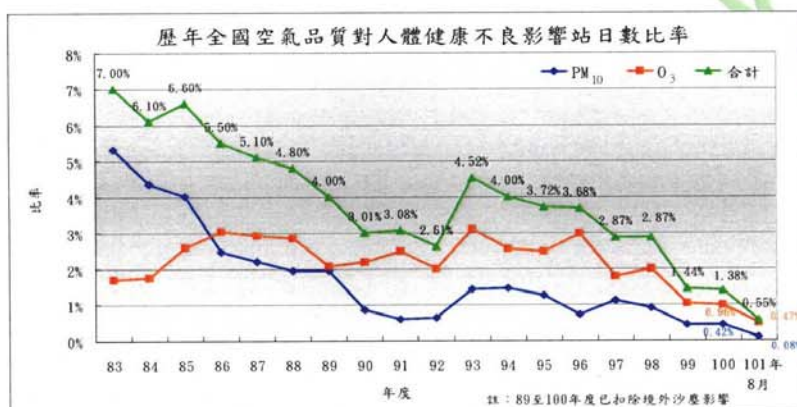
- 4-1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 4-2 強化室內空品管理
-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 4-5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
- 4-6 管制舊工業區污染



54

4-1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1/6)

- ◆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 (PSI>100) 維持下降趨勢，至 99 年及 100 年分別為 1.44% 及 1.38% (扣除沙塵暴影響)，101 年截至 8 月底為 0.55%，皆為歷年空氣品質最佳，顯示污染改善已獲成效。



55

4-1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2/6)

◆ 臺塑六輕污染管制

- 本署除持續監督雲林縣政府執行六輕工業區管制工作外，另強化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檢)測工作、加強稽查管制及強化緊急應變作為。
- 本署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提供技術支援相關事宜，建請石化業者全面加強安全意識，並落實工安規定，以避免因工安事件再次造成環保事件，影響民眾健康及環境空氣品質。



56

4-1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3/6)

◆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制度

- 擬公告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第一期規劃為3年，期間不對既存廠商指定削減，但採行具體防制措施所削減的排放量，在認可後即可保留、抵換及交易，創造新的經濟誘因，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 結合高屏空品區行動減量計畫，於101年6月8日及7月16至17日分別舉辦說明會，同時至工廠現場進行查訪作業，並試運行總量管制之相關作業流程。
-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總量管制實施須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實施。本署將持續與各界充分溝通，以促成總量管制順利運作。



高雄林園工業區

57

4-1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4/6)

◆ 細懸浮微粒(PM_{2.5}) 減量策略

- 依據本署委託臺灣大學公衛學院研究結果，以國人健康影響為優先考量，於101年5月14日發布訂定我國PM_{2.5}空氣品質標準24小時值為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15 $\mu\text{g}/\text{m}^3$ ，此標準值與美國2006年及日本2009年發布之PM_{2.5}空氣品質標準值一致，為目前國際間納入法規規範中最嚴格的標準。
- 本署已於101年6月14日加嚴鋼鐵業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持續進行電力業及固定污染源等多項排放標準加嚴，積極促進電動車發展，並將適時推動兩岸空污管制技術交流，以減少長程傳輸之影響。



58

4-1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5/6)

◆ 強化逸散性粒狀物污染管制工作

- 發布實施營建工程及其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相關管理辦法，將逸散粒狀污染物之污染源全面納管。
- 督導地方加強粒狀物逸散源稽查管制工作，並全面巡查及洗掃道路，提升民眾環境品質。
- 研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加強行政管制及提高經濟誘因。



營建工程空污防制



洗掃道路



59

4-1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6/6)

◆ 河川揚塵

- 提出101-104年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並依經建會修正計畫為方案，於101年4月3日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召開「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專案會議，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正陳報行政院中。
- 101年補助雲林縣、臺東縣等9縣市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導與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工作，河川揚塵影響日數，由98年PM₁₀最高濃度2,532μg/m³降至100年120μg/m³，目前已具成效。



濁水溪實地現勘



防護演練



60

4-2 強化室內空品管理 (1/2)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子法訂定

- 本法將於101年11月23日施行。
- 本署業已初擬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等6項子法草案。目前已陸續辦理上開草案之預告及公聽程序。

◆ 強化行政協調及管理

- 本署將定期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以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 持續邀集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



61

4-2 強化室內空品管理 (2/2)

◆ 教育宣導

- 提供及輔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改善平台、網路等工具，編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書範例。
-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
- 辦理室內空品專責人員培訓課程。



62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1/13)

◆ 全國河川水質長期變化趨勢 (90年至101年6月)

- 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13.2%下降至101年上半年4.7%，呈現整體水體水質長期穩定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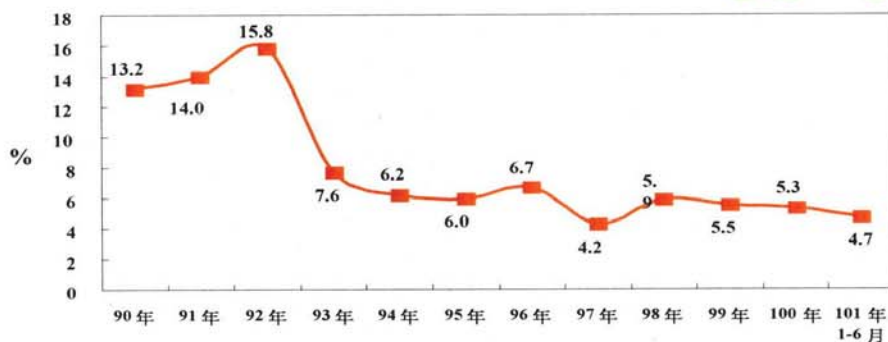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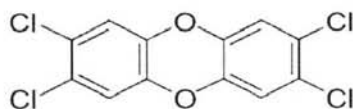
圖 全國50條主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百分比

63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2/13)

◆ 強化事業廢水管制

- 修正光電產業及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研擬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增訂氨氮管制。
- 增訂放流水標準戴奧辛管制項目，近期將辦理法案發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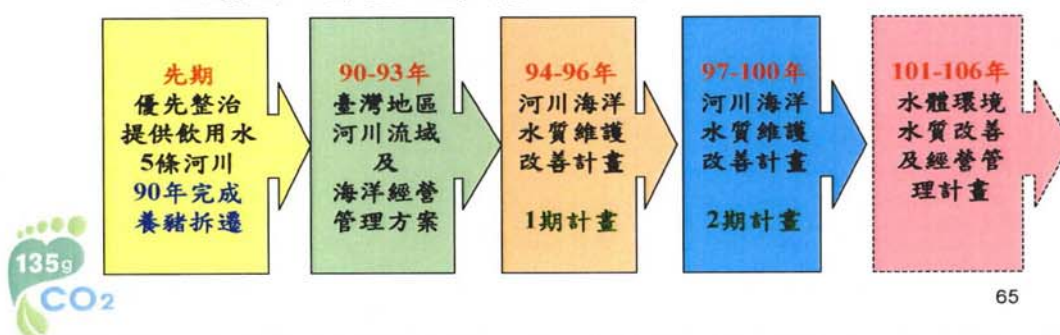
2,3,7,8-TCDD

64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3/13)

◆ 執行河川水質改善計畫

- 執行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創造樂活水環境。
- 推動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11條重點河川整治工作。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4/13)

◆ 都會型河川整治復育——已完工5條

- 高雄市鳳山溪及曹公圳整治復育，受益33萬人。
- 屏東縣萬年溪整治截流工程，受益22萬人。
- 臺中市柳川河道環境改善工程，受益29萬人。
- 新北市中港大排整治環境營造，受益23萬人。
- 新北市滂仔溝復育整治，受益10萬人。



高雄市鳳山溪-
135g CO2 河岸景觀



屏東縣萬年溪-
水環境改善工程



新北市中港大排-
河岸景觀



臺中市柳川-
水環境改善工程

66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5/13)

◆ 都會型河川整治復育——即將完工

- 基隆市田寮河「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截流站工程」，預定101年12月完工，完成後受益約30萬人。
- 桃園縣「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工程」，預定101年12月完工，完成後受益約25萬人。



135g
CO₂

基隆市田寮河截流站工程



桃園縣老街溪新勢礫間接觸曝氣工程



67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6/13)

- ◆ 針對重點河川組成11個跨中央、地方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101年1-7月召開4次會議，協調整合、追蹤督導整治工作。



135g
CO₂

淡水流域
老街溪
南崁溪
濁水溪
新虎尾溪
北港溪
急水溪
鹽水溪
二仁溪
愛河
阿公店溪

淡水河流域
老街溪
南崁溪



68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7/13)

- ◆ 累計至101年7月，已完成106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設計可處理水量達 84萬6,300公噸，每日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約2萬4,000公斤。
- ◆ 訂定「101年度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計畫」，101年預定完成 53 場次督導查核，確保地方政府妥善持續操作維護。



135g CO₂ 臺東鹿野新良人工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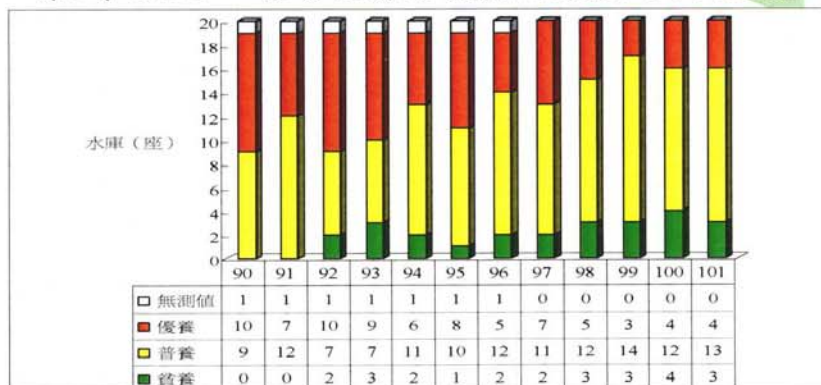
新北市大漢溪沙崙截流站



雲林縣北港溪北港排水礮間氧化處理 69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8/13)

- ◆ 水庫優養程度長期變化趨勢
 - 水庫優養狀態，由90年10座下降至101年第2季4座。
 - 卡爾森容積加權指數評估，由90年48.26下降至101年第2季41.93，優養化情形長期呈現穩定下降趨勢。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9/13)

◆ 加強水庫集水區水質管理

- 101年於石門、寶山、明德水庫辦理3場次「合理化施肥及水質污染改善地方居民宣導會」，以減少集水區農作行為造成非點污染源之負擔。
- 編撰雨水逕流污染最佳管理作業技術規範，作為非點源污染處理設施設計參考。



向石門水庫集水區當地農民宣導合理化施肥觀念



71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10/13)

◆ 推動清潔養豬

- 101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在北港溪、舊濁水溪等重點河川設置 5,740個簡易集中排糞架豬廁所；並督促台糖等民間養豬場設置 5,000 個豬廁所，共預定完成1萬0,740個豬廁所設置。
- 目前累計至101年 7 月已推廣至114場農戶完成8,170個簡易排糞架之設置（含民間）。



- 辦理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查核作業，至101年7月底共查核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557處次，開機操作率由93年64.9%提昇至98.2%。
- 辦理101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101年至6月底止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宣導241場次，出席19萬7,616人次；運用公益頻道播放宣導帶1萬3,143次、宣導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計11場次。
- 督導地方政府完成生活污水污染熱區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劃定作業，並辦理現場查核輔導工作，促使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外，並重點式改善河川水質。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12/13)

□ **本(101)年完成公告劃定和平溪及四重溪水區**
 全國已完成劃設35條河川、2條區域排水之水區；其中中央管河川24水系之水區全數劃定完成。

□ **持續推動水區新劃定及檢討作業**
 持續篩選25條未劃設水區之河川進行水區劃設作業。並依近年來產業活動與都市化發展之結果，以及引水、取水河段之調整，重新檢討既有水區之範圍、用途。



4-3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13/13)

◆ 海洋污染防治

- 6月於高雄、花蓮、新北及臺中共辦理4場「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研習會」，參訓人員包含海巡、國家公園、地方政府等，共計247人。
- 2月19日泰國籍化學輪歐倍隆號擱淺於澎湖外海，本署迅速協助澎湖縣政府應變，完成海域及岸際油污污染清除作業。



135g CO₂ 泰國籍化學輪歐倍隆號擱淺



污染現場視察



漏油污染狀況

75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1/8)

◆ 101年度工作重點

- 101年新增列管145筆21.3公頃污染農地，改善率為81 %。
- 全國約2,700座加油站，已完成2,400座之調查；101年新增列管24處污染場址，改善率為77.7%。
- 完成6,010家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土地現況確認及資料校核。
- 101年新增列管25處工業污染場址，4處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廢棄工廠堆放營建廢棄物



關廠前未清理之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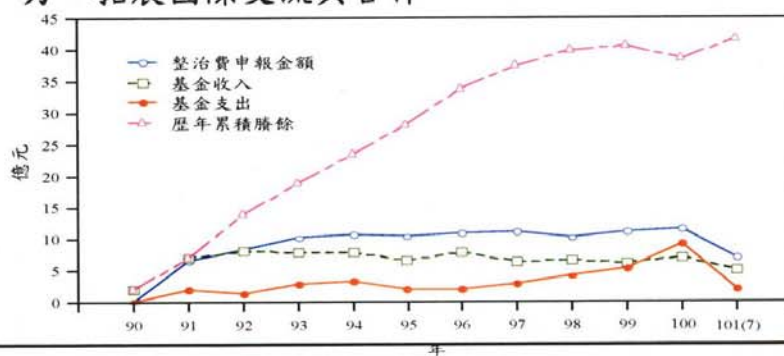
135g CO₂

76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2/8)

◆ 基金運用情形

- 年平均徵收約6.7億元。現因收費辦法修訂，年平均徵收預估可達8.8億元。
- 基金102年承續歷年高污染潛勢調查結果，提高改善整治經費，同時積極發展本土化專業技術能力，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



77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3/8)

◆ 農地污染調查、應變及改善

-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本署持續推動農地污染調查及污染土壤復育工作。101年1月至8月共新增列管145筆21.3公頃污染農地；解除列管32筆5.7公頃污染農地。
- 歷年累計調查公告列管污染農地共2,384筆面積502.5公頃，累計完成改善1,769筆406.9公頃，目前仍有615筆98.4公頃整治中，改善率已達81%。



水平混合及初步破碎



回填與壓實



78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4/8)

◆ 加油站、大型儲槽調查及整治

- 101年1月至8月新增列管24處加油站污染場址。
- 歷年累積列管加油站污染場址共196處，其中76處已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仍有55處控制場址、17處整治場址、48處限期改善場址。
- 大型化學品儲槽區部分，歷年共列管15處污染場址，其中8處已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目前仍有4處控制場址、1處整治場址及2處限期改善場址。



加油站發現浮油



大型儲槽污染調查
79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5/8)

◆ 非法棄置場址執行現況

- 辦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2期計畫，完成既有53處及新增38處非法棄置場址相關資料、航照圖蒐集及現場勘查。另建立該類型場址調查作業指引手冊，提供環保機關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以利後續管理管制工作。
- 辦理「高雄地區大坪頂特定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整體評估及後續管制策略研擬計畫」，已完成以地貌變化比對高污染潛勢區約442公頃，並完成5處地形地貌異常場址調查、健康風險評估、集塵灰及爐碴進料分析作業，並完成1場次座談會議，以蒐集業者資訊，並評估後續建議方向，因本案涉及之層面較廣，後續污染管制與處置方案的執行將與土地開發有重大交互影響，並涉及多處機關間之辦理事宜，後續將進行協調與分工事宜。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6/8)

◆ 重點污染場址整治及改善

□ 臺南中石化安順廠

- 中石化公司執行整治計畫，已完成草叢區及單一植被區污染改善，達成第1年污染面積縮減20%之整治目標。
- 行政院已原則同意辦理第2階段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由經濟部支應所需費用。
- 經濟部已於101年6月撥付5,000萬元辦理第2階段計畫。



廠區廢棄物開挖封桶貯存



海水貯水池挖出二戰時期未爆彈 81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7/8)

□ 桃園縣RCA廠

因地下水仍部分超過整治目標，RCA公司所提第2次展延變更，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已於101年8月8日檢還報告並限文到30日內補正，將持續依法督導改善。

□ 新竹科學園區地下水污染

新竹市環保局於100年6月14日召開19號井地下水控制計畫審查，科管局目前依控制計畫執行相關工作，預定於104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治。並定期提送污染改善結果至環保局，持續追蹤督導相關污染改善辦理情形。



環保局督導改善作業



科學園區執行地下水整治



4-4 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8/8)

□ 高雄臺塑仁武廠

- 臺塑公司不服本署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提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1年8月9日判決該公司敗訴。
- 高雄市政府依水污法及行政罰法加重裁罰裁處臺塑仁武廠8,083萬568元罰鍰一案，該公司提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臺塑仁武廠地下水污染調查，經費519萬3,600元由臺塑公司歸墊。該公司並於101年4月3日提起訴願，目前全案刻由本署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廠周界ISCO控制



後勁溪東側高濃度地下水抽除



後勁溪東側GCW洗井維護工作

4-5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 (1/2)

制度建立

- 成立「違反環保法令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工作小組」，辦理「不法利得潛在案件之研蒐」、「建立推動裁處不法利得制度」、「辦理違反環保法令裁處及追繳不法利得」、「辦理教育宣導訓練」等，訂定各項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修訂各項裁罰準則，規劃完成法制程序及建立相關誘因，以利推動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並成立「追繳不法利得推動輔導團」，協助各地方環保機關不法利得裁處作業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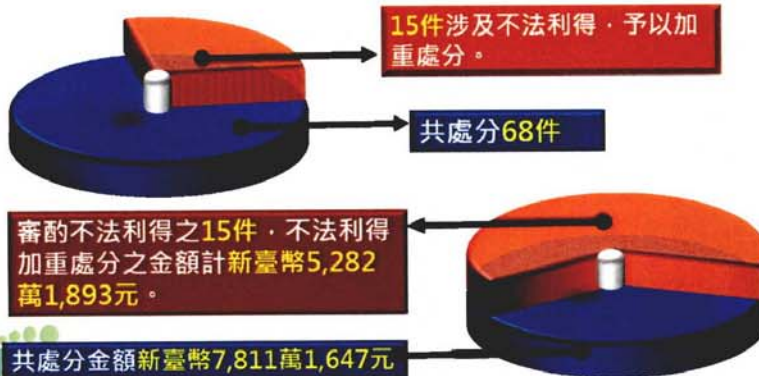
法規建置



4-5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 (2/2)



統計100年1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由本署辦理裁罰者計**68件**(裁罰金額新臺幣**7,811萬1,647元**)，皆審酌其不法利得。



85

4-6 管制舊工業區污染 (1/3)

◆ 空氣污染管制

- 建立預防管理機制，篩選81種易致空氣污染突發事件之污染物，並建置前五大高風險工業區及各工業區前十大高風險製程(工廠)清冊，優先稽查及督導改善；另完成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能量清冊。
- 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建置高風險工業區之空氣污染指紋資料庫；辦理完成各縣市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101年研提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修正草案，強化地方政府空污事件應變處理工作項目。



86

4-6 管制舊工業區污染 (2/3)

◆ 水污染管理

-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101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專案稽查管制計畫」，101年1至8月年共完成區內事業1,952廠次稽查，處分112廠次，完成聯合污水廠稽查1,347廠次，處分34廠次，平均稽查處分率4.43 %。
- 101年截至8月底完成中港加工出口區、臺南科技工業區等12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深度查核，發現有未符合排放許可管理相關缺失，依法處理。



87

4-6 管制舊工業區污染 (3/3)

◆ 廢棄物管理

- 指定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查機關審查，並申報其廢棄物流向。環保局依規定勾稽查核所轄事業申報資料，違法即告發處分。
- 開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以利輔導工廠事業廢棄物清理。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加強工業區公私廠（場）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責成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安全管理。



88

近期業務推動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

5. 清淨家園樂活化

- 5-1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
- 5-2 推動全民綠色生活消費
- 5-3 管制噪音及非游離輻射
- 5-4 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園
- 5-5 強化毒災應變災害預防
- 5-6 積極紓處重大公害糾紛



89

5-1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 (1/2)

◆ 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 擴大列管公廁並增加檢查頻率，至101年8月總計列管5萬6,600餘座。
- 巡檢髒亂點項目累計1,049萬個、清理髒亂點項目累計約778萬個。
- 101年協助地方政府汰換23輛老舊清溝車，提昇村里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 辦理地球環境季淨灘活動

- 全國共動員4萬3,798人、清理海岸累計長度達494公里、清理「資源垃圾」33公噸、「非資源垃圾」222公噸。



90

5-1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 (2/2)

- ◆ 加強登革熱防治
 - 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強化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
- ◆ 研擬「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
 - 101年2月7日就新增環境清潔維護費等5條條文召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會，3月16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婚喪喜慶、廟會、民俗祭典或其他活動燃放鞭炮、焚燒或撒放紙錢之活動舉辦者



91

5-2 推動全民綠色生活消費 (1/2)

- ◆ 編撰「綠色生活及消費指引」，以導引全民及企業正確的綠色消費、綠色行銷觀念及行動。
- ◆ 增修訂旅館、平版印刷、旅行、清潔服務、餐館、洗車、汽車租賃等服務業環保標規格標準、新增808項環保標章產品及28項碳標籤產品，並輔導販售業者1萬0,964家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創造更多民眾綠色生活機會及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



92

5-2 推動全民綠色生活消費 (2/2)

- ◆ 辦理「綠行動傳唱計畫」，結合344家環保旅宿店及8家信用卡銀行業者，提供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之消費者享住宿折抵或等值好禮、信用卡結帳可獲住宿費折扣優惠。
- ◆ 持續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101年綠色採購成果逾76億元。



93

5-3 管制噪音及非游離輻射 (1/2)

- ◆ 加強噪音管制
 - 研修「噪音管制標準」(草案)，針對時段區分、評定方式檢討修正，目前已完成預告。
 - 加強辦理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及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
 - 落實執行100-102年「全國噪音管制方案」，針對近鄰、低頻、交通噪音及使用中車輛等噪音源作有效的規範及控管，建立噪音稽查、輔導及法律諮詢三合一平台。



環、警、監聯合稽查



94

5-3 管制噪音及非游離輻射 (2/2)

◆ 研擬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

- 持續進行非游離輻射發射源或公共空間之量測，數據公開民眾查詢。
- 檢討修正「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名稱為「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
- 研訂「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積極邀集環團、業界及部會進行研商。



電磁波查詢網頁



電磁波檢測

95



5-4 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園 (1/2)

◆ 加強源頭管制

- 納入歐盟 REACH 法規精神，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並強化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管理，依行政院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已於101年9月10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查。
- 因應國際管理趨勢，滾動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截至101年8月本署已公告列管298種毒性化學物質。
- 提高第一至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頻率，並加強系統勾稽功能。
- 101年1月至8月底執行環境用藥查核計畫，查核環境用藥標示計1萬4,187件，合格率達98.36%。



96



5-4 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園 (2/2)

◆ 提昇飲用水品質

- 執行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101年1月至8月抽驗自來水水質 6,805件，合格率 99.68%。
- 推動飲用水水源於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作為未來修訂水質標準之參考。
- 建立並推動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標準作業程序，保障災後民眾飲用水水質。



淨水場淨水處理單元

97



5-5 強化毒災應變災害預防

- ◆ 督導業者落實毒災預防管理，100年至101年8月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運作廠場毒災風險分析 3,960 家次，並會同執行臨場輔導431場次、無預警測試224場次。
- ◆ 辦理12場次天然災害應變模擬兵推及51場次不同情境縣市毒災應變演練。



毒化物列管廠場無預警測試



毒災應變演練

98



5-6 積極紓處重大公害糾紛

- ◆ 臺南市千興公司污染事件處理情形
 - 100年9月30決議提出總賠償金額為796萬9,002元 之調處方案，並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定45日以下期間勸導雙方當事人同意。
 - 臺南市政府已於101年5月將相關資料送本署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目前裁決中。
- ◆ 完成「環保人員公害事件蒐證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 於8月底下達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可有效進行公害事件之證據保全作業，以利公害糾紛事件之紓處、調處或裁決處理。



99

本會期立法計畫

- ◆ 已送請 大院審議之法案
 - 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制定案，共10案）
 - 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定案）
- ◆ 將送請 大院審議之法案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
- ◆ 以上法案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本署政策推動需要，尚祈 大院鼎力支持



100

結語

- ◆ 我國面對全球環境變遷的挑戰，正處於發展轉捩點上，環保署將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促進國家永續競爭力。
- ◆ 世宏與環保署同仁將克盡職責，全力打拼，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



101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起個大早，因為最近幾天本席參加了許多民眾烤肉的活動，而這和環保署業務相關，所以，本席要請教署長，中秋節就快到了，每年環保署都有針對民眾烤肉的活動進行一些所謂節能減碳、減少空氣污染的宣導，今年還會宣導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一定會宣導。

陳委員歐珀：民眾烤肉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並不相關，我們重視的是民眾身體的健康。請問署長，你們宣導的目的最主要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第一個目的是希望大家有一個對自己健康很好的烤肉行為，因為烤肉製造的煙煙很多有致癌性，太集中或吸入太多，對自己的健康總是不好，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有這樣的認識。其次，如果能以不同的方式行之，對節能減碳還是有幫助的，例如使用木質炭，其本身是可以循環的，屬於生質能源，這是比較有利的。

陳委員歐珀：根據環保署統計資料，請問每年致癌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實際檢測值大概是幾公噸？你手邊有沒有相關資料？

沈署長世宏：煙煙裡不只是 VOC，還有一些顆粒性碳粒，像焦煤、焦質、煤焦油等，其實這才是我們更為擔心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根據民間團體指出，每年致癌性有機揮發物質排放量超過 9,000 噸，署長知不知道六輕在這方面的排放量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六輕 VOC 排放量現值為四千三百多噸，根據雲林縣環保局去年檢測其實際排放量計算，是三千八百多公噸。這是整個 VOC 部分，當然，這些並非全部有致癌性，致癌性物質只占其中一部分。

陳委員歐珀：到今年 9 月 8 日，統計數據已經超過 4,341 噸，已經超出我們每年制訂的 4,302 噸標準，請問署長，這樣的空污，會不會對民眾身體造成影響？

沈署長世宏：污染物只要有排放，多多少少都會對人體產生影響，因為致癌物是沒有下限的，只要增加一點，就會增加影響，所以，一個地方如果原來沒有排放，只要增加一點，就一定會有增加的影響，只是增加的影響如何衡量，在國外有兩個適用名詞，一個是可接受性，一個是可忍受性，而這兩個部分，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決定程序和決定因素。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署長，你不能只管民眾烤肉所造成的空氣污染，重點是致癌性有機物質排放量的管制，譬如一些大財團、污染源、大煙囪等，你們並未實質去管制。署長，你有上網站看你們的公告嗎？

沈署長世宏：這些物質我們都有進行管制，其實我們的管制必須全面考量各個排放源、排放比重，及採用何種排放標準來限量，這些都必須整體規劃，我們不能只管小，不管大，而是必須先管大，再管小，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至於宣導部分，只要讓民眾能注意到，進而少做，總是好

事，所以，我們希望讓大家多知道一些簡單而能做到的事。另外針對必須透過公權力來做的部分，就是我們環保單位一個很重要的職責。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的工作在環境保護，不在於經濟發展，對於最近很多重大開發案，本席沒有看到環保署長出來講過任何重的話，環保署的立場好像都不見了，本席上你們的網站看你們公布的新聞資料，你不是掃地、撿垃圾、插秧，就是呼籲男生要坐著尿尿等等，這好像是小學環保股長的工作，再這樣下去，這些重污染的企業根本就不用環保署，也不怕你這個沈世宏大署長！本席很遺憾，環保署擁有這麼大的公權力，竟然在這些重大開發行為進行中，從來沒有出來講過話，這樣我們怎麼放心把台灣的環保工作交給你來負責？

沈署長世宏：這個請委員放心，其實我們不是只做一些小事，而是大小事都要兼顧，大的事件我們也會採取強烈措施，譬如剛才報告時提到，我們對於不法利得，最高一個廠罰到 4 億元，這在所有行政部會中，大概只有環保署會引用行政罰法做這樣的處罰，所以，大的其實我們也不會放過。至於環評部分，環評有其一定程序，我們不能在一開始審查時，就跳出來表示反對，而是應該由 20 個環評委員在法定授權下做最後決定，所以，我們是針對其污染事實及能不能改善來考量，並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這兩個角度一起衡量後，再做出最後的決定。身為環保署長，不能一天到晚高喊只要環保，反對任何工業開發，這是不對的；環保是必須先顧到環境，然後才能有工業開發，這是我們環評制度本身就設有這樣的任務給環保署的。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不是叫你進行行政干預，而是希望你在平常的宣導、教育工作上，應該從大處著手，而不是像本席剛才講的，盡做一些掃地、插秧，或是呼籲男生坐著尿尿，或是你自己去撿垃圾等事。我想環保署的工作非常繁重，把這些重大污染源控制住，才是你應該要做的事，希望你能做一件讓國人眼睛為之一亮的大事情，讓民眾看看你的魄力，並宣示你環境保護的決心。

沈署長世宏：委員給我的指教非常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另外，署長知道今年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坐車汰換的事情嗎？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歐珀：他們要換什麼車？

沈署長世宏：現在有統一的規定，應該是低碳節能的車，而且 c.c.數有所限制，耗油量不能太高。

陳委員歐珀：為了宣示節能減碳，所以院長和副院長的座車從 3,000c.c.減到 2,500c.c.，署長認為這麼做就能節能減碳嗎？

沈署長世宏：還不夠，目前最好的應該是油電混合車。

陳委員歐珀：對，你的政策提到要輔導計程車等高里程的車輛改用油電混合車，請問署長知不知道一般車輛和油電混合車的耗油量是多少比例？

沈署長世宏：他們號稱是 3 倍，實際上大約是二分之一，也就是一半的里程可以節省下來。

陳委員歐珀：市售國人研發的油電混合車在市區每公升約可以走 20 公里，一般車輛約 10 公里，相差一倍。署長應該藉此機會呼籲院長改用油電混合車，同時推動這方面的改革，我們希望署長能帶頭做些事情。另外，請問署長今天是搭公務車來立法院嗎？

沈署長世宏：沒有。

陳委員歐珀：在座官員有沒有人是搭公務車來的？

沈署長世宏：有人是騎腳踏車來的。

陳委員歐珀：難道大家都是搭公車來的嗎？本席自己也常搭公車，我覺得環保署應該要帶頭身體力行，為了配合政令宣導，我覺得今年院長和副院長座車的更換應該首次改為油電混合車，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署長，如果同一個開發案切成兩個部分，把影響最嚴重的部分縮減在一公頃以下，以規避環評，這算不算是作假？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已有防止這種做法的規定，如果業者這麼做，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們作環評，或是在第二期時還是要作環評，目前的規定是要把兩個部分加在一起。

田委員秋堇：美麗灣開發案不但造假，而且是多重造假，那塊土地本來是兩筆，每一筆都超過一公頃，在台東縣政府的協助之下合成了一筆，最後再劃成兩筆，其中開發強度最強，也就是要興建旅館的那部分就變成 0.9997 公頃。這個案子在最高行政法院被判敗訴，今年 1 月 19 日判決環評無效，就是因為業者規避環評。後來民間團體提出公民訴訟，上周五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公民團體勝訴，業者須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台東縣政府長期協助業者規避環評，現在業者知道自己沒有退路，無法再便直行事，於是提出 6 公頃面積的環評，可是環評單位還是台東縣政府，署長認為台東縣政府會客觀公正地進行環評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案子一開始這樣做，很早就被人發現了，並不是現在才發現。在很久以前，環保署就採取動作要求地方停止開發，現在只是持續進行法律訴訟。當初我們就發現業者沒有作環評，所以要求他們必須作完環評才能繼續動工，因此業者後來補作環評。現在的訴訟是針對補作環評及時間點，過程很複雜，其實行政單位能做的都已經做了。

田委員秋堇：環保署的環保立場如果夠堅定的話，人民就不需要這麼辛苦，一關又一關地去打官司，幸好我們有詹順貴律師。另外，環保署發文指出，必須利益迴避的只有和美麗灣財團簽約的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可是在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中，上訴人是台東縣政府，代表人並不是城鄉發展處處長而是黃健庭縣長，他和美麗灣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人黃春發並列上訴人。所以整個台東縣政府對美麗灣度假村開發案的環評都應該利益迴避，因為判決書寫得很清楚，台東縣政府是隱性的共同開發人。請問沈署長還是認為台東縣政府有資格進行美麗灣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6 公頃環評嗎？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在 93 年就開始了，96 年環團提出行政訴訟，也就是行政的問題要由司法去解決。

田委員秋堇：法院已經判決台東縣政府敗訴。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要重作環評。

田委員秋堇：台東縣政府和美麗灣度假村是並列上訴人，代表人則是黃健庭。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從法的角度，依據司法的判決去處理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法院已判定台東縣政府敗訴。

沈署長世宏：依照環評法的規定，所有權責都在縣政府，中央沒有介入的機會，唯一能做不同處理的機會在司法。

田委員秋堇：你說中央沒有機會介入，可是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所以環保署是可以介入的。本席請教過宜蘭縣政府的建管單位，他們指出美麗灣度假村的建照和雜項執照是環評通過後才發給的，現在既然環評被判無效，建照當然也是無效的。美麗灣度假村是一個實質大違建，不是程序違建，所以不可以補件，一定要拆除之後才能啟動環評。業者現在送出的 6 公頃環評，上面包括了不應該存在的建物，必須要求拆除後才能啟動環評。

沈署長世宏：委員說的沒錯，法院在 97 年就判定建照無效，然後他們又提出上訴。

田委員秋堇：所以必須先拆除才能進行 6 公頃的環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要按照建築法去處理，當建照無效，後續要如何處理，這要由建築法主管單位去判斷。

田委員秋堇：可是實質違建就應該要拆啊！

沈署長世宏：這要找建築法規……

田委員秋堇：那如果說，台東縣政府曲意護航，不肯依法行政也不肯拆，尤其現在已經進行環評，你是不是應該依照地制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急迫時中央主管機關可以逕予代為處理？

沈署長世宏：建照無效之後的處理，還是要去內政部或從建管單位這邊開始去處理。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是請教你的法律見解。你身為我們全國最高的環保主管……

沈署長世宏：我們針對環評法有所見解，但是建管法有很多的細節，比較專業的還是要由內政部……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講的是地方制度法。上次我為了苗栗殯葬園區為害我們評為一級保育物種的石虎，向你們提出詢問，你們告訴我，環保署依地制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急迫時你就可以逕行代為處理。

請署長看我帶來的照片。這是蘇拉颱風時，海浪打到飯店前面的照片。一般旅館住的都不是當地人，所謂風雨莫測，他可能前一天晚上住進去，第二天颱風來了，他根本不知道颱風時的海浪會打到這個飯店前面。署長，你看圍牆都被浪打得變形了。這種飯店可以住人嗎？可以不拆嗎？

實質違建、建照無效、環評無效，結果台東縣政府現在硬要進行環評！這已經是違法的建物，可是他說現在不拆是因為正在進行環評。就開發公司送進來的環評報告來看，這麼大的建築量體根本就應該要拆除！現在你不作為，任由台東縣政府在那邊耍猴戲，欺騙世人，進行所謂的環評。

請署長再看另一張照片。這是當地的朋友拍給我看的。在這個大飯店後面的就是台 11 線；台 11 線後面是都蘭山。都蘭山腳是台東縣政府自己製作豎立「海嘯避難方向」告示牌所指的地方。請教署長，在這種有公共安全之虞的地方，是可以蓋觀光旅館的地方嗎？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要由環評去做最後的決定。既然它進入了環評的程序，就由環評去決定。至於拆歸拆，希望你還是去請教內政部，從建築法的角度……

田委員秋堇：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法院判決已經說台東縣政府是隱性的共同開發人，他自己根本就是這個 BOT 案的隱性共同開發人。臺東縣政府應該利益迴避。台東縣政府沒有資格進行美麗灣的環評，所以根據地制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環保署應該接手這個環評。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法律並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定，不是一個政府……

田委員秋堇：是你不想這樣做吧！

沈署長世宏：不是，你要看國外的環評也不是像你講的這樣做。國外的環評就是由開發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環評的審查。由他們去做綜合的考量。但我們的環評法跟國外不同是它給環保署去做否決權，不過也有所規定。哪些環評是由縣政府去審、去主導，哪些是由中央主導，它有很清楚的分際。

田委員秋堇：署長，就是因為你這樣的不作為……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不作為。我還是要從法律……

田委員秋堇：所以今天連李宗盛、張惠妹都站出來了……

沈署長世宏：法沒有給我這個權力，不是我不作為。

田委員秋堇：怎麼會沒有給你權力呢？

沈署長世宏：我是在我們權力範圍裡面去做事情。

田委員秋堇：已經這麼清楚說緊急、情況急迫的時候得逕予代行處理呀！

沈署長世宏：那個情況是不是符合建築法律所講的這些規定……

田委員秋堇：所謂情況急迫，是台東縣政府在最高行政法院 2 次敗訴之後，還是硬要進行美麗灣所謂的 6 公頃環評，而且他連這個房子都不肯拆！

我也問過了，即使這個房子違法，我們也沒有權力去拆一磚一瓦。只有台東縣政府，只有公權力有權力去拆。在這片土地上，現在這個違法的大旅館應該是不見的，應說是沒有的。如果現在台東縣政府要進行所謂 6 公頃的環評，是不應該有這個大違建的東西存在！它是實質違建，是建照無效的、舉世皆知的大違建。台東縣政府硬要進行環評，今天你身為環保署署長，站在這裡說愛莫能助……

沈署長世宏：不是愛莫能助，而是說，有助是要走它的建築主管機關，由中央去督導台東縣政府去做你認為該做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上次你們自己也說，他把建築廢棄物埋在沙灘是合法的。我凍結綜計處的預算之後，你們總算叫當地的環保局，要求業者把埋在沙灘的建築廢棄物拿掉。怎麼會沒有辦法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哪裡會說他是合法？我們不會說他是合法。

田委員秋堇：怎麼沒有！

沈署長世宏：不然我們怎麼可以拿得掉……

田委員秋堇：被我凍結預算之前，你們說建築廢棄物埋在沙灘是合法的，還說那是資源！

我想，沈署長今天的作法只會使馬英九的民調愈來愈低。我相信到最後不只張惠妹、不只李宗盛、不只戴立忍站出來，全國許許多多人民都會站出來！這是一個人民大作戰！嚴長壽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叫做人人搶占花東第一排。今天人民好不容易提出公民訴訟而且 2 次判決都贏了，台東縣政府已經證明他不值得信賴。判決書裡面說，這個開發商不值得受到信賴保護原則的保護，無法獲得國賠。今天台東縣政府連這樣的房子都不肯拆，台東縣政府是不值得信任的。

這已經是舉世皆知之事，你環保署還什麼都不肯做，讓他在那邊演戲，繼續進行所謂的 6 公頃環評。難怪今天全台灣人對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是不肯做。我們很願意來做，但是……

田委員秋堇：你要做什麼？你可以做什麼，說來聽聽。

沈署長世宏：在法律範圍內我能做的，我才能做。不在我法律範圍內能做的，我不能做，不是不肯做。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

田委員秋堇：還是一樣，你就是不肯做、不敢做嘛！

主席：謝謝田委員的質詢，也謝謝署長。

接下來我們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早上聽署長洋洋灑灑進行業務報告，其中部分內容我也在你們的網站上看到了。

關於永續發展基本法，現在在網站上只有草草率率的 20 個條文，屬於宣示性的，不具任何的實際執行力。我們知道，環保署推動環境保護時，和國家能源、經濟、土地、人口、農業政策環環相扣，所以這個法也同樣需要這樣處理。行政院位階的永續會，是未來經建會改組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以永續發展基本法為根本大法，據以統合、協調各部會政策，甚至要提出指導性的階段政策綱領，所以光是個空泛的文字推託法案，確實是非常可惜。既然國家有這個心要制定永續發展基本法，如果用這樣的方式立法，無異是浪費立法的寶貴資源。

署長，本席看過永續發展基本法草案之後發現，條文內容只是美麗空泛，真的是形容詞太多了，在此深表遺憾。一個法案要通過完成立法，代表人民和政府之間的協定契約，政府必須要全力辦事並且要達到明確的績效目標。今天報院的永續發展基本法草案，本席認為，無論是否曾立法或實際的政策推動，根本沒有作用與改變。不知署長以為本席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想，基本法和一般實體法的不同就是，基本法是政策目標的宣示，和各機關、企業、人民責任的宣示。它就是相互關係的鋪陳，並不是像實體法那樣有罰責。所以你會覺得它好像沒有這些功能……

陳委員節如：這等於是宣示性的。

沈署長世宏：本質上，基本法就是屬於這樣的法律特質。

陳委員節如：像我們鄰國—中國最近擬訂了一個 5 年計畫，是由中央發改委員制定，明確指導全國各項政策的制定。而我國，將來行政院要合併永續會改造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是不是可以永續發展基本法為根本大法？我們應該配合我國中央政府 4 年一期的 4 個根本指導永續發展計畫。尤其別人的 5 年計畫的基礎也有經濟、能源、土地、人口、農業，可是我們在基本法裡卻看不到……

沈署長世宏：您說的是計畫？

陳委員節如：不，這是永續發展基本法的草案。我從網站上看到，你們已經公布了。

沈署長世宏：你是說他們的法……

陳委員節如：對，他們的法。他們有非常完全的計畫。

我們的永續發展基本法第十三條提到，國家永續發展的政策綱領，本席認為應該提升到永續發展基本法。這個授權要行政院各部會來落實，而且目標要明確。現在草案是採空白授權給各部會，讓他們自行發揮。永續發展基本法變成裝飾，成為無意義的立法。

本席具體要求，必須有可執行政策綱領層次的內容，來制定永續發展基本法。譬如說，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的 4 年計畫，並指導、整合各部會的施政。不知署長覺得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很好。因為它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既然以國家發展為目標，當然要以永續作為基本精神。

陳委員節如：是啊，所以永續發展基本法的內容是否可以修改，不要那麼草率？現在都是宣示性的條文，像第三條就規定政府基於國家長久利益，制定並落實永續發展政策；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時應兼顧環境、經濟及社會各層面之發展。這些都是宣示性的。還有第四條規定，政府應鼓勵國民參與永續發展工作，並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夥伴關係等等，接下來的文字也全都是比較宣示性的文字。

本席要求，第一，你應該從人口面著手，而人口面應與移民都市計畫政策配套，逐步降低全國都市人口密度，減緩環境的負荷。第二，要就能源面落實非核家園，降低使用化學燃料總量，追求能源消耗零增長，再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第三，農業面部分應該透過獎勵與限制開發，確保我國糧食安全所需的最低農地面積。這些在草案裡面都看不到。

再者是生態面，應該確立含濕地、海洋、森林、河川等生態的敏感區域優先保育保留，所有開發利用為原則上的禁止。最後一項是社會面，應透過預先的財政規劃因應人口減少、社會高齡化之發展趨勢，維持並提高社會福利與醫療服務之品質。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根據外國制定的永續政策來看，也都是像本席建議這樣制定的，但我們的法卻很可笑一本席在網站上看到，你們這 20 個條文的永續發展基本法只是宣示性，看不到實際的內容。署長，你覺得怎麼樣呢？

沈署長世宏：我想，陳委員的意見可以納入參考。其實我們……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把它追回來，制定得更完整一點再送行政院？現在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

沈署長世宏：不，報告委員，行政院各部會有不同的看法，政務委員在審查的時候會有一些調整。

陳委員節如：現在開始審查了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審查過 2 次，然後草案再回來，又再次送出去了。

陳委員節如：他們退回來，你又送出去，但你改了之後還是一樣啊。這些內容是我這幾天從網站上 download 下來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根據當時各部會意見來做修改的。陳委員的意見，我覺得是我們很好的參考。我們可以把它提到會場，在討論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這是國家發展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再說一次，要配合人口面、能源面、農業面、生態面和社會面來制定。

沈署長世宏：您講的這些，基本上我們的條文都有涵蓋在裡面，只是說要把它寫得多細的問題。如果想要複雜些的人，可能覺得委員說的還不夠細，所以我想這是表達方式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對，可是現在你連主要的原則都沒有寫出來，還談什麼細不細！我希望這部分要修改一下，否則本席要提出一個版本，屆時大家再來審查。

其次，關於剛才田委員所說的美麗灣事情，請問署長，你認為接下來應該要怎樣處理？依你們的立場應該要怎麼做？現在案子已經判決定讞了，你想要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案子已經判決定讞，所以我覺得，依照判決內容去執行是台東縣政府應該要去做做的。判決內容很清楚……

陳委員節如：我們現在應該要求台東縣政府立即拆除違建，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件事基本上我也支持，不過這還是要回到內政部……

陳委員節如：你是支持的。他應該先拆再來做環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要回到內政部建築法規的管理程序。

陳委員節如：好啦，不管怎麼樣，他們的程序環保署還是管得到。你們應該要立即請他……

沈署長世宏：你們的意義比較含糊。

陳委員節如：你是不是打個電話給縣長？這個程序應該先開始，然後再來做環評。是不是應該這樣？

沈署長世宏：部會之間還是有分工，法規還有法規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我請教你的問題，你都還沒有回答。是不是你要打個電話給縣長，就是請他先拆除之後再來進行環評？

沈署長世宏：我想，縣長對各方的要求會做慎重考量。像陳委員這樣的一些聲音，我想他們都聽得見。

陳委員節如：你的聲音比我們重要。你還是要打電話。

開發公司對環境破壞的部分，請問要不要向他們求償？針對他們現在對整個環境的破壞這部分，要不要求償？署長聽不懂嗎？我是說要向開發公司求償。

沈署長世宏：這要找到有關的法規。

陳委員節如：什麼法規？本來就是這樣子啊！要責成台東縣政府和開發公司恢復原來的自然生態，就是要拆除違建，恢復原來的樣貌。現在他們已經敗訴，這些中央、地方環評相關的官員要不要懲處？請署長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沈署長世宏：在整個過程裡，其實環評或環保單位都根據當時的陳情，已經做了該有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官員都有參與……

沈署長世宏：好比說，當時要命令他們停工這個動作已經做了，而且也執行了。現在只是法律訴訟定讞的問題，所以這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我問官員要不要懲處，你回答我就好了。

沈署長世宏：行政單位所做的事情，都已經依照我們的法律做了。

陳委員節如：已經造成錯誤了，他們這些官員要不要懲處？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當時的錯誤都有要他們做補正。至於法院所做的事情，也跟我們所做的一樣……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沒有懲處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都是要求他們停工，要求他們補正。這些事情早就執行了。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現在是說，你管的那些環評官員要不要懲處？你一直講到別的地方。

沈署長世宏：有責任當然要懲處。

陳委員節如：好，什麼時候懲處？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是他們縣政府檢討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有責任，因為現在法院已經判定下來了，我問中央和地方的環評相關官員要不要懲處？中央也有份，你不要以為……

沈署長世宏：完全不在我們中央。您對環評法的瞭解……

陳委員節如：中央沒有參與這個案子？

沈署長世宏：中央完全沒有參與。依環評法，完全是地方自主……

陳委員節如：好，那現在他搞得那麼爛，依照地制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你要不要參與？你應該可以管啊！你最起碼要打個電話給縣長指示一下。

沈署長世宏：法律已經判決要他怎麼做了。行政單位要根據司法判定的結果去做。

陳委員節如：好啦，你們之後要怎麼樣處理善後，本席認為中央不能推卸責任，還是要負起善後責任，如果要這樣……

沈署長世宏：在法律範圍內做的事情，地方的政治責任，要由地方負責，而不是又回到我們的行政責任。

陳委員節如：你不能什麼事情都推給地方……

沈署長世宏：不是！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想管，就說中央可以管……

沈署長世宏：這三方面有其制衡關係啊！

陳委員節如：好啦！你們還是要善後處理，這部分再跟本席做一個報告。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針對一個很進步的立法，就教署長其進

度，也期待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下，讓這個進步的立法可以推行的更順暢，讓台灣可以晉升先進國家之林。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去年 11 月 24 日通過立法，並訂出一年後施行的日出條款，本席算了一下，很巧，今天剛好是倒數 60 天，也就是再剩下兩個月，這個法律就要正式施行。如果本席的了解有不對的地方，請署長加以指正，根據本席的了解，台灣是繼韓國之後，全世界第二個制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國家，所以，台灣算是一個屬一屬二進步立法的地方，當然，這個法律牽涉範圍很廣，未來在所有室內場所，空氣品質，特別是依法明列管制的 10 項物質，都會被控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這可以帶來相當多的好處。目前第一階段要推動的場所，包括學校教育場所、兒童遊樂場所、醫療場所及老人或殘障照護場所，這 4 個場所被列為第一波需要努力的目標，基此，本席請教署長第一個問題，以上我們所提的這些立法意旨、推動時間及第一波要規劃的場所，跟你的認知有沒有出入？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這個方向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們就針對一些細節問題來討論。當時我們的立法意旨，包括貴署多次的發言中也提到，這樣的立法通過施行後，可以減少相當多健康的支出，也就是疾病會降低，可以省下健保支出經費，這個部分，不曉得署長有沒有印象？沒有的話，本席可以跟署長做個報告。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仁在當初立法時，都有做過這樣的評估以支持立法的必要性。

趙委員天麟：好，那本席再次把數字和署長做個確認，特別是邱文彥委員過去也擔任過副署長一職，曾經代表環保署進行這些數字的整理，不過你的發言和邱前副署長講的，畢竟意義上是不太一樣。邱前副署長說如果這個法令有效施行後，可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減少民眾 12% 的健康支出，也就是每年可以省下 40 億元的健保經費，署長你認同這樣的數據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數據是當時估計的，我想隨著時間的變化，新的、不同的資料可能也會有變化。

趙委員天麟：那方向正確嗎？

沈署長世宏：方向應該是正確的，只是額度可能會有推估的變化。

趙委員天麟：好，沒關係。在本法施行前，本席是不是可以請求署長正式再向國人宣示，就你們最新的統計，在這個法施行後，究竟可以帶來多少健康成本的降低，帶來多少利益？也就是請你們在本法施行前，正式估算相關數字，然後向國人正式宣布，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可以。

趙委員天麟：另外，這個法通過後有個特色，就是會有一個全新的空氣品質標準，而在這個新的標準中，依法設有一個專責人員，就是每個建築物，甚至大型企業，都必須設置專職人員管理室內空氣品質，這是法律規定，所以，每個建築物或公司本身，都要聘請一位管理空氣品質的專責人員。如果這個法律全面實施，請問你們有沒有預估大概會有多少人投入這樣的就業市場？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我請署裡同仁來提供資料，因為這和我們列管的數目有關。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及噪管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專責人員部分，只要是我們公告的對象，就要設置

，我們的作法是分批執行，以目前情形來講，第一批大概會有 500 位。將來再視各場所需要，逐漸增加。

趙委員天麟：第一批 500 位，未來再逐步增加，是不是？

謝處長燕儒：是。

趙委員天麟：我在媒體上看到的報導，樂觀預估，等到全面施行，全台灣各地，只要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約束有關的建築物與公司，其所創造出來的就業人力，上看 10 萬人。當然，這也有可能是高估，不過，第一階段是 500 人，然後再逐步增加，是不是？

謝處長燕儒：跟委員補充說明，就業人數包括改善品質、材料供應及檢測等相關人力。

趙委員天麟：就是除了管理人員外，還包括改善過程中所需的裝修人力、空氣清新機汰換等等所創造的 10 萬就業機會？

謝處長燕儒：還有檢測人員。就是專責人員了解問題後，他們要定期委託單位檢測，而這些檢測機構需要的人力，也都算在這些就業人力上。

趙委員天麟：本席稍微做個整理，就是包括依法要設置的專責人員、檢測人員及改善環境品質所帶來的所有相關人員，所以媒體估計的 10 萬人力，是指全面施行後，可能會創造的所有相關就業機會，是不是？

謝處長燕儒：是。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也樂觀其成。本席以為，不管是媒體報導，或是我們開會時環保署提供的資料，其中包括很多細節，所以本席必須在此再次向署長確認。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環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上次我們召開記者會時，了解到未來立法院也會納入管理，當然它不列在第一波範圍內，但不管如何，未來還是會納入管理，可是我們就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使用的冷氣、空氣清淨機等，其標章在經濟部工業局部分，並沒有包括未來本法規定的 10 項管制物質。當初開會時，經濟部代表表示並未收到設置相關標章的指令，而當時環保署的代表，也就是環保署空保處吳簡任視察明確表示，因為環保署是主管機關，所以會負起協調的責任，但據我追蹤結果，到目前為止尚未有協調機制，因此，本席要請教署長，兩個月後就要施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你是不是可以在此正式宣示，會負起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協調的責任，讓行政院所有機關，起碼是跟這個法有關的機關，都可以詳細知道自己要負起的責任？像本席就相當關切未來空氣清淨機的全新標章，要符合這個法律的規定，署長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將來橫向協調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管制的對象所需要的一些改善技術輔導，都必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幫忙，因此，這裡面其實牽涉到很多技術問題及考慮的面向，好比能源的消耗反而可能會增加等等，所以這裡面需要一些邊做邊學習的過程，而這也是創新的作法。國外的例子，並不是透過立法來做，也沒有罰責，而是透過行政指導，大家一起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們的作法則是有罰責規定，那就更要慎重處理，因為當我們在方法、作法不是那麼成熟，也不一定會有效果的情況下，要去處罰人家，可能會發生很大問題。此時，我們就必須透過橫向協調，邊做邊學習。為了這一點，我們最近也在討論這個法到底要如何執行，才

能達到我們的目的，而不致產生過度不該有的處罰，並充分展現機關及被管制單位的相互配合，大家一起面對這個困難。

趙委員天麟：謝謝。署長，你有沒有發現我們今天的質詢，完全沒有火花，原因在於還有 60 天，就是兩個月時間，但是，本席也要就這個時間點提醒署長，去年 11 月 24 日通過的法令，之所以要規定日出條款，就是基於方才署長的顧慮，所以才給了一年的時間，而在這一年時間，本席必須很嚴厲的指出，進度是有點緩慢，包括送給我們立法院的報告，也只有一頁，內容又相當簡單，而環保署的網站仍停留在 2010 年的資訊，並未更新，可是我們已經公告有 4 個主要場所，包括兒童遊戲場所、學校、醫療場所等，在兩個月後就要面臨這樣的處置。6 月 20 日在本席召開記者會後，7 月 20 日你們發布了一個比較具體的命令，但似乎有違反母法之虞，就是你們把開罰的時間又往後延了一年，也就是說，本來日出條款規定兩個月後就要施行，結果你們又將開罰時間延了一年，在我的認知上，這個作法等於讓這個法的施行又慢了一年，不過，本席在這兩個月的時間內，還是會持續追蹤這個議題。最後，本席要請署長在此正式宣示，你真的很重視這個法律，你願意在這兩個月內，把我剛才提到的效益評估、橫向聯繫成效，以及趕快讓第一階段要實施的 4 個場所知道他們馬上要面對的問題。你可以馬上宣示，而不要再等到一年兩個月之後嗎？也就是在這兩個月內，把事情做到位，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一年的時間其實是給我們行政準備的時間，當然，也包括我們和民眾的溝通，讓民眾了解要去作這件事。不過，民眾也要有準備時間，這是過去立法上沒有考慮進去的，在此我們也要慎重考慮。當我們所有行政工作準備好之後，是不是要開罰，或是要公告之，到時候都可以再討論，因為如果開始施行後，大家都真的動了起來，也不見得要開罰，我們是希望做到這樣的動作。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就是要你們動起來，就在這兩個月，你可不可以展現……

沈署長世宏：不只我們動起來，各管制單位也動起來，然後大家一起面對自己該做的事。

趙委員天麟：這點我們是沒有歧異的，所以我剛剛說今天我們的詢答不會有火花，因為我要的是你們能展現魄力，告訴我這兩個月，你們會積極去達到你方才所說的目標，可不可以？

沈署長世宏：沒有問題，我們會這樣做。

趙委員天麟：你真的重視這個法律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非常重視這個法律。

趙委員天麟：那我就用這個標準來檢視，在未來的這 60 天，讓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0 年是我們的節能減碳年，大家在各方面都要努力，針對這個議題，本席想請教署長，就以今天整個開會程序來講，署長好像什麼問題都放

在腦子裡，凡事幾乎都親力親為，也很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必要請這麼多署裡的行政官員列席？本席很希望他們能各自回去崗位，把他們的業務做好。其實，署長今天的報告，和上會期的報告，大概有 90%是雷同的，如果把這次的報告文書和上次的拿來對照，會發現有 90%的文字是一樣的，只是數字上稍加調整而已。因為本席是新科立委，並不是很清楚開會程序，所以想請問主席，我們有沒有必要請這麼多官員列席？如果沒有必要，是不是以後主秘就不要邀請這麼多官員列席，讓大家方便，好各自回去做行政工作，這也是一種節能減碳。

其次，從上次的報告到今天的報告，我們發現環保署可能是所有行政系統中，計畫最多，補助最多，試辦最多的單位，但是卻沒有重點。本席舉一個例子說明：光光一個電動機車，就有 3 個單位在做，一個是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一個是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低碳觀光，試辦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計畫；一個是環保署，負責金門低碳島建設規劃專案。目前這三個專案看起來都在試辦階段，為什麼這三個專案不能統一事權，集中由環保署來做？就像我們委員經常提起的，橫向之間的聯絡、整合，看起來大家使用的經費不多，但既然值得做、可以做，為什麼不先挑一個地方好好試辦？另外，在離島進行，所得到的節能減碳效果，和我們在本島都會地區所得到的效果，哪一個效果大？你要讓民眾清楚了解啊！像過去台北縣政府周錫瑋縣長開始做的時候，包括我們這些基層的小市長，都認為真是吃飽太閒了，但他就是一股腦專心專意在做，花了 4 年時間，終於讓整個台北縣的縣民知道何謂低碳，反觀中央政府宣導節能減碳，花了那麼多年時間，還明令 2010 年是節能減碳年，但到現在民眾還是無感！這個就是政府無感的來由！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節能減碳的工作牽涉到各個部門，每個部會都有主管的部分要做，譬如，內政部是建築方面的節能，能源局是設備的節能……

江委員惠貞：內政部的節能減碳，法令一下，就知道該如何建造一個綠能的公寓大廈，就這麼簡單啊！

沈署長世宏：當我們去幫金門島或澎湖島做的時候，其實每個部門也都要動起來，換句話說，就是每個部門都要下去幫忙，但是需要整合時，如果全部由一個部會負責，那事情就太多了，所以，就由我們負責金門島，而他們去負責澎湖島，只是我們還要作為中央部會的窗口，透過我們，去和地區進行單一窗口的聯絡，然後大家再分工……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你們有必要又是澎湖，又是金門，又是小琉球嗎？有需要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小琉球是以觀光為主，所以以交通部為窗口，負責整合。如果全部由環保署來做，或全部給經濟部做，反而不見得……

江委員惠貞：那你告訴我做多久了，結果如何？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節能減碳的事，絕對不是半年一年的事情，以先進國家的規劃來看，都是計畫 2014 年、2015 年要做到什麼程度，因為這裡面還牽涉到很多……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現在就問你，你們做到什麼了啊！你不要再跟我講這些，上個會期……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一件事，例如……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你們的案子最多，但來社環委員會報告的時間卻安排得最少，主秘，上個會期環保署來報告有沒有超過 5 次？沒有耶！

沈署長世宏：民眾最有感的應該是哪一件事情呢？就是自己節電的部分，推動電價折扣之後，我們現在省了 160 幾億度電。只要比去年同期省多少電，台電就給予多少折扣，每個人看到電費單的時候，應該是一件很有感的事情才對，你省電的話，台電就給你折扣。

江委員惠貞：我自己住公寓大廈。我看到新北市政府、臺電在當地推動的其實很有效，也很有感。這我們知道，但問題是，你不要講新北市所有的大樓，光是板橋公寓大廈登記在案的就有六百多棟，你知道現在做了幾棟？還是兩位數，而且是很低的兩位數。你現在告訴我有關各個大樓換 LED、省電裝置、綠能等等，總共省多少？

沈署長世宏：整個 ESCO 計畫是由能源局推動。現在它的基金預算還沒有出來，先以公家機關為主，你規劃之後，他就補助一定比例的錢，讓 ESCO 去幫你換。為什麼要補助錢？其實換的時候可以是自償性的，民間的投資可以從省下的電賺回來，但是 ESCO 如果沒有接到計畫，初期診斷的錢可能賺不回來，所以政府要補助診斷的錢，讓大家可以推動。前面幾個案例出來之後，後續這個方法成熟之後，就可以加速推動。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問的是三個單位示範下來，到底能不能開始做整合的工作了？

沈署長世宏：其實每個島都在做整合，我們的規劃面就要整合，因為我現在跟他們去做，這 2 年就要規劃。以金門為例，我們有「320」的目標。現在 CO2 每人每年平均排放量是 3.7 噸，什麼時候降到 2 噸？什麼時候降到 0？我有一個時間表，由 3 噸到 20 噸，最後到 2030 年要降到 0，我在這裡要做些什麼動作？所以現在要跟他談好這個東西的規劃，然後報到行政院去核准。

至於澎湖的計畫，經濟部已經報給行政院。行政院已經核准下來，哪些動作要做、各個期程要做什麼事情。其實澎湖的計畫，我們也有參與，只是由澎湖報出去，但是整個窗口是由經濟部幫他作規劃。規劃的時候，我也有參與，我們環保署針對資源循環也有參與，所以特別向委員報告，確實如委員所講的，各個部門都要做，而且需要整合。所以你可能看到又是環保署做、又是經濟部做、又是觀光局做，那只是說我們做一個整合的窗口。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這個計畫本來就需要產業配合，就是民眾的生活要配合，所以各部會都要做，但是整個政策的總推動應該有一個事權單位。

沈署長世宏：總推動就是行政院的節能減碳推動會，由副院長召集。

江委員惠貞：請問你們到現在開過幾次整合會議？層級已經拉到副院長這麼高的層級，請問你們開過幾次整合會議？

沈署長世宏：像這個案子就會持續報告。

江委員惠貞：你應該都有親自參與會議，本席只要你告訴我數字。既然這是一個整合的專案小組，請問試辦幾年了？你現在還沒有給我數字。現在我只問你金門做多久了？

沈署長世宏：去年就開始開會。

江委員惠貞：金門做多久了？

沈署長世宏：金門是還在規劃的案子，我們還沒有報院，但是有幾個案子，其實經費已經下去了，

例如社區做儲能及太陽能、風能整合供電。這是很未來的東西，但是跟中科的計畫已經在進行了，現在要進行三個月的試辦。

江委員惠貞：所以還是要不斷地試辦、不斷地補助？

沈署長世宏：對，它的特性在這裡。因為技術面不解決，要大量推動的話，這是後面一個階段。但是有些東西已經可以大量推動的，例如剛才提到的，民眾省電就給予折扣的做法。這是可以大量推動，而且是一直在推動的政策。但是一個島要做到零碳，有很多新的技術、新的做法必須開發，新的運作模式要出來。

江委員惠貞：講到新的技術、新的開發，現在交換電池的這部分，當初為什麼不挑一個離島，讓他們好好去做循環系統？沒有，你們現在的政策推動就像天女散花到處放，永遠沒有收網的一天。中央也不專業、專精一點去制定政策，只是不斷地推計畫。其實所有的單位中，包括縣市政府，計畫最多、點子最多的都在環保系統，但是民眾就是莫衷一是。因為你們計畫太多，你們真的計畫太多。

沈署長世宏：計畫就是未來的希望，好比說電池交換，如果沒有……

江委員惠貞：你要整死這些行政人員？你要大家整體好好地把一件事情做好是比較 OK 的事。簡單地講，你們沒有重點、沒有亮點，看不出你們在做什麼，然後每年光是補助的東西多到不行。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要補助出去的話……

江委員惠貞：拜託你告訴我，你們有哪幾個案子已經在收網？我沒有看到你們哪個案子在收網。還是說，我們的環保工作是這幾年你上任之後，中華民國政府才開始做，所以現在都還在佈局當中，可能十年、二十年後才有辦法開始收網？

沈署長世宏：有很多東西還在推廣階段，有很多其實還在試辦階段。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一直都在推廣階段，也一直都在試辦階段。

沈署長世宏：所謂推廣階段就是要大量推動的，也就是剛才所說的，技術已經成熟，可以大量推動，例如換 LED 燈就是已經成熟的政策，只要去換就對了。

江委員惠貞：換就對了？你告訴我要怎麼換？你認為成熟了？

沈署長世宏：對啊，你願意多花一點錢……

江委員惠貞：政府有什麼政策讓人民放心、讓人民安心去換 LED 燈？

沈署長世宏：就是剛才講的 ESCO，能源局現在已經有一筆錢，可以去補助各個機關作診斷，診斷完之後，ESCO 就可以進來幫你換。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需要多久時間可以看到比較重大的成果？數字可以降到多少？你在試辦、測試的時候，也許一年降幾億度的電，你說這個案子已經在收網了，你打算明年能源局推動這樣的測試案……

沈署長世宏：所謂的收網是技術成熟，開始推廣，而不是都做完了。

江委員惠貞：既然開始推廣，你就可以每年好好計算，如果以前一年省一億多度電的話，明年開始就可以達到二至三億度，節能減碳可以達到倍數成長。

沈署長世宏：例如剛才提到的節電折扣這件事，做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就快不起來了，所以就需要新

的技術進來。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前面不斷地做，後面新的技術又不斷進來，所以你永遠就是這個樣子。

沈署長世宏：所以永遠要有新的技術。

江委員惠貞：你把一個技術好好地練好，不是也不錯嗎？

沈署長世宏：對啊，例如今天技術不斷地推新……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就不斷地找新的技術、新的做法，台灣有多少錢可以這樣花？我今天告訴你，板橋當初還沒有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時候，曾經做廚餘的回收，就是在林鴻池委員擔任市長的時候，效果非常好。他從 126 個里挑 4 個里試辦，每一家每一戶發一個桶子，他已經卸任多久了，大家都還在好好地配合環保署、環保局後來的所有政策，那個桶子還有用，你看成本效益這麼大，令人讚嘆。這沒有什麼新的技術進來，他就是不斷地帶觀念，這個東西可以繼續使用。

沈署長世宏：對，這就是屬於一種成熟的作業，就是推廣。

江委員惠貞：基層可以根據你的政策，你就讓他們去競賽、去比賽，讓縣市政府不斷去比賽，不斷把成績拿出來，而不是你的政策就只有節能減碳四個字，然後不斷地搞很多的計畫、點子，最後什麼都沒有，還不斷地追新的計畫，後面的人員都累死了。你看你們的觀光清潔比賽，我真的受夠了。每一次你們的評審委員都跟你一樣，比賽當點子王，讓人無所適從。例如新北市政府為了達成六連霸，真的是「人掠，厝拆，雞仔烏仔抓到沒半隻」。

沈署長世宏：新北市確實進步非常多。

江委員惠貞：擾民啦！我們已經不知道怎麼進步了，所以只好不斷地拆，拆了還要有人去「顧」。

沈署長世宏：因為周縣長時代的競賽是讓鄉鎮市區去競賽，所以進步非常快，就是給予高額獎金。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些評審還不斷地放話，基層真的是受夠了，你要民眾自己來做，這些宣導的工作是中央要做的，結果讓大家不知道在做什麼，真的是「人掠，厝拆，雞仔烏仔抓到沒半隻」。穩步趨堅，把每一個政策做到澈底，好不好？這是我們的要求。

沈署長世宏：好的。

江委員惠貞：另外，希望今年的社環委員會多安排環保署的業務監督。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比較少排環保署的案子是因為美牛案的問題，還有很多公聽會，還有衛生署，所以比較少排環保署。這個暑假環保署的新聞也很少。衛生署則有很多新聞，不管是婦女方、醫師方，或其他的新聞很多。勞委會新聞也很多，像基本工資要不要脫鉤、失業率等等。環保署的新聞真的很少，但是沒有新聞並不表示你做得非常好，有新聞也並不表示他們做得不好。我覺得他們做得不夠，或者他們雖然做得不錯，還是需要改進，我覺得這都是作為參考資料。

剛才講節能減碳是有感的，最近我有個朋友對我講，他七、八月份的電費怎麼反而減少了，以前都是一千多元，現在怎麼才九百多元？後來去查了才知道各縣市有電費比賽，只要今年七

八月的用電量比去年同期少，可以省百分之二十，十月份還可以節省百分之十二。這個訊息也是他查出來的，我根本也不知道，因為我們電費都是直接扣款的，所以這是有感而非無感。

我看到各縣市都在比賽節能，比賽當然是以個人家庭為主，不曉得公務機關有沒有參與？我想知道公務機關，例如各縣市政府，去年七八月份的電費和今年七八月份的電費相比，今年有沒有減少？我們推動節能減碳那麼久，公務機關、各縣市政府用電量有沒有減少？我剛才講的是個人的部分有減少，但是公家機關的部分呢？可能大家會認為反正是公家出錢，所以我希望得到這樣的數據，署長去查一下，而且作個評比。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已經在評比了，我們有個機關「四省」的方案。

徐委員少萍：對，我覺得要做評比，甚至要有獎懲，因為公務機關本來就要作示範。又如大型百貨公司、工廠、學校等等，也可以作個比較，也可以給予獎勵。當然，他們已經有獎勵了，就是電費可以省百分之二十，第二個月還可以省百分之十二。我覺得這樣的政策很好，但是我只看到個人，還沒有看到公家機關有沒有這樣的獎懲制度。公家機關本來就要以身作則。

沈署長世宏：公家機關的獎懲是總統所要求的，要求做到「四省」，所以能源局根據這個計畫已經在進行評比。

徐委員少萍：總統府響應節能減碳卻被人家罵，說總統府裡面很熱都不開冷氣。我不曉得是不是太過分了，不過最近暑假我們出國考察，到了日本國會議員的辦公室，也到了美國。日本國會議員的辦公室真的好熱，冷氣只開了一點點，然後用電風扇吹，等於他們全國都響應節能減碳。我們去了一直搨風，可能我們不習慣，而且他們暑假都不打領帶，雖然有開冷氣，但是溫度不夠低，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很熱，他們趕快拿兩個大電風扇來吹。人家是全國都在響應。我想，在上的人應該要做示範作用，我們的公務機關更應該作示範作用，不知道環保署今年七八月份的電費有沒有比去年七八月份的電費少？

沈署長世宏：有。

徐委員少萍：有少嗎？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都有統計。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各公務機關都要統計公告，這是一個示範作用。

其次是溫室氣體減量法，我也拜託召委，因為我們去年把它列為重要法案，今年又列為重要法案，拜託蔡召委今年是否能安排審查，因為在這個法沒通過之前，只能用空氣污染防治法做盤查、申報。現在是不是很多先進國家都有溫室氣體減量的法律，都已經在做了？

沈署長世宏：是的。

徐委員少萍：哪幾個國家。

沈署長世宏：歐洲國家。

徐委員少萍：美國、加拿大都有了？

沈署長世宏：美國也沒有立法通過，所以我們才學美國，美國是透過空污法在做。

徐委員少萍：要通過也不容易，說真的，在第七屆的時候，我們委員會通過審查，而且經過一番討

論，但是在黨政協商的時候沒有通過。因為屆期不連續原則的關係，所以現在我們得重新再來審。我剛才想了一下，上一屆這些委員的意見現在變得不重要了嗎？應該還是很重要。但是這一屆有很多新的委員加入，他們也許有他們的想法，當然要從頭審查，但是我認為，要讓這個案子順利通過的話，我希望環保署能作個前置作業，把上一屆的委員對於條文中比較沒有意見的部分，就標明第七屆委員沒有意見。至於第七屆的委員在審查時有意見的，他們發言的重點，是不是也提供給第八屆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考？我覺得這些已經審查過的，這些委員的智慧我們應該給予尊重，尤其大家都很認真、很努力在審查。所以我希望第七屆審過的溫室氣體減量法那些比較有爭議的條文，你們能夠把委員的意見整理出來給我們參考。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做對照表，把這些意見呈現出來。

徐委員少萍：對，因為我們還是要從頭審查。另外，沒有爭議的條文也可以標示出來。請問這個草案的條文一共有多少條？

沈署長世宏：30 條。

徐委員少萍：但是爭議性蠻大的，我們第七屆也是很不容易才審查完畢。我希望你們能做好前置作業，讓我們馬上進入狀況，也可以知道上一屆的委員有何意見，可以讓本屆委員作為參考。

另外，有民眾反應油價上漲，大家用油當然都很小心、很謹慎，但是有加油站的員工沒有遵守加油槍自動跳停的規定。因為我不一定要加滿，但是加油工可能沒有受過訓練或其他原因，就強迫你加滿，我覺得這要尊重個人意見，還有，有時候加滿之後，他很快把油槍拿出來，造成油滴得滿地。我覺得這些情形都不應該出現，因為有個環保媽媽基金會去訪查，的確有這種情形，是不是請環保署好好督導業者好好訓練加油工？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注意這一點，我們了解之後會作個稽查計畫。

徐委員少萍：再者，最近我們和平島公園剛剛整修過，整修得很漂亮，但是有一大堆漂流物。如果數量少，他們可以自己處理，可是這些漂流物太大了，而且都是國家的資產，不能隨便搬動，我不曉得基隆市環保局是否無法處理或怎麼樣，請環保署趕快幫他們想個辦法處理掉，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去了解一下。

徐委員少萍：因為我們的海洋科技館也已經開始營運了，它就在附近，希望能夠給遊客一個好的印象。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美麗灣現在是不是違建？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執照無效，應該是違建。

林委員世嘉：是違建嘛？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世嘉：環保署在這件事情上面有沒有責任？

沈署長世宏：當時應該是在環評的督導上是有責任的，所以當時在環保團體陳情它有逃避環評之嫌的時候，在民國 93、94 年的時候，有要求台東縣政府要他們停工與重做環評。

林委員世嘉：誰來要求他們停工重做環評？

沈署長世宏：由縣政府提出，但是當時我們有針對環團所指出來的，在 96 年、97 年的時候有要求他們。

林委員世嘉：他們把 6 公頃切成 1 公頃、1 公頃來申請，你那時候為什麼接受？

沈署長世宏：那是地方政府辦理的，後來發現之後，就要求他們不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世嘉：你們什麼時候要求它不可以這樣？你讓它整個旅館的主體都蓋起來之後，才要求它不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那時候是 96 年、97 年的時候。

林委員世嘉：那時候旅館都已經蓋起來了，你才說不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那時候環團就已經提出行政處分無效的訴訟，所以台東縣政府在 97 年 1 月命令美麗灣度假村停止開發。

林委員世嘉：它還是繼續施工，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就停止開發了。

林委員世嘉：97 年停止開發？

沈署長世宏：對，因為它已經蓋到一個程度了。

林委員世嘉：它是違建？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後來重做環評。重做環評過了之後，他們就會繼續動工。

林委員世嘉：違建為什麼不拆？

沈署長世宏：那個時候嗎？違建拆不拆就牽涉到建管法規的處理。

林委員世嘉：所以呢？環保署就沒有責任？

沈署長世宏：那是在建管法規處理的範圍。

林委員世嘉：環保署不用管嗎？

沈署長世宏：那是在建管法規的處理範圍。

林委員世嘉：中央和地方互踢皮球，生態如何保護？

沈署長世宏：這不叫踢皮球，法規有法規的……

林委員世嘉：那應該誰拆？

沈署長世宏：如果要拆的話，建管法規要拆。

林委員世嘉：建管法規怎麼規定？應該誰拆？

沈署長世宏：地方政府要拆。

林委員世嘉：它還沒有拆之前，你們就已經接受再環評的申請，誰接受的？哪一位處長接受再環評的申請？你們六月的時候幫業者解套，接受環評的申請。

沈署長世宏：那個環評是由地方政府執行，不是由環保署執行。

林委員世嘉：你們對地方的環保局都沒有任何督導或勸說的力量？

沈署長世宏：地方核准的案子由地方做環評，由地方的環評委員審查，不是中央審查。環評法的分工講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世嘉：所以 6 公頃切成 1 公頃、1 公頃的方式，也跟你沒有關係。只要它拖到木已成舟，已經蓋好了，你們才來說這樣不對，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違反環評法的部分，我們照樣會告訴他要照環評法來做。這就關係到這裡。

林委員世嘉：它應該是拆除以後再接受再環評，你有跟它講嗎？

沈署長世宏：拆不拆除就由建管法規去作考量。

林委員世嘉：所以說來說去，你都沒有責任？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跟委員講我們有責任，但是我們的責任不在建管法規。

林委員世嘉：假如我是台東縣民，或說不論哪裡，在台灣這裡，我們反對這件事的人要向誰說？找行政院長說嗎？你沒有責任，地方政府也沒有責任，那誰來協調？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建管法的部分，要找台東縣政府和內政部。

林委員世嘉：如果他不執行，縣議會對它又無可奈何，而這件案子又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判定它是違建，然後呢？就讓它空在那裡？要等到颱風來才吹倒嗎？

沈署長世宏：要看司法判決有沒有叫它拆，司法判決如果沒有叫它拆的時候，就由行政單位根據建築法規去裁量。

林委員世嘉：以這件事為例，地方這樣做，而你們和地方的溝通呢？等到它蓋好了才說不行，現在說是拆除是屬於地方的責任，難道你們都沒有責任？是雞生蛋、蛋生雞嗎？

沈署長世宏：違法的話，我們就有監督它的責任。

林委員世嘉：你們做了什麼事？

沈署長世宏：當時它環評沒有做，我們就要求它必須做完環評，環評完成之前必須要停工。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都沒有用啊！人家都做完了，你讓它補件審核，你只要蓋章就好啊！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蓋，我們章都不用蓋。

林委員世嘉：你們連章都不用蓋？

沈署長世宏：對啊。

林委員世嘉：那你們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環評法規定完全是地方負責的事情。

林委員世嘉：生態資源是地方的關係，如果地方官商出狀況，環保署都沒有責任嗎？

沈署長世宏：有司法體系在處理，所以這個案子也是司法的判決。

林委員世嘉：如果不聽環保部門的話，就一直蓋到最後看誰比較會打官司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講，我們環評根據環評法……

林委員世嘉：那你做了什麼？除了環保署長繼續做，你還能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針對它違反環評法的部分，我們當然會要求它改正。

林委員世嘉：你用什麼要求？你的工具是什麼？還是你只是橡皮圖章？

沈署長世宏：它當時就重做環評，這就有達成要求了。

林委員世嘉：重做環評是不准，對不對？不拆掉的話怎麼做環評？

沈署長世宏：重做環評也做完了，他們也審完了。

林委員世嘉：所以結果呢？

沈署長世宏：他們照法定的程序去做。他現在繼續在進行訴訟。

林委員世嘉：這都與你們無關？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世嘉：對？跟環保署都沒有關係？環保署在這件事上面都沒有角色？

沈署長世宏：如果美麗灣繼續送出環評報告書，台東縣政府就要重新審查環評報告。

林委員世嘉：你認為地方接受它把 6 公頃拆成 1 公頃、1 公頃的申請，現在行政院已經駁回。如果他們又接受，你作為全台灣環保單位的最高首長該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早就說它這樣不行，而且早就採取行動了，並非等到現在這個行政法院的判決下來才說的。我們在多年前就已經要求它必須停止開發，而且它也停止開發，也做了重新環評的動作。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已經盡到最大的責任了？

沈署長世宏：是的，在我們依法所能做的範圍內。

林委員世嘉：既然在你依法的範圍內，那為什麼大家的反應那麼差？

其次，淡北的快速道路經過紅樹林，最近的地方只有 1 公尺。紅樹林是屬於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與永續海岸體發展方案的重要項目，為什麼你讓它的環評通過？配合淡北炒地皮啊？

沈署長世宏：在考慮了保護紅樹林的目的之下，而且做到保護的措施要求之後，環評委員會讓它過了。

林委員世嘉：它距離紅樹林最近的地方只有 1 公尺！如果我蓋了一個很大的馬路離你家門口只有 1 公尺，你覺得你家有沒有受影響？更何況是紅樹林！最近的地方只有 1 公尺，會不會有影響？

沈署長世宏：要看是哪一種影響。

林委員世嘉：路走過去的揚塵，算不算會對紅樹林造成影響？

沈署長世宏：那要看情況。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是狡辯。

沈署長世宏：當然它是一定會有影響，只是看影響到什麼程度。

林委員世嘉：當然是會有影響嘛！距離 1 公尺算不算很近？你們為什麼讓它通過？上下交相賊，配合淡北炒地皮？

沈署長世宏：這是環評委員評估之後的決定。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淡北道路要規劃二階環評？請問業管處長，這件事要不要做二階環評？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環評委員會的審查是不需要進入二階，一階是有條件通過。

林委員世嘉：一階就有條件通過？這是因為要規避啊，不是嗎？它是不是屬於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與永續海岸體發展方案的重要項目？

葉處長俊宏：這在環評審查會裡面已經有作考慮了。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講，那我剛才豈不是白講了？即使最近距離只有 1 公尺也沒有關係嗎？

葉處長俊宏：他考慮了以後，也考慮了減輕措施以後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有條件讓它通過，是環評委員會整個的審查所作成的結論。

林委員世嘉：它應該是依照環評法第八條的規定，要進行第二階段的環評，所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經具狀控告環保署應該要撤銷環評結論，法院也已經接受此案。

葉處長俊宏：這在過去行政法院也有判例，例如中科三期，他們也覺得中科三期應該要進到二階環評，但是在 99 年環保署重做的環評，現在最高行政法院也定讞了，也接受環保署的意見，就是該不該進行二階環評是由環評委員會就各種的減輕措施做成的結論，所以並不是在施行細則第八條裡面有提到「之虞」，就要做二階環評。

林委員世嘉：淡北道路屬於國家重要溼地與永續海岸體發展方案的範圍，依環評法的規定要進入第二階環評。但是環保署的回應認為，後者的條文所指的是周圍相關計畫，指的是淡江大橋和淡海新市鎮的開發案，不包括國家重要溼地和永續海岸體發展方案這類的案子。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在當時他們要做的時候……

林委員世嘉：你是要等到蓋好再拆掉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盡責任。它本來是不要做環評的，後來是我們要求它必須做環評，因此它延遲了起碼一年，本來新北市不做環評，是環保署強力主張要做環評。

林委員世嘉：我告訴你，環保署的風評是「環保署好像是橡皮圖章」。你是環保署嗎？以後乾脆改叫開發署好了。

沈署長世宏：這個案子是典型的例子。地方說不要做環評，我們說非做不可，而逼著他們做的。

林委員世嘉：淡北道路距離紅樹林最近只有 1 公尺。我唸小學的時候，紅樹林的水筆仔開始被報導揭露，老師教導我們那是環保保育很重要的資產。現在我當了立法委員，我問你這件事情，靠近 1 公尺要看什麼樣的衝擊，這有什麼好看的？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一個問題，就是相近距離夠不夠的問題。你是覺得不夠，但是那些專家們後來經過審查之後，就是他的減輕措施……

林委員世嘉：你剛才講的重大的東西，都是開發方案所要考慮的重大東西。我再講一遍，環保署回應，後者條文所指的周圍相關計畫－你應該要說的是國家重要溼地或永續海岸體發展方案這類的案子，可是你們一直考量的，是淡江大橋和淡海新市鎮。你考量的都是開發案，你是環保署，不是開發署，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我們就是考慮有紅樹林的溼地……

林委員世嘉：你要考量的是它對環境生態的影響，不是考量淡江大橋這件事。這部分當然是有增加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要求它要做環評，所以它進來做環評，而且採取減輕措施。

林委員世嘉：沒有，你們回應條文指的是像淡江大橋這種案子。

沈署長世宏：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主席：好，謝謝兩位。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的報告面向非常多元，也看到我們環保署業務非常廣泛。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來與署長討論的是，署長提到要建構健康永續的無毒家園這一塊。我不曉得署長有沒有看過去年（2011 年）Greenpeace 所發表的無毒消費者指南。它裡面提到了幾點，包括化妝美白產品經常出現的對苯二酚、三乙醇胺，或是染髮劑中的對苯二胺，這些可能都是致癌物，還有一般清潔劑中常作為消毒的三氯沙，這可能會產生環境賀爾蒙。請教署長，這些可能是有毒的物質或致癌的物質，目前是否在環保署毒物公告的有毒物質的種類中？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有，但是不是每一項都有，我可能需要再確認。其中有幾項我知道已經在公告裡面。

王委員育敏：有嗎？

沈署長世宏：有。

王委員育敏：哪些沒有？

袁處長紹英：（在台下）三氯沙就沒有。

王委員育敏：但是它可能會產生環境賀爾蒙。既然有些沒有在公告範圍內，請問署長，我們現在台灣公告的毒性化學物質有幾種？

沈署長世宏：298 種。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歐盟公告的有多少種？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記這個數字。

王委員育敏：處長知不知道歐盟公告的有幾種？

袁處長紹英：（在台下）要看哪一種性質的。

王委員育敏：歐盟公告的化學物質大概有 55 萬種，其中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異？台灣真的毒物比較少嗎？還是我們管理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再確認一下，它的 55 萬種是化學品，不是列管的，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對。台灣的化學物質大概有多少種？

沈署長世宏：我記得大概 6 萬多種。

王委員育敏：我們目前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只有 298 種，而我們的化學物質可能高達有 6 萬種，是不是當中有毒的物質都已經受到環保署列管了？我們在管理上目前是否有缺失？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有相當的數量沒有列入，所以我們也嘗試要調整我們作業的方法，因為我們過去的作業方法是由政府來作篩選，由政府來作相關的研究或蒐集資料，然後經過一個程序來列管，還有根據國內使用的狀況。但是歐盟的精神已經轉變，把這個責任賦予業者。

王委員育敏：歐盟是採 REACH 的制度。

沈署長世宏：對，REACH 就是一個大轉變，把這些責任全部轉到業者，特別是針對新化學物質。

老的就逐批重新登記，他要業者自行負擔責任和成本。

王委員育敏：他要業者自己證明是無毒的、安全的。

沈署長世宏：是，有個機制讓他們分攤成本，例如新的化學品要用的時候，你花了很多成本去搞清楚它的毒性的時候，下一個人要用的時候，就和他分攤成本，可能是對半分，第三個來的時候就三分之一，一直下去，讓開發成本可以降下來。我們也希望可以引進這個制度，現在已經放到我們的草案裡面。

王委員育敏：預計什麼時候開始上路？

沈署長世宏：10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之後，我們就報到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沒有出行政院？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出行政院，我們希望 10 月底之前能出行政院，送到大院來。

王委員育敏：這個速度恐怕要再加快，因為這些有毒物質對於一般民眾健康的危害其實相當大，特別是它充斥在平常就用得到的東西。像我看到很多的兒童玩具用品含有塑化劑，它的原料裡面有一些可能包含有毒物質，所以有毒物質我們沒有辦法進一步做好源頭的管理。源頭非常重要，今天列管之後，你才能進行後續的整個步驟，所以我希望環保署在這部分能加快立法和管理的速度，好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會加快速度。

王委員育敏：另外，為了因應將來可能法令或管理方式的改變—這也與組改有些關係，請問你們現在毒管科大概編制幾個人？

沈署長世宏：我們實質作業人員大概 3 個人多一點。

王委員育敏：3 個人多一點？你將來要管理多少有毒物質？你現在是 298 種，隨著法令改變之後，你預估將來要管理多少有毒物質？

沈署長世宏：這些東西都要登記。

袁處長紹英：（在台下）大概 6 萬 4 千種。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才 298 種，以後有 6 萬 4 千多種，現在才 3 個多一點的人力，將來要多少人來作這件事？

主席：請環保署環衛及毒管處袁處長答復。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歐盟是 600 個人。

王委員育敏：未來我們環境資源部有多少人做這件事？我們目前的編制、我們的想法為何？

袁處長紹英：未來污染防制司下面會有一個科。

王委員育敏：一個科最多不是就 8 個人而已嗎？

袁處長紹英：另外，環資部會設置一個化學品及污染防制局。

王委員育敏：加起來總共會有多少人來做這件事？本席在這裡很質疑的是，當然我們立意很好，要從法令上做大幅的翻轉，我們想要納管的其實高達 6 萬多種，但是如果中央主管機關人力沒有跟上，這做得到嗎？你將來有能力去管理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我們正在爭取，因為環資部的審查還沒有定案，我們的科處和人力數都還沒有做

最後的決定，所以我們和人事總處、研考會也在爭取。另外還有一個變數，就是環資部組織條例在審查的時候，委員現在也很傾向把下水道污染管制局拆成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以及下水道及環境工程處，因此，這時人力的編制當然可以加強在化學品這方面的人力。至於能爭取到多少人力，我們會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心目中有預估要多少人力才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處長，你心目中有一個理想的人力嗎？現在是 3 個人再多一點，你希望未來大概需要有多少人來執行這個業務？

袁處長紹英：希望是 120 個人到 150 個人，但是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因為化學品的管理，以目前來說，不是只有未來的環資部要管，因為經濟部的標檢局、農委會，或者甚至於衛生署，也都有相當的人力，所以我們這 120 個人到 150 個人，應該包括各部會的人力在裡面。

王委員育敏：是整個加起來的人力？

袁處長紹英：對。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將來這個部分在環資部裡面可以列為重點項目，要好好的處理。你可以看看民間的 NGO 組織，只要他們去做相關的檢測之後，公佈哪些是有毒的物質，其實都得到很多的掌聲，因為大家是有感的。其實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我們現在政府的施政，有一些讓人覺得無感，可能是因為和他的生活距離太遙遠。但是像這種和自己切身相關的事情，本席覺得其實環保署要好好考慮怎麼去落實、怎麼執行，做到讓大家有感，好不好？

袁處長紹英：是，好的。

王委員育敏：另外本席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雖然署長用很小的篇幅來說明，但是本席覺得也很重要，就是低碳運輸這一塊，你要輔導計程車改用油電混合車，而且可以提供他貸款八到九成，本席不知道這個計畫什麼時候會啟動，署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基本上本席看到這一段，雖然你們只有短短的文字敘述，但是個人直覺這就是一個有感的施政。對很多計程車司機來說，他可能很想換油電混合車，但是成本太高。如果可以協助他去更換，又可以協助我們去做一些減碳的措施，基本上，本席覺得這個政策應該要好好大力去推動。署長打算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在年底前就可以上路，因為讓里程數跑得多的車子可以改成最省油的油電混合車，比起我們院長去換車的效益更高。

王委員育敏：是啊！

沈署長世宏：現在大家排隊在買油電混合車，所以我們希望優先讓這種跑得比較多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這部分有和經濟部或是交通部跨部會合作嗎？

沈署長世宏：這其實並不需要，因為它只是一個貸款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環保署就可以貸款？

沈署長世宏：對，補貼一點利息就好了，因為他可以回收，之後可以省很多錢，只是一開始第一筆錢拿不出來。

王委員育敏：你預計要補助多少輛這種計程車？全國都可以嗎？還是你有一些優先順序，例如從計程車最多的臺北市、新北市優先開始啟動？

沈署長世宏：其實他只要願意的話，我們都可以幫忙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可以負擔？那這個政策是大利多，你應該要好好的規劃、好好的說。本席覺得類似這樣的政策就是很聚焦的，而且對我們將來的低碳運輸會產生很大的實質作用。本席覺得這個政策你們未來應該要好好規劃，統一開記者會向我們的司機朋友們說清楚。其實很多人可能現在心裡有這個期待，但是擔心自己沒有錢，買不到這樣的油電混合車。如果環保署這個計畫真的可以滿足全國的計程車司機朋友，讓他們有優惠換車貸款的話，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有感的利多政策。請你們好好宣導，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去年 8 月針對中部地區農地污染的部分做抽樣調查。這個調查的計畫在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14 日之間實施，也就是說，二期稻作收割完成以後才著手進行採樣的檢測。第一梯次有 170 筆，第二梯次有 690 筆，在 1 月 31 日完成檢測和地籍確認，其中超過重金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有 190 筆，也就是說有 22.1%的土地被污染，被污染的農地面積有 28 公頃。也就是說，因為這是二期稻作收割後才進行的檢測，之後才知道結果，而這些稻米卻已經流入市面，甚至都已經被吃完了。請問署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因為監察院還糾正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監察院來糾正你們？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沒有定期檢查或是抽驗？現在還有沒有繼續？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繼續在做土壤的監測，稻米的部分是由農政單位做，我們是做土壤的部分。一旦我們發現土壤有問題的時候，我們都……

蔡委員錦隆：現在土壤有問題的土地有 28 公頃。

沈署長世宏：是，所以那邊現在是監控的場址。

蔡委員錦隆：請問署長，這 28 公頃土地的污染源到底是哪裡？找到沒有？

沈署長世宏：污染源現在沒有完全確認，所以這可能和灌溉水在那個階段受到污染有關係。

蔡委員錦隆：現在這變成是我們的問題了。為什麼監察院要糾正這件事情？就是我們每一次的抽驗，都是在事後才知道結果。這些含有鉻污染的東西進到人體以後，會影響到人體的健康，本來就是不能食用的，但是等我們檢測到，大概都吃光了。最糟糕的是吃完之後我們還不曉得在哪個地區有污染源，被什麼東西污染我們沒辦法找到，也不知道會不會再發生在其他地方。問題週而復始，監測工作等於是沒做，除非是全國全部檢測才有可能避免，就是要隨時檢測，經過檢測才能賣到市面上，這樣才不會有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這個是因為一些污染源都有排放這種污水的可能，例如違章工廠的變動很大，也有很

多是過去累積的效果，所以在現階段看不見這樣的污染源排放來源。當然我們現在是善後……

蔡委員錦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連污染源都搞不清楚，如何防範未來不會再次發生？還有多少潛在污染沒有被發現？

沈署長世宏：針對現有的污染源，如果有排放類似屬於重金屬的管制物質，雖然找不出來類似的污染源，現在查不出來，但是對現有的、其他的一些污染源加強管制是我們的預防做法。另外就是已經被污染的土壤，如何確保它能夠早點完成整治。

蔡委員錦隆：我們從 91 年開始就在執行農地污染的調查。這幾年來，對於超過管制標準的農地，以及一些受到重金屬之類污染的農地，我們都有去做列管。只是列管之後，污染源一直沒有找到，而新的污染還是不斷產生，我們如果沒有從源頭去做管制的話，這些問題還是會重複發生。每次都是吃到肚子裡之後才知道，署長，你不覺得我們這樣是毫無作為嗎？

沈署長世宏：其實現在源頭有做很多的管制。我們對於管制稽查的加強、違章建築的減少，或是排放的要求，都比以前進步很多。

蔡委員錦隆：請問你從 91 年開始管制到今天，處罰過幾家工廠？

沈署長世宏：針對這樣的個案，我們……

蔡委員錦隆：從 96 年開始好了。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可能需要……

蔡委員錦隆：到底有沒有找到污染源？有沒有處罰過哪一個廠商？有誰被列管？

沈署長世宏：我請陳總隊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答復。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從 99 年 1 月到 101 年 5 月，針對和那個地區相關的，不管是列管或是沒有列管的工廠，總共有三百多家，我們查獲 138 家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整個處分的金額是一千三百多萬元。

蔡委員錦隆：請問陳總隊長，全國總共列管了多少家？如果是像現在這種模式，所有污染源都有管制的話，應該就不會發生新案例，但是為什麼每次查的時候，就發現有新的場址被污染，而且還有很多其他的重金屬污染，不是只有鉻而已。

陳總隊長咸亨：我想最主要的，如果以水污法來管，現在全國只列管二萬多家。以一個地區來看的話，事實上還有相當多沒有被列管，而沒有列管的原因是因為它還沒有達到那個規模。所以我們這次是全部清查，包含列管和沒有列管的家數，總數是 301 家。

蔡委員錦隆：全國只有 301 家？

陳總隊長咸亨：我是指大里這一個地區。我記得全國現在列管的應該是二萬多家，大約是二萬二千多家。

蔡委員錦隆：已經列管了二萬多家，為什麼還是會發生污染呢？為什麼每次調查之後還會出現新的被污染場址？上一次我們調查的時候只有發現一個小範圍，就是大突寮段、詹厝園段、中興段及吳厝段，光這四個段而已就有 28 公頃，這樣不是全部都被污染了嗎？這不是都亂了套嗎？我們吃的東西還有保障嗎？

本席覺得污染源的管制很重要，尤其是從水，不管是哪一條河川，不管是大河或小川，是不是都應該做一些管理？當來源超過防治標準的時候，就應該從污染源開始趕快著手處理，這樣才對嘛！你現在沒有從水源處理，只看水從哪一家工廠出來，就在那一家找，當然每一家都是微量，但是加起來的量就大了，所以應該從整個水域的流向來管制，這才是根本的解決方法。雖然現在每一家工廠檢測出來的排放量都只有一點點，可是每一次檢測，全國都有被污染的地方，對不對？所以本席希望要加強這方面的管制，才不會讓毒源流到我們的身體裡面。

其次，署長，11 月 23 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就要實施了，有關具有認證資格、合格證書的專業人員，依照規定，這些人員到底要有什麼資格？本席看法規裡面的規範，只寫到高中以上或是有經驗的，但是這部分過去又沒有實施，哪有這些有經驗者？

沈署長世宏：有的人是有經驗，有的人是有到一定的程度。我們過去做過一些屬於自主性管理的部分，做了很多年，同時做過一些相關的講習，也有要他們自己去做，這也是。

蔡委員錦隆：其中有一項更奇怪，就是要有實務經驗。這個部分都沒有實施過，哪有人有實務經驗？

沈署長世宏：過去我們對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確實有做過人員的訓練和自主性管理。

蔡委員錦隆：你們有開班訓練過，有人拿過證照？

沈署長世宏：沒有證照，但是有……

蔡委員錦隆：本席現在說的是實務經驗。

沈署長世宏：那不是證照，就是他確實是做這方面的工作。因為經過講習、訓練之後，他們知道怎麼去做、怎麼去檢查這個東西。過去我們沒有法源，但是……

蔡委員錦隆：那就是只有勞安和消防人員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有輔導一些醫院、辦公大樓或是各種不同的建築……

蔡委員錦隆：那要如何面對我們這麼大量的需求？這樣根本就不可能嘛！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要逐步增加列管的對象，而不是一下子就列非常多。

蔡委員錦隆：哪幾個地方可以檢驗？檢驗不合格的要怎麼辦？請問你，公家機關要不要受監測？

沈署長世宏：要的。現在就是看對象，我們先篩選的是像醫院或是學校教育的場所，或是幼兒的、養老的，這些比較敏感族群的人所在的場所。

蔡委員錦隆：就是公眾場所，那公部門是不是屬於這一類？可不可以由環保署來檢測？環保署要不要列入受檢測的單位？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針對檢測的部分，就是有認證一些合格的檢驗公司，他們可以執行授證項目的檢查。

蔡委員錦隆：這個制度已經要上路了，雖然有一年的緩衝期，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要趕快讓周遭的配套齊全，讓新法上路的時候能夠很順利，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的，現在正在積極準備中。

蔡委員錦隆：另外臺中市一直在反映，說我們要投入 300 億元經費遴選低碳城市的示範城市。你們本來要補助每座城市 50 億元，臺中市原本就有，本席記得當時胡市長也當著你的面提起過這一

筆錢。到底這一筆錢是怎麼回事？你是不是應該說明清楚？否則地方一直在說環保署要補助 50 億元，可是現在又說沒有。他們所有的配套都做好了，配合款也準備好了，結果環保署只是隨便說說，但是地方政府所有的配合動作都做了。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其實是我們先有一個評選的想法，而不是先說我們有 300 億元要給大家評選，並不是這樣。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推選低碳示範城市。大家來討論要如何去競選，競選完之後，經費怎麼編，大家再來說……

蔡委員錦隆：你們的宣導是說要投入 300 億元。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子，所以……

蔡委員錦隆：結果到現在只有四千多萬元，資金流到哪裡也弄不清楚。

沈署長世宏：這個過程是這樣子，因為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是說中央要出多少錢、地方要出多少錢，然後民間出多少錢。而我們是說，這件事總要讓大家有一個目標，所以我們先提出規劃，以爭取 300 億元的中央款項為目標，讓大家去規劃，是這樣子的。當時為了評比，總要有一個規劃的想法，但是我們在整個選舉過程，對於他們提出的經費，我們都有告訴他們，這個錢不是你們要了就會給你們……

蔡委員錦隆：署長，那你們不要宣導說要投入 300 億元，等時間一到……

沈署長世宏：沒有宣導，而是在評比的過程裡面，他們都會提出他們需要的經費。

蔡委員錦隆：你讓大家有一個期待，他們也配合了，但是現在只有四千多萬元，那四千多萬元跑到哪裡去了？

沈署長世宏：而且這不是一年的經費，當時說的 300 億元，是說由你們去規劃，在未來多少年內需要多少錢，是這樣子想的。當然他現在簡化說法，外界就以為我答應給他 300 億元，結果之後卻連一毛錢都不給。

蔡委員錦隆：沒有，你說六個城市，一個城市 50 億元，沒有人向你要 300 億元。人家是爭取，只是六個城市之一。

沈署長世宏：這都不是我說的。大家開會討論的會議紀錄都有留下來，我可以把全部的會議紀錄拿給市長看。

蔡委員錦隆：那是你後來說沒有啦！到現在只有四千多萬元。

沈署長世宏：我們把當時的會議紀錄拿出來看就知道了。

蔡委員錦隆：你們當時承諾了 50 億元。

沈署長世宏：不是承諾，是在規劃的時候，看大家怎麼去規劃，規劃完之後我們去爭取。

蔡委員錦隆：本席覺得這樣的宣導不夠慎重，會讓各個城市誤解。也不是只有臺中市有這樣的情形。

沈署長世宏：我們後來有強調，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如何讓民間的力量進入。因為大家都知道中央、地方的財政都很困難，而民間有很多經費，要思考如何讓它進入，貢獻到節能減碳這部分。

蔡委員錦隆：那表示你不是要投入 300 億元嘛！對不對？你是要找別人來投資 300 億元，這樣本席

也可以說明年我們要節能減碳，全國要投入 5,000 億美金，對不對？大家一起來呀！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當時地方總共提出 4,000 億元的計畫。這裡面地方自己說要出一千多億元，我們估計民間的部分大概是 2,000 億元，然後中央到時候爭取專案 300 億元，有那樣的額度。這些大家在規劃。

蔡委員錦隆：地方爭取 2,000 億元，中央補助 300 億元，這不是隨便說說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的，是真的確實這樣子想的。

蔡委員錦隆：哪有這回事！

沈署長世宏：向您報告，那時候是這樣的規劃。這些數字都有紀錄，而且也有他們的報告書，不是我們隨便說的。

蔡委員錦隆：比例也太懸殊了，那你乾脆宣佈從明年起，我們要補助節能減碳的城市 20 兆美金，請各單位都來配合，我們會補助 300 億元、500 億元，這不是隨便說說嗎？有可能讓地方爭取 2,000 億元來配合你的 300 億元？

沈署長世宏：向您報告，例如今天我們要推動電動公車，或是其他，大概每個都需要投入 2、300 億元，在未來的 10 年……

蔡委員錦隆：沒有啦！那些都沒有 2、300 億元。拜託你好不好，署長，我們也去參觀過高雄，哪有人要投資那麼多錢。我告訴你，連 3 億元都沒有！

沈署長世宏：我是說未來，例如我們要全部換電動公車，一部公車要多少錢，總共需要多少民間資金進來，大概就是這樣的想法。又例如要做一些交換站的話，一個站如果是 300 億元……

蔡委員錦隆：署長，謝謝你，因為時間超過很多了，不好意思。不過本席還是希望你能踏實的說，要讓臺中市民清楚，否則他們都來找我們要這 50 億元，叫我們要去爭取，但我們也不曉得該找誰爭取。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沈署長，本席先誇獎你一下，不要一直嫌你。事實上台灣的垃圾減量做得非常好，以前每個人一天的垃圾量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1.14 公斤。

蘇委員清泉：現在剩下 0.42 公斤，所以每天本來有二萬六千多噸的垃圾，現在剩下九千八百多噸。台灣現在有幾座焚化爐？

沈署長世宏：現在在運行的有 24 座，還有 2 座停在那裡。

蘇委員清泉：停在那裡是指找不到垃圾燒，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是太貴了，地方不願意燒了。

蘇委員清泉：現在總共 24 座，總量九千多噸，所以一座燒不到 400 噸，是不是？一座焚化爐一天要燒多少垃圾才會符合成本、才能達到平衡？

沈署長世宏：起碼要一半的容量。

蘇委員清泉：像屏東縣崁頂的焚化爐，它的容量是九百多噸，現在一天燒多少噸？差不多是 4、500 噸而已，現在平均起來，一座焚化爐才燒四百多噸而已。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仁告訴我，崁頂其實是滿載的，除了燒家戶垃圾，還可以燒事業廢棄物。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說的這個垃圾量不包括事業廢棄物？

沈署長世宏：不包括。

蘇委員清泉：所以還能夠打平就是了？

沈署長世宏：是，燒事業廢棄物的收入反而比燒這部分的收入還好。

蘇委員清泉：現在民間也有很多專門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爐，就是處理比較低級的部分或是像醫療的廢棄物，民間也有在燒。

沈署長世宏：是，但是除了醫療廢棄物之外，其他的很少有民間自有的焚化爐。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每個焚化爐除了燒一般的日常家庭垃圾之外，還燒事業廢棄物？

沈署長世宏：是。

蘇委員清泉：其次，我們的垃圾分類做得非常好。本席認為做得比我們好的國家，大概就只有日本了，因為我們的垃圾分類，有六成的垃圾都回收了。

沈署長世宏：應該這樣看，家戶出來的垃圾，現在回收率大概是四成多；如果加上廚餘，大概多了快 10%；如果再加上巨大廢棄物，這樣就超過百分之五十幾；達到 64%是指把焚化爐的底渣回收再利用一起加進來，這樣就有 64%。

蘇委員清泉：本席到美國時，發現美國好像沒在做垃圾分類。吳育仁委員告訴本席，英國也沒有做，本席是沒去英國看過。但美國那邊也是在亂搞，都是隨隨便便的，也沒有認真在做，和我們比真的差太多了。本席去日本看過，日本的狀況可能比我們好一點，因為他們從幼稚園就開始在學習做垃圾分類。

請問你的目標是多少？就是垃圾分類之後，回收率要達到多少才是你的目標值？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能達到 70%。

主席（蔡委員錦隆）：對不起，因為現在時間已接近 12 點，我先做如下宣告：我們中午開會到劉建國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繼續質詢。

蘇委員清泉：本席看了環保署今天早上的報告，發現你們一年的預算並不是非常多，但你們做的事情實在是太多了，從天上的、地上的、水的，還有污水下水道等等。每一項都在做，但每一項都是試辦，這點讓本席看得很煩惱。我們暑假有去小琉球，對不對？你找我們大家去的。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小琉球總面積才六點多平方公里。請問署長有沒有去過鼓浪嶼？

沈署長世宏：沒去過。

蘇委員清泉：署長有機會可以去看看廈門對面的鼓浪嶼。它是長 2 公里、寬 1 公里，總面積是 2 平方公里。整個島都是電動的運輸工具，連繞島一週的拖車也全部都是電動車，上面住了差不多 6,000 人。他們整個島早就是無碳島，因為整個島都使用電動交通工具。可是我們的小琉球，你

們到今天還在試辦，而且每年都是試辦。本席要建議你，應該要集中經濟部和你們的力量，把這件事情一次做好，不用再試辦了。因為全世界這種例子很多，你不需要在金門試辦、在小琉球也試辦，亂搞一通，這樣有什麼效力呢？結果是百姓也罵、鄉長也罵，你覺得像這種作為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我想那個關鍵是，電動車的推廣必須從電池的交換著手才有辦法。現在我們自動化的交換系統如果做起來的話，就可以克服大量推廣的障礙，所以我們的關鍵還是在自動化的交換系統。現在我們南北各補助 30 個站做自動交換。消費者如果用起來覺得可以的話，那就可以大量推廣。但是在這之前，我們還有一個動作要做，就是這兩家的電池規格要統一，所以我們大概在下禮拜開一個會，就是一定要把它規格統一。我們給南北各 4,500 萬元的補助款，同時我們也告訴他們，在我們的補助款下去之前，他們統一的規格標準一定要訂出來。如果沒有統一的規格，我們不會繼續辦理後面的試辦計畫。

蘇委員清泉：這個禮拜六倒閣沒有成功之後，本席有和陳士魁和陳冲院長說，你們太過溫吞了，做事情沒有魄力。每次做事情時，只要是對的事，你們應該要大膽去推動。你們找一個像小琉球這樣的小島，或是金門，因為他們本身就很有錢，金門縣政府靠金門酒廠賺了不少錢，你們找到一個像小琉球那樣很好實施的地方之後，就要大膽去做。像中國大陸，你們一天到晚說他們在環保等各方面都比我們差，但是人家說做就做，而你們不是。你們在那裡轉呀轉不知道在轉什麼，每一樣都想做、每一樣都做，而且是每天都在開會，也不知道在開什麼會，根本沒看到你們做出什麼成績來。

署長，本席覺得你們要大膽去做，要做出一些成績來，把小琉球變成無碳島。又例如本席最近拉著經建會的人去那邊做 WiFi 的網點，他們一說完就下去做了。或是例如護理之家的建議，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也很快就拍板定案了。另外就是救護船，一艘將近 1 億元，現在衛生署也要下去看了，因為本席會押他們下去看，看完之後就會要求他們拍板定案。

你們做事情要有魄力一點，要把事情做好，像大陸一個鼓浪嶼就可以做得那麼好，而且是說做就做。你要做出一些成績，不要這也做、那也做。本席看你們這樣，真的很替你們煩惱，不要半年後或一年後還是在試辦，永遠都在試辦。

我想，我們官員要振作一點，不然我們的壓力也很大，尤其像屏東政治傾向那麼偏綠的地方，本席跑得很辛苦。主席還好，因為他的選區在臺中，他現在可以稍微搖頭，表示還不錯。請你們集中火力改一個點，把它改起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其實在小琉球的部分，如果我們那個交換機台做好，只要四個機台就可以涵蓋全部了，連老百姓的都可以換，因為它不需要太多機台。所以問題不在小琉球，而是這個機台本身是不是被消費者接受，一旦接受之後，我們後續的動作才能大量推動。如果我只做一個小琉球，當然可以一下子就把它全部換掉，但是之後卻不見得可以大量推廣。我們是要確保必須在本島也可以大量推廣的情形下，才在那邊一下子把它佈置起來，那這樣就可以了。

蘇委員清泉：你們不要在那邊猶豫東、猶豫西的。離島是最好實施的地方，就把它當成示範點，一下子就把它做到最好。我們希望能在短期內就看到成績，不然的話陳內閣岌岌可危。連我們黨

內的同志、黨內的委員都看不下去了，真的是含淚挺你們，但你們還是一樣溫吞，真的是太淡定了。

接下來請教空保及噪管處謝處長。本席覺得環保署常常拿一些國外先進的法規來訂規定，我們很感佩你們這種對環境盡一份力的心意，但是你要援用國外的法規，也要看看我們的國情，不能拿來就用，而立法院的立法品質又不是很好，所以有人說立委諸公，百姓有事要找我們就叫我們「立委」，沒事要罵我們就說我們是「豬」公，我也有被人罵「豬」公。

像上次車輛怠速要罰款的規定，那種法在日本做得非常好，為什麼？因為現在去日本，晚上的溫度都是十幾度，白天也只是二十來度，如果將車輛熄火停在路邊，只要把車窗搖下來都會覺得很涼爽。但是像臺灣這麼潮濕、燠熱的地方，如果車輛停車怠速就要罰錢，請問到目前為止開了幾張罰單，據我所知，全臺灣到目前為止只開罰了一張，而且還在申訴中，搞到現在，連計程車司機只要不是躺在車內吹冷氣就不罰。

事實上，計程車司機的做法更謹慎，他們在排班時，車輛要前進都用推的，因為汽油太貴了。所以像這種法令規定，你們現在要怎麼善後，還是要一直沿用下去？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及噪管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措施自從 6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後，因為天氣比較熱，而且各界意見也很多，所以我們這幾個月把資料整理過後，針對高溫的排除、下大雨的部分，另外還有上下車時間的考量，我們大致上都已經修正好，也經過公聽研商，相信各界應該可以接受這個版本。也就是說，在天氣比較不適合時就把它排除，整個程序在主管會報也已經通過，我們最近會發布，已經做了合理的修正。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說你們在草擬法令的階段就要想到國情，我們的溫度、濕度都有不同。本席日前去新加坡，我們這裡是定在 27 度才能開冷氣，但新加坡的李光耀先生說：東南亞國家為什麼都積弱不振，大家都昏昏沈沈？因為天氣太熱，濕度太高，所以新加坡的冷氣都開到 20 度，去餐廳吃飯都要穿外套，否則可能會感冒，有的甚至開到 19 度。我們那天去跟大使吃飯時，冷氣開到 18 度。他說冷氣愈冷，頭腦才會清醒。整個東南亞只有新加坡冷氣開得特別強，依我看，他們的效率應該還不錯，其他東南亞國家的人每天都是「馬西馬西」，如遇下雨，天氣又熱，大家上班都昏昏沈沈，難怪那些國家都「土、土、土」。

當我們在推動法案時，請大家不要只坐在這邊用想的，還要考慮到國情，就像汽車怠速的措施就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希望大家引以為戒。

現在又有一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這個更可笑，目前也是窒礙難行。例如餐廳、醫院，在醫院的候診室、領藥處，人多的地方有 9 種氣體的監控，現在處長說要改成 3 種。本席目前擔任區協（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私協（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那些會員都跟我提到這件事，我告訴他們：簡單啊！如果裡面有很多人，你就叫他們去路邊站，然後告訴他們因為環保署規定裡面不能太多人，所以要大家站在外面吹冷風，只能規定 30 個人留在裡面，出來一人才可再進去一個人。如果真是這樣，一定會被「譙」死。包括環保署長，你去「譙」他，去圍堵他。

這樣的規定實在窒礙難行，有些醫院和診所都位於寸土寸金的市區，根本不可能再去買更大

的地方，所以要怎麼改善，這也是你該注意的。現在你是有在用心，請問目前是以哪 3 種氣體作為監測指標？

謝處長燕儒：應該這樣講，標準雖然是 10 種，因為我們會公告對象，會針對對象來設定標準，如果以醫為而言，較多的是二氧化碳、真菌、細菌，如果是新的醫院，可能也會有 VOC 排放量的限制，我們會針對對象做一些項目的搭配，不是說一個場所就全部 9 項都管，我們不會這樣規劃，會針對實質上比較會產生的氣體做規劃。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現在是進行公聽的階段，將來擬定施細則之前必須預先公告，希望你們能夠修正得周全一點，不要像怠速的規定，執行之後窒礙難行，在遭到民眾取笑之後才一改再改，這樣會讓民眾質疑你們的威信，希望你們不要倉卒上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沈署長，有關有毒廢土的檢測，通常要花多少時間？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起碼要 1 個禮拜。

吳委員育仁：本席在 7 月 19 日接獲民眾陳情，8 月 7 日前往取樣，到現在結果還沒有出來。我接獲線報，在濁水溪沿岸，包含林內、荊桐、西螺各村落有人傾倒工業廢土。本席是在濁水溪畔長大的小孩，對於村民這樣的反映覺得不可思議，所以我請環保署協助取樣化驗，我們 8 月 7 日去取樣，到現在都還沒有化驗的結果。村長還在催我到底結果出來了嗎？是不是有哪個單位可以來回答，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拖那麼久？

主席：請你們回去開會瞭解一下，到底是由哪個單位辦理。

吳委員育仁：署長可不可以回答，為什麼會拖那麼久，還是發現到有毒物質不敢公布？你們應該迅速向本席回報，究竟那些廢土有沒有毒，以化解村民的疑慮。

主席：請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姜大隊長答復。

姜大隊長祖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這個案件之後，我們立即到現場去做一些採樣，從中採取 3 種物質，1 種是土壤，1 種是水，另外 1 種是廢棄物。針對廢棄物和水樣的部分查出沒有問題，我們已經按照程序，準備將結果送給委員，在土壤部分有沒有超過管制和監測標準，則須經土基會判讀，所以我們有將土壤送請土基會做判讀。相信在這一天、兩天之內就可以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育仁：請儘速，以便讓我能夠跟鄉親回覆。同時，他們有提到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濁水溪沿岸怎麼會有人傾倒工業廢土，他們認為這些工業廢土的來源很不簡單，那裡並不是合法傾倒廢土的地方，所以是被亂倒的。我不知道對於傾倒廢土的監控，環保署或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是否有人固定去查訪、攔截，或有什麼機制可以防弊？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答復。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常被亂倒或偷埋、偷倒的地點，我們會列為監控目標，至於監控的單位，我們會移給環保警察隊，因為他們有監控的機制。

吳委員育仁：我私底下會提供你們需要監控地點的資料，因為哪裡有倒工業廢土，村民最清楚，這

樣才能確保濁水溪沿岸飲水、土壤及種植的安全。

接著請問署長，有關雲林六輕 4.7 期的環評，其中陷入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環保局之間的拉扯，一般民眾可能不清楚權責的歸屬。據我所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對於超過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的事業單位，可以勒令停工或不予興設。

本席注意到媒體有很多的報導，我們知道六輕揮發性污染物（VOC）排放量的標準是 4,302 噸，六輕願意納入燃燒塔、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雲林縣環保局所提報出來的是 3,739 噸/年，基本上，沒有超越環評的總排放標準。但是在 9 月 12 日，它又提出 VOC 的總排放量是 4,341 噸，等於超過六輕 VOC 排放量的標準。

在這部分有兩點，地方環保局和環保署在權利上的分工為何？21 位環評委員所做的決議到底能夠拘束地方政府到什麼程度？或是地方政府就可以據以停工或不予設置。針對這件事，HSBC 廠的總裁 Kevin Fogarty 表示這個案子已經審查了 18 個月。我們知道環保政策不明確的話將使投資卻步，但是對於雲林地區的環境污染當然是要擺在第一位，署長的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或縣政府本身有完全的權利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發給許可證，然後給它一個限量，如果超過的話，雲林縣政府有權處理，像這次就有 5 個工廠還處於停工狀態，要不要復工，雲林縣政府也有權決定。他有權利去核算，而且他也會算，但是我們希望他要昭公信，所以我們告訴他，不是自己核算了就算，我們希望他能邀請各方推薦專家一起來算，算出來是多少就是多少。

在法的授權方面，地方政府有完全權利約束污染源遵守法規，而環評跟他的關係是環評只是確認到底可以准許多少，所以有些數值必須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法去規範。就是當時環評通過時給它一個限量，就是 VOC 排放量不能超過 4,302 噸/年。因此我們也講得很清楚，縣政府在發空污許可時，這是他要核對的量，所以就要轉為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法做管理。

吳委員育仁：所以環評委員的權責就是在確認地方環保局報上來的是否超過 4,302 噸/年。

沈署長世宏：是否超過，這個他們自己可以核算出來，他也有權利表示經核算超過標準，他就可以採取措施，不需要報上來。環評委員只是在新的工廠要興設時，如果是中央核准的話，中央的環評委員就要去審查他們所提出的數值是不是事實。例如這一次，當時田委員在質詢時表示它的排放量好像是八千多，要我們去弄清楚。所以我們花了很長一段時間跟地方環保局一起去弄清楚，把方法確定之後，六輕不願意將燃燒塔的排放量納入總排放量計算，但是雲林縣環保局或是我們根據國外的看法，認為是應該納入總排放量去核算，納入之後算出來的排放量是三千七百多，所以我們責成雲林縣環保局自己去算清楚之後再報上來。雲林縣環保局報出來的是三千七百多，到 9 月份時，他們說之前算得不對，重新算是超過四千三百多。我說，當時是你報的，現在也是你講的，你都有能力講，現在你請專家們跟你們一起搞清楚。

吳委員育仁：現在雲林縣環保局報出來的 4,341 噸/年是非常明顯的超過 VOC 排放量 4,302 噸/年的允許值，這會在法令上形成怎樣的效果？

沈署長世宏：我們首先要清楚他們是怎麼算的，他們所算的是那些還沒有復工的工廠在復工後一起排放的量，或是沒有復工所排放的量。

吳委員育仁：現在就由環評委員來審查……

沈署長世宏：不是，不需要環評委員來審查，縣政府本身就有權利搞清楚，所以我建議他採取開放的方法，由縣政府邀請各方專家，台塑六輕也推專家，環保團體也請專家，當地鄉公所也推專家，由專家去搞清楚。現在不是誰說了算，一定要大家看了沒問題才可以。

吳委員育仁：六輕環境污染問題一直是我們雲林鄉親非常關注的，所以請環保署一定要好好地審查這個案子，勿枉勿縱，以我們的身體健康為重要的參考依據。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身體不太好，心情更不美麗，因為聽到你剛才的答詢更覺得莫名其妙。雲林縣環保局在計算 VOC 的排放量應該不是如你剛才所說的，燃燒塔的排放量哪有放進去？沒有環保局是先把燃燒塔的排放量放進去後才三千七百多，然後再把 5 個停工的工廠排放量放進去之後也沒有超過當時的核定值，應該不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不是這樣講，我是說不清楚他們 5 個停工廠有沒有放進去？

劉委員建國：不是說燃燒塔的排放量有放進去嗎？

沈署長世宏：第一次測出三千七百多的數值是沒有放進去。

劉委員建國：處長，請你把資料拿給署長，不然他都隨便回答，亂來。吳委員，他剛才不是說燃燒塔放進去還沒有超過？

沈署長世宏：第一次燃燒塔的排放量有放進去計算，油漆塗佈也有放進去，但是停工的廠沒有放進去。

劉委員建國：第一次有把燃燒塔排放的數值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有。但是停工的廠沒有放進去，因為那些廠確實在停工，他算的是 100 年的排放量。

劉委員建國：停工的廠該不該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它開工後就要放進去。

劉委員建國：沒有開工就不必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是，雲林縣政府算的是實際的排放量。

劉委員建國：依照環評的結果，它當然不應該超過那個數值，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停工就不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告訴雲林縣政府，他有權利命令停工，有權利讓它不復工，他要好好算，他有權利要不要讓它復工，這個權責在於雲林縣政府。

劉委員建國：站在環保署督導機關的立場都沒有事嗎？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要督導他，確認他算的是對的。

劉委員建國：那麼他算的到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沒錯，我們還不知道四千多的數值是怎麼算的……

劉委員建國：雲林縣環保局如果算錯或對，你們還是要瞭解他算的到底對不對，是嗎？

沈署長世宏：他要先搞清楚……

劉委員建國：他們搞那麼久還搞不清楚，環保署不能先幫他們一下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直是跟他們在一起算的，所以當時田委員說……

劉委員建國：你叫他們邀請各方專家共同算出數據，現在你又說你跟他們一起算，而你們一起算出來的這個數據顯然不對，而且一直在更改中……

沈署長世宏：你要把時間順序弄清楚，有兩個數字，第一個是 7 月份算出來的數字；另一個是 9 月份的數字，9 月份的數字我們還不知道是怎麼算的。

劉委員建國：7 月份環保署有參與其中，大家共同計算出來嗎？

沈署長世宏：有。前面。

劉委員建國：有還是算錯啊！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講，我們把方法給他之後，由他去算清楚，再請他報上來給環評委員。

劉委員建國：對，你給他方法之後，顯然他第一次就算錯了。

沈署長世宏：算的是不是錯還要大家坐下來討論，不是你說錯或我說錯，我也沒有去算他的細節。如果要昭公信，要大家請專家來算，否則到時候有人沒有參加，又說你們亂算，那我們要跟誰說對錯呢？我覺得現在程序正義非常重要。

劉委員建國：你好像在跟我繞口令，如果你現在要跟我繞口令，我也懶得跟你繞口令，如果你要搞就要搞好，要搞的話就請環保署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針對臺灣最大的六輕石化園區的 VOC 排放量，究竟要如何計算數值，環保署應該有責任去釐清楚，地方政府更應該有責任，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沒錯。

劉委員建國：好，我要說的就是這個。其實環保機制還有很大的爭議，環評必須有條件的通過，這個「有條件」通過還是有灰色地帶，署長是不是可以重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環評結論的類型，但是我們現在的環評結論，是一個行政機關在工法等所做單方面對外發生拘束力的具體決定，單純講這就是行政命令、行政約束或處分。這部分在 92 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台字第 519 號林內焚化爐案已經有確認，該事發生在我們的雲林縣。有條件通過的環評條件，其條件到底是指期限，還是指條件呢？這是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兩款的期限及條件，或是第三款的負擔？簡言之，是指「期限」、「條件」或「負擔」呢？如果是前兩者，開發單位在滿足條件或到達期限以前，環評通過的處分是無效的，因此還不能開發，而開發單位只能努力去達成此一條件。不過如果是負擔的話，就會變成通過，並請開發單位另外去做什麼。

根據陳大法官及一些學者的見解，有關負擔的開發單位，其可以單獨提起爭訟。目前我國的實務及學說，都認為環評條件通過的條件僅是負擔。因此有很多有爭議的開發案件，在有條件通過之後，這樣的灰色地帶就規避了主管機關及環評委員的相關責任。針對六輕的 4.7 期，不僅是選擇立法院最忙的時候來召開會議，這使關注六輕的委員們無法親身去參與，當然就無法去

要求在程序上該如何做處理。最後，不管六輕有沒有辦法去滿足那些條件，台塑都已經在進行擴廠了。

這種有條件通過的制度，讓台塑吃定行政機關，你們也很難去控制他們。當時他們的環評承諾，以及有條件通過的部分，其實他們有太多方面都沒有去履行，而且也都做不到，不過你們還是讓他們有條件通過。署長對此問題是否有精闢的見解，還是有修正的方式呢？否則大家都會陷入於此，屆時還是無法以一進步的方式來做處理。

沈署長世宏：在環評中的有條件通過的條件，到底是負擔或是條件，以前已經有很多的討論，後來我們與行政院訴願會也確定了，就是現在我們在寫結論時，都會講得很清楚，其實它就是一種負擔，即必須履行的工作。不過負擔的有些寫法也會變成條件，比如必須做這些事情後，才能做後面的事情，因此就必須做完這件事情。有些則屬於做了之後，還要定期去做，或是在什麼條件之下不能做什麼。因此在某些情況之下，還是帶有條件的意義，這就要看是怎麼去下結論，讓它成為負擔，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下此結論，是不是該有檢討及修正的空間，本席就是要提出此一問題來與你討論。類似這樣的企業，對環境造成後續上非常大的影響，本席認為在署長內心深處，你應該還是有一些很堅持的部分，可是在進行的過程中，顯然又不是這樣，因此本席會覺得怪怪的。此次在審查六輕 4.7 期及 4.6 期的過程中，大家都知道發生了一些很奇怪的事情，當然這部分要看署長的抗壓程度是如何。

目前依據環評法及所聘的環評委員，基本上他們還是會看主政者的態度，本席不希望環評在有條件通過之後，屆時行政單位又完全無法去執行，經過 1、2 或 3 年之後，有些官員才在私底下抱怨當時又是怎麼樣，或是他們也不想這樣，可是又變成是怎麼樣。本席認為站在環保署的角度及立場，你任署長也快 5 年了，這部分應該要去突破，而且也能有更進步的空間才對。

以美麗灣及中科三期為例，當環評的結論作出之後，主管機關不用負責任，而且連環評委員也不用負責任，不過組成環評委員的學者及官員是過大半的。今天如果環評被判無效，環評委員統統都沒有責任，這是非常可笑的事情，而我們卻還一直在做這種矛盾的事情，這使得社會及環保團體看不出環保的主政機關到底是在做什麼。

今天針對美麗灣的詢答，本席感覺署長真的有一點退步。剛才我私底下與執政黨委員聊天，他們說上會期蔡召委及田召委對環保署特別好，開會次數連手指頭都算不完。田委員與你常常是針鋒相對、一來一往，可是上會期當召委時，卻讓你這麼輕鬆，因此我覺得你的詢答退步了。

針對美麗灣事件，你應該要發表言論，這與民進黨執政也沒有關係。如果本於權責是由地方政府負責，台東縣政府在 90 年以前是誰在執政，我認為提到這些是不好的，而且也沒有必要。站在環保署長的角度，要如何看待美麗灣的事情，就是應該能夠讓它回到原來的美麗風貌，我們只要捍衛這部分就可以了，因此我實在不知道你提到這與何人執政或處理有什麼關係。我們希望不要讓環保團體或公民在訴訟中所得到的勝利，到最後卻歸零了，當然也不要讓美麗灣的美麗環境歸零，這都是環保署身為台灣環保機關應該有的責任及義務，署長認同我的看法嗎？

沈署長世宏：站在保護環保的立場，環評法是我們的工具，我們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讓環評委員能夠去做獨立判斷及決定。

劉委員建國：台灣的環評委員沒有獨立過。

沈署長世宏：我從來沒有去影響環評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在主持會議的過程中就經常在影響。

主席：這部分可以不用答復，這會期換劉委員當召委了。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們會好好來討論環境的保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報告第 73 頁提及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制度時，我很高興，對於我們終於能落實空污法第八條總量管制條款感到欣慰，但是後面提到總量管制實施須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實施，好像又埋了一個伏筆，把前面的勢在必行打了個回票，空氣污染防制法的立法歷經三任總統，迄今仍無法實施，問題出在經濟部工業局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總量管制這一塊的困難確實在經濟部這一邊，我們做了很多準備，前置作業幾乎都做完了，現在就等他們同意。

林委員佳龍：等他們同意？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佳龍：環保署有進行說服或推動的努力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做了很多調整，並提出讓他們覺得衝擊比較低又可以推動的方法，但是他們還是沒有點頭。

林委員佳龍：你有請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協調嗎？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是環保署長，應該更積極解決問題，看了報告中的標題，我們原本很高興，結果是空高興一場，講了等於沒講。

沈署長世宏：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做，即使如此，我們過去也做了很多努力，此可由高屏地區的空氣品質有大幅改善、進步顯著得到明證。我們已透過提高標準嚴格要求等途徑加以改善，如果地方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我們都會核准，最近要求中鋼的標準就比全國的標準嚴格一半，目的就是希望能加以改善。

林委員佳龍：不要任令法令閒置不執行，方才署長點出高屏地區已有顯著改善，雖然我來自台中地區，但是對你們能清楚點出一個地區來排除困難，我也很高興，希望你們能讓我往協調

的結果。

沈署長世宏：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不能一直卡在這裡，環保署於 3 月 2 日公布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細懸浮微粒 PM2.5 這個標準訂了就要執行，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

林委員佳龍：你有減量的執行計畫嗎？

沈署長世宏：配合這個標準要做很多事情，要達到這個空氣品質標準，要配合污染源減量的要求，所以我們規劃時透過模擬作業，針對煉鋼、水泥、BOC 等行業訂定新的標準，有些已經公告了，有些正在規劃中。

林委員佳龍：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有監測、檢討實施結果？

沈署長世宏：其實監測工作我們很早就持續進行了，因為要訂標準，所以我們必須事先了解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情況究竟如何，現在各監測站都有 PM2.5 的監測設備，但它不是標準的，所以我們已針對美國的手動標準、方法和我們的自動方法進行比對，過去這幾年雖已緩步進步、減少，但是這個幅度對我們的新標準來講還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需要訂定新的排放標準加速改善。

林委員佳龍：既然跨出這一步，就要落實監測、改善污染源工作，但是要減量不是那麼容易，雖然自動監測和手動檢測的數值有一點差距，自動部分大概會高估三成，但關鍵在於能否逐步落實、改善。最近我看了很多國際報導，包括中央研究院院士級的看法，PM2.5 的細懸浮微粒會增加肺癌、心血管疾病的死亡率，以台中電廠和六輕工業區為例，每年分別增加台灣男性全死因 243.9 人、42 人，女性則是 149.5 人、37 人，這個調查是根據國際統一標準監測反映出來的，以一人身故取得 3000 萬元的補償計算，台中電廠每年造成 117 億元的社會成本，因為健康、早亡所耗損的社會成本（包括醫療）這麼多，但並沒有反映在空污費上，如果能徵收空污費放在健保費，也是另外一種財源，不但挹注健保的財源，也可以控制污染，請問你們有算過這些社會成本嗎？你們有用這個去說服經濟部嗎？我們不能純粹以發電得到的效率來計算成本，社會成本、健康成本最後是由大家共同負擔的，這個數字應該是嚴謹研究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PM2.5 的成本效益，因致癌而造成提早死亡，採取措施後減少提早死亡所得到的效益，每個人的生命價值，我們正在進行量化計算，不管是過去的國光或現在的六輕，我們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希望能做成制度化的成本效益、社會效益評估，這是很重要的項目，也是非常好的工具，可以讓我們了解投入心力制訂標準以後，會有多少效果，要求企業增加設備、增加支出，是有社會成本效益的。

林委員佳龍：這方面的努力是你們的權責，數字會說話，可以讓這個社會選擇他們到底要什麼樣的成本效益，國民所得也有所謂的綠色國民所得，以前我在聯合國工作時就是負責編 Green GNP、超大型國家永續發展，所以我相當清楚，國家發展到一定程度以後，真的會覺得健康和環境是無價之寶，工業化初期比較不重視這個，現在台灣已經邁入高度發展階段，現在製造多少污染以後就要承擔多少後果，所以你們要說服其他部會，不能因為大家都一樣大而在原地踏步。我和蔡委員錦隆都是台中選區的立委，胡市長一再表示環保署、中央部會答應補助 50 億元將台中

建造為低碳城市，胡市長把這個效益講得非常不得了，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沈署長世宏：台中、宜蘭、新北市和台南市是當初選出來帶領北中南東地區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城市，另外還有金門、澎湖，不只他們，我們現在還跟相鄰的縣市一起規劃後面到底要投入多少預算。

林委員佳龍：是胡市長講太快，你們並未承諾給台中 50 億？

沈署長世宏：拿了錢做什麼，我們要規劃得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已經確定以 50 億為目標嗎？有就有，沒有就請他不要假想有這個 50 億，讓我們空高興一場。

沈署長世宏：我們對 20 個縣市當時提出來的整體計畫做了分析，總數大約 4,000 億，其中，有一部分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原來的預算，有一部分是民間的預算，有一部分是另外要爭取的專款，剛才講的 300 億就是另外要爭取的專款，當時的說法是，由大家一起規劃各種經費的分配、規劃、爭取。之後再逐項進行細部討論、規劃。

林委員佳龍：沒有確定一個城市要在多少年內編列 50 億？

沈署長世宏：當時台中所提計畫書的金額是三十幾億，在 2005 年以前……

林委員佳龍：三十幾億也不錯。

沈署長世宏：當時的審查委員表示：不是現在你寫這個數字就給這個數字，還要再進行後續的討論、審查。

林委員佳龍：我在中央政府服務過，如果政府訂定一個目標，為了完成計畫，就要匡列預算，所以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現在看起來並沒有這個承諾。

沈署長世宏：現在不能說沒有，而是我們還在規劃整個方案。

林委員佳龍：何時可以規劃好？

沈署長世宏：我們預計今年年底可以提出方案。

林委員佳龍：年底？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佳龍：到底有沒有 50 億或 30 億，年底之後請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結論。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佳龍：現在顯然還沒有確定。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佳龍：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署長，你現在的回答和早上的回答有很大的落差。

沈署長世宏：早上沒有講這麼細。

主席：亂回答、亂講、隨便講一講，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林委員講得很清楚，台中都認為有這筆錢，你現在卻說年底才要提出來。

沈署長世宏：也不是年底就有這筆錢，而是年底要完成整個方案的規劃。

主席：你隨便講一講，我們回去怎麼交代？現在大家都認為有這筆錢，為什麼會讓人家有這個誤會？

沈署長世宏：剛才我沒有說有這筆錢。

主席：又沒有？

沈署長世宏：也不是說沒有，是有錢，但不是有這筆錢。

主席：你早上還說大家要集思廣益，由地方籌 2,000 億，中央再籌 300 億配合。

沈署長世宏：總共有 4,000 億，其中一千多億是中央和地方原來……

主席：你現在講的跟早上講的，完全是兩碼事。

沈署長世宏：早上是希望民間有 2,000 億，另外的 300 億則由我們一起規劃、爭取。

主席：一起規劃、爭取？你講這個我們都聽不懂，術語真的太多了。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也許看不太清楚，請問本席手上這杯是什麼？是立法院的茶水。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茶水。

李委員桐豪：另外這個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是不是另外一種茶？

李委員桐豪：兩者的顏色不太一樣，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李委員桐豪：這是咖啡，看了你的報告，我發覺這是你沒有處理的問題，中央氣象局會到各個檢測地點查驗雨水的 PH 值，2000 年到 2011 年，基隆市的 PH 值都低於 5，根據中央氣象局的定義，PH 值在 5 以下的雨水都是酸雨，PH 值在 5 上下的雨水也很酸，台北市 2001 年、2007 年和 2011 年測到的 PH 值都達到 4.9，也是酸雨，基隆市從 2000 年開始，年年是酸雨，近 5 年來，台北市的平均 PH 值是 5.06，非常接近 5，也靠近酸，從 2005 年開始，馬祖年年酸，從 2006 年開始，金門也是年年酸，我們今天真的很酸。酸雨到底是什麼狀況？以本席今天拿出來的茶水和咖啡為例，咖啡的酸度差不多是基隆的雨，台中、台南、高雄的雨雖然看起來不酸，但是如果 PH 值介於 5.1 到 5.6 之間，大概是荔枝的酸度，所以我們稱台北、基隆、金門、馬祖的雨為咖啡雨，台灣其他地區都是下荔枝雨，環保署的流水排放標準規範在 PH 值 6.0 以上，PH 值低於 5.0 時，魚都會死掉，請問環保署在酸雨的管理上做了什麼努力？

沈署長世宏：酸雨主要來自各種化學物質、車輛燃燒產生的一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會在大氣中變成酸性，所以我們過去的管制都著重於如何降低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特別是硫氧化物，我們要求重油、車輛用油的含硫量逐年降低，從過去的 5%降到現在的 ppm 級，對此，中油、台塑煉油的時候要投入大量的資金脫硫，另外，我們也逐步降低因為燃燒所產生的氮氧化物濃度，但這個部分所占的比例比較低，所以過去我們都把重點放在硫氧化物，所以車輛用油、柴油的含硫量都降低了，我們在國內的管制已經有一些成效，現在最大的問題是

跨境污染，主要是中國，因為日本、韓國已有相當程度的進步，但是大陸使用的煤越來越多，含硫量很高，所以我們進行分析時會檢討到底有多少是境內產生的，有多少比例是跨境進來的。

李委員桐豪：做過了嗎？

沈署長世宏：過去做過，最新的資料，請空保及噪管處處謝處長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基隆年年酸雨，金門、馬祖並沒有工業區，所以金門、馬祖的酸雨應該來自福建沿岸。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及噪管處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研究，來自境外的酸雨大約是 50%。

李委員桐豪：金門、馬祖可能是 100%。

謝處長燕儒：50%是從大陸來的。

李委員桐豪：金門、馬祖的酸雨有從台灣過去的嗎？不會吧！

謝處長燕儒：是大陸的。

李委員桐豪：100%受大陸影響，對不對？

謝處長燕儒：應該是。

李委員桐豪：你算的是平均值，把外島排開。

謝處長燕儒：是整個台灣。

李委員桐豪：基隆呢？

謝處長燕儒：北部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基隆年年酸呢？從 2000 年是 4.38，近 10 年的平均值是 4.5，但近 5 年是 4.38，這就表示基隆的雨越來越酸。

謝處長燕儒：空氣中有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本來就會變碳酸，根據國際的標準，385ppm 二氧化碳濃度的 PH 值大概是 5.1，所以如果沒有工業污染，正常情形的 PH 值大概是五點多左右，所以我們把放流水標準定為 5，根據我們的分析，基隆可能是受大陸影響，情形才比較嚴重，還有我們本身的……

李委員桐豪：協和電廠嗎？

謝處長燕儒：是，硝酸、硫酸、移動源和協和電廠都有影響。

李委員桐豪：那台北市呢？台北市去年（2011 年）是 4.9，也是偏酸，而且平均值從 10 年的 5.1 降到了 5.06，但去年也是偏酸的。

謝處長燕儒：我想這還需要長期的觀察。

李委員桐豪：我這個就是長期的觀察，即這是近 10 年及近 5 年的平均值，但是像高雄，大家都認為是污染嚴重的地方，但可能氣體、氣流的情況比較好，所以其 10 年的平均值也是下降，從 5.6 降到 5 年的平均值 5.42，無論如何，至少高雄在這 10 年來的數值都在 5.5 至 5.8 之間。

謝處長燕儒：沒錯，我們分析就是在北台灣，其主要受大陸傳輸過來的影響比較大，大概是以硫酸根為主，所以北部的酸雨含有硫酸根，南部是硝酸。根據我們的分析，南部是以我們本地的移

動源為主，所以受大陸方面的影響就比較小。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們已經認可這個問題的來源，則一部分是我們可以處理的，一部分是不能處理的，因為這是跨國的，所以我們採取了什麼措施來進行改善呢？既然我們已看了 5 年及 10 年平均值，但為何在報告中卻隻字未提你們有任何努力的企圖？對此，署長有何看法？有無任何的澄清呢？

沈署長世宏：這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我們自己內部產生的，另一個則是跨境的部分。首先，內部的部分，我們會逐步加嚴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還有燃料中含硫量的管制，而跨境的部分，我們嘗試透過兩岸合作的方式，即我們有把問題提出去，讓他們去重視，其實他們自己本身也是要努力的，因為他們的情況比我們嚴重，因為那些跑到我們那麼遠的距離都還有問題了，則他們自己一定也有問題，所以需要他們自己加嚴這些管制標準，而我們也知道他們在硫氧化物等的管制，也有一些滿大規模的計畫。

李委員桐豪：只是提醒他們要注意，相信大陸應該也知道，所以這部分你們有任何的作為嗎？

沈署長世宏：除了透過雙邊的合作之外，我實在想不太出來其他的方式，基本上，我們希望透過監測的方式，增加資訊的交流。

李委員桐豪：人民如何面對這個問題？請問酸雨的後果是什麼？聽說酸雨可能會讓人禿頭。

沈署長世宏：酸雨最主要還是在於對自然生態的影響是最大的，像以前情況很嚴重的時候，美國、北歐很多的湖泊都變成死湖。

李委員桐豪：此外，土壤如果過酸，會有一些金屬釋出，到時整個食物鏈就會產生問題。

沈署長世宏：所以對整個生態系統的影響遠大於對人的影響，因為人對酸鹼還有相當程度的耐受度，但是水中的生物，還有土壤本身，長期下來就會造成整個土壤的變化而衰敗，所以我們期望可以受到控制。

李委員桐豪：環保署在遇到兩岸談判時，都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外部效果對台灣整個生態環境的影響，所以你要不斷的去提。

沈署長世宏：是的、可以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要看到有這方面的紀錄。但是在國內的部分，則是我們自己能夠管控的，像台北市雖然也受了北部的影響，可是本身酸雨的部分如何獲得改善，是需要環保署來努力的，你們可否做到這一點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桐豪：你們應該定出目標才是，本席通常不太管政府說什麼話，只關切一點就是「自己承諾、定出目標」，如果你不定出目標，本席就會以這個做為你們施政績效的考核標準，若沒有達到，就會刪減預算。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麗灣勒令停建一事，讓人聽了還算滿高興的，基本上，我們可能比較在意的是環評的部分，請問當初環評是如何通過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縣政府核准的計畫，因此，依環評法的規定，環評是由地方的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去審查。

楊委員麗環：中央和地方的標準不一樣嗎？

沈署長世宏：主要是在委員方面的不一樣。

楊委員麗環：這是一個很典型的案例，像七星潭好像也會有同樣的問題發生。

沈署長世宏：是的。

楊委員麗環：所以地方和中央有這麼大的區別，據報載，環保署針對環評部分好像有做了一些努力，但就方才署長的答復來看，好像都是因為地方通過的關係，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當初 93 年開始開發、94 年開始動工，那時就有發給建照，等到後來發現整塊地 6 公頃當中，只用其中 1 公頃去申請建照，所以環保署有要地方要求他們做環評。

楊委員麗環：這在桃園也有可能發生，因為我們正在做大規模的開發，像航空城等，而眼前的問題就是最近觀音、新屋一帶的藻礁遭到破壞，對此，環保署有注意到嗎？

沈署長世宏：這分成幾個部分，有一部分是屬於一些開發案，確實當時是環保署在審查的，此外，他們也有因為挖管線而把藻礁破壞了，後來是有施以處分。

楊委員麗環：那是多久以前的破壞，造成現在幾乎是大片的淪陷？

沈署長世宏：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廢水，因為那一帶的工業區中還有很多的工廠在排放廢水。

楊委員麗環：最主要的是大潭電廠的關係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並沒有任何的證據顯示藻礁的……

楊委員麗環：所以到現在你們都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事實上，民間的環保團體都非常積極的保護……

沈署長世宏：一個是直接的破壞，另一個是廢水的污染。

楊委員麗環：你們目前的做法為何？

沈署長世宏：就是對當地污染的管制必須要很嚴格，所以我們成立了專案小組去做廢水的稽查。

楊委員麗環：不是有說要成立自然保護區嗎？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內政部那邊的……

楊委員麗環：環保署不是要負責評定的嗎？對此，你們的看法為何？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是依據國土規劃相關法令去處理。

楊委員麗環：但工廠有沒有污染到就是你們負責的啊！

沈署長世宏：針對大型開發案或是工廠的污染管制……

楊委員麗環：可是俟你們評估做好後，藻礁可能就全面死光光了，所以是否有必要先做一個自然保留區？而且將來俟其復育完畢後可以再解套，否則若其全部死亡，則這是沒有辦法讓其再回來的。

沈署長世宏：自然保留區有一部分是文化資產保護法在考量的。

楊委員麗環：你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基於環境污染的專業觀點來看，若先採取這樣的措施，讓其可以先保存下來，將來周邊的那些工廠，你們再用比較嚴格的方式讓其排放污廢水，然後讓

其復育，等到大家有一定的習慣、限制之後，再來開放保護區，做適度、合理的開發，是不是都比現在讓其自生自滅都還要來得好？

沈署長世宏：我想藻礁的問題應該是內政部及縣政府一起考量，環保署來說的話……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的意思是，會導致藻礁如此大面積的傷害及死亡，最主要還是因為污廢水，當然，開發是其中一部分，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正好就是你所主管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對，廢水管理的排放是我們要加強管制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成立了專案小組，與桃園縣政府一起加強管理。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給他們比較專業的建議。如果你管了半天，等到了管好了，藻礁也死光光了，那有做與沒做是一樣的，是不是這樣子？大自然的保護是我們共同的責任，今天如果不做，造成很多物種的滅亡，死了就死了，DNA 的保留是不是能夠重新復育，誰也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子？

沈署長世宏：是的，沒有錯。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希望你站在積極的立場去面對這個問題，不然何年何月何日這些污水才能夠完全全地符合規定？我最近看到有人在愛河衝浪，淡水河旁邊的水清澈了，裡面的魚也游來游去。署長也是桃園人，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

楊委員麗環：桃園有南崁溪、茄冬溪等等，我不曉得老街溪現在是不是已經變成清溪川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桃園有一條河川是乾淨的。

沈署長世宏：桃園那幾條河川因為工業密布，所以它的改善……

楊委員麗環：台北縣沒有工業密布嗎？台北市的人口難道比桃園少嗎？它沒有廢污水嗎？

沈署長世宏：過去這方面資源的投入在大台北地區是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我不管你說什麼。我是第四屆立委，我在第一屆立委的時候，正好就是現任台北市郝龍斌市長擔任環保署署長的時候，我當時就強烈要求把我們桃園的南崁溪、新街溪、老街溪全部納入重要整治河川，那個時候每 3 年有 3 億元的經費專門針對南崁溪的整治，希望推動 9 年計畫，也就是 3 年建護堤、3 年綠美化、3 年讓溪水能夠清澈。現在我已經擔任第 4 屆立委了，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有做護堤，但是其他地方就沒有；而綠美化的工程也是區段性、斷斷續續的；最糟糕的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人願意住在南崁溪邊。你說要整治，但是等到我們整治好的時候，搞不好人都已經入土了。

沈署長世宏：南崁溪也是我們持續很關注的河川……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淨水的工程已經遠遠落後，那個時候承諾的郝署長也不在其位了，現在對於南崁溪的整治，你有編列預算嗎？今年有嗎？請回答一下。還有茄冬溪。我們桃園市就是兩條溪，一條是南崁溪，另一條是茄冬溪。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茄冬溪其實是南崁溪的一條支流。

楊委員麗環：沒錯。

許處長永興：茄冬溪主要是事業廢水比較多，但是以南崁溪污染源的分布來講，生活污水所占的比例還是最大，然後才是事業、畜牧。南崁溪因為生活污水占最多，所以要積極推動桃園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這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正由桃園縣政府執行 BOT 辦理中。

楊委員麗環：你的反應就是這個問題跟你無關，是桃園縣政府的責任。

許處長永興：因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在內政部裡面是由地方來執行。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經建會編的預算，是嗎？

許處長永興：對，地方在執行。桃園縣的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屬於 BOT 案。

楊委員麗環：你有沒有更好、更快的方法？我還好，還苟延殘喘了 4 屆，還可以在這裡繼續為這條河川講話，萬一我是短命的立委，一、二屆就走了，這個問題還是丟著沒人管，是不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整治一條河川有這麼困難嗎？如果每一次都把責任丟給縣市政府的話，永遠沒完沒了。縣市政府有如此龐大的經費可以做嗎？就算中央有給經費，主管單位不去督促的話，它會照樣去執行嗎？每次我們問了半天，不是地方推給中央，就是中央推給地方，到最後受苦受難的就是我們民眾。

沈署長世宏：剛才也說到，如果生活污水站以 BOT 的方式處理是很好的方向。我前兩天才去看淡水的 BOT 案，其實是做得非常成功的案例，用的是民間的經費，政府雖然也要出一些錢，但是比例比較少。既然桃園開始在 BOT……

楊委員麗環：你要趕快協助輔導。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我真希望有一天能夠看到這兩條河川跟淡水河及愛河一樣，大家都可以在那裡戲水，現在誰都不敢靠近這兩條河。

沈署長世宏：我們去了解一下它整個 BOT 之後，會督促他們。

楊委員麗環：你要繼續了解到我連任 4 屆以後，是嗎？

沈署長世宏：像淡水河的整治也花了快 30 年的時間。

主席：你去了解以後給個答案，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

楊委員麗環：能不能下個禮拜給我答案？

主席：讓楊委員有個交代，地方的河川要整治，好不好？謝謝。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碰到一個案例，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甲級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場居然是由縣市政府核發運轉執照，聽到了這個案例之後，我不知道現在中央要做什麼。剛剛提到美麗華的案子也是地方政府核發執照，現在環保署都在做什麼？環保署只做政策的制定工作而已嗎？處理如此嚴重污染、而且可能會傳染的環保廢棄物處理場，理應由環保署做營運許可執照的核發，請問署長，縣市政府有能力去控管、監督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剛才也詢問同仁這個問題。關於醫療廢棄物許可的核發，是在民國 90 年 12 月的時候經過修改管理辦法，由地方政府審查核發，確實是如委員所說的，不過那是 90 年 12 月就已經修改的，一直延續到現在。

您詢及地方是否有能力，其實這個能力應該是在他們處理的能力，這是事業的技術管理。至於管理的話，我們有一個督導的體系。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我希望中央政府、環保署不要推責任，如果有任何不妥當，應該要修法，或者收回權責，這些都要去做。各位要知道，甲級的醫療廢棄物處理場是處理很多醫療廢棄物相關延伸的廢棄物，裡面有很多菌株、微生物的培養物、感染性的廢棄物混合物、手術或驗屍的廢棄物，有些還有斷手、斷腳、臟器，需要特殊的處理，你知不知道？地方政府有能力去控管、監督嗎？

南投草屯市區有一塊土地，附近有農田、住宅區、3 個小學、2 個國中、1 個高商，最近竟然要在當地設置一個甲級醫療廢棄物處理場，讓地方人心惶惶。縣政府在接受申請的時候，幾乎沒有跟地方溝通；同時，我們更驚訝的是，這個甲級醫療廢棄物處理場居然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怎麼會這樣呢？怎麼會那麼鬆散呢？請署長回答一下，怎麼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呢？

沈署長世宏：是，您講的這一點，我們後來也認為不妥，所以現在相關規定已修正，只要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都要做環評。

蔡委員煌瑯：但這個案子就不用啊！

沈署長世宏：那時我們尚未修正相關規定。

蔡委員煌瑯：此案逃避法令的監督，當地民眾聚居、部落聚集，人口眾多又有學校，老實說根本不適合設置甲級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此一醫療廢棄物處理廠中未來會有廢水、廢氣，你知道 SARS 疫情發生期間，光是空氣傳染就造成好幾個人死亡，還有愛滋病毒等都會留存在血液、體液等受污染的醫療廢棄物中，未來這些受污染的醫療廢棄物都會運到當地處理。我們不知道廠商的控管做得好不好，也不知道縣府能否負起監督之責，萬一讓病菌外溢，或者在運送醫療廢棄物途經市區的過程中發生意外……

沈署長世宏：您講的這些都是必須去關心及監控的部分，所以，委員所提的 case 我們會去瞭解，包括他們在許可之後相關的監管、監控措施為何，或者地方的參與夠不夠等等問題，我們都會去瞭解。

蔡委員煌瑯：而且縣市政府極力隱匿此案，直到要核發業者申請的運轉許可時，地方民眾才知情。地方人心惶惶，大家都嚇了一跳，你願意住在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的隔壁嗎？這個處理廠一旦設置下去，當地的房地產將大受影響，附近肥沃農地要播種時農民都會煩惱是否會被污染，不知道將來收割的稻米能不能吃？旁邊還有那麼多所學校，這可能會影響學童耶！我認為此事環保署不能完全不負責任，無論是甲級或乙級，只要關係到醫療廢棄物的處理，環保署都應該把權限收回來。至少要做環境影響評估，至少要在地方召開協調會，至少要公告周知，讓民眾瞭解附近要興建一座醫療廢棄物處理廠，這些動作都沒有做就發給設置許可，老實說，縣市政府受到派系、外力、利益團體干涉影響的機會比較大。把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設置在都市民眾住宅集

中的地區，根本是在害人，為了幾個人要賺錢，就在人口稠密地區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讓那麼多人受害，不但房地產價格全面下跌，也害得當地無法發展休閒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現在大家都想賺觀光客的錢，有人潮就有錢潮，大家都想發觀光財，哪有為了設置一個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而讓整個地區受害的道理？請問署長，不是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是，當然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情況。未來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廠一定要經過環評，所以委員所講的這種情況，將來是可以避免的。

蔡委員煌瑯：現在環保署有沒有何種補救措施？

沈署長世宏：我想如果它已經設立……

蔡委員煌瑯：署裡可以有意見，你已經在立法院接到立法委員的陳情啦！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督察總隊，我們會針對它的操作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要求加強檢討、監督。

蔡委員煌瑯：現在縣政府的態度是業者照規定申請，所以縣政府就照規定予以核准。署長不能這樣講啊！而且，縣市政府核准的時間點非常詭異，今年元月 14 日總統大選投票，投票結束後，2 月份縣政府就核准了，如果縣政府在元月 14 日之前核准醫療廢棄物處理廠之設置，讓全草屯鎮民都知道，我告訴你，國民黨連一票都沒有！事情不能這樣做啦！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我並非反對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廠，但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應該設置在專業、具有良好控管監督機制的重工業區內，將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設置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對當地的影響實在太大了。對於法令不周延或發現有缺失之處，環保署應該立即加以補正，比如未來將甲級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的設置許可權收回，由環保署核發營運許可。如果需要修法就修法，當時的立法、修法或許有不周延之處，現在才會發生美麗灣事件，是不是？如果應該做環評，那環保署就應要求做環境影響評估，尤其是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因為處理廠處理的廢棄物可能都有病菌耶！請問署長，如果你家隔壁要設置一座醫療廢棄物處理廠，你願不願意繼續住在當地？醫療廢棄物處理廠應該設置在專責的工業區內，隨便許可設置在民眾居住的村落內，讓居民人心惶惶，恐懼著醫療廢棄物可能會帶來的環境污染是不當的，所以，環評是必須的，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的，現在已經這樣規定了。

蔡委員煌瑯：但是這個案子已經……

沈署長世宏：這個案子是當時修法之前就……

蔡委員煌瑯：此案在修法之前一個禮拜收件，當時縣政府尚未核准，然後縣府就以收件的時間為由，認定可以不必做環評，並非在修法之前就已核發設置許可，而是收件的時間跟修法的時間相差一個禮拜，所以這個案子太詭異了，內神通外鬼，有官商勾結的嫌疑。而且核准的時間剛好又是總統大選結束後不久，縣政府也不敢在總統大選前核准，如果縣政府在總統大選前核准設置許可，所有選票將流失殆盡，因為南投縣政府也是由國民黨執政。對於此案，本席認為「賺錢有數，良心道德應該要顧」，不是這樣嗎？你身為署長，身在公門好修行，你要救苦救難，好嗎？這個案子請環保署幫忙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去瞭解它的……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環保署可以要求必須環評，現在環保署還有能力介入，因為縣政府尚

未核准業者的營運許可，未來還有水污染、空氣污染等等問題要處理，所以目前環保署可以介入，要求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如果環保署要求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地方當然就會知道這個訊息，民眾也會表達他們對於社區內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廠的看法。此案縣政府先斬後奏，讓民眾連表達意見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我懇請署長要求地方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外，當然最好是請環保署協調南投縣環保局，要求廠商撤回設置申請案。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再去瞭解。

蔡委員煌瑯：別人都有延長 2 分鐘，為何我沒有？

主席：都已經加上去了。

蔡委員煌瑯：是這樣嗎？為何我沒有 2 分鐘？你不能因為我是新來的菜鳥，就……

主席：沒有啦！都已經加上去了。我記得草屯鎮是民進黨執政啊！

蔡委員煌瑯：不是啦，這是縣政府的職權啦。

主席：喔，是縣政府。時間都已經加進去了。

蔡委員煌瑯：請署長介入協調，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這個問題。

主席：請署長依法辦理。

蔡委員煌瑯：請署長介入協調，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去看這個問題是不是有這個空間。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把事情都告訴署長了，此事很嚴重，否則最後釀成群眾事件，矛頭還是指向環保署。拜託署長，好不好？我誠意地拜託你，你都不願誠意地答復。

主席：讓署長去瞭解一下，還是要依法辦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是不是有這個空間。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環保署的業務報告，環保署打算填海造島？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

楊委員曜：造幾個島？

沈署長世宏：委員問的是造什麼島嗎？

楊委員曜：嗯。

沈署長世宏：那算是人工島。

楊委員曜：人工島？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因為少了一個釣魚台，所以你們來造島？本席來自澎湖，澎湖四面都是海，對我來講，「造島」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因為人類很難去瞭解、想像海洋的奧妙，一旦開始造島，可能就會破壞所有的水文跟海洋生態。為了此事，我還特別打電話去環保署詢問，原來不是要造島，原來只是要填港區。以後你們的業務報告是否可以寫得清楚一點，因為填港區跟造島之間的

差別太大了。造島對我來講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比釣魚台還嚴重。

另外，填港區也有填港區的麻煩，你們要用什麼來填？

沈署長世宏：像是產生的工程餘土、過剩的砂石，或是一些無害化、安定化的廢棄物。

楊委員曜：你如何確定無害？

沈署長世宏：它有一定的程序和量測的標準。

楊委員曜：值得信賴嗎？

沈署長世宏：要說萬無一失，一般來說總會有一點殘餘的風險，之所以會選擇填海造島，就是考慮到即使有殘餘的風險，那也是在相對最安全的地方。

楊委員曜：我跟署長講一個觀念，陸地的污染範圍比較有限，時間也比較短，海洋的污染範圍則是我們無法想像的。你假如真要用工程廢土或是焚化爐的爐渣來做，把關的機制一定要很落實。

沈署長世宏：是的，如果要做這件事情，這個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也跟交通部到日本和新加坡去考查相關的管制作業。

楊委員曜：不要太信賴目前前端的分類制度，因為那不可靠。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填海造路所牽涉到的法規其實很多，政府在法制面有做怎麼樣的準備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透過環評的程序來瞭解各個法制的限制，以及避免對實際自然生態的影響，這些都要納入考量。

楊委員曜：對於相關的海洋污染法、海岸濕地保護法、海洋生態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你們可能要重新檢討。

沈署長世宏：是的。

楊委員曜：可以去參考日本的公有水面埋立法，日本可能有一些是走在台灣的前端。總之，有關把陸地上沒有辦法處理掉的垃圾推到海洋去的部分，你們一定要特別小心。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有一個很全面的原則，就是不要影響現有的海岸線，這是最高原則，之所以選擇港區或既有海岸的工業區來作業，就是希望把影響減到最小。

楊委員曜：而且安全的把關一定要確實。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再請教署長，環保署主管所有低碳島計畫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規劃整體的推動策略。

楊委員曜：金門有一個低碳島，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澎湖也有一個低碳島計畫？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為什麼負責的部門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這是考量到分工，因為牽涉到各個部會，一個低碳島要動員很多部門，和每個部會都有關係，但是一個部會管太多的部分，工作的負荷會比較高，所以就做這樣的分工。

楊委員曜：不會啊！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環保署可以推給地方政府的就推給地方政府。

沈署長世宏：不是，金門的部分是由環保署負責。

楊委員曜：澎湖的低碳島，你們自己也不負責啊！

沈署長世宏：澎湖是由經濟部負責。

楊委員曜：你們就推給能源局啊！

沈署長世宏：對，是由它負責，行政院當時已經做分配。

楊委員曜：這個案子是去年決定的，假如在今年，本席不可能同意，因為我比較信賴環保署。整個低碳的概念裡面，並不只有綠能源的創造和使用，讓能源局來做，你們有負責管考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彙整結果，然後再彙整在一起。

楊委員曜：如果他們做不好呢？

沈署長世宏：在我們的節能減碳總計畫裡面，是經建會在做管考。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應該歸環保署的業務，你們讓能源局來做，主管單位不一樣，推論過程就會不一樣，結果也會不一樣，所以本席對澎湖低碳島的計畫是一點信心都沒有，以後錢花了要找誰？找能源局嗎？

沈署長世宏：整個工作的推動不是一年或兩年，在整個過程中，每個部會都會走出去，再做橫向的溝通、學習，我想這是一個學習成長的過程。

楊委員曜：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反正環保署可以推給地方政府的就推給地方政府，我現在講到的問題，環保署就推給其他部會。

沈署長世宏：像金門就是環保署在負責。

楊委員曜：那你們為什麼不負責其他的呢？

沈署長世宏：行政院當時說一個島由一個單位負責，像小琉球就是交通部負責，因為各有其主體的部分。

楊委員曜：所以，澎湖的低碳島就是全部由能源局負責？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要加入做屬於我們的部分，像資源循環的部分就是由我們負責，由能源局彙整，所以它是整合的窗口。

楊委員曜：再請教署長，低碳島推那麼久，電動機車的使用率有提高嗎？

沈署長世宏：澎湖其實相對還算高的。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澎湖啦，我是問總體數量如何。

沈署長世宏：總體是很低的。

楊委員曜：去年一整年才七千多輛。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是不是需要檢討？

沈署長世宏：我們知道原因，也想要突破這個瓶頸。原因有三個，第一是購買電池太貴，第二是續航力不足，第三是充電時間長。

楊委員曜：你們花了很多經費做宣導，你們應該根本去解決問題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正在跟業者一起……

楊委員曜：電池交換所？

沈署長世宏：就是電池交換的系統。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先要求所有的電池必須統一規格？

沈署長世宏：對，要統一規格。我們現在已經核准兩家系統，下禮拜我們要跟他們講，在錢撥下去之前，他們兩邊必須談出統一的規格，而且不是只有他們兩家而已，我們也要求電動機車協會要確定規格。統一規格之後，我們就會朝那個方向加速進行。

楊委員曜：一年七千多輛，這已經算是歷史新高了，99 年才 3,000 輛，表示你們推動這個計畫沒有一點成效，而且一般機車的總數也是逐年攀升，所以購買的總數是逐年攀升的，表示這個政策推得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如果沒有突破瓶頸，讓它跑太快也不好。

楊委員曜：所以你要趕快去突破瓶頸啊！

沈署長世宏：對，現在大概是指日可待了。

楊委員曜：指日可待？

沈署長世宏：對。

楊委員曜：好啦！我希望台灣人民可以等待很久。

再就整治河川的部分，一定要配合下水道工程，才不會花很多冤枉錢，沒有處理好下水道工程，河川整治好也一樣，污水又會下去。

最後請問署長，永續發展基本法是不是你們制定的？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起草的。

楊委員曜：這很像是把公民課本條文化，裡面沒有一點法律感覺和元素，我隨便唸兩個條文給署長聽。第七條規定：國民應協助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這個叫作法律條文嗎？

沈署長世宏：它其實是一種訓示性條文。

楊委員曜：其實全部條文都是，之所以念這兩條，是因為這兩條條文比較短。我可以再舉一條為例，第十三條：各級政府應普及永續發展相關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永續發展意識及觀念。這有沒有像公民與道德的課本內容？假如你們不深刻檢討永續發展法，並重新擬定，能夠出這個委員會的話，我就隨便你們。這個太誇張了，署長。

沈署長世宏：因為是基本法，所以，基本上是屬於訓示性的……

楊委員曜：這太誇張了，雖是基本法，但還是要有基本法的樣子，基本法不能全部都是這樣的條文，這樣我們要審什麼？你說因為是基本法，所以全部都是訓示性條文，那我們要審什麼？難道我們來這裡考公民與道德嗎？憲法是基本法，可是憲法也不可能這樣定，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找了環工界一起討論。

楊委員曜：本席不是說你們規定的內容，而是你們這樣起草法案是錯的，如果現在有時間，從頭開始一條一條念，會讓人家以為聽到國中的公民與道德課本內容，你要不要信？

主席：署長，大家特別關心電動機車的補助，很多委員到現在已多次提及。就等真正落實統一規格

之後才補助，好不好？先給錢再要求他們去統一規格是不合理的，一定要做了之後才補助，否則就是亂花錢。

接下來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去了很多個委員會，特別關心一件事，也關心了一段時間，卻一直未獲最終解決。當然這是以前就存在的問題，並不是現在才有，但以前的問題卻造成現在很大的負擔，那就是過去以來一直都會將垃圾掩埋場設置在海岸，本席知道全國就有幾個地方是將垃圾掩埋場設在河邊或海邊。當然，政府的教育也是一個問題，雖然我們是個海洋國家，但一直是個恐懼海洋的地方，都把不要的東西放到海邊。以花蓮縣為例，從市區北濱一路過去，包括殯儀館、清潔隊、垃圾掩埋場都全部在海邊，當然這是過去的問題，但現在我們希望能夠獲得解決。

今天本席要提出最急迫的一塊，那就是垃圾掩埋場的問題，花蓮人口最集中的花蓮市與吉安鄉，舊的垃圾掩埋場都設在海邊，幾十年來已經被颱風海水侵蝕得非常嚴重，現在名為環保公園，雖然在上面鋪了一層草皮，看起來非常漂亮，但沿著海岸卻有很嚴重的垃圾暴露問題。幾個月前本席拜託環保署及水利署等相關單位一起研商，看看用什麼辦法能夠防止掩埋場數十年來堆積的垃圾被沖刷到海裡，以免變成地方海洋生態大浩劫，這樣不僅影響海洋生態，還影響環境，甚至連地方想要發展的深層海洋水產業以及漁業都會受到波及。當時水利署提出在海岸外放置消波塊，但此舉還是解決不了問題，畢竟東海岸的海非常深，全國知名的七星潭，幾公尺外的海岸線就完全落下去，所以，這不是用消波塊就能解決的。但也要感謝環保署，幾個月前出資讓水利署在旁邊暫時丟了幾塊消波塊應急，為的是防止暑假可能來的颱風，結果證明這麼做是對的，因為從蘇拉颱風到天秤颱風，都持續侵蝕與沖刷垃圾掩埋場。但我們現在還是面臨很大的危機，一旦海水與雨水繼續沖刷，可能整座垃圾山都會被沖到海裡去。水利署提出的消波塊方式需要數億經費，但仍無法解決長期的問題，所以，不知道環保署最後能否認同與接受地方人士建議的處理方案，就是慢慢移除垃圾山，比照花蓮其他地區的垃圾處理方式，將垃圾運往宜蘭縣的焚化爐進行處理。如果長期不移除，海水、雨水的侵蝕還是會讓人擔心幾十年的垃圾被沖到海裡造成生態大浩劫。現在給署長看一些地方人士拍攝颱風過後的相片，我們很擔心，不論颱風前後，即便有消波塊，侵蝕與沖刷還是一直在進行中。所以，根本解決之道還是要將垃圾移除，此案已在環保署，但貴署卻遲遲未定案。不論從經費等各種角度來看，為長治久安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移除垃圾山都比要求水利署擲消波塊來得讓人安心，希望環保署能夠接受這個方案，甚至編列經費儘快處理。這個星期可能又有一個新的颱風要來，每一次有颱風要來，我們就提心吊膽，不只要擔心土石流影響人民的安全，還擔心東海岸可能發生海洋生態浩劫的問題，署長能否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提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已經使用的掩埋場使用方向是活化利用，所以，需要再加以評估了解。國內有很多這樣的掩埋場，我們還是要找經費，畢竟這是一個新的想法，如何使其有相當程度的自償性都是我們要加以評估的部分，使得我們能夠負擔得起。在經費來源確認前

，我們會做暫時性的處理，使其不致發生我們不希望見到的情況，那是我們會優先做的。

蕭委員美琴：署長，每次在立法院我最怕的就是聽到還要再評估、再了解，因為已經評估一段時間了，我們也和環保署、水利署到現場會勘過，地方政府也有提出方案。

沈署長世宏：地方政府提出的方案就是穩定邊坡，我們已經同意執行。

蕭委員美琴：但就我了解是還沒有同意。

沈署長世宏：有，已經同意。

蕭委員美琴：就我了解，只有第一個階段暫時性使用幾個消波塊。

沈署長世宏：第二個階段的邊坡穩定及植生、植被都已經核定。

蕭委員美琴：已經核定了嗎？

沈署長世宏：對，長期的部分是水利署……

蕭委員美琴：可是前幾天我們詢問環保署的結果是還沒有，你們核定的是哪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我已經批了有一陣子，是公文還沒發出去。

蕭委員美琴：你們核定的方案是部分移除嗎？

沈署長世宏：就是為了讓邊坡穩定而需要做的小部分移除。

蕭委員美琴：對，邊坡問題非常嚴重，署長如果到現場去看，就會看到一塊用垃圾做成的懸崖石頭掛在那裡，隨時都要擔心颱風或下雨後，整塊掉到海裡。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分兩部分，第一個就是把消波塊補充完整……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消波塊已經做了。

沈署長世宏：第二個部分就是把邊坡穩定。

蕭委員美琴：邊坡做移除，那什麼時候會開始做？按照你們所批准的計畫，什麼時候開始執行？因為就我跟地方的瞭解，環保署這邊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跟回覆。

沈署長世宏：確定了。

蕭委員美琴：好，確定，今天很高興聽到你說已經確定這個方案，已經依照地方政府所提出的建議。

沈署長世宏：這個不是今天確定的，我記得應該起碼有 1 個星期以上了。

蕭委員美琴：好，我希望不要在下次颱風時看到生態的大浩劫，這個問題能夠儘快地做處理。

沈署長世宏：好。

蕭委員美琴：也希望能夠儘快執行，既然方案已經核定了，就儘快來執行。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督導環保局在接到經費之後，儘快來做。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短請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有關低碳城市，環保署有個計畫，甄選北、中、南幾個城市做為低碳城市的推廣城市，到目前為止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據此成立了 50 個工作小組，北、中、南、東各 10 個，由這 4 個城市帶領相鄰縣市，每個縣市認養一、兩個項目，然後這 4 個城市帶著它們做，我們已經在規劃行動項目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們預計投入經費來加以推動，而當初選拔時是認為這些城市有很多潛力，還是因為它們目前的污染很嚴重，所以必須朝低碳化的方向走。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找出項目，在規劃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找出了一百八十幾個項目，但是我們希望濃縮到 50 個項目，而且是最可行、自償性最高的，所謂自償性就是符合黃金定律，即民間資金可以進來，民間也可以幫忙，而有減碳的效果，這個是最優先的事情，所以這段時間我們其實都在努力做這個事情。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政府做的主要是外部效應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是，把這些弄清楚之後，必要的錢我們就會去籌措，來促成這件事情，我們讓更多民間的資金進來，以發揮槓桿效應。

黃委員偉哲：好，這部分我希望您可以請您的同仁再給我們一些書面補充資料，讓我們能夠更加瞭解一些。

沈署長世宏：好的。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剛才提到的填海造島部分，我想問一下，到目前為止，這個計畫仍在研議中，還是已經比較趨近於成熟的階段？

沈署長世宏：第一個，關於計畫的整個策略，我們有推動方案的政策環評作業，現在正在進行政策環評的過程。第二個，有關一些特定的計畫，其實我們已經跟相關單位接觸，它們也開始進行規劃，像中鋼已經跟港務局合作，把高雄的第二港口原來要做的防波堤擴大，在外面的防波堤變成一個島的形狀，大概有一百多公頃。另外就在彰濱工業區，我們也確認了一些地方，它原來的一個……

黃委員偉哲：這些島除了環境效益之外，它有經濟效益嗎？

沈署長世宏：對，那就是根據做完島之後的利用方式，它的經濟效益就出來了，做為休憩用還是一些其他的建設或用途，可以讓它……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有選定的區位嗎？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以既有的港口來看，像是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的外面，這樣對既有海岸線的影響、衝擊最少，因為它本來就已經水泥化了，從它們開始去做，又能符合這些商港將來長期的用途。

黃委員偉哲：可是西部地區海岸有地層下陷的情形，針對這一類情形，你們為什麼沒有考慮從這個角度來做？

沈署長世宏：地層下陷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抽用地下水，而做島的時候，基本上跟地下水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除了以補充地下水做為一個正本清源的方式之外，就算是治標好了，某種程度上，你可以把下陷的地層做填充，我講的不是使用垃圾，它的來源是無害的，譬如說廢土或是未含建築廢棄物的土方、砂石，可以做為地層下陷的土壤流失之補充，這個部

分某種程度上是可以考量的。

沈署長世宏：是，好比說過去的東港、林邊那個地方，上次在水災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地層下陷、海水倒灌、漁民痛苦、土壤鹽化。

沈署長世宏：對，那時候就有很多的想法，把很多土倒到那邊去，把它整個抬升。這部分複雜性比較高，牽涉到與當地已有的土地利用到底要如何相容的問題，我想這不是不可能的想法，而是它所能接受的土，可能選擇性又更高。

黃委員偉哲：更需要選擇。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這些複雜性高。

黃委員偉哲：先回到您剛才提到的造島部分，就你講的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是以這些為主嗎？

沈署長世宏：還有彰濱工業區，以及像麥寮的外圍，它現在有一些還沒有填的地方，空在那邊，不是很可惜的事情嗎？等到真正要賣出去的時候又去抽砂，這都不是一個所謂整合性利用的設計。

黃委員偉哲：我是覺得這部分可能會有比較清楚的方向，第一個，當然環保署是專門做環境影響評估的，所以環境影響評估這一關你們應該不會漏掉，但重點是與當地民眾的溝通，民眾是不是有其它的認知。我舉一個例子好了，過去在西部有構築一些防波堤，那時候水利署構築了一些防波堤，卻讓防波堤以南的一些砂源減少，所以土壤的流失更為嚴重；防波堤以北的地方，則因為防波堤拉出去，所以砂被擋住，反而變成港口的淤積。即便是一個防波堤的問題，都會造成這麼嚴重的環境變化，更何況你講的是填海造島，所以我覺得這一部分，您或環保署有必要再做比較清楚的……

沈署長世宏：確實，對於這一部分，在環評的時候他們都有很多考量，包括水工模型的設計，所以很多島的形狀，他們比較傾向做成一個橢圓形，照這種方式，積砂的效果可以減到最低，同時離岸要有相當的距離等等，這些考量在那個時候都要去考慮。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以一個指標來瞭解環保署工作的績效的話，我們臺灣全年空氣品質不良的天數，是在增加還是在減少中？

沈署長世宏：減少，而且是顯著的減少，你看以前……

黃委員偉哲：以前是怎麼樣？現在是怎麼樣？扣除所謂沙塵暴那些，就臺灣本身的空氣品質而言。

沈署長世宏：當年環保署剛成立的時候，有 17% 的日數是不良的。

黃委員偉哲：全年大概有五、六十天？你說是 17%，以 365 天來算的話。

沈署長世宏：對，17%。

黃委員偉哲：365 天的 17% 就將近五、六十天。

沈署長世宏：是，你看除了這三年來是百分之一點四幾及 1.38% 之外，今年到現在為止是 0.55%。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由於臺灣本身的空氣污染所造成的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只有 0.55%？

沈署長世宏：是，今年。

黃委員偉哲：那你要給我書面資料，我們瞭解一下。

沈署長世宏：這個我們的簡報資料上就有。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可能真的有必要瞭解，依民眾的瞭解，通常看氣象報告時會看到播報說空氣品質不良，要注意。當然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外來的，譬如我剛才講的沙塵暴，那個不是我們自己的問題，但尤其是南部，民眾感覺空氣品質不好的情形還是滿嚴重，而您手邊的數據又是減少的，這跟民眾的現實生活體驗有一點落差，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必須要再深入瞭解，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署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滄敏、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明濤、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劉委員權豪、廖委員正井、謝委員國樑、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蔡委員其昌、徐委員欣瑩、盧委員嘉辰、管委員碧玲、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國棟、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王委員進士、潘委員孟安、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文玲、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本院鄭汝芬委員針對「環保署業務報告」，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硝酸鹽本身毒性並不高，但是當環境裡（土壤、地下水、飲用水、食物）含量過高時，可能會造成孕婦流產及新生兒藍嬰症，甚至會致癌，所以環保署的飲用水水源標準硝酸鹽濃度為 45ppm，請問環保署對於水庫、河川是否有定期監測？硝酸鹽的污染，最主要是來自於過量的化學肥料、禽畜廢水、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等汙染，請問環保署有什麼對策？

2. 國內 2,627 家加油站已完成油氣回收設施設置，只是還有加油站員工訓練不夠，甚至有民眾要求強制加油，導致加油槍使用方式不當，造成油氣外逸，雖然環保署有委託「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宣導加油槍的使用方式，但顯然還不夠，環保署如何加強民眾的宣導？

3. 歐盟在環保方面的標準一直是全球最高的。就燈具的使用來說，在 2008 年底，歐盟就宣布 27 個成員國，為了防止全球氣候暖化，歐盟將在 2012 年前停用家用一般燈泡的銷售，而改用能效較高的節能燈，這中間有 4 年的時間讓廠商做調整，請問環保署有沒有這樣的政策規劃？如果有，要如何與經濟部合作，並讓廠商有足夠的時間來做調整？

4. 這次 APEC 會議同意在 2015 年前，將 54 種環保產品關稅降到 5%甚至更低，顯然環保節能

商品變成新的國際貿易趨勢，臺灣如何與國際的環保節能的標準接軌？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我國已於 2010 年定為「節能減碳年」，並規劃「低碳城市推動方案」，案內規劃將澎湖及金門打造為低碳示範島，將綠島及小琉球推動成為低碳觀光旅遊島。但目前卻由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而負責「節能減碳」的主管機關環保署則僅負責「金門低碳島建設規劃專案計畫」，發生多頭馬車情況。建請環保署能於一個月內出面邀請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協調由環保署為離島節能減碳主管機關，以收事權統一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目前全國已經有 2,627 家加油站都已建置油氣回收設施。但有民眾反映，仍有加油站業者員工，在加油時，要求消費者強迫加油，出現溢油和油氣味散出情況；甚至發生讓油管拖在地面讓車輛輾過等情事。建請環保署應加強宣導加油「自動跳停」觀念，並要求業者在加油時，最多到油槍自動跳停即可，不可再強迫加油。另油槍跳停後，需靜待三秒等油滴盡後再行抽離，油槍也需依照規定懸掛好，以維護國內空氣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第三案與第四案之提案委員不在場，此二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

五、決議

請環保署對於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外海的藻礁，偕同桃園縣政府擬定短、中、長期的保育及復育計畫，阻絕工廠廢水之污染，保護珍貴的自然資源。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 曜 江惠貞 蘇清泉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進行第三案。

三、環保署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於環評結論中常藉由「有條件通過」來規避要求開發單位必須先完成之工作，而對於該環評結論之附帶負擔開發單位是否有依照結論執行，卻常見未落實環評條件之情況，也常見產業主管機關站在扶植產業的立場對環保監督有所批評，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就 99 年以來中央及地方環評主管機關所做成之環評結論中，有附帶條件之環評案件做一統整，並就開發單位是否落實環評結論之附帶條件進行統計，於本會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台塑六輕 4.7 期擴建乙案，於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有諸多爭議，日前開發單位就環評大會結論所附帶條件提出申覆，其後該申覆案因故延後處理，但當日會議主席沈署長宣告處理申覆案件「團體無須出席」且「不排除通訊投票」，前述處理方式對於環評制度不斷朝向資訊公開之目標不啻是大開倒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秉持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之原則處理該申覆案件，開放民眾參與旁聽以免黑箱作業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環評程序已經有既定的公民參與程序，都有讓民眾列席、旁聽或發言，只是最後的委員討論階段，我們一向都是只有委員參與討論，這部分並沒有對外開放，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能依照這樣的程序來進行環評。

有關這個案子本身，前面已經有經過討論參與的過程，發言也長達近 4 小時，已經做過充分的討論，至於後面的決定部分，一般程序是這樣進行的，如果在委員討論階段想要進來旁聽，必須是他們提出要求而且委員都同意才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以原有的程序來處理，如果有這樣的要求，我們就需要再回到委員會來徵求委員的意見。

主席：所以署長的意思是本案申覆時是開放民眾或環團人員來參與，決議時還是讓委員有公平公正的決議空間，是嗎？其實本案的提案也是這樣的。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台東美麗灣大飯店開發案，台東縣政府為共同開發單位之一，多年來中立性為各界所質疑，其行政訴訟被最高行政法院判敗訴定讞，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美麗灣飯店已為未環評且建照無效狀況下之實質違建，台東縣府不只不願拆除實質違建，仍執意繼續主辦環評，引發社會各界不滿，重創政府形象。爰此提案，環保署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地方政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可代行處理之規定，由中央環保署接手美麗灣後續環評審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美麗灣有二個訴訟案，不要把這二個訴訟案混為一談，最近的這個

判決是針對其建築執照的核發是否有效的訴訟，另一個訴訟則是針對當初沒有進行環評後來補做環評的部分，補做環評之後還去訴訟，那是真正環評領域的訴訟，而這次的則是建照部分的訴訟，建照的訴訟完全不屬於環保署的管轄範圍。

主席：那屬於內政部啦，所以這部分的權責是有問題的。

沈署長世宏：對。

主席：田委員，這個提案的內容可能要修正一下，因為建築執照屬於營建署，而非環保署，法院這次的判決是有關建築執照的部分，所以這個提案是否要修正一下以符合法令？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提案第三行「最高行政院」應該是「最高行政法院」。

其次，本席今天早上在這個質詢台上已經跟大家講過了，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開發公司是並列為上訴人，而且台東縣政府還排在美麗灣開發公司前面，但現在這個環評還是由台東縣政府在做審查。至於美麗灣開發公司，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文明白指出這家公司已經不值得信賴保護原則的保護，因為他們是實質違建，剛剛署長也說過，其建照被判無效，各位都非常瞭解，所謂建照被判無效就表示那是實質違建，連補件都沒有辦法，因為不是程序違建，所以一定要拆除。

現在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開發公司幾乎可說是共同開發人，我認為站在利益迴避的立場，繼續由台東縣政府來做環評是難昭公信，爭議將不斷產生，對總統的聲望也只是不斷損傷而已。所以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中央是可以介入的。

主席：田委員，法院判決美麗灣飯店是違建，我們都同意，但這與總統沒有關係，一個地方的違建牽扯到馬總統，這太遙遠了，這與重創馬總統的形象也沒有什麼關係。

田委員，違建拆除的提案如果是在內政委員會提出，那是可以的，但針對環保署提出這項提案，則是有問題的。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補充一下。因為那個違建被納在台東縣政府現在正在進行的環評裡，依法不應該存在的建築被放在環評的報告書中，而且是正在大張旗鼓的進行環評，我們覺得這會有法令上的問題，因為這是個 BOT 案，台東縣政府自己也承認與美麗灣開發公司是共同開發人，連判決書都指明台東縣政府是隱性的共同開發人，在這種狀況下……

主席：這個我都沒有意見，而是這個提案中有提到「不願拆除實質違建」，而違建部分應該屬於內政部管理，所以這個案子如果是在內政委員會針對內政部提案，那是 OK 的，但現在這個提案是針對環保署提出的，而環保署沒有這個權力去拆除違建。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是認為因為縣政府有那些行為，不值得信任，所以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當地方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可由中央代行處理，我們可以來看看這個案子與第七十六條規定的關係，所謂的應作為部分是做環評，所以應作為部分已經在作為了，也就是說，他們應該要去做環評，把這個案子好好的去評估，看看能不能做，至於違

建是否拆除，這是建築法的事情，即使他真的不作為，也必須符合第七十六條規定「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必須是「適於代行處理者」才能代行處理，而不是都要代行處理，也就是說，這其中還要評估「是否適於代行處理」。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在環保署進行是否適於代行處理評估前，台東縣政府不應該擅自進行環評？因為台東縣政府在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中已經被視為美麗灣開發案的潛在、隱性共同開發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台東縣政府在上訴狀中與美麗灣開發公司並列為上訴人，而且代表人是縣長，不是處長，所以整個台東縣政府都不適合去進行或負責美麗灣的環評，我的意思是，台東縣政府對於美麗灣的環評應該要進行利益迴避，既然台東縣政府要利益迴避，也就沒有辦法進行美麗灣的環評，當然是……

沈署長世宏：這可能沒有您講的利益迴避這種事情，我們怎麼來說這種事情，以國外環評為例，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做許可時就要考慮環評，規定必須做環評……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們的環評制度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但是也沒有條文規定要利益迴避。

主席：對於不符合環評，我們都有共識，不管環保署或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都認定這個環評是不合法的，我們都確定，但現在的重點是不願意拆除實質違建的部分，這部分的權責屬於內政部，即使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去處理，那也要他們可以代行，現在這個部分不屬於環保署的業務，如果這是對內政部的提案，在機關上可能會妥適一點。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剛才之所以提到實質違建的問題，是因為這個依法不應該存在的巨大建築，就在美麗灣送給台東縣政府的環評報告書裡面，這是依法不應該存在的，所以這份環評報告書本身就有偽造文書的問題，因為依法不應該有東西，但他們竟然把這個建築放在環評報告書中，而環評通過後是有公文書的力量，他們竟然把這種東西放在環評報告書裡。

第二，這個案子是 BOT 案，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是共同開發人，所以應該利益迴避，不應該繼續審查美麗灣的環評，而根據環評法第二條規定，並不是地方政府的哪個局、科、室，而是地方政府負責地方的環評，所以在整個台東縣政府都應該利益迴避的狀況下，對於美麗灣的環評，台東縣政府是沒有辦法再繼續審查的，所以就應該要由環保署來進行美麗灣環評的審查，在這個疑義沒有釐清之前，台東縣政府也不應該進行美麗灣的環評審查。

主席：對不起，我插個話，這個案子是不是修正為「環保署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可否代行處理之規定，由中央環保署接手美麗灣後續環評審查。」？也就是在他們的權責範圍內，請他們考慮是否可以引用第七十六條來代行處理，至於違建的部分恐怕還是要到內政部去，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好，就把實質違建改成台東縣政府在判決書中已經被列為隱性共同開發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應該繼續審查美麗灣開發公司的環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環保署應該接手。

主席：這樣可能太長了，是不是在第四行「美麗灣飯店已為未環評且建照無效狀況下之實質違建，

」後接第七行「環保署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可代行處理之規定，由中央環保署接手美麗灣後續環評審查。」這樣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要加上「評估」二個字，也就是「評估可否代行處理」。

主席：評估可代行處理之規定？

沈署長世宏：對。

主席：好，第六案第四行以下修正為「美麗灣飯店已為未環評且建照無效狀況下之實質違建，環保署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評估可代行處理之規定，由中央環保署接手美麗灣後續環評審查。」。

沈署長世宏：我們建議把「評估」放在最後一句話之前，也就是由中央環保署評估是否由中央環保署……

田委員秋堇：一樣嘛！你就尊重主席嘛！

主席：一樣啦，沒問題就好了，這樣你們在權責上應該要有所作為，最高行政法院都這樣判決了！

田委員秋堇：立法委員都幫你開路了，你還在那邊……

主席：第六案照本席方才所述之內容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鴻池 陳亭妃 林郁方 蔡煌瑯 詹凱臣 陳鎮湘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張嘉郡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主 席：林郁方（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各黨團之書面推薦，推選林郁方委員、陳亭妃委員 2 人為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華柱今天應邀至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敬聆教益，深感榮幸。首先，就各位委員先進在上個會期對國防組織法案給予充分的支持，以及在建軍備戰工作的指導與督策，使國防轉型工作持續精進，在此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意。同時，仍請繼續支持國防預算及法案優先審議通過，以維持施政的一貫性與延續性。

古有明訓「天下雖安，忘戰必危」，面對中共不斷研發高新技術軍備與整建現代化兵力，並對臺部署飛彈及發展海、空軍與聯合戰力，國軍以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戰略指導，採「創新/不對稱」的建軍備戰思維，積極兵力整建與強化應變機制，建立兼顧人道救援的精銳勁旅，與「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做為確保人民安居樂業及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堅實後盾。

為使各位委員先進瞭解國防業務推動概況，謹就「中共軍力發展」、「重要施政推動概況」及「近期重大工作」等提出報告，並請指導。

壹、中共軍力發展

當前兩岸情勢雖漸趨和緩，然在軍事安全上，中共並未降低對臺戰備整備，且國防支出持續呈兩位數成長，大幅挹注國防建設，期於 2020 年前建立犯臺戰力，及具備第一、二島鏈間之作戰優勢，顯示中共「未放棄以武力犯臺」思維並未改變，臺海安全情勢仍充滿變數。年來中共軍力發展分析如后：

一、情監偵能力

賡續研製無人偵察機，籌建超視距雷達站，部署軍事偵察衛星，精進網路攻防技術，完備數據鏈路通信系統，提升對全球與亞太地區之監偵能力。

二、二砲打擊能力

當面戰術彈道及巡弋飛彈射程均涵蓋本島，可對我重要目標實施精準打擊；另部署中、長程彈道飛彈，強化抗擊外軍之戰略嚇阻能力。

三、制空作戰能力

以「國土防空」向「攻防兼備」戰略調整，研製與列裝新一代戰、轟機，搭配空中預警機、電戰機與加油機、無人攻擊載具及精準遠攻武器，掌握第一島鏈之制空權。

四、制海作戰能力

以「近海防禦」向「遠海防衛」戰略調整，整建「瓦雅哥」號航母、建造大型水面作戰艦、先進核潛艦與傳統柴電潛艦及兩棲船塢登陸艦等，期於 2020 年具備於第一、二島鏈間局部海域優勢。

五、地面作戰能力

以「區域防衛」向「全域機動」戰略調整，列裝各型直升機、新型火砲、野戰防空飛彈及戰甲車，強化部隊實戰與機動應變能力。

六、資電戰能力

目前已部署各式通電干擾裝備，並強化海、空軍電戰戰力，判已具備遂行電磁參數偵蒐及軟、硬殺攻擊任務能力；另運用網軍入侵他國政、軍及科研等機構，遂行網路戰及爭取「制電磁權」。

七、綜合研析

中共除研製及部署彈道及巡弋飛彈、岸置遠程攻船與防空飛彈、兩棲步戰車及新一代機艦等武器外，配合戰機、防空飛彈部隊前推從事輪戰及三軍聯合登陸演練等作為，熟稔東南方向作戰環境，冀於 2020 年具備解決臺灣問題之能力。另為突破美國圍堵態勢，透過上海合作組織與俄羅斯共同經營中亞戰略，構建航母、反艦彈道飛彈及巨浪 2 潛射彈道飛彈等戰略性武器，並藉跨區遠海長航訓練，強化海上機動與制海作戰能力，增強「反介入」戰力，達成軍力向太平洋海域發展之目標，進而為後續東海及南海主權談判提供有利支撐。

因應共軍軍事威脅，國軍將嚴密掌握中共軍力發展動態，除籌建「創新/不對稱」戰力，發揮關鍵打擊力量外，同時，妥適運用國防預算，戮力戰備整備，推動組織轉型等各項政策，以構建現代化勁旅，達成建軍備戰任務。

貳、重要施政推動概況

一、強化戰訓整備

國軍依「勤訓精練」指導，秉持「訓練沒有捷徑」及「無戰不聯、無訓不聯」的理念，戮力推動戰訓本務。今（101）年除廣續落實新兵、專長、駐地、基地等基本戰力訓練外，並透過聯戰訓練測考、精準飛彈、火砲實彈射擊及體能、游泳鑑測，驗證基礎專長、軍種專業、聯合作戰、資電優勢及指管整合等戰訓作為，全面提升防衛作戰戰力，以嚇阻敵軍進犯企圖。

在基本戰力訓練方面，志願役士兵新訓週數由 5 週調整為 8 週，課程加重戰鬥教練、體能戰技及射擊訓練等 3 項時數；專長及駐地訓練，以強化個人軍事專長與編制武器操作職能為施訓目標，並全面提升射擊訓練合格標準；基地訓練為年度訓練核心，各兵科基地訓練結合專業，採軍種聯合、兵科協同及對抗方式施訓，並由軍種司令部實施戰力綜合總驗收，各項訓練均本「求精求實、從嚴從難」之優良傳統施訓，以有效執行戰備任務。

在聯戰訓練測考方面，採聯戰基礎訓練、軍種作戰及聯合作戰演訓等階段循序實施，並藉「漢光」演習驗證國軍聯合作戰效能。今年聯戰演訓計執行「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聯雲」、「聯信」實兵操演各 1 次、「聯興」操演 2 次、「聯勇」實彈操演 3 次及旅營級指揮所電腦輔助兵棋推演 3 次，總計 5 類 12 次測考，均達預期訓練目標。另為整合國軍資電作戰能力，實施聯合資電作戰操演 2 次，磨練幹部「創新/不對稱」用兵思維，強化資電核心戰力。

在飛彈、火砲射擊訓練方面，結合三軍聯合精準飛彈射擊測考，驗證各式飛彈性能，其中，

防空、反艦飛彈命中率大幅提升，均達成要求標準；另由北、中、南部作戰區，統合 155 公厘以上口徑火炮計 347 門，實施重砲保養射擊，各型彈藥 942 發均精準命中目標區，充分展現三軍防空、反艦飛彈及國土防衛作戰勤訓精練成效。

在三項基本體能及游泳訓練方面，國軍自 98 年起推動新制體能鑑測，合格率为 28.1%，截至 100 年，成效提升至 57.4%，今年起，陸續辦理「晨間體能訓練」、「強化體適能」等示範講習及游泳訓練採密集式集中、集宿方式施訓。目前三項基本體能及游泳鑑測均已突破七成合格率，後續將結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再強化三項基本體能及游泳訓練。

在強化訓練安全方面，於各項演訓、實彈射擊與體能訓練前，除要求聯兵旅級主官親自督訓外，納編專業聯參及醫護人員，督察演習計畫、演訓指導、裁判編組、指揮管制等潛藏危安因素，要求各級須確遵「程序、步驟、要領」作業規範，貫徹「按準則、按教範、按技令」施訓，以深化官兵防險觀念，確保訓練安全與紀律維護，達成「零傷亡、零意外」目標。

二、整建防衛戰力

依「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國防安全理念，積極規劃兵力整建與施政計畫，並秉「有效運用、發揮實益」原則，審慎務實編列國防預算，除滿足募兵制「人員維持」外，各項「軍事投資」以優先支應持續性重大軍事採購案；「作業維持」則以主要武器裝備維持妥善、落實教育訓練與作戰演訓為重點，持恆強化有形與無形戰力，期創造相對優勢防衛力量。

(一)有形戰力

在軍備整備方面，本部正積極加強對外軍備交流及合作，在對等互惠與資源共享原則下，現已由資訊交換提升至國防科技人員交流合作，範圍亦自武獲、科技、兵工生產擴展至軍陣醫學及大氣海洋情資等多種領域，強化國防科技與武器裝備研發能量。另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指導，置研發重點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以建立遠距、精準、快反、機動之嚇阻戰力，致力關鍵性技術開發及無人飛行系統、匿蹤、電子、資訊戰等攻防武器裝備之研製，積極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賡續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期藉導入企業化管理，增加運作彈性，活化組織效能，精進保防安全機制，縮短系統開發期程，有效支援作戰需求。

在武器裝備籌建方面，為逐步建構符合我國防衛武力需求，致力各式武器系統研製、獲得，計 IDF 戰機性能提升、裝步戰鬥車、「光華六號」飛彈快艇與無人飛行系統等 33 案，其中陸軍雷霆 2000、海軍登陸艇、空軍 EC-225 型機等案已納入作戰序列。另賡續執行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鸚鵡級獵雷艦、「愛國者三型」飛彈、潛射魚叉飛彈等軍售案，並爭取柴電潛艦、F-16C/D 型戰機等供售，堅實自我防衛戰力。

在全民防衛動員方面，為驗證人、物力動員能量，於 2 至 6 月間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演練課目以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主軸，動員各級政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國軍人力 1 萬 1,015 員、車機 1,947 輛、船舶 53 艘、直升機 23 架次；另策辦「同心 24 號」與「自強 30 號」操演，動員後備軍人 1 萬 1,448 員、物力徵購徵用計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

737 部、船舶 5 艘，物資 5 類 18 項 22 萬餘件，有效提升全民防衛動員總力。

（二）無形戰力

配合「漢光 28 號」演習實施「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強化精神戰力能量、發揮聯戰精神、凝聚團結向心；另為因應多元社會變遷影響，將弘揚國軍優良傳統、嚴肅軍紀及強化心輔工作等列為施政要項，俾利發揮無形與有形戰力相乘效果。

在弘揚武德教育方面，積極蒐整國軍建軍史料，傳承捍衛國家光榮事蹟，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繼志承烈、忠魂不滅」等專題報導，舉辦「七七抗戰 75 週年—盧溝曉月」音樂會等多項藝文活動，鼓舞軍心士氣；並配合春、秋兩祭，辦理烏坵海戰、一江山戰役及「昌平演習」等 20 案為國犧牲之 1,788 員忠烈，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及地方忠烈祠，以表彰保國衛民、捨生取義之精神與事蹟，弘揚國軍光榮傳統。另深耕軍事院校武德信念與人格教育，實施「愛國教育」課程訓練，並辦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培養軍校生正確核心價值與愛國意識，形塑標竿典範。

為強化廉政倫理及軍紀維護，完備內、外控機制，研議設置「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藉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嚴格管制肅貪查弊，落實課責機制，並配合國際透明組織評鑑「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調查，完成自評作業，展現政府貫徹廉政工作之成效；另持恆宣教官兵「知廉恥、重氣節、講榮譽」信念，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常態性辦理軍紀專案檢討會，強化各級軍紀維安管控能力。近期，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作業，薦訓種子教官，實施全軍巡迴講習，宣導國家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公約施行法相關課程，輔導完成法規檢討，以符合公約規範。

鑑於國軍受外來之安全威脅與日俱增，為反制多樣性滲透情蒐，目前已製發「中共情報單位吸收運用態樣分析圖」，編撰「紅色警覺」保防系列輔教叢書，並策辦「保防尖兵」典型表揚，以提高官兵敵我認知與安全警覺，擴大保防教育成效。另為落實國軍人員考核，對駐外武官、採購、接裝等人員實施科學儀器檢測，確保國軍人員忠誠；並持恆透過保密教育、法令策訂、安全部署、保密稽核及安全維護等內控機制，確保軍機安全與內部純淨。

在提升心輔衛教方面，辦理輔導知能研習及自我傷害防治研討、規劃建置「健康管理資料庫」、「自我傷害防治通報系統」，今年 9 月 10 日於國軍北投醫院成立「國軍自殺防治中心」，藉「自我傷害關懷資訊管理系統」鏈結「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使醫療照護與心輔機制緊密相扣，健全自我傷害防制及關懷網絡，期達心理健康及最低自我傷害之目標。

為積極推展全民國防教育，透過辦理多元宣教活動，策辦「偏鄉樂教」、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公務員在職教育及「暑期戰鬥營」等課程，計 361 場次 12 萬 2,129 人參訓；國防知性之旅，計開放三軍基地營區 9 處，參訪民眾 27 萬 9,882 人次；國軍並支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外島部隊現地實境教學課程」、「好精采嘉年華會」及「南沙研習營」等活動，深植全民國防教育理念，爭取全民認同與支持；尤其協助海岸巡防署強化東、南沙地區守備能力，執行武器裝備前運任務，派遣專業教官實施換裝及補保訓練，並配合訓練流路代訓新兵，以建立補保作業能量及精進武器裝備效能。對於捍衛國家主權，增進全民國土意識，展現永續經營決心

，深具意義。

三、調整國防組織

本部依敵情威脅、國家安全情勢、總體資源分配及推動募兵制等相關因素，完成國軍「精粹案」兵力調整規劃，全案自 100 年起依法、按計畫推動，今年已完成「編成生製中心第 209 廠」、「強化資電部網路作戰編組」及「汰除老舊裝備、低效兵力」等三梯次調整，精簡 4,000 餘人。

另本部組織法規目前僅完成委員會審查，已使高司組織調整較原訂期程延誤 2 年之久，並對「募兵制與建軍備戰推動」、「聯合作戰整體戰力整建」及「國防事務推動」等工作推展造成影響，懇請大院支持與鼎力協助，祈能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同時現已先期規劃「涉法員階額暫緩精簡」、「預劃精簡將額，優先檢討派職」、「安置疏處人員」及「完備計畫指導與精進作業流程」等配套措施，並俟組織法案立法通過後，依法調整。

四、兵役制度轉型

為達成兵役制度由「募徵併行制」轉型為「募兵制」之政策目標，除逐年招募增加常備部隊志願役人力，積極建構現代化專業優質勁旅外。在秉持兵役公平前提下，依「兵役法」完成轉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公告，83 年次以後役男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改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本部已縝密完成接訓整備，可有效符合訓量需求。

在志願役人力增長方面，規劃今年成長 8,000 人、達 14 萬 6,000 人之目標，並奠定明年增長 1 萬 5,000 人之基礎。迄今年 9 月止，國軍志願役現員約 13 萬 8,000 人，加計已招訓及預判退、補人數，概可於今年底達成階段目標。另有關明年志願役人力增長預算，行政院已依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配賦滿足，將賡續強化招募與留營作為，以戮力達成施政目標。

依國軍志願役官、士、兵人力現況，比較「精粹案」103 年底定編員額，軍官人力充足，須持續執行精簡外，士官與士兵則分別尚需增加約 1 萬人及 3 萬人，本部將掌握重點投注招募資源，同時，持續開發女性人力運用空間，逐年提升進用比例。另為提升人力素質，將賡續透過公餘及全時進修管道，落實軍、民雙軌培育措施，以滿足建軍備戰人才需求。

五、軍事交流合作

依「結合國防與外交」指導，配合整體外交政策，藉由高層互訪、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軍事援助、後勤交流及人道救援等方式循序推動，以爭取軍事合作，提升交流層級。

年度軍事交流 195 案、1,216 人次，邀請外賓及友邦政軍首長來訪 15 國 25 案，並辦理駐華武官團活動及外交部訪團接待；另國軍基礎教育及深造教育班次持續接訓友邦人員；賡續辦理「遠朋國建班」及「解放軍研究國際班」等，以擴大軍誼；並適時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以增進整體軍事外交關係。

另為提升我國防安全事務與軍事戰略之研究能量，與美、歐及亞太各國等重要智庫交流與聯繫，計出訪 5 案 14 單位，來訪 17 案 61 單位；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等學術研討與意見交換，蒐整政策建言，提供決策參考。

六、國防民生合一

為求「國防安全」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在不影響戰備任務前提下，積極採取各項作為，以促進國家經濟成長與社會繁榮。

在營地整體運用方面，依「國有土地活化」政策，按「小營區併大營區，三軍共駐一營區」原則，檢討營地整併及防災應變所需安置災民需求，並將不適用營地釋出提供地方規劃使用。目前移交國產局或撥供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 2,106 處，面積 2,730 餘公頃。

在國防資源釋商方面，將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能量之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委國內廠商執行，今年預劃釋商金額 920 億元，迄今年 9 月止，實際釋出 592 億 4,639 萬元，達成率 64.4%。

在協力國土復育方面，賡續依經濟部規劃，結合戰訓流路，採實兵、實地、實作方式，協助河川水庫疏濬，於汛期前完成高屏溪曹公圳及曾文溪達邦段等 2 處疏濬作業，投入兵力 1 萬 9,835 人次，機具 3,483 車（輛）次，總疏濬量 130 萬 2,800 立方公尺，達成「寓戰訓於防災復育」之目標。

在外島排雷方面，配合外島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擬定兩階段執行排雷，計畫清除雷區 308 處、面積 352 萬 6,606 平方公尺；自 96 年 4 月執行迄今，已全數執行完畢，累計清除各式廢雷彈 11 萬 0,113 枚，執行率 100%。另為確保安全無虞，賡續運用排雷大隊，實施零星散雷全面勘查與清除作業。

在協助災害防救方面，結合戰訓流路，持續完善災防整備工作，並配合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救難單位及慈善團體，辦理各項災防實兵演練與示範觀摩，置重點於整合全國災防資源，落實防、離災整備作為；5 至 10 月防汛期，每週保持 3 至 6 個教召後備營，納入作戰區救災編組運用，提升災防能量；同時，運用「全民防衛動員防救災」宣導教學光碟，透過動員、災防、戰綜體系及國軍文宣管道擴大宣教效果，提升國人防救災意識。另作戰區與縣市紅十字分、支會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使軍民救災資源與應變機制緊密結合，發揮長短互補、戰力加乘的災防綜效，協助降低災損，共同維護國家與人民安全。迄 9 月 20 日止，計執行 610 水災、泰利、蘇拉及天秤颱風等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計 58 件，總計投入兵力 7 萬 0,841 人次、各式車輛 3,931 輛次（含甲車）、飛機 413 架次、舟艇 239 艘次；協助鄉民撤離 1 萬 7,431 人、獲救 65 人、醫療門診 711 人次、沙包堆置 30 萬 5,596 包、消毒防疫 74 平方公里。

在愛民助民方面，配合農委會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以協助紓解產銷失衡，計採購柳橙等 12 項農產品，迄今年 9 月止，總採購量達 2,836 公噸，俾以保障農民收益，展現軍民一家精神。另春節、端午、中秋等重要民俗節慶或重大活動，配合交通部外（離）島緊急疏運需求，檢派 C-130 運輸機及軍租商船待命應援，協助外島民眾返鄉團圓。

在役男儘早入營方面，配合內政部推行大專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免查驗畢業證書作法，規劃訓練流路、加大訓量、多元化宣傳等配套作為，今年應屆畢業儘早入營計 1 萬 5,219 人，有效紓解徵集壓力。

七、袍澤眷屬照顧

為有效推動募兵制，汲取各國發展經驗，透過完善福利與軍眷照顧、配合退輔機制及服勤制

度等，使官兵安心服役，無後顧之憂，並吸引青年從軍報國。

在生活設施改善方面，確保官兵各項生活設施品質、壽期及使用安全，採「集中預算、重點整修」方式，以「營區」為單位，檢討改善生活設施計 78 項，以營造舒適生活環境；另「募兵制」施行後，都會區職務宿舍供需不足，將依「小規模、示範性質興建職務宿舍」指導，選定臺北、臺中及高雄市等都會區營地興建職務宿舍，並檢討擴大整建地區與數量，增加官士兵長留久任誘因。

為持續加強軍眷服務照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完成修正後，部分承購戶因物價調整所增加之金額，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付；為配合募兵制推動，零星餘戶按成本價售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後續將運用眷服組織與人力，加強軍眷服務照顧範圍，凝聚軍心。

在退員關懷照護方面，強化醫療能量，定期派員協同退輔會輔導員、地區社福團體共同關懷退員計 2,316 人，協助解決疑難；另加強對孤苦無依退役袍澤及眷（遺）屬照撫，策頒「國軍關懷照撫退役袍澤、眷（遺）屬作法」，發揮袍澤大愛精神。

在屆退官兵輔導方面，今年首度將志願役士兵納入就業服務，並與青輔會、輔導會及勞委會等部會共同策劃，擴大辦理企業徵才相關活動，計有「大部隊營區徵才」及「專案徵才」等 28 場次 1 萬 4,357 人次參加、參展廠商 482 家；未來配合募兵制，研議擴大職業技能訓練範圍、續辦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爭取輔導轉業及提供優質網路就業媒合服務，以增加屆退官兵就業機會，擴大國家人力資源運用。

參、近期重大工作

一、優先法案立法

本部「兵役法施行法」、「國防部組織法」6 種組織法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在大院委員鼎力支持下，已於上會期完成委員會審查，待院會二、三讀。另為落實大院對支俸人員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薪資規範，調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大院完成一讀；為配合募兵制推動，明確界定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之屬性，及因應志願士兵服役需要，已完成「兵役法」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將送請大院審議。以上法案均請大院鼎力支持於本會期審議通過，以利「募兵制」及「精粹案」目標的達成。

二、推動募兵政策

遵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及「募兵制實施計畫」規劃，為達明年度志願役人力增長 1 萬 5,000 人（達 16 萬 1,000 人）之目標，廣續配合高中以上畢業生就學、就業需要，擴大辦理進入校園招募活動，並結合公、民機構徵才等時機，設置人才招募站，吸引更多適用、性向穩定及體能較佳優質青年加入國軍。另為有效留用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志願役人力，研修進修培訓、戶籍地區服役及外（散）宿制度、居住環境改善等辦法，優化官兵服役環境；此外，秉持「計畫等預算」精神，完成留營獎金等相關配套作為，陳報行政院核賦預算，以提升留營誘因，穩固基層部隊人力。同時，參酌美軍大兵法案照顧退除官兵措施，協同輔導會規劃依服務年資、功績、傷殘程度等因素，對服役 4 年以上志願士兵，提供適宜類別等級之照護措施，並持續檢

討現行服役 10 年榮民資格規定，適度調降為 8 年或 6 年，以提升人才招募誘因。

為落實「培育人才、留住人才」教育政策，凝聚軍事教育發展共識，將深入研究教育目標與部隊訓用政策，全般考量學、經歷、品德與工作績效，並兼顧人力資源運用效益，去蕪存菁，提升建軍備戰人才素質。另為培養國軍幹部具備國際觀，除選派高階人力赴國外參訓國際安全相關課程及實施軍事交流外，並檢討精進國軍進修人員「選、訓、用」政策，嚴密管制人員派訓與經管作為，俾有效培育人才蔚為國用。

三、提升預算效能

近年國家整體財政挑戰嚴峻，惟 102 年度行政院仍務實考量國防施政，勉力配賦預算 3,145 億元，計編列「人員維持」1,575 億元、「作業維持」755 億元、「軍事投資」815 億元，顯示政府重視國防與自我防衛之決心；本部自當共體時艱，將有限資源妥善運用，優先支應募兵制，提升現有主戰裝備妥善，軍事投資則優先以「基本」及「創新/不對稱」戰力賡續推動。明年計雲豹甲車、各型直升機；高效能艦艇、油彈補給艦研建；IDF 及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愛國者三型」飛彈等 82 案持續執行。另為因應軍購案進入付款高峰，已制訂最適建案數量規模，並優先滿足持續個案；新增案則按優序納案，避免大幅需求缺口與執行壓力，期盼各位委員先進於後續預算審議時，賡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四、堅實戰備演訓

為落實部隊戰備整備，按戰備規定，結合軍種任務特性，辦理每季戰備測考，採實兵、實作方式，檢測部隊戰備整備作為及應變制變能力；另因應近期東、南海情勢發展，依「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嚴密海、空偵巡，強化聯合情監偵作為，完成緊急應援計畫，彰顯國軍護衛領土主權完整之決心。

賡續執行軍種聯合及兵科協同訓練等 3 類 11 項操演任務，驗證武器裝備、指管系統效能與戰術、戰法之適切性，達成全方位戰備整備及精進聯合作戰效能目標。預劃於年底前強化空軍空對空、海軍反艦飛彈實彈射擊操演，持續提升遠距精準武器戰力；另召開「國軍 101 年部隊訓練工作檢討會」，務實檢討訓練缺失及窒礙問題，妥研精進作為，並完成「國軍 102 年部隊訓練指導與規劃」，達成「為戰而訓」之目標。

面對未來臺澎防衛作戰及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後備部隊運用更形重要，除藉教育召集訓練，強化專長複訓、射擊技能及組合訓練，儘早恢復戰力，達成「即時動員、及時作戰」之目標外，為滿足複合式大型災害救援需求，後備部隊將朝向「緊急下令」召集編成，然召集令送達方式及時限，涉及內政部警政署權責，本部已積極協商納入修法事宜。

五、國防願景規劃

秉持「檢討過去、審視現在、展望未來」理則，編纂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闡述國防轉型願景及建軍備戰方向，置重點於區域、臺海及國內安全環境等核心挑戰與指導，具體勾勒國防組織、兵力結構、資源管理及作戰能量等政策目標與策略。

為廣納各界建言，已邀集國防、戰略及國際關係等領域學者專家 50 人次實施研討 13 場次，另邀聘國內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協助審訂綱目及篇章內容，蒐整國外智庫及學者對我國前版 QDR

之評論與建議，後續將依編纂計畫管制報告如期、如質完成。

肆、結語

國軍恪遵憲政規範，貫徹「軍隊國家化」政策，以戮力戰備整備及災害防救為任務目標，加速武器裝備更新，以提升戰力；因應中共軍力發展，本部秉持負責、專業的態度，審慎擘劃各項軍事投資方案與預算運用，期能加速建軍整備，建構必要防衛戰力。

華柱相信透過國會嚴謹審查程序，必能對國防資源做出最有效益的運用，期盼委員先進支持 102 年國防預算審查通過。本部將遵政府施政願景與目標，滾動修正「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推動組織法案立法及募兵制後續相關修法，請支持法案優先審議，俾利國防轉型，打造精銳國軍。謹祝 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第一位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傷癒復出第一場質詢，就遇到部長。上星期本院處理閣揆不信任案，民進黨黨團提出這個案子之後，不到一天的時間，馬英九總統就撤換了幾個部會的首長，其中包括了國安會秘書長，但是國安會秘書長一職，從二月份開始，大家都說高華柱的呼聲頗高，接下來就是高華柱部長會去接國安會秘書長，而您的愛將早在五月份的時候就派到國安會。現在國安會秘書長一職又再度落空，部長您的心情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委員所講的，沒有什麼愛將調整，那是文官體系的一個人事調動。我記得從二月份開始就有很多委員及媒體問我這個問題，事實上，在二月份之前，總統就指示我：國防部目前的工作並沒有異動，國安會秘書長這個位置也沒有考慮我，叫我放心，所以我才會在……

邱委員議瑩：所以從頭到尾都沒有考慮過你去當國安會秘書長？

高部長華柱：沒有，沒有。

邱委員議瑩：對您來說，對國安會來說，這是國防系統的一大挫敗嗎？

高部長華柱：國防單位是一個專業單位，我的專業就在國防部門。

邱委員議瑩：總統為何特別告訴你，國安會秘書長有沒有考慮你？表示你曾經爭取過，一心嚮往要到國安會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只是媒體這樣子說，總統告訴我。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去問過總統，說你想去國安會？

高部長華柱：從來沒有。

邱委員議瑩：你也沒有這樣的想法，所以你會好好定下心來，在國防事務上來做推動？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還滿樂意見到。剛剛部長花了很多時間做業務報告，本席比較好奇的是在兵力方面。就國防來說，我們跟中國一直處在非常微妙的關係上，根據國防部

自己發布的軍力報告、人事報告，很清楚的提到台灣和中國現在的軍力是處在極度不平衡的狀況下，包括中國今年又多增加了兩百多枚飛彈，對準著台灣已經超過 1,600 枚的飛彈，對不對？在國防部的資料裡面，很清楚的這樣敘述。我不知道部長如何去看待這樣的事情，在兩國軍力這麼不平衡的狀況下，國防部在台灣的安全上，要如何去維護。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總統在 520 的就職演說中特別強調，國防外交兩岸的鐵三角，最終是要維持兩岸的和平，在兩岸緊張狀況趨緩的情形下……

邱委員議瑩：部長覺得有趨緩嗎？飛彈部署年年增加，你覺得這種緊張情勢有趨緩嗎？如果飛彈部署增加至 1,600 枚，你覺得這樣的態勢是趨緩的，那麼台灣的局勢將是岌岌可危！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趨緩是一種比較，就是今年跟去年比，去年跟前年比，現在這段時間跟以往比……

邱委員議瑩：每一年的飛彈都在增加，這樣比較起來，還叫作趨緩？

高部長華柱：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兩岸的經濟及交流、小三通、大三通，尤其小三通在蔡主委任內開通之後到現在，大三通每年有將近七百萬的大陸旅客……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講到大小三通去，我現在只問你軍力部署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軍力方面，實際上是相對性的，剛剛講到時間上的比較、區域性的比較。台灣海峽的狀況和朝鮮半島附近的狀況比較，我們是相對性的穩定。

邱委員議瑩：部長若要這樣比較的話，不如把台灣跟中國的關係拿去和日本和中國的關係去比較，台灣又更加安全。不能這樣比啊！我現在問你的是台灣與中國！我們很擔心！這兩天報紙上有一則報導，台灣的青年到法國去當傭兵，因為他在台灣沒有服役，一回來就被抓去服役。聽說這名青年在國防部擔任文書兵，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他現在已經 31 歲，在我們的六軍團服務。對於他的專業部分，我們請陸軍一定要請他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邱委員議瑩：他的專業是在文書方面嗎？

高部長華柱：他現在的業務是文書，陸軍會參考他以往擔任外籍兵團的訓練以及他在不同地區服役的經驗，提供我們陸軍及國防部參考。因為他現在的年齡跟八年前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部長，他提出來的資料搞不好比現場這些將官的經驗，還要豐富，因為他有實戰的經驗，現在這些將官好像沒有一個有實戰經驗，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他的經驗狀況，我們已請陸軍調查清楚，可以參考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底台灣有多少人像他這樣在國外當傭兵？國防部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資訊？

高部長華柱：我們目前所了解的，參加過法國外籍兵團的，只有他一個。

邱委員議瑩：只有他一個；除了法國以外，其他地區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以往也有參加過日本防衛隊的人，他們可能是服過兵役後才出去的。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這些相當崇拜軍事的人要跑到國外當兵，不在台灣當兵？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國內的募兵制原本要在 101 年完成，後來改為 102 年、103 年，部長

現在說要到 104 年才能達成完全募兵制，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103 年底。

邱委員議瑩：可是本席要請部長看一下國防部自己提供的資訊，101 年志願役官兵的已招獲數，你們今年送來的預算書裡面，寫著 1 月到 5 月底，軍官、士官、士兵總數只有 3,602 人，可是這個東西被披露之後，國防部馬上發新聞稿說，其實從 1 月到 8 月你們的總數是到 10,236 人，短短 3 個月之內爆增六、七千人，後來隔不到 1 月個，9 月 21 日，你們的人力司又發新聞說，其實你們的總招募數是到 13,057 人，浮動標準之快、之大、之高，令人咋舌，部長，這個是正確的數字嗎？還是來欺騙立法院的？

高部長華柱：應該不會，向委員報告，每年招募軍官、士官的時間點六、七月是個高峰期，所以事後的統計跟前面的統計可能有所不同，可不可以請人力司再詳細跟你說明？

邱委員議瑩：部長，其實這個不用說明，你這個數字，我後來很認真地找了一下，我知道這數字怎麼來的，這數字是包括你們已經招考的軍校正期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中正預校的高中部，所有的學生、軍校生都算在你的人數裏頭，可以這樣灌水嗎？學生是軍人嗎？學生已經算是軍人了嗎？

高部長華柱：畢業生就是軍人了，他們就是我們每年招募的人力，就是從這個時候算，所以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前面的學生結束以後，到 9 月份是我們招募的高峰期，每一年都是這樣算的，並不是今年才這樣算的。

邱委員議瑩：我第一次聽到可以把學生併進你們志願役軍士官兵人數裏頭，如果可以這樣灌水，那你們可以多灌一些、多招一些學生，你的目標很快就會達成了。

高部長華柱：因為他們不會永遠當學生，總會畢業嘛，所以畢業的人數就納入我們的戰鬥訓練。

邱委員議瑩：他們現在是學生，但他們畢業不見得一定當軍人嘛。

高部長華柱：一定是軍人，只有少部分的自費生不是，其他的軍費生一定是軍人，是這樣子的。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是這樣，你們的已招獲數一直不斷灌水增加，為什麼你們的計畫人數卻不斷減少？你們的國防預算書，在同樣的這本預算書裏面，計畫數寫要到 28,639 人，9 月 3 日的新聞稿裏面又變成兩萬一千多人，後來人力司又寫了，變成 21,734 人，你們的計畫數為什麼一直在減少？

高部長華柱：我請人力司長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兼人力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整個募兵制人力成長，就像剛剛委員指出的，我們有分為軍官、士官跟士兵，軍官部分剛剛委員講到我們今年 9 月份招募進來的學生，但是我們在 8 月份同時有相對應的數字，其實數字是差不多的，從軍校畢業的學生就是我們正式納入戰鬥區列的軍人，所以在七、八月成長幅度的確比較大，那是每一個學年制所造成畢業生就是這麼多，我們每年當然也有招進來進入軍校的學生，這是軍官、士官的部分，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那些相關的班次，但是我們對於志願役士兵的招募是完全按照計畫在走的，今年到目前為止，8 月底志願役士兵的招募目標是七千七百多人，迄今我們已經招獲五千一百七十多人，未來在 9 月 26 日還有一個梯次

.....

邱委員議瑩：8 月底預計要招到七千多人，但現在只招到五千多人，這還算是照你們的計畫在走？這完全沒有達成計畫目標，不是嗎？

王司長天德：我們的梯次，我剛剛切 8 月底，但是我們在 9 月 26 日還會有一個梯次的人進來。

邱委員議瑩：沒關係，部長、司長，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能夠達成募兵制的目標，對於這個你們要有很詳實的計畫，不能一再拖延，甚至包括待遇、制度都要弄好。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不能隨隨便便送個浮動數字來，一下子 3,000、一下子變一萬多，這樣立法院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向委員詳細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你們的業務報告，你們的業務報告在今年終於講出實話，為什麼說終於講出實話？你們說中共並未降低對台戰備的準備，而且國防支出持續兩位數的成長，大幅挹注國防建設，期於 2020 年前建立犯台的戰力，顯示中共未放棄武力犯台，你們終於講出實話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不是第一次說明。

陳委員亭妃：雖然不是第一次說明，但是你們這次的報告把時間點都訂出來了，2020 年……

高部長華柱：以前也有這樣說。

陳委員亭妃：你自己去看一下，我還翻過好幾本你們的業務報告，看一下有什麼不同的，唯一不同的就是把時間點訂出來，過去沒有把時間點訂出來，沒有把 2020 年訂出來，但這一次終於清清楚楚把時間點訂出來了，部長，這次為什麼有 2020 這個時間表？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天國防安全的問題必須靠相關的研判，國家安全問題基本上為了我們自己的準備，一定要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所以我們必須要料敵……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會有 2020 年這樣的目標數字出來？

高部長華柱：我請次長跟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韓次長答復。

韓次長更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說明，第一，我們是用研判的方式來作這樣的說明，主要是根據其國防預算的成長、高新武器的發展，以及其整個組織結構的調整等而作先期的研判，但並不代表他 2020 年一定具備這個能力。

陳委員亭妃：他這段時間持續不斷地在增加，呈現倍數成長，而且所有國防預算所挹注的成長數字是兩位數以上，所以你們依照這樣的研判，認為 2020 年他們就可以達到犯台的戰力，如果我們台灣一直在萎縮自己戰力，讓戰力呈現最虛弱的狀態，那是不是證明馬英九政府要棄械投降？是不是這樣子？依照你們的國防預算，你們自己看嘛。

韓次長更生：報告委員，我們只是根據敵情的威脅而作最嚴峻的判斷。

陳委員亭妃：謝謝，請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就是因為我們有這個敵情的威脅，要料敵從寬，所以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部長，我相信你們要料敵從寬，你們要有目標數，但請問有目標數之後，是不是我們的預算要極盡地增強我們的戰力，甚至在預算當中要增加，請問我們有增加嗎？

高部長華柱：所以要改變我們的兵役制度。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增加？不要再說兵役制度了，我們的國防、軍力都沒有辦法達到預期，而且我們現在根本就是採購零組件在延壽我們所有的戰備，我們現在是武器、整個戰力最弱的時候。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向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年我們獲得美國的武力裝備……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年我們國防預算編列了多少？比去年減少了多少？

高部長華柱：明年是編列了 3,145 億。

陳委員亭妃：今年呢？

高部長華柱：減了大約 28 億。

陳委員亭妃：國防預算不是應該要增加嗎？這部分中國持續在增加，而且我們還有實施募兵制，你們不是要在 103 年達到所謂的募兵制嗎？不是要增加預算嗎？為何現在預算反而減少呢？如果因為募兵制所以要增加，是否代表其他的預算被減少或是被排擠？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亭妃：明年我們的軍事投資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有七百多億。

陳委員亭妃：占了整個國防預算的兩成。

高部長華柱：怎會是兩成？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去算算。另外，我們不是要重視國防科技的研發嗎？結果科學研究預算更掉至不到 30 億。再來，我們的軍事投資才七百多億，反觀中國這方面預算不斷在增加，而我們卻是不斷在萎縮，請問馬政府不是棄械投降的話，那又是什麼呢？

高部長華柱：關於武器裝備的獲得，以往是編了 GDP 的 3%……

陳委員亭妃：因為都沒有用，所以就不用編了？

高部長華柱：不是，這筆錢後來繳回了。

陳委員亭妃：就表示沒有用到，所以不用編了，然之所以沒有用到，是因為你們沒有積極去做一個動作。

高部長華柱：有的，去年 9 月……

陳委員亭妃：100 年中共對台導彈及巡弋飛彈有 1,400 枚，101 年則增至一千六百多枚，你記得九三軍人節馬英九是怎麼說的？馬總統強調，過去 3 年政府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從原來的對立衝突，邁向和緩，這句話與國防部 101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所呈現的內容相較，看來真的很諷刺，既然是「和緩」，為何他們武力、戰備是增加的？這顯示他們沒有放棄武力犯台，所以何謂「和緩」？部長，馬英九說的這句話與國防部 101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所呈現的內容相較下來，是不是讓人覺得很諷刺呢？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會？

高部長華柱：料敵從寬就是方才我所強調的，我們要自我警惕，第一，目前的經濟發展狀況之下，我們不必跟對岸去做武力競爭。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的國防策略就是料敵從寬。

高部長華柱：是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自己卻是全部的萎縮。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國防預算不編、預算又減少，然後乾脆就棄械投降，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委員此言差矣！

陳委員亭妃：何謂「此言差矣」？所有的資料都是國防部寫出來的，我也尊重你們所謂的「料敵從寬」，今天我把「料敵從寬」的目標性擴大，但相對的，我們自己的準備也應該要擴大，但事實上並沒有。

高部長華柱：有啊！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準備是縮小的，即國防預算是全部萎縮，甚至每年的國防預算都一直在減少。

高部長華柱：去年比前年增加，今年總的 GDP 還是比去年提升一點。

陳委員亭妃：部長是學國防的，照理是國防專家，可是你何時開始會玩數字遊戲了？你現在改學財經了嗎？還是你吃了馬英九的口水？

高部長華柱：我是據實以報。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的質詢其實是在幫你，因為整個國防預算的減少，你本來就應該提出抗議，現在怎會說這樣就夠了？

高部長華柱：不是夠了。

陳委員亭妃：你方才的意思就是如此。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方才說國防預算 GDP 的部分還是增加的，馬英九曾表示國防預算都要達到 GDP3%以上，但事實上並沒有，顯示他是跳票的，既然如此，部長怎會覺得這樣就滿意了？你先回答我，你們的國防預算被砍成這樣子，你滿意嗎？你接受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滿意，但是我可以接受，因為要共體時艱。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接受這樣的預算？什麼叫做「共體時艱」？

高部長華柱：我年年都接受啊！

陳委員亭妃：就是因為如此，所以你年年都可以保官，如果有人敢說反對，可能現在就不在國防部長這個職位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對！你不要扭曲事實。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幫部長爭取預算，結果部長卻說這樣子就夠了，這實在讓我們不知如何審查預算。

高部長華柱：只要武器裝備有獲得，我想大院的委員會支持我們，去爭取其他的預算來支應。

陳委員亭妃：你有爭取嗎？

高部長華柱：有啊！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在幫你們爭取，結果你卻說夠了，而且我們亦發現軍事預算是減少的，戰備武力是不夠的，甚至我們都心知肚明，現在台灣國防的戰力是最弱的，因為我們現在有在實施延役，難怪馬英九看不到國防這一塊，他有所謂的國防休兵，連國防部長也都接受這樣的說法，所以要達到所謂 GDP3%以上的說法，每年都跳票，你也每年都接受，所以才讓我們的國防預算會一年一年的減少，而我們才擔憂馬政府這是要棄械投降，所謂的和平協議是否會在最近會一一呈現？會不會最後說沒有辦法、武力不夠，我們打不贏人家，所以乾脆就先跟人家說好，是不是這個樣子？是不是到達和平協議的第一步就是乾脆把我們的武力全部繳械、空轉，然後未來國防預算也不用編了，面對中國的武力戰備，我們乾脆就投降了，因為我們的武力打不贏人家，為了不讓國軍有死傷、為了不讓台灣人有死傷，所以我們棄械投降，是不是如此？好可怕喔！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自己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這些預算、數字就是給我們有這樣的想法、讓我們知道有這樣隱藏的危機，今天這篇報導「台男賣命、法傭兵當 8 年」，現在卻當我們的文書兵，方才也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但我們要問的是，現在在場的，有誰的實戰經驗比他多？他打過阿富汗戰爭，竟然還來當文書兵？你們雖表示會借重其經驗，但你們要如何借重？讓其當文書兵表示要讓他把一些作戰經驗一一寫下來嗎？作戰可以紙上談兵嗎？還是你們現在都在紙上談兵，所以你就讓其當文書兵，就可以把他的經驗寫下來，是不是如此？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諮詢過他的經驗。

陳委員亭妃：經驗可以諮詢嗎？照理說經驗是依其實戰來教導我們的步兵該如何應對，這部分文書兵可以處理嗎？由此可知，我們不但沒有把將才當將才用，甚至武力戰備部分都是採取自動繳械的動作，這是讓人很擔憂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本會主席帶領台灣與美國議員友好訪問團到美國訪問，關於拜會的單位，我想報紙上登了很多，包括國防部及一些國會議員。我在這裡要公開向團長祝賀，他花了很多時間，實在不簡單。從這一點就可以證明國會議員真的要幫忙國防部，因為事涉國家的安全，正如同剛才幾位委員所說的。既然國會議員如此用心地支持國防部，應該給我們一個 lift，使我們在工作等方面覺得非常驕傲，也會比較順暢。只要你們提出來，有決心、有 commitment，為了國家的安全、保護台灣，我們都會支持。團長在每一次開會的時候都準備了一些資料，國防部的幕僚、兩位將軍也在場，由這一點可以證明在國防上我們是不分藍綠的，而且在國家安全方面本來就不應該分藍綠，所以團長在這方面盡了很大的心力。

其實美方或其國會議員有一些放在心裡面的想法，不管我們怎麼講，包括購買 F-16 C/D、F-16 A/B 的改善或購買潛艦等等，我得到的反應就是，他們對台灣到底有沒有決心自我防衛是存疑的，也以這個 commitment 作為與我們討論的重點。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的國防預算本來計劃占

GDP 的 3%，現在有沒有達到？當然沒有。陳水扁總統的時代就提出來了，也沒有達到，但是我們希望慢慢地接近 3%。至於我們的國防預算會再下降或往上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的軍隊每年的國防預算增幅都達到 2%，我們要如何面對？對於這些問題，國際間研究國家安全的學者都非常清楚，所以美方是以這些作為重點跟我們討論，不管目前美方願不願意賣給我們比較高檔的武器或另有其他的想法，但是美方在表面上總是把這個 commitment 拿出來。針對這一點，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首先，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感委員及召委能夠利用時間到美國，為我們國防部爭取了很多相關的議題。

委員特別提出國防預算占 GDP3%，這代表了我們基本的防衛戰力，從過去到現在、未來，國防預算是國防部密切需要爭取的，但是也要考慮到整體的國家經濟環境、現在的稅收狀況。以往我們的國防預算雖然沒有到 GDP 的 3%，可是以前很多武器裝備都是用特別預算採購的，所以統籌加起來，說不定還超過 GDP3%，包含過去的 F-16 A/B 型的飛機、幻象機、拉法葉軍艦，都是採用特別預算。目前的問題在於我們以往也編過幾乎到達 GDP3% 的國防預算，可是那個時候美國承諾出售給我們的軍售裝備並沒有如期獲得，這筆預算後來又繳回，這個部分在大院、委員會裡面都非常清楚。

現在政府既要考慮我們的國防安全，又要考慮我們的社會發展、經濟發展，以及照顧弱勢，所以在目前整體的環境當中，行政院承諾國防部，只要能夠獲得新的武器裝備，就會動用預算金或採取其他的手段來爭取預算。去年 9 月 21 日 F-16 A/B 型戰機的性能提升，這筆一千多億元的預算在原來的計畫裡面並沒有編列，可是很快地我們就獲得大院的支持，以 10 年為規畫，把這筆預算編列進去。所以類似的情形，召委在美國任何一個場合裡面也做了一些非常詳盡的說明。國家安全是不可以替代的，只要有需求，行政院答應我們一定會彌補這個空隙。

陳委員唐山：我大致可以了解。當然，團長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時常提到，譬如本來編了預算，後來買不到，又把預算繳回國庫，這是一個問題。我比較好奇的是，現在是我們面對中共非常重要的時段，每次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因為國安是總統的特別權力，總統作為最高三軍統帥，對保衛台灣的信心、決心，就是他本身的 commitment，講來講去變成總統本身的 commitment 到底有多大。當然，他可以透過外交、兩岸的關係來緩和一些情況，但是絕對不能因為有這樣的作為而把國防的順序擺在另外一邊。顯然中共絕對不會放棄拿下台灣，不管我們在經濟方面與中國大陸再怎麼好、包著糖衣的口號講得再怎麼甜，它絕對不可能放棄台灣的，所以美國在這方面要幫忙我們，我們本身也要有決心。我非常好奇，您在編列國防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曾經親自到總統府向馬總統說明國防經費一定要達到多少，請總統能夠了解國防部部長的決心？在編列國防預算的時候，您是否曾經跟他討論過這樣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個人到部裡面 3 年，每一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特別在行政院或總統府最後定奪的時候提出來，所以我們今年又臨時增加了 25 億元，去年也因為拉法葉艦的預算而增加了 25 億元相關的預算。但是政府是一體的，目前我們的經濟狀況及一般的社會問題，都已

經造成行政院處處必須考慮預算的整體規畫。所以行政院希望我們國防部能夠共體時艱，在今年的總預算上是不是可以以現在給我們的數字編列，爾後如果有重大的軍售獲得以後，再編列特別預算或其他的預算加以支應，他們做了保證，我特別向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唐山：部長，我希望您能夠在這方面再加強，因為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關於最近南海島嶼的爭論，在國際間好像變成一個非常大的議題，請問部長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想法、做法或準備，您的立場是怎麼樣？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高部長華柱：上個會期兩位召委都很關心南海的問題，國防部一定是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堅決的支撐海巡單位維持國土的安全，所以我們對於太平島的相關兵力部署，一定會強化其軍事力量的訓練，同時也有一些應援的計畫，至於武器裝備的部分，目前東沙、南沙的武器都已經運到了。針對這部分，國安會會運用國防與外交的交叉運用方式來維持當前的環境，以維護我們在南海地區的和平穩定，但我們希望在戰力上能夠增強。就國防部的立場，我們會按照國安會的各項指導來應援海巡單位的相關需求。

陳委員唐山：我聽說最近報章雜誌針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作了一項民調，請問部長的民調支持度是多少？聽說每一個部長都有一份民調，請問你的支持度大概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看到這份報導。

陳委員唐山：請問隨行人員有沒有人知道你們的老闆支持度是多少？本席只是好奇而已。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好像沒有列入……

陳委員唐山：沒有列入嗎？聽說一些閣員的支持度都只有 10%、9%或 8%而已，本席希望高部長的 support 起碼能夠有 50%，不知道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唐山：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宜蘭縣的漁船要到釣魚台去保釣，除了海巡署派出海巡船去護漁之外，請問海軍的艦艇會不會在今天下午也出動，保護這些漁船去釣魚台保釣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因應今天我們的漁船要到釣魚台，以及海巡單位要保護我們的漁船，昨天下午國安會召集了一項相關會議並律定各部會相關的任務，關於如何保護漁民的安全，這部分在昨天的會議當中都已經律定……

蔡委員煌瑯：本席問的是海軍的艦艇會不會出動？包括紀德艦、拉法葉艦等海軍戰船，會不會去保護我們的漁船到釣魚台去保釣？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的軍艦必須繼續支援所有的海巡單位，包含其他的空中兵力在內。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我們的海軍艦艇會待命，同時也會出動、監控、跟隨並且注意要保護我們的漁船到釣魚台去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在責任區裡面擔任支援的任務。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我們的艦艇應該會出動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我們按照原來的偵巡任務，對海巡執行護漁的任務予以加強並支援。

蔡委員煌瑯：本席所問的是海軍艦艇會不會出動？你為什麼要拐彎抹角，講得大家都聽不清楚呢？

高部長華柱：護漁的工作是海巡任務，海巡的資源……

蔡委員煌瑯：我看參謀長一直在點頭，我問海軍艦艇會不會出動去護漁，到釣魚台去幫助這些漁船保釣，結果參謀長站在旁邊一直點頭，是不是可以請參謀長來講一下？請問許參謀長，海軍艦艇是不是會出動來保護這些漁船？我不管距離是多少，我只想知道你們會不會出動艦艇？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據整體狀況，並和海巡單位保持密切連繫，我們會在相關的位置保持兵力的偵巡。另外，針對各項狀況，我們都有相關因應作為，我們會依據狀況採取相關兵力的調配與運用。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海軍艦艇應該要出動，你們應該配合海巡署加以監控、跟隨，並且要注意發生的狀況，必要時應該要展現海軍的戰力，保護我們的漁船在釣魚台相關海域的漁權。

高部長華柱：在此向委員報告，任何一項任務的執行，每個單位都有其分工，關於護漁工作，現在的分工是海巡單位……

蔡委員煌瑯：海巡署的船太小，不只噸位太小，火力也不足，本席所要求的是你們應該要展示國軍的戰力，以及保護釣魚台的決心，但是要避免衝突和造成緊張，另外也不要破壞台日關係。我們只要保護我們的漁權，同時展示我們對釣魚台所擁有的固有主權，我們應該要有尊嚴、光明磊落，不用畏畏縮縮，既不用閃躲海上自衛隊，也不用怕引起中共的抗議，我們就大方的開到釣魚台的海域去，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尊嚴、光明磊落。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高見我們一定會緊記，這項高難度的工作我們也會提供給國安會參考……

蔡委員煌瑯：希望今天我們的漁船去保釣能夠平安順利的回來。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

蔡委員煌瑯：另外，國防報告書當中提到「2020 年」，有媒體解讀這是指屆時中共的武力將強大到可以解放台灣，請問部長要證實這樣的報導嗎？

高部長華柱：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根據情資的研判，必須要考慮到兵力的發展……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如果我們的軍力繼續萎縮、國防繼續退化的話，那麼不用等到 2020 年，恐怕明天過後，中共就可以解放台灣了，我為什麼要這麼講呢？有人批評目前正是國軍最弱的時候，為什麼會這樣呢？這是因為敵長我消，除了經費大幅萎縮之外，我們的募兵來源也非常困窘，再加上武器老舊、士氣低落，而且我們沒有中心思想。我們可以看到，中共的航空母艦都已經下水服役了，他們的飛彈數量也在持續增加。在我看來，國防部所提創新、不對稱、以小博大的國防戰略，只不過是口號、自欺欺人而已。台灣的處境很危險，像這次我們的愛國者飛彈送到美國去維修，時間經過三年，明明就已經維修好了，他們居然不送回來給我們。就因為愛國者飛彈卡在美國，維修好了不送回來給我們，所以也影響到我們其他的飛彈，例如響尾蛇飛彈、地獄火

飛彈、天弓飛彈、復仇者飛彈等等，這些飛彈的服役年限差不多都已經快要到了，現在還要再調整維修。但因為之前送出去維修的飛彈拿不回來，所以想要送出去維修的就送不出去，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我們的飛彈戰力、國防戰力、空防戰力怎麼辦呢？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能對這件事情有誤會……

蔡委員煌瑯：媒體的報導那麼翔實，我們看了真的很擔心。

高部長華柱：他們的報導可能並不確實，我想請後勤司長室把剛才委員所講的……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你來講，不要請別人講。

高部長華柱：好的，這個問題主要是美方……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這個狀況？有嘛！愛國者飛彈送修三年還回不來嘛！已經維修好了卻送不回來，這是事實啊！

高部長華柱：第一、數量並不是很多；第二、這是根據美國的政策，在 911 之後，他們政府的運輸部門……

蔡委員煌瑯：報紙有報導的部分你就不用再講了，本席之所以有這樣的懷疑，主要有兩個原因……

高部長華柱：在此向委員報告，現在已經解除了。

蔡委員煌瑯：你是說飛彈已經要送回來了是嗎？

高部長華柱：對，要送回來了。

蔡委員煌瑯：但至少也拖了三年。

高部長華柱：那是過去式。

蔡委員煌瑯：有美國智庫向美國國務院建議不要賣太精密的戰備武器給台灣，因為可能會流到中共的手上，我擔心的是飛彈送出去維修卻送不回來，會不會也因為是這樣的因素，也就是因為馬英九政府的過度傾中，所以才造成飛彈維修送回被卡住？第二、美國會不會以飛彈維修之後要不要送回來，藉此當成他們的工具及籌碼，然後再脅迫台灣在某些政策上讓步，包括像美牛這樣的議題。關於我所提到的這兩項可能性，有沒有可能？

高部長華柱：別人對這個議題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蔡委員一直在國防委員會，你非常瞭解整個運作的狀況，對我個人也有很多指教，我想你對這個問題應該不會有這種誤差才對。

蔡委員煌瑯：我會啊！我就是會啊！

高部長華柱：委員有點故意的誤會……

蔡委員煌瑯：我怎麼會故意呢？馬英九的傾中政策造成美國很多軍事專家及智庫的疑慮，他們擔心把精密的武器賣給台灣之後，會不會流到中共的手上，確實是這樣啊！

高部長華柱：委員應該不會判斷錯誤。

蔡委員煌瑯：你怎麼會這樣子呢？

高部長華柱：我對委員有信心。

蔡委員煌瑯：我對你最沒有信心，我就怕你都要來敷衍了事、虛應故事，這樣就不好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的。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要把問題和原因找出來，為什麼飛彈送出之後卻送不回來，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我希望美國和台灣的軍事互信，不要因為過度的傾中而被破壞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把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瞭解。

蔡委員煌瑯：另外，台灣囡仔謝秉希去當法國的傭兵，他有台灣青年冒險、堅忍、吃苦的精神，這方面我們非常佩服，但是並不值得鼓勵。他的精神我們嘉許，但並不值得鼓勵，我不鼓勵台灣的年輕人到外國去當傭兵，請問部長你呢？你鼓勵嗎？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支持委員的看法，委員有許多看法都與人不同，跟其他委員也不太一樣，我支持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煌瑯：台灣囡仔謝秉希會到法國去當傭兵，可能有幾個原因，第一是為了理想，第二是為了好玩，第三是為了錢，請問部長認為他是為了哪一個？

高部長華柱：根據報導，他在高鐵工作的時候，受到一個瑞典工程師的……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他應該不是為了理想，理想不會偉大到要去賣命，好玩也應該不會好玩到拿性命去開玩笑，所以我認為他是為了能多賺一點錢。他為了在他年輕的時候有多一點履歷、有多一點歷練，然後他到法國去，最重要的目標還是為了多賺一桶金。究竟你們所推動的募兵制會不會成功，其實跟謝秉希到法國當傭兵有一定的關係，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把謝秉希請來，由他來擔任國軍的顧問，因為他除了是目前中華民國唯一有實戰經驗的阿兵哥之外，同時也可以提供意見給募兵制作很多參考。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曾經請過一位美國 101 師的護理女兵，他是台灣小孩，服完兵役以後他到台灣來，我們的國防醫學院……

蔡委員煌瑯：台灣小孩在美國成長服役，與台灣囡仔到法國去當傭兵的意義不一樣。

高部長華柱：一樣的是他們的實戰經驗我們可以作參考。

蔡委員煌瑯：這就和林書豪說他是美國人是一樣的，而謝秉希是土生土長的台灣囡仔，他去法國當傭兵這件事，值得我們去探討他的心理及思想層次，如果他是為了賺取第一桶金的話，那麼就可以提供很多意見供我們的募兵制參考。募兵制為什麼會失敗？首先是因為他們未來的人生規劃，也就是退輔照顧的部分不夠周全；第二就是薪資太低，同樣都是兩、三萬元的薪水，大家都會想去考警察，誰要來當兵？當兵比較危險，也比較辛苦，如果是當警察的話，還可以久久長長，做到六十五歲才退休，對不對？本席認為募兵制如果要成功的話，就要把謝秉希找來，跟他好好討論一下，研究他為什麼要去當法國傭兵。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實施募兵制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現在徵兵制產生了問題，所以才必須要走向募兵。

蔡委員煌瑯：對啦！但是你們所提供的待遇太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調整。

蔡委員煌瑯：不僅待遇太低，而且他們未來的退輔照顧及人生規劃都不夠，他們當了 10 年或 15 年的兵，出來之後卻沒有一技之長，所以在這個社會沒有辦法生存，這可能是影響募兵制很大的原因。

高部長華柱：非常謝謝委員剛才支持我的看法，也就是我們的徵兵發生問題……

蔡委員煌瑯：是你支持我的看法，而不是我支持你的看法，你是要吃我的豆腐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的，因為徵兵發生了問題，所以才要募兵……

蔡委員煌瑯：謝秉希的看法也是我的看法，是你支持我的看法，怎麼會是我支持你的看法？你不能吃我的豆腐。

高部長華柱：沒有、沒有。

蔡委員煌瑯：我提的都是非常好的建議。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我們的年輕人去參加外籍兵團，當法國的傭兵，其實並沒有那麼了不起。剛剛我聽到有委員提到他有實戰經驗，好像就比在座的每個將軍都還要行，我聽了有點不寒而慄，他只不過是去當了個傭兵，這可能是基於年輕人的好奇，也可能是因為英雄主義作祟。之所以稱為外籍兵團，就是因為有來自全世界的許多外國人，包括美國人、英國人都跑去參加。因為法國外籍兵團的故事，拍過很多電影，所以對年輕人來講，這是一個充滿著浪漫的夢，就是這樣子而已嘛！他去當兵，搞不好被操個半死，只是這樣子而已，難道他回來之後就可以當國防部的顧問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讓他當國防部長不是更好？本席覺得這都是誇大其詞，我認為這不應該是質詢的重點。

至於他究竟是要去賺第一桶金或第二桶金，我想以任何一個國家的財力來講，如果要讓年輕人願意進到募兵制來，是要靠著提供大量金錢、提供優渥薪水的話，我想沒有一個國家挺得住，我想這些都要很務實來考量。

另外，今天報紙登載我曾講到在 2020 年間中共可以建立犯台戰力一事，可能是因為我的口才不太好，所以記者朋友領悟錯誤，也因此他們寫的東西並不是我所想要講的，我認為本來就應該要預估敵人犯台的兵力，如果他們要打台灣的話，他們現在的能力就已經具備了，他們之所以不敢打，就是因為他們必須評估準備要犧牲多少人在台灣的海灘？其次是他們要評估如果美國干預的話，該怎麼辦呢？再者是如果這個仗打得長久、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最後他們內部的政治會不會發生變化呢？戰爭如果有這麼容易打，只要某一方具備能力就可以打的話，那麼每天都在打仗了，像美國現在就可以把伊朗給打掉了，為什麼他們不敢打呢？因為其中有太多的考量因素。所以我認為寫這樣的東西是 OK 的，在國防部的業務報告當中，當然要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在累積他們的戰力，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只不過你們提出「2020 年」的話，就應該要告訴我們為什麼一定是 2020 年？為什麼不是 2019 年或是 2021 年？或許是在 2020 年的時候，中共可能完成特殊裝備的現代化或是其他原因，你們要有一個預估出來，否則只給一個「2020 年」的說法，就會變得很吸引人，這就像 1995 年 8 月一樣，大家會質疑為什麼是 1995 年呢？提出這個時間點的基本精神應該是為了提醒國人注意，我認為這並沒有什麼不對。

我現在要提的是長程預警雷達的問題，因為我看到 102 年的國防預算當中，長程預警雷達的相關經費又編列將近 40 億的預算，這是很大的一筆錢。根據本席的瞭解，原本從 93 年到 101 年

一共要花 363 億，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預算大幅的增加，而且不曉得要增加到什麼時候，連最後的額度是多少也不曉得。一方面我很同情國防部，你們前後寫了六十多封信給美國國防部去反對這件事情，然後美國國防部也撤換了雷神公司不少的高階主管，可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啊！他們還是跟我們要這麼多錢啊！我知道這些錢之所以增加這麼多，第一是因為研發的費用，因為這是全世界最新的長程預警雷達；第二是因為很多廠級的維護都是由美國一手包，從頭吃到尾，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糟糕的模式。當時我們應該要跟美國爭取在整個施工期間，要有百分之多少的比例必須僱用我們當地的工人、使用我們的原料，其次是整體的廠級維護應該也要歸國人來進行維護，但後來卻不是這樣，所以費用當然會這麼高，有些零件的維修甚至還要送回到美國本土去進行，這方面的金額是非常高的。本席要求部長答應我一件事，你們要好好去爭取，而且要告訴美方，既然他們把長程預警雷達用新的研發計畫來推動，以後如果有另外一座這樣的雷達在美國本土或國外其他地方設置的話，美國一定要還我們錢，要把研發的費用作分攤。

其次，廠級的維護未來每年要花費高達 7 億的後續維持經費，水電費也要 1 億 7,000 萬，也就是每一年就要花掉 8 億 7,000 萬，甚至還可能要花到 9 億或 10 億，而且這樣的維修費用只會越來越貴，這是一個錢坑啊！所以請部長要答應我，第一是要跟美國持續交涉，而且要爭取未來很多的零件都要透過工業互惠的計畫在國內進行，另外還有一項最重要的，那就是千萬不要再設第二座，我認為設置這一座已經夠了。我記得當時我們審查原本的計畫及預算時，是要在南部另外再加一座，後來又談到是不是要設置一座半，本席認為一座就已經夠了，東西如果真的好，而且又位在這麼高的山上，那麼掃瞄就已經夠了，好不好？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欽佩委員把這個問題看得那麼清楚，這是既成的事實，剛才委員提出這些問題，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一步步提出要求。首先要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美方，如果有新的同類型雷達設置的話，一定要要求他們必須攤提我們的研發費用。其次，以後應該是不會再設置第二座了。

關於攤提的部分，我想委員一定很清楚，因為委員長期以來對於國防議題都非常清楚，比方說原本鏢槍飛彈的價格很貴，而委員也認為價格很高，後來我們向美國陸軍採購時將經濟批量提升，然後價格就降下來了……

林委員郁方：省了 7 億啊！

高部長華柱：是，因為委員一句話，所以才有這樣的結果。關於爾後 D 級維修、工業互惠的部分，我會針對空軍及聯六等相關單位持續來要求，這一點我保證一定會加以執行。

林委員郁方：謝謝。另外，針對今天宜蘭漁會要發動大約 60 艘船到釣魚台去的事情，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積極一點。我知道國防部這陣子都在全面監控，因此對於釣魚台最近所發生的事情，國防部完全都能掌握，可是有時候就怕會有意外發生。根據我的瞭解，現在日本防衛省的海軍艦艇沒有一艘出現在釣魚台臨近的海域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林委員郁方：部長剛剛講的沒錯，今天我們的漁船去的時候，海巡署應該要派船保護，他們走多遠

，我們就要保護多遠，原則上部長支持這樣的看法對嗎？

高部長華柱：我支持。

林委員郁方：如果他們的海上保安廳的船艦做得太過份，而海巡署有點無法招架的時候，我們當然就要出動我們的軍艦加以支援，雖然我並不預見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或者如果有日本的軍艦出現在釣魚台海面，我們的軍艦就應該要接近那個海面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這些都在我們昨天的會議裡面討論過。

林委員郁方：所以原則是這樣沒錯，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應該要有對應的措施，是不是？另外就是講到東沙和南沙的問題，國防部都能從善如流，也接受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建議，分別在 8 月 15 日及 9 月 9 日動用中和級戰車登陸艦和旭海號船塢登陸艦把 120 迫砲和 40 高砲分別送到太平島和東沙島，我覺得這是很積極的作為，而且做得非常好，連 CNN 都大幅報導。我認為這就是對的，我們要讓人家曉得，我們要外交斡旋、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可是我們也要展現實力。我們在這邊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瞭解，以後就不用再大張旗鼓了，如果島上需要更好的裝備，你們只要默默把裝備運上去就可以了，請問我們可不可以有這樣的默契？

高部長華柱：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另外一個就是錢的問題，本席帶了一顆椰子回來給你，部長應該有收到了吧？

高部長華柱：收到了。

林委員郁方：你並沒有吃，你說要種在國防部對嗎？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不管怎麼樣，我送給你，你總是接受了，這對海巡署的意義大，那麼我們就一筆勾銷。因為原本應該是由你們派人去防守太平島和東沙島的，而海巡署在現在這麼忙的情況下，還替你們防守，你們把那些裝備賣給他們，而且並不是全新的裝備，砲彈也有幾年了，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跟他們收錢實在有點說不過去。他們替你們做事，然後你們還要向他們收錢，這樣不太好，部長是不是可以大方一點，表示一棵椰子就可以換一億多，這筆錢一筆勾銷？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參考，但這方面的程序還是要完成。

林委員郁方：就是程序問題，對不對？行政院陳院長也是這樣講，他說要把程序完成，關於這一億多，希望部長表現大方一點。

高部長華柱：是的，程序要完成。

林委員郁方：正如陳唐山委員方才所講的，這次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去了幾位委員，包括兩黨的委員都有，我們這次去的時候真的滿高興也滿感動的。剛剛陳委員已經說過的部分，我就不再說了，我只能說這次去，不論是國防部或國務院的官員層級，是我這麼多年來所看到層級最高的，國務院的官員層級高，國防部的官員層級也高，一邊是助理國務卿，而且是管軍政關係的助理國務卿，而國防部這邊是歐巴馬總統長期以來最親信的助理部長，我覺得大家談的氣氛都非常的好。當然我們在晚上也代表政府設宴款待這兩個部會的官員，大家也都賓主盡歡。剛剛陳唐山委員有

提到，他們對於沒有辦法達 GDP3%的部分的確有共同的想法，而我也告訴他們因為買不到潛艦、買不到 F-16C/D，如果買得到的話，不要說 3%了，搞不好還會超過 5%，這樣的說法他們也可以接受。既然美方有這種看法，我就覺得我們應該持續和他們溝通，讓他們瞭解我們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近期在我們周邊國家之間，針對主權方面所引發的爭議。關於近期的保釣動作，我認為釣魚台是我們的，這是我們的主張，政府也應該積極的有所作為，但是我覺得近期有一部分人士已經將保釣運動扭曲成不是在幫中華民國保釣，而是變成在幫中國保釣，甚至是幫中國在太平洋第一島鍊的中間開一條通往太平洋的路，我覺得這是違背我們國家利益的作為。所以當我們的政府針對日本在這個區域的各種動作大聲提出抗議的時候，我認為我們對於中國的各種動作也應該要有同等的作為，也一定要提出抗議，請問部長認同這樣的原則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特別說明，我們主要是維護我們的主權，這是我們所要堅持的，而漁權則是我們所要維護的。關於主權的部分，總統特別強調根據東海和平倡議，這部分的爭議可以擱置，但是漁權卻不行，像這次漁民要出去，海巡單位是保護他們的，我們在後面要支持他們。委員針對戰略位置所提出的看法相當高明，我們非常的欽佩。關於釣魚台主權的問題，我們不會和大陸方面共同攜手處理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關於這樣的原則，政府也曾一再重申，也就是當我們一再提出質疑的時候，政府不斷重申不跟中國一起處理，雖然這樣的原則有加以宣示，但是我們的動作，包括對外的作為，或是在國內的遊行、直接登島的作為，其實都在混淆國際視聽，讓國際誤以為我們跟中國是站在一起，我認為政府針對這件事情所提出的澄清也不夠，而且動作不夠積極，像日本去登島時我們就抗議，可是中國最近有這麼多艘海監船到這個區域去，我們有沒有任何的作為？這明明是我們的地方，我們在東沙駐守的重要任務就是去驅逐中國的漁船，現在中國的船艦大刺刺的開到我們的主權範圍，到我們的釣魚台去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同等的作為？沒有嘛！難怪國際社會會誤以為我們針對這件事情是跟中國站在一起，因為我們說一套、做一套，標準不一嘛！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最近我們從情勢來看，中共所有的漁船都在 12 海浬以外，而在昨天的遊行當中，有人拿出中國大陸的國旗，林委員很快就作了反應，認為這是不合適、不需要做的動作，就跟上次有一條漁船帶了中國大陸的……

蕭委員美琴：結果我們的海巡署還去護這艘船嘛！

高部長華柱：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在國安會作了深切的檢討，我們認為不可以把大陸的國旗放在船上，針對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這是民間的作為，對此我們不認同，而本席現在請問部長的是國軍的立場和態度，中

國的海監船已經到釣魚台去了，請問我們有沒有作為？我們有沒有去驅離？還是都靠著日本去驅離呢？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現在他們的船所有的狀況都沒有進入……

蕭委員美琴：有這麼多艘的海監船，我們看到的畫面都是日本的船隻跟他們在那邊對峙，是日本的自衛隊在驅離他們，而不是我們，我們並沒有出現在那裡。

高部長華柱：還沒有進入自衛隊的範圍，現在只有他們的海上保安……

蕭委員美琴：所以看起來就是中、日雙方的問題嘛！完全沒有台灣影子，也沒有台灣的畫面，請問在這個時候，我們到底是站在哪一邊呢？

高部長華柱：我們待會兒會把目前釣魚台附近所有船艦的狀況向委員作一個說明，包括中共所有的船艦、漁船以及日本船隻的位置，還有是哪一種類型的船，這些我們都會向委員說明清楚。

蕭委員美琴：不只是漁船，還有中國的海監船，我們看到的是日本自衛隊在驅離他們，但並沒有看到我們的國軍在驅離他們，也沒有看到比照我們在東沙的作為，積極的去維護我們的主權及我們周邊的漁場。

高部長華柱：現在最重要的是保護我們的漁權，也要保護我們的漁民。

蕭委員美琴：我們在東沙也是這樣嘛！但是我們卻看不到國軍在釣魚台有同樣的作為。

另外，最近媒體報導我們和日本有在進行軍事交流，對此本席原則是認同的，但是我想要瞭解這項軍事交流的內涵是什麼？我認為我們和周邊國家都應該要有軍事交流，只要是對台灣沒有敵意的國家，跟台灣的國家安全及生存利益相關的國家，我們都應該要跟他們進行軍事交流，但重點是軍事交流的內涵是怎麼樣？畢竟日本和美國之間有美日安保協議的存在，這與台灣的安全是息息相關的，而日本現在也有派駐退役將領在台灣和日本交流協會裡面，請問國防部在日本有沒有設武官？我們在美國有很大的軍事採購團，請問在日本有沒有？我們有沒有等同身分的人在日本進行交流？還有就是這項交流和情資交換是不是雙向的？還是只有我們在提供，日方卻沒有提供給我們？這方面能不能進一步作說明？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是不是由情報司長室在會後當面向委員作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定會遵照方才委員所指示的方向去做，我們跟邦交國及非邦交國都要有所交流，尤其跟自由民主陣營的國家，除了外交以外，也要進行軍事外交及軍事情資的交換，我想這都是有必要的。

蕭委員美琴：是的，這都有必要，我也認為是應該要去做。即便我們現在跟日本因為在漁權上有一些爭議，但是軍事交流還是應該要進行。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也要考慮到國家的尊嚴，目前我們派駐在日本的沈代表已經回國了，同時外交部也有一項訓令，我想各部會都應該要遵守這項訓令，各項工作在與日本之間的關係和緩之後，就會按照年度計畫來執行。

蕭委員美琴：還有就是在現在的訓練裡面，我們有外國語文的訓練嗎？為了推動國際軍事交流及我們的國防事務能夠跟其他國家接軌，我們有作語文方面的訓練嗎？

高部長華柱：有，我們有一個語文中心。

蕭委員美琴：這些語文中心有沒有包含日文的訓練？

高部長華柱：有，我想這方面委員應該都很清楚，除了軍事情報以外，軍備也是一樣。像以往委員每年也都有參加美台商會，針對這個部分，除了軍事情報以外，在軍備、武器、國防工業等部分也是在不同管道的接觸。

蕭委員美琴：我另外再請教，在八八風災之後，馬總統宣示防災、救災變成國軍非常重要的任務，但我不認為這是國軍首要的任務，我覺得國軍首要的任務應該是防衛國土安全與國家安全。當然防災、救災也是一項重要任務，而它雖然重要，但並不是國軍首要的任務。

高部長華柱：是的，這是重要任務之一，而不是唯一的任務。

蕭委員美琴：在休會期間也發生了蘇拉颱風的悲劇，我要特別肯定我們的國軍當天有進駐在花東地區，因為後來鐵公路完全中斷，而當時有 11 個人被困住。當地災民親口告訴我，說他們看到有人被土石沖走，還好被阿兵哥拉上來，所以救回一條命。針對這一點，我要感謝大家的付出，尤其在我們的國家面臨這樣的天災時，我們的國軍在第一線上所做的努力值得嘉許，但是在後續協助災區重建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發現國軍的人力和配備都是不足的。我們可以看到，當地有些地方幾乎是滅村，土石之大並不是用人力就可以處理，一定要有相關的機具，結果災民告訴我，我們的國軍竟然是帶著種花的小鏟子和臉盆進去清這些土石，這樣的設備顯然是不足的，裡面都是比本席還要高的石頭，怎麼在鐵路通了之後，配備給之後進駐阿兵哥的相關器材卻是這個樣子呢？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可能中間有誤會，國軍在第一時間是以救人為第一，當初派遣的部隊是由後備的部隊……

蕭委員美琴：救人沒有錯，我也非常的肯定，但是後續協助災民重建工作，包括清理家園、清除土石、道路清理等等，國軍的相關配備卻是不足的。

高部長華柱：那個部分的責任區是由空軍的教準部負責，那個地方本來就沒有重型機具，而且那時候根本進不去，因為那邊所有的道路……

蕭委員美琴：後來是用火車運進去嘛！

高部長華柱：對，火車進去……

蕭委員美琴：不只是和平、和仁這些比較裡面的地方，連位於秀林村比較外面、不需要用火車運進去的地方，國軍也是徒手拿著臉盆去那邊，災民都看傻眼了，大家都很感謝國軍願意出人力，但是出了人力而沒有設備，你叫這些阿兵哥要怎麼協助？

高部長華柱：重建的部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統籌，由其他單位負責執行，而國軍的任務是以救人為主，後續的工作則是配合政府其他的部會在執行。至於兵力的部分，在當地本來就沒有工兵的單位，所以行政院會統籌來調配。

蕭委員美琴：這應該要做統籌，雖然當地沒有兵力，但是它的災情最嚴重，以台灣現在的交通狀況是可以很快做調度的。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當鐵公路都中斷的時候，國軍是有艦艇可以做海上運輸的，在海上難道沒有這樣的替代功能嗎？當國家重要的 infrastructure 因為天災或是戰亂而受到影響，我們最擔心的當然是戰亂，政府應該要有替代的運輸方案。

高部長華柱：有，有考慮。

蕭委員美琴：不能夠說裡面沒有工兵，花蓮有這麼多的軍事設施，萬一它鐵公路中斷的時候該怎麼辦？難道其他地方的兵力都沒有辦法支援了嗎？這點也應該要考量。

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當然要進去災區做後續的救難工作，我上次到國防部相關的機構本來還支持你們衛星設備的預算，結果你們的衛星偵測到災區不涉及國防機密的土石流照片，為什麼這些照片不能夠提供救災之用，做後續的環境監測？國家花了這麼多錢去採購衛星偵測設施，這些衛星照片都沒有辦法提供參考，不願意讓我們比照災前、災後的土石流狀況，那買這些設施要做什麼？不能拿來保衛人民的安全，保衛家園的安全的話，這些照片要拿來幹什麼？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政府也有分工，這些地方可能在農委會或是內政部其他單位有，我們也可以……

蕭委員美琴：他們的衛星沒有你們的精密、沒有你們的精準，你們的衛星設施比他們強太多了！

高部長華柱：我想衛星的狀況是一樣的，而且我們可以派遣 RF 的飛機做空中偵照，譬如 RF-16 或 RF-5，可能會照得更清楚。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為什麼不願意提供這些照片？

高部長華柱：不會，我們每年……

蕭委員美琴：有啊！本席向你們要了很多次，你們都不願意，都說是軍用的，難道軍用的就不包括人民家園的維護嗎？

高部長華柱：不會，這個資料可能有誤會，我想只要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本席就是要看蘇花災區前後的照片，不涉及國防軍事機密，我不看你們的基地。

主席：部長，你們就提供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

主席：除非有涉及到軍事基地的攝影，以外的地方你們就馬上提供。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目前會議已經開了 1 小時又 43 分鐘，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段時間大家對釣魚台都非常感興趣，本席也來湊這個熱鬧，今天大家可以看到中共的反應和日本的反應，我認為中共是在打一場有計畫、有

組織、有標準的戰爭，我們從它的群眾戰看，從它的法律戰看，從它的經濟戰看，從它的軍事整備來看，這不容我們輕忽，請教部長，在這方面要怎麼去看中共的反應？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分析的這些問題，國防部參謀本部的相關單位也在蒐整研判資料，正如您提示的這幾點，中共真的是有計畫的在做這件事，在這裡有很多委員認為這一個點讓中共有一個支撐，把它這些年想做的事很有計畫的做出來，不過我認為它還是有個底限，因為美國現在已經出來斡旋，我想短時間之內中共不會馬上停止這個計畫，可能要等達到相當的效果之後，日本現在也承認誤判情勢，雙方面對釣魚台的問題都必須等冷卻下來以後再找到相關的議題來恢復原來的各項作法。你看這兩天中日建交就要滿 40 年，但各項活動都中止了，可見短時間之內不會立刻恢復正常。所以我國目前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必須在這個焦點之下去維護主權、伸張主權，同時維護我們漁民的權益，因此總統府和國安會非常重視今天下午這個活動，也有給予一些指導，外交部、陸委會、海巡署以及國防部要各司其職，在一個完整的指導之下來處理今天下午這件事情。

陳委員鎮湘：依本席的看法，日本初期的反應可以說是出乎它意料之外，但是現在日本在各項可能的因應和準備這一點同樣是不容輕忽的。其次是美國的反應，我想就這件事情來講，真正在背後掌握全局的是美國，換句話說，放和收是由美國在掌控，我個人認為今天中共是和美國在角力，中共的作為一石多鳥，第一個就是和美國抗衡，看美國的態度和底限在哪裡；第二個，圖謀抵島是它的目標；第三個，如果它能夠拿下釣魚台，那台灣就沒有屏障，台灣就會門戶開放；第四個，它現在準備武力犯釣魚台，它能夠武力犯釣魚台就能犯台，它的作為應該是一條鞭的，是一樣的，等這些都完了以後，它的三大軍區就能夠各自做聯合軍演，這是不得了的事，本席希望我們所有的帶兵官要好好重視這一點，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能不能夠在一天之內或是在一個禮拜之內把這種重大的演習拿出去？能不能和日本對抗？能不能和中共對抗？要有準備，否則的話，我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請問部長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對這個問題看得非常深入，我表示認同，我想國防部必須深入瞭解這些問題的發生，依我個人的看法，大家最終的目標還是要避免戰爭，但為什麼這些問題會產生這樣一個焦點？我想主要都是為了各國的選舉，從俄羅斯一直到獨島的事件，都是因為選舉的關係；日本也是這樣，自民黨、民主黨為了選舉而採取一些比較誤判情勢的決定；美國選舉在即，中國大陸目前十八大也正在權力交替，在這種氛圍之下，各國必須採取一些政治上的表態，我想會產生這樣的問題，但是在背後就軍事專業的部分，誠如剛才委員所指導的不能夠輕忽，我們必須瞭解中共的幾大軍區在短時間之內所產生的反應，以及這段時間希拉蕊和美國國防部長的訪中，包括它各項新式武器的展示和飛彈的試射，這些都足以讓我們必須去做深一層的考量，我支持您的看法。

陳委員鎮湘：我同意部長的看法，但是本席要補強，它不僅僅是選舉的問題，第一個，日本藉機軍國主義復甦；第二個，美國藉機重回太平洋；第三個，中共藉機擴大軍備，那我們呢？本席期盼由國防部誘導海巡署如何在未來面對東海的問題、南海的問題能夠發揮聯合作戰的效能，強化武器、裝備和訓練，這才是一個因應未來各種可能的方法，請問部長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您的指導，所以我們在國安會也特別提到海巡署的兵力應該比照其他國家，不論是在岸巡或是海巡，在海巡方面應該有更強的武器裝備，把船隻加大或是有空中的兵力，譬如在日本或是其他國家的 Coast Guard，它們的船艦上是可以停直升機的，而且直升機上有輕武裝，在這個部分應該建議海巡單位的裝備要逐漸的做整備，我們除了地面部隊守備的兵力和武器裝備的提升訓練之外，其他裝備都應該做相關的提升。

陳委員鎮湘：本席同意，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強軍有理」，不僅僅是國防部，還有海巡署，強軍有理啊！這個機會不把握的話，將來海巡署形同虛設，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內部是不是應該團結？168 艦隊的事情吵吵鬧鬧搞了幾個月，我期盼在座各位幹部能夠趕快協調，把它平息掉，內部不團結讓外人看笑話！兄弟之間有什麼解決不了的問題？今天我們對外一致作戰，最重要的就是團結，怎麼會鬧到現在還有這個問題？一個大過變三個小過，不可思議！本席在軍中四十多年，沒有把一個大過拆開成三個小過來記的，有再大的理由這還是不對，我期盼當長官的要有胸襟，當部下的要能忍耐，「如兄如弟」不是喊口號，要實際去做，海軍內部發生這個問題，艦隊司令和艦隊長有這個問題，要怎麼去做互相的工作？請教部長，這件事能不能儘快落幕？

高部長華柱：海軍司令部對艦指部原本的懲處已經退回，我想短時間內會對艦指部之間的問題做一個解決。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你。第三個問題，在國防部的報告裡面提到每年動用一萬多人去疏濬，總體來說，以全世界來看，重大災害當然是由部隊來救災，但是逢災都用部隊，這是錯的！它有它的歸屬單位，內政部是救災的單位，那地方政府在幹什麼？難道你沒有責任嗎？我們用養成一個所謂的廉價勞工這種方式是錯的！戰力折損了沒有人來彌補，有朝一日要作戰的時候，消防署能夠去幫忙作戰嗎？不能啊！這件事情本席非常的不諒解，八八風災發生之前是由我擔任國策顧問的時候召開的會議，內政部的次長簡太郎信誓旦旦說：「準備好了！」結果 3 天以後就發生八八風災的重創，好什麼？都是虛假的！各位，如果我們什麼東西都要用部隊，等將來該用部隊的時候就沒有部隊了！

本席不是說部隊不能去做這些事情，如果發生重大災害超過地方的權責，超過地方的人力，當然可以要部隊去做，但怎麼會連掃地、清洗馬路都要用部隊？全世界沒有這樣的部隊，我期盼今天講過以後，該建議的要建議，該講的要講，總統講了要預置兵力，誰講兵力就是戰鬥部隊，不對啊！預備部隊也是部隊，保警也是部隊，海巡署的部隊也是部隊，這些都是部隊，你非要用戰鬥部隊，結果他們手上的裝備擺著不用就去救災了，回來以後還要花時間來保養，試問，訓練誰來救？誰來補？沒有！這是一個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問題，當然不可能本席今天講了明天就改，我期盼國防部能夠勇於和相關單位建言連繫，漸次的恢復正常，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國軍對重大災害的救助義不容辭，但一般性的就不需要了。本席救過災，我知道官兵的心理，今天他當一個部隊長，當一個營連長，他很光明正大的去救災，回來以後因為在媒體搏了版面，所以他就被記功嘉獎，但是在戰備訓練的時候是多難去做一個獎勵啊！所以這就造成一種惡性循環，這是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問題，本席今天在這邊提出這個正確也是一個善意的建言，請部長參考。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定會對委員指導的部分做一個評估，對於會影響戰備或是其他不需要動用部隊的疏濬工作我們已經向相關單位提出，譬如原本在阿里山附近的疏濬工作，我們認為可以由外包或是其他的單位來做的部分就不需要派兵力，現在也從善如流，所以明年在疏濬兵力上我們會做很大的調整，至於方才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會向其他單位提出建言。

陳委員鎮湘：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台籍子弟到海外去當傭兵，我認為那是個案，因為他有個人的背景和自己的想法，國防部如果要請他回來當顧問，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單單在美國的台籍子弟或是華裔子弟，他們在美國 Virginia 的軍事學校受訓，在西點軍校受訓，在其他軍事學校受訓的就有好幾百位？部長是不是要考慮把他們全部請回來當顧問？那些人有的去科威特，有的甚至連伊拉克戰爭都參加過，他們也是華裔子弟、台籍子弟，所以我認為這是個案，要個案處理，國防部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部長，日本保安廳的艦隊在釣魚台附近吧？日本自衛隊的艦隊有沒有到釣魚台附近？到第一線？

高部長華柱：沒有。

詹委員凱臣：中共的漁政船有沒有到釣魚台附近？

高部長華柱：有。

詹委員凱臣：中共的海軍有沒有到釣魚台附近？我說的是第一線。

高部長華柱：他們的護航驅逐艦在 100 海浬以外。

詹委員凱臣：在 100 海浬以外，所以我們不去向日本抗議，而是向中共抗議？是誰登陸了釣魚台？誰現在上去釣魚台？是日本吧？是誰要購買釣魚台？也是日本吧！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那我們不向日本抗議，而是向中共抗議，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其實我們政府也不要將這件事情單純化，只靠一個石原慎太郎就能把這件事情弄得那麼大嗎？背後如果沒有日本政府的支持，他敢這麼做嗎？日本野田首相的選票超過 60%，所以他重新擔任首相，那是因為他把國內的問題弄到國外，有了維護日本領土這個聲望，所以他又當選。對於日本我們真的要非常小心，這個國家的人最喜歡做一些「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事情，它表面上是為了把釣魚台收歸國有，減少一些紛爭，事實上也是為了剛才陳將軍所說，它要擴軍，它要做很多的事情，所以它要把釣魚台收歸國有，這些因素我們都要考慮，這不是只有一個石原就可以做的事情。再來，國防部在什麼情況下會考慮派艦隊到釣魚台附近海域？

高部長華柱：目前相關單位對我們有各項任務的分配，今天下午有上百艘的漁船要到釣魚台附近宣誓主權，第一線護漁的工作是交給海巡署，國防部則是站在備援的立場，在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

相對性，事實上日本的海上自衛隊和中共解放軍的海軍目前都不在釣魚台周邊的海域。

詹委員凱臣：所以相對之下，國防部總是要稍微表達我們護漁、護島和維護主權這種政策，總是要護一下，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有。

詹委員凱臣：本席有注意到海巡署在南沙群島、東沙群島都已經加強一些武器的裝備，也許部長要考慮一下把椰子退還給召委，不然你們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高部長華柱：所以那顆椰子我不敢吃。

詹委員凱臣：最好不要吃。

高部長華柱：我們把它種在土裡面，希望有一年它成熟以後再獻給委員吃。

詹委員凱臣：不然那顆椰子要一億多，你要小心。國防部今年已經完成 33 項武器的研製，本席在此非常的肯定，但是中科院最近購買了一批東西，它的規格和原本的不太一樣，你們在接收之後又叫國內廠商去修改，修改之後現在可以用了，那是雷霆 2000 的一個裝載系統，為什麼進來的東西和原本招標的東西不太一樣？為什麼你們可以把它改裝？你們可以改裝為什麼不能製造？接收之後為什麼可以改裝，讓軍隊使用也沒有問題？請國防部說明。

高部長華柱：這個是載具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載具？

高部長華柱：我請局長向您說明。

詹委員凱臣：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科院兼院長金壽豐，向委員澄清一點，您講的雷霆 2000 是地面的導航儀，當初它是二維的，因為是專屬的規格，所以我們原則上是用買的，我們自己當然可以做，但是中科院的任務非常繁重，假如我們投資人力、物力去做，絕對會比買的多花上好幾倍的時間、成本和價格。

詹委員凱臣：但是你們招標的規格和進來的東西不太一樣。

金局長壽豐：詳細的情形我要再去查，但是就我的瞭解，當初買進來之後因為規格有誤差，所以後來中科院就自行改裝把問題解決，詳細的狀況等會後我獲得資料再親自向委員說明。

詹委員凱臣：所以事實上你們可以自製，但是要投資很大的人力、物力。

金局長壽豐：因為它在地面上的導航是二維的，在飛彈上面都是三維的，我們三維可以做，二維當然可以做，當初不做是因為考量到人力和成本的開銷太大，還不如用買的。

詹委員凱臣：但是買了總是要合乎規格啊！

金局長壽豐：會。

詹委員凱臣：買的規格不一樣，你們再改裝，改裝之後再使用，這個恐怕有點……

金局長壽豐：當初它進來的時候，假如我沒有記錯，它是法國的，是獨家的，東西進來之後因為規格有誤差，後來我們為了服務軍種，就由中科院出來做整合。

詹委員凱臣：好像是義大利？

金局長壽豐：我要先去瞭解，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詹委員凱臣：這樣好了，這件事情請你去調查，兩個禮拜之內向我說明，好不好？

金局長壽豐：我會儘快向委員說明。

詹委員凱臣：另外，軍備局在 9 月 17 日宣布有一些直升機的維修或是採購要開標，你們好像也同意有陸資的廠商可以來投標，這是怎麼回事？

金局長壽豐：我先向委員說明，在陸資廠商身分這部分……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它沒有超過 50%。

金局長壽豐：公共工程會在今年 4 月 18 日有下一個指導，它說只要是陸資在台灣根據我國的法令來成立的公司就叫做在台陸資廠商，政府部門所有的公開招標都不可以拒絕這種廠商。

詹委員凱臣：對，就是有這一個說明。

金局長壽豐：但是國防部基於自己作戰、秘密還有緊急的需求，一樣要根據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不過我們可以有因應的作為，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的採購中心已經和陸軍在協調，看後續要如何強化它內部的採購程序和採購內容，讓它不要產生有任何不當影響的後遺症，這個案子是這樣來做。

詹委員凱臣：你們不能在標單裡面就說明不歡迎陸資廠商來投標嗎？

金局長壽豐：這樣會違背國家的法令。另外一點要向委員說明，對於國防工業的廠商，假如有陸資要進來的話，業管的是經濟部的投審會，經濟部投審會都會再來問國防部，我們就會對經濟部投審會說明應該給予適當的禁止和限制，不可以影響到國家的安全。

詹委員凱臣：所以目前的作法合乎公共工程會的招標規定？

金局長壽豐：是，但是內部的合約內容我們會做強化，讓它不要有後遺症發生。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部長，中共的總理溫家寶在一個會議上呼籲歐盟應該解除對中共的武器限制，這個問題我代替部長來回答好了，本席認為在歐洲對中共做了那麼多的武器限制之後，中共還強力的發展它的武器，有很多人說它有 1,600 顆或是一千多少顆的飛彈，事實上那沒有什麼意義，有 1,600 顆飛彈對準台灣或是 1,500 顆、1,400 顆，這個有什麼意義？最主要的是兩岸之間的互動要採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兩岸要互相瞭解，這才是重要的關鍵。不過在這種前提之下，不要說兩岸，全世界各國都在加強自己的軍備，本來就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本來就要擴充自己的軍力，這是一回事，而不是說它從原先的 1,400 顆飛彈對準台灣，到現在變成 1,600 顆就代表它要對台灣怎麼樣，那只是它強化軍力的一個措施，但是我們本身也要強化軍力，也要把武器升級，也要購買防禦性的武器，我們自己還是要有一個措施。

最後我想請問部長，實施募兵制之後，能不能把軍訓課程也算在役期裡面？部長的看法如何，和教育部有沒有談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和教育部之間一直在溝通這個問題，因為原來徵兵制的服役期限是兩年。

詹委員凱臣：對，現在是 4 個月。

高部長華柱：以前服役兩年的話，這個課程可以折抵的時間是 1 個月，現在實施的軍事訓練只剩下 4 個月，若是再用可以折抵 1 個月的時間來算，而課程內容都是一些非國防部可以接受的軍事訓

練，我覺得這對我們的基本訓練是有影響的。

詹委員凱臣：那就不要算 1 個月，你們可以縮短啊！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我們有兩種作法，第一個作法就是 1 個月以內，希望教育部能夠接受國防部從它的課程裡面選擇哪些課程及我們可以接受的，為期 10 天到 15 天；另外一個就是法的修正，原來服役兩年時是折抵 1 個月，而在 4 個月軍事訓練時，時間就把它減半，這樣來做調整。

詹委員凱臣：非常好，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部長在投影片上的幾個主要議題，第一個是東海的議題，第二個是南海，第三個是軍購，第四個是募兵。從東海的議題來講，其實釣魚台的爭議在國內有很多的意見，在台灣、日本以及中國大陸三方競合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如何來維護主權，避免被邊緣化，我想這是目前全民都要面對的問題。以國防部來講，對於疆土的維護責無旁貸，是不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來看釣魚台事件，剛才部長在前面發言的時候提到很多，也提到了海巡署的部分，實際來講，對於釣魚台這個爭議，國防部到底是怎麼和外交部、海巡署以及相關的單位配合，以維護國家的主權？在和平的前提之下，確保我們的主權是可以力爭的，而且不會有戰爭的動盪，不知道現在這個工作準備的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我們對東海部分的處理原則就是按照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這個方向，國安會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定期或是不定期的召開相關會議來律定各部會的分工和原則。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我要打岔，因為本席有時間壓力，而且我的議題很多，可不可以請部長比較具體的說明？當然我不需要知道細節，因為打仗不會把細節告訴大家，但是最起碼要說明現在是怎麼樣的分工方式，譬如訂了一個經緯度，在超出那個經緯度的情況下，我們的國軍會不會有動作？還是就單純的期待美國對於釣魚台事件表達它的立場，然後看它和中共之間會有怎麼樣的攻防？還是台灣的部分除了消極的期待美方會有所動作之外，事實上我們也有準備的措施在？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所做的準備並不是以戰爭為終結的方向，現在還是以維護主權和護漁為我們主要的目標。

李委員貴敏：部長，有時候雖然你有口號在前面，但是你剛才也提到中共對於釣魚台看起來是有計畫的，而且勢在必得，本席要請教部長，如果你現在只是單純的期待而沒有實際的準備動作的話，萬一中共已經占領了釣魚台，這個時候台灣的態度是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委員提出的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想以目前來講，如果中共現在占領釣魚台的話，一定會引起另一個區域安全的大問題，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目前的做法認為除非是……

李委員貴敏：你是按兵不動，還是已經準備妥當？本席不需要知道細節，因為我瞭解作戰是不會把細節和大家分享的，對不對？但是我必須知道部長的答復，對於現在東海緊張的局勢，國防部已

經做好萬全的準備，包括外交部以及其他國安單位都已經做好了萬全準備，不管今天是不是中共占領了釣魚台，我們都有步驟一、二、三的萬全措施，是或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事實上全民是不需要擔心的，那你是不是要提醒全民，對於釣魚台的事件…

高部長華柱：今天國防部所有的行動準據都要按照國安會律定的各項分工，向委員報告，只要發生任何影響到我們漁民安全的狀況，國安會都會有應變措施。

李委員貴敏：本席覺得不應該把這個責任都推給國安會，國防部站在國安會這樣的一個原則下，你們的準備工作現在是不是都已經妥當了，而且分工都做好了？而不是期待別的部會大概會做什麼樣的事情，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國安會是指導其他各部會要完成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執行是在各部會，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是問國防部的準備工作完善了沒有？

高部長華柱：都有準備。

李委員貴敏：很好。第二個議題，關於南海的政策，捍衛太平島主權的事情不論是主席也好，陳將軍也好，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多次的前往太平島，請問部長，以目前的情形來看，你們對於太平島是不是已經做好了萬全的準備，不會有類似敦謙礁、中業島等被越南和菲律賓占領的情事發生？您是不是有把握，已經都做好萬全的準備，將來不會有類似敦謙礁或是中業島的情形發生？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防務是由海巡署來擔任，國防部會強化它的守備能力，萬一有任何狀況，我們有應援的計畫。

李委員貴敏：本席第三個要問的是關於軍購的問題，我聽到今天有媒體報導你們的直升機是策略性的商維案，對於這個商維案的軍購事件，你們採用了公開招標的方式，本席剛才也聽到你們採用公開招標的原因，因為這是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對於這樣的答復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為什麼？如果你去看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它已經規定外國廠商參與機關的採購應該依照締結的條約規定去辦理，當然你們現在說它不是外國廠商，為什麼它不是外國廠商？因為它是在台灣設立的，只是單純的因為它有外資而已。剛才你也提到為什麼會有陸資，那是因為工程會做了一個解釋，說你們必須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席就直接唸條文，免得我曲解了條文的用意，「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在唸這個條文之前我要先說明，政府採購原則上分成三種，公開招標是大家都知道的，還有一個是選擇性招標，第三個則是限制性招標，現在我唸的第二十二條條文裡面就提到金額到達一定程度以上的採購是可以採限制性招標的。我再唸第十五款，第十五款規定「公營事業」，是「公營事業」還不是軍方哦！公營事業如果有以下的情形，「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它是可以用限制性招標，接下來的十六款是「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部長，今天的新聞說這個直升機的採購是一個策略性的商維案，而且這 3 個機型都是陸軍的主力機種，這是對還是錯？它是不是陸軍的主力機種？還是只是一般性的？

高部長華柱：是陸軍的主力機種。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它是陸軍的主力的機種，那本席再請教你，在政府採購法裡面還有另外一條，第一百零四條提到「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我猜這大概就是原因，剛才提到應該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的法源依據，可是它同樣提到「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所以部長剛才告訴我它是主力的機種，你的意思是說它和國家安全還有國防是沒有關係的嗎？

高部長華柱：有關。

李委員貴敏：它和國家安全以及國防有關？

高部長華柱：對。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它就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所以它就不必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剛才有很多委員最主要的顧慮就是這個直升機既然是我們軍備的主要戰力，如果它的維修有任何狀況發生，可能就會影響到作戰能力，在這樣的情形下，是不是不應該用公開招標的方式讓陸資可以進來？這一點不知道部長的答復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支持您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支持我的看法？那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對了？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我們要去協調，還是要維持各項軍機維修的安全。

李委員貴敏：部長，當本席今天在問東海問題的時候，我希望您的協調工作和準備工作應該在事前就做，不應該在事後才做，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有一個問題，關於長程預警雷達，它是一個長程的距離，以台灣和大陸來看，本席的理解可能不見得對，不過據我理解，大陸的飛機起飛只要 7 分鐘就會到台灣了，所以台灣有必要設置長程預警雷達嗎？它對台灣的利益到底在哪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知道全球長程預警雷達只有三個地方有，如果本席沒弄錯的話，應該是英國、冰島和台灣，聽說只有台灣對長程預警雷達有付費，其他國家是沒有付費的，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真的，請問部長，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誤傳？

高部長華柱：因為委員是聽說的，所以我會請承辦單位在會後把詳細的資料向您做一個說明，分析其他國家……

李委員貴敏：承辦單位有在現場的話可以直接說明，第一個，以台灣的緊急需要……

高部長華柱：我想這個長程預警雷達絕對不是為了飛機而設。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的問題是有沒有必要付這麼多錢去買一個對台灣的國軍防衛沒有必要性的東西，因為時間快到了，請你事後回覆本席。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貴敏：最後一個問題是募兵制，以前國軍去 support 救災，有災情發生的時候其實本席也不

反對，應該要全力去救災，可是如果把救災當成國軍的主要工作之一，請問部長，未來要實施募兵制，我們需要花這麼多錢去找這些兵種來做救災的工作嗎？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以往的救災一定要是重大的災情才會動用到國軍。

李委員貴敏：將來要用募兵的方式去達到這個救災的目的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兵力是越來越少，當然我們希望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部長可不可以直接回答我？因為本席的時間到了，將來你們是不是要用募兵的成員去救災？是或不是？你認為這樣的成本效益……

高部長華柱：這要看災情的程度和必要性，如果是重大的災情，募兵的兵力必須要投入。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只講一句話，國防部對國家的安全是責無旁貸，這不只是國安會的問題，既然國內現在有這麼多和國防相關的議題，能不能夠拜託國防部先做事前的準備然後來因應？因為這樣才是全民的福祉，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所有的委員都非常關心目前釣魚台的狀況，因為台灣有六、七十艘的漁船要到釣魚台海域附近，剛才部長也針對很多相關的問題做了回答，雖然沒有辦法很明確，不過本席還是希望能有比較具體的說明，就目前大陸和日本兩國對於釣魚台的強勢作為，我想政府給民眾的感覺是我們完全不知道我們的位置在哪裡，那就今天如果我們的漁船到釣魚台附近，萬一發生什麼狀況，請問國防部要如何因應與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國軍會以和平理性的方式來解決，不引發事端並且不提高衝突，但此次護漁的基本責任是由海巡署負責，國防部是站在備援的立場，在這個海域附近的海、空軍都已經完成待命的狀態，若有任何的狀況，我們會……

馬委員文君：請問我們的海、空軍是如何的待命？目前我們的漁船已經過去了，甚至連大陸的護衛艦知道我們的漁船今天會去釣魚台，他們本來已經離開，現在又要返回，他們可能會有保護我們漁船的動作，本席想要知道國防部所屬的陸、海、空軍，對此將如何因應？

高部長華柱：我們在會後將請情報次長把目前我方整個兵力的部署狀況，當面向委員進行簡報。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有些措施是我們立即可以做的，這些措施也是公開的，我們在會後所要進行的簡報中，可以進行深入的討論，此外我們也有對外發布訊息，F-16 可能會在附近待命，但是我們的 F-16 能夠做什麼？萬一今天我們的漁民在釣魚台發生狀況時，其實海巡署是無法進行任何保護的動作，海巡署無法捍衛我們的主權，要是今天雙方發生衝突，國防部將如何處理？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作法是擴大北部海域的偵防區，所以在空中的巡邏航線的部份，我們也保持最大的安全距離實施偵防，關於此部分有任何的狀況，我們都會立即處置。

馬委員文君：請問我們目前使用何種設備進行偵防？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相關的一般飛機要掌握到那邊船艦與飛機的狀態。

馬委員文君：請問我們要用何種方式來進行偵防？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盡量掌握海面船艦的狀態。

馬委員文君：請問我們要用何種方式才能夠掌握目前最新狀況？關於這部份，部長應該可以公開說明。

高部長華柱：我們 E-2T 的飛機就可以掌握到那邊的動態。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 E-2T 飛機有在執行此工作嗎？因為之前我們是用 F-16 進行情蒐，但是 F-16 做的也不是即時的工作。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F-16 並不是做情資的蒐整。

馬委員文君：請問 E-2T 有做情資的蒐整嗎？

高部長華柱：有的。

馬委員文君：本席是指偵蒐即時的狀況，萬一我們的漁船已經發生狀況，我們能夠立即知道，請問現在可以做到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馬委員文君：請問你們如何蒐集相關的狀況？

高部長華柱：關於專業的部份，我們會後將向委員進行詳細報告，我們用雷達就可以看到。

馬委員文君：請問我們的 E-2T 有升空並進行整個情資圖像的蒐尋嗎？

高部長華柱：有的。

馬委員文君：就本席所知，我們的 E-2T 一直都沒有做很多相關的資訊連結，請問海巡署與海軍是採用何種的構連方式？因為現在是海巡署出去保護我們的漁船。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每條船出去，相關的單位都可以蒐證，我們都有進行聯繫。

馬委員文君：海軍與海巡署無法進行聯繫，我們只能用簡易通訊設備聯絡，那種方式大家都聽得到，等我們知道也太慢了，關於這部分，國防部應該很清楚。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相關的單位，在海巡署……

馬委員文君：今天所發生的狀況，簡單而言，就是海巡署與海軍的雷達無法涵蓋到釣魚台，請問是如此嗎？海巡署的艦艇與海軍又無法進行構連，而海軍的船艦又無法進入附近的海面執行任務，因此嚴格來說，國防部並無法立即且迅速的掌握釣魚台狀況，若是像國防部講得那麼簡單，中國也不用派 2 艘船艦在這麼近的距離待命，國防部無法即時的做到構連，請問這樣如何保護我們漁民及民眾的安全？

高部長華柱：我們應該把所有的資訊狀況向委員做簡報，委員就可以清楚了解。

馬委員文君：你們不是只要向本席進行簡報，全台灣民眾每天都在關切與討論，但卻聽不到國防部的聲音，這是最基本的，至少讓漁民及民眾知道國防部可以保護我們的安全與主權。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這些狀況我們都有掌握，國防部會將即時的情資告訴海巡署，我們將利用海空的雷達及其他通訊所掌握的狀況，提供海巡署第一手的相關資料。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無法提供即時資訊給海巡署，方才本席就已經提到，對此，本席可以再與部長做深入討論，在立即的狀況下，你們無法提供情資給海巡署，即使你們提供情資給海巡署，海巡署在釣魚台也無法有任何的作為，他們即使有這些訊息，也無法保護漁民。國防部應該要有立即的作為，因為雙方有可能會發生衝突，若我們只靠大陸來維護我們的安全，那我們只能站在

比較遠的地方，關於此部份，會後本席將做深入的探討。

高部長華柱：好的。

馬委員文君：此外，本席要請教關於國防部目前所掌握的釣魚台的情資，部長方才有提到 E2T 預警機的迅安系統，請問在何種條件下，我們才會把資訊系統納入戰備？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劉次長答復。

劉次長溪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作戰測評通過後，就可以將資訊系統納入戰備。

馬委員文君：請問目前我們把花最多經費的迅安系統納入戰備了嗎？

劉次長溪烈：在民國 92 年時，當時大院只同意建置三分之一的武器載排，因此目前並非所有的三軍都已經將武器載排建置完成。

馬委員文君：但你們方才向委員會報告目前都已經建置完成。

劉次長溪烈：在博勝專案中，我們已建置完成三分之一。

馬委員文君：請問國防部何時可以完成建置？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卻只完成了三分之一的迅安系統建置，請問到目前為止，已經過多少年？花了多少錢？

劉次長溪烈：報告委員，我們在 98 年底就已經完成建置。

馬委員文君：次長認為何時迅安系統可以納入戰備？迅安系統到目前為止花了我們多少的預算？

劉次長溪烈：報告委員，總共是 481 億元。

馬委員文君：為何迅安系統到現在都尚未納入戰備？請問迅安系統何時可以納入戰備？

劉次長溪烈：我們在民國 97 年時，有向各軍種進行指導，目前三軍陸續在建案，要把後面的三分之二補起來。

馬委員文君：請問何時可以補好？

劉次長溪烈：海空軍比較快，陸軍比較……

馬委員文君：請問何時可以完成？

劉次長溪烈：報告委員，關於確切完成時間，本人並不知道。

馬委員文君：你們總共花了 481 億元的經費，迅安系統卻到現在都尚未納入戰備，此外，去年安宇系統是否已經建置完成？

劉次長溪烈：是的。

馬委員文君：當初安宇系統完成時，你們曾向委員會報告這樣可以算是完成，迅安系統總共花了 481 億元，安宇系統也已完成建置，你們在 99 年的公文中表示等安宇系統建置完成，就可以納入給三軍使用並完成我們的戰備任務，為何到現在都已經民國 101 年了，迅安系統卻尚未納入戰備？

劉次長溪烈：報告委員，其實目前我們都有在使用。

馬委員文君：納入戰備跟使用是一樣的意思嗎？請問寰網系統為何要納入戰備？

劉次長溪烈：這要請作戰單位向委員說明會比較清楚。

馬委員文君：請問寰網與大成系統為何要納入戰備？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答復。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寰網與大成系統並未完全納入戰備，關於寰網的部分，以迅安系統而言，目前我國的空軍只有 59 架飛機具有此功能。

馬委員文君：我們花了 481 億元，我們要知道這 481 億是因為……

潘次長家宇：我們要等到全部情資系統都建置完成，才能完成戰備。

馬委員文君：那何時可以完成全部情資系統建置？你們現在……

潘次長家宇：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是局部功能完成建置，我們就局部運用。

馬委員文君：你們花了 481 億元，卻還不知道何時可以完成戰備？目前在我們周邊的海域中，包含釣魚台、太平島，隨時有可能發生立即的危險，你們卻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何時可以將迅安系統納入戰備？

潘次長家宇：報告委員，關於這部份，要請建案單位答復何時能完成全功能建置，因為我們是使用單位。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最重要的原因是當初博勝案建立時有受到一些限制，因為建案預算的緣故，所以目前整個建置案尚未全部完成，方才委員所提到的功能，我們將逐次的納入戰備。

馬委員文君：方才作戰單位也有提到寰網與大成系統都沒有完全納入戰備，這些都是建置完成非常久的系統，但卻還沒有完全納入戰備，主要是因為有些功能尚未完成，但他們也有部分已經納入戰備了。

高部長華柱：是的。

馬委員文君：既然寰網與大成都可以部分納入戰備，為何迅安已經花了那麼久的時間與 481 億元的經費，到現在卻連部分都沒有納入戰備？就目前我們整個國家的局勢與狀況而言，迅安是我們最好的情資系統，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卻完全都沒有使用。

高部長華柱：關於迅安的部分，海空軍的狀況比較……

馬委員文君：安宇也已經做好了。

高部長華柱：是的，我們有些部分已經納入戰備，而有些部分因為受到地球曲度的問題，我們無法納入戰備，但一般的武器裝備，在逐步納入後就可以使用。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連曲度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你現在要怎麼說服我們？如果今天可以部分納入，在迅安與安宇都已經完成以後，至少你們有部分可以做，有些情資系統大致上的建置都已經完成，為何你們沒有納入戰備，這是本席要在此提出質疑的。

高部長華柱：是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花了很多錢，但國軍其實不太喜歡使用迅安系統，請部長回去調查，為何大家不喜歡使用迅安系統，它花了我們 481 億的預算，本席在此先做一個引子，接下來請部長回去向相關單位深入了解，為何迅安系統至今尚未使用，不是因為曲度的關係，也不是因為尚未建置完成，它早就已經做完了。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在使用，只是總數量的問題，對此委員可能有所誤解，我們會後將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向委員做一個詳細分析。

馬委員文君：本席有相關已完成系統的資料，等一下可以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目前預算也已經出

來了，我們花了很多冤枉錢，用了很多不該用的錢，關於這部分，國防部沒有做好，你們的預算若被刪減，這也都是應該的，因為你們買不到好的東西，沒做好軍事防備。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東海爭議和南海爭議在台灣、全世界及亞太區域，鬧得沸沸揚揚，本席曾經有一次機會參與研討會，國內很多權威的學者告訴本席，關於南海爭議的衝突點比東海更為嚴重，這邊有個圖表，這裡是太平島，我們先討論太平島的問題，這個中心點是太平島，台灣距離太平島大約 860 海浬，也就是 1,600 公里，在亞太地區的越南、中國大陸的海南島、菲律賓、印尼、包括美國，關於南太的問題，牽涉了中國大陸、美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可說是相當的複雜，整個南海的爭議，有些國家是為了國力的擴展，有些國家是為了資源的爭奪，但我們絕對不可能屬於國力的擴展，也不可能屬於資源的爭奪，很多人講，距離太平島 330 海浬的越南，若他們直攻太平島，我們可能會守不住，請問部長，事實真是如此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些問題需要被重視，所以召委在這段期間親自去了 2 趟太平島，以強化那邊的防務。我們國家的基本政策是能夠維持這個地方的穩定，關於南海的衝突，我們希望以外交或非武力的方式來解決，關於這個地方，就政策上而言，目前還維持著相當穩定的狀態，此外，我們特別提升這個地方的武器裝備及訓練的能量，因為這個地方容易產生衝突，在過去將近 10 年以來，我們特別著重強化海巡單位戰力的提升。

林委員國正：謝謝部長的說明，您方才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因為我們察覺到此問題，再加上召委的重視，所以今年召委不分黨派帶著國防委員會的相關委員登上太平島，我們也爭取到 120 迫砲與 40 高砲的設置，目前這些人員也都還在訓練當中，但在今年 8 月之前，請問太平島的最主要武力為何？

高部長華柱：當初我們陸戰隊有交接十幾門的 40 砲給海巡署。

林委員國正：請問是 40 榴彈槍嗎？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是十幾門的 40 砲。

林委員國正：請問是 13 門的 40 砲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太平島原來是以 81 砲為主，後來委員希望射程能夠達到中洲礁，所以我們這次把 40 砲改成 120 砲，而且他們人員的訓練從過去 1 年以來，原本都只是基本的訓練，但後來經總統指示，相關的幹部及士兵都交由陸戰隊來實施訓練。

林委員國正：40 高砲跟 120 迫砲是在召委的努力爭取下才端上太平島，可能國防部也有此規劃或是總統的裁示，但在 40 高砲跟 120 迫砲之前，請問太平島的武力是否為之前陸戰隊所留下的 40 榴彈槍？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還有 81 砲。

林委員國正：請問是 40 榴彈槍與 81 砲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林委員國正：最主要是 40 榴彈槍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還有 T5……

林委員國正：這些武力根據本席從國防部及海巡署的資料中側面了解，是以 40 榴彈槍為主，請問這些主力是我們自製的還是美國當時留下來的？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是 T75 班用步槍。

林委員國正：本席要請教軍備局局長，這些 40 榴彈槍是不是美製的 40MK19 公釐榴彈槍？

高部長華柱：是的，關於 40MK19 公釐榴彈槍有分 2 種，一種是美製的、一種是自製的。

林委員國正：關於美製的榴彈槍大約保留 13 門，萬一這 13 門壞掉，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部長，關於 13 門榴彈槍的細節，你可能不清楚，部長曾當過聯勤司令，你要回答嗎？還是請軍備局局長回答？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關於維修的事項，不歸軍備局管理，這是屬於聯四的業務。

林委員國正：若美製的榴彈槍壞掉，請問你們將如何處理？

高部長華柱：關於維修的部份，我們是委託相關的單位，也就是聯勤負責維修。

林委員國正：是由聯勤負責維修嗎？還是由 205 兵工廠負責維修？部長懂的沒那麼細，請局長回答，請問是由 205 兵工廠進行維修嗎？請局長趕快回答本席，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相關裝備的料件都在聯勤，由聯勤負責供料，我們的 202 及 205 兵工廠負責維修及保養。

林委員國正：是的，你們只負責維修，而聯勤負責供料，那萬一聯勤沒有材料呢？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同樣的武器裝備，我們現在同類型的四零榴彈機槍不是只有這 13 門。

林委員國正：總共有 50 幾門？

高部長華柱：哪裡？

林委員國正：在東沙與南沙群島配置有 50 幾門，你們過去留很多，所以就會去拆舊的下來。我要跟部長講，過去 205 兵工廠跟海巡署簽定合約，維修是連工帶料，但是這個合約在今年發生變化，已經不再連工帶料，兵工廠只負責維修，沒有料是你家的事，自己去找聯勤拿，聽說聯勤也很支持。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過去軍備局生製中心歷任廠長與海巡署會不分彼此，簽下連工帶料的維修合約，海巡署與 205 兵工廠的維修為什麼不跟過去一樣連工帶料？吵到今年 7 月才簽定合約，你知道這個事情嗎？有沒有跟部長報告過？

高部長華柱：沒有。

林委員國正：次長，你有沒有跟部長報告過這個事情？這個合約是不是今年 7 月才簽的？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合約不是後次室的職掌。

金局長壽豐：這件事我也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軍備局局長你也不知道！205 兵工廠這個合約不必報到軍備局與生製中心嗎？部長，海巡署一直 argue，不管海巡署或國防部，都是中華民國。現在 205 兵工廠否定過去連工帶料的

作法，表示只負責維修，沒有料要去向聯勤申請，萬一聯勤的料沒有了，怎麼辦？去跟國外買，透過軍火商或軍售商去買大概需要 18 個月的時間，這怎麼會是在保護國力呢？這件事情軍備局長現在在國防委員會說不知道，這麼重大的事情，部長，請督察室去瞭解一下，好不好？是生製中心主任沒有陳報給局長，還是局長知道了不敢講？我到南部岸巡總局去，很多人抱怨，他們在第一線，還要擔憂萬一這些槍壞掉以後原料從哪裡來？一直搞到今年 7 月才簽約，一簽簽 3 年，但是已經否定過去連工帶料的作法，你的廠長這樣搞。

高部長華柱：問題就是基本的條件，剛才委員講，有一些是不是預算上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不管預算怎麼樣，可以由國防部、軍備局，甚至 205 兵工廠報給生製中心，生製中心陳報軍備局，軍備局和部長可以跟海巡署王署長溝通，不應該由 205 兵工廠本身去做這樣的決定。請問 205 兵工廠廠長做多久了？廠長是軍備局局長派的，還是部長派的？

高部長華柱：這個廠長今年 4 月份才換的。

林委員國正：他之前做什麼位置？

金局長壽豐：生產製造中心副主任。

林委員國正：生製中心副主任之前做什麼？是副廠長，副廠長之前做什麼？我聽說從國防部的督考單位調下來，從國防部督考單位直接調任生製中心副主任、205 兵工廠廠長、當少將，所有一輩子在 203 與 205 兵工廠的副廠長大家對陸遷是有苦難言，軍備局少將的一個缺就沒有了。簽下這個合約局長說不知道，部長可能也不知道，請你徹查一下，為什麼簽定這種合約？歷任的局長和部長時都連工帶料，為什麼獨獨今年換了一位廠長就把過去前輩決定的事情澈底地否定？萬一沒有原料怎麼辦？你去聽聽海巡署基層官員怎麼講。部長，能不能請你去瞭解今年簽定這個合約的原委、過程與誰拍板定案？是不是請部長回答一下？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它查清楚向你回報。

林委員國正：這個一定要徹查，如果一位廠長可以站在個人角度，完全忽略國家利益，是不可取的。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我看了國防部的報告，有幾件事情想來請教一下，在你們的報告第 7 頁有寫，整建防衛的戰力，戰力分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我記得在多年前，當過陸軍總司令的前輩告訴我，戰力當然分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請教部長，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怎麼區別？戰力到底是有形戰力占 70%，還是無形戰力占 70%？還是兩個顛倒，一個占 30%，另外一個占 70%，或各占 50%？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

費委員鴻泰：我來聽聽你跟我所聽過的說法到底有些什麼不一樣？

高部長華柱：無形戰力通常也叫做精神戰力，精神戰力代表這個單位所有武器裝備以外，這些基本的管理與團隊士氣。今天如果這個部隊沒有精神戰力，就沒有一個作戰的方向，這是對一個國家

來講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

費委員鴻泰：我這樣子講，我也不是來考試的，那一位總司令講，戰力是有形戰力乘上無形戰力，不是用加的或占一定比率。有形戰力再好、再了不起，我們每年花很多錢去做軍事投入，可是你的無形戰力如果是 0，你的戰力就是 0。這是那一位總司令的講法，後來我聽到很多軍方的前輩們也都持這樣的看法，可能跟你的看法不太一樣。請教你一個很直接的問題，我也在本黨內部會議上請教過，華府建軍以來，有沒有針對一個案子、一個人、一次做得不好或做錯了，一次記 3 個過的案例？我也告訴過你的同仁，他應該也跟部長講過了。我希望部長回答，其他人不要回答。

高部長華柱：這種處分……

費委員鴻泰：本席的時間有限，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明瞭地講，有沒有？舉一個案例給我聽聽看。針對某一個人或某一事件，有一次記 3 個過的？

高部長華柱：我認為可能還有。

費委員鴻泰：你舉例給我聽，針對這個問題，上個禮拜我就告訴你們的人，我說，你回去告訴部長，每一次國防委員會只要你來，我一定會來質詢，念 10 個問題慢慢請教部長，待會兒我會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請問有沒有過一次記 3 個過的？我查過、問過很多軍方的人，沒有。在一般人的認知裡，其實 3 個過就是一個大過，你們就是玩這種把戲，總統說要有比例原則，好嗎？你們把一個大過拆成 3 個小過。我跟大家報告，華府建軍到現在，從來沒有處罰哪一個人或哪一件事情一次記 3 個過的，你們在國軍是創了首例。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馬上就要實施募兵制，部長，民國哪一年要開始實施募兵制？

高部長華柱：募兵制預定在 103 年完成。

費委員鴻泰：今年是哪一年？

高部長華柱：101 年。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年多，你們準備好了嗎？

高部長華柱：相關條件各方面在行政院指導之下，各部會都配合政策。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要聽你們的，請問你們準備好了嗎？因為你們準備不好，可是你宣布了，到時候會造成國安問題。我們有那麼多了不起的將軍在這裡接受你的指揮，國軍不是在天災來的時候只會救災，救災只是其中一部分，而且主力不應該是你們，國軍還是要保家衛國的。那麼重要的制度，請問你們準備好了沒有？昨天我看了一個節目，介紹台灣的一位年輕人到法國當傭兵，8 年存了一千多萬台幣，在巴黎買了一間房子，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影片？我不是說我們的募兵就代表傭兵，換句話說，從國外的傭兵來看，這個例子不知道是真是假，電視上第 50 台播的，還介紹滿久的，這裡面說明了一件事情，你要拿出相當的報酬才會找到這些人。我們把問題縮小一點，你對找來募兵的這些人預計給他們一個月多少待遇？

高部長華柱：根據我們原來的構想是，希望能夠給基本工資的 2 倍。

費委員鴻泰：基本工資的 2 倍？

高部長華柱：現在因為受到預算的影響沒有辦法達到。

費委員鴻泰：萬一你招募不到人怎麼辦呢？政策已經宣布了，萬一招不到人國軍就停擺了，像現在釣魚台有出事情，國軍都不敢表態，是不是這樣子？這代表你們還沒有準備好。部長，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到時候軍隊只有武器與編制，但是沒有人力來執行，這是會出問題的。

高部長華柱：所有人力我們目前都有一些規劃。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規劃是什麼，剛剛我請教你了，我所瞭解的，你們跟行政院要了那些預算的額度，行政院也知道了，可是你到底可不可以招募到這些人？

高部長華柱：我們目前在人數上還可以達到 5,000 萬人的目標；另外一個問題是，在 83 年以前出生的這些役男，我們目前還需要讓他們在我們的部隊裡面服務，這些人力目前還可以勝任我們一點人力的補充。

費委員鴻泰：剛才那兩件事情都在提醒你。現在我要請教你，請問你就任部長幾年？

高部長華柱：3 年。

費委員鴻泰：這 3 年來，你們現在所列管的，我們跟美國軍事採購了哪些武器，美國國防部或國家已經同意的？

高部長華柱：最近這一批就是 F-16A/B 性能的提升。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高部長華柱：掃雷艦，還有相關的愛國者飛彈。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高部長華柱：天鷹案與天鳶案都是這段時間出售的。

費委員鴻泰：長途預警雷達機都有嗎？

高部長華柱：雷達原來就有，不是這個時候定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剛剛說 F-16A/B 的換裝、掃雷艦還有天鳶戰鬥直升機，都是美國所通過的？

高部長華柱：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錢付給他們了沒有？

高部長華柱：有一些已經正在付。

費委員鴻泰：哪些正在付？

高部長華柱：像天鷹案、天鳶案都正在付錢。

費委員鴻泰：付了多少錢？這些預算都是公開的，絕對不是國防機密。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請戰規司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成司長答復。

成司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要的是每一個案付款的期程，下來統計之後我再給委員，現在雖然沒有每一項詳細資料，但是我們該付的都付的。

費委員鴻泰：我聽不進去這樣的答案。剩下 2 分鐘的時間，我要再請教部長，F-16A/B 的換裝你們付了多少錢？

高部長華柱：這個還沒有開始，初步定約金 22 億元。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全部付給美國的錢有多少？請給我一個總數。

高部長華柱：101 年我們付出了 357 億元。

費委員鴻泰：100 年呢？

高部長華柱：100 年付了 1,194 億元。

費委員鴻泰：99 年呢？

高部長華柱：戰規司手上沒有資料，會後我們提供給委員參考。

費委員鴻泰：總共擺在美國的戶頭裡大概三千多億元，但是這些貨都還沒有交，按照你們的合約，如果定金當然應該付，非定金這個錢是存在我們的帳戶，還是美國的戶頭？

高部長華柱：相關的錢有的已經進入美國的戶頭。

費委員鴻泰：不是在合約上規定，定金之外的錢存在美國的戶頭，如果有三千多億元，一年下來會創造出多少利息？這個利息歸誰所有？這是我請教部長的第一個問題，因為我覺得你們可能有失職，這個利息是歸美國所有，你們不覺得你們失職嗎？部長，很嚴肅吧？

高部長華柱：是，這個軍購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存在美國的戶頭裡超過 3,000 億元，利息歸美國所有，他們還沒有交貨，也不是按照合約我們應該要給的。陸陸續續我還有很多問題來慢慢請教你，麻煩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在總質詢我也來問，把剛才我問你的這個問題—利息歸誰所有，為什麼這樣做？給我一個說明，否則我就叫監察院來調查你們國防部。

主席：謝謝費委員的質詢。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大家都很關心目前要進行的募兵制，部長非常確定 103 年一定澈底執行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定的目標就是 103 年底要完成。

楊委員麗環：這個募兵制將來是終身職，跟現在的職業軍人一樣嗎？

高部長華柱：募兵的時間點是服役 4 年，可以延役，就是辦理留營。

楊委員麗環：將來軍中的這些長官也是從募兵制裡面的人來挑選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天除了兵的管道以外，士官有士官的管道，軍官有軍官的管道。義務役的士兵我們希望他能夠留營轉為士官。

楊委員麗環：軍中的這些幹部還是由軍校產生？

高部長華柱：軍校正期生是來源管道之一，我們希望管道多元化，有一部分是專業軍官班，另一部分由儲備軍官訓練團產生。

楊委員麗環：這些儲備軍官除了正規軍校生之外，還有哪些管道可以進來？是從大專院校招募嗎？這也算募兵制的一環嗎？

高部長華柱：對，所謂募兵制代表軍官、士官和士兵的來源。

楊委員麗環：你們設定將來所有服役的軍人人數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我們訂定未來的目標是 21 萬 5,000 人。

楊委員麗環：你覺得這樣的兵力跟過去全民皆兵相比，對於保衛國家主權或萬一發生戰爭時，兵源絕對足夠嗎？

高部長華柱：依我國現在兵源狀況，我們希望兩岸狀況和緩、經濟能發展，最重要的是現在的徵兵制度從原來兩年役期逐次遞減，我們花太多的時間在實施短期訓練而沒有辦法持續保持訓練，所以才會規劃改成為募兵制，這樣他們會比較專業。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認為如果採用募兵制反而可以使這一群人更為專業？

高部長華柱：他們會更專業。除此為核心，另外憲法規定役男仍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還有一項為期四個月的軍事訓練，此外還有廣大的後備軍人，我們希望做到「平時用兵少，戰時用兵多」，以主要的動員兵力來支撐作戰。

楊委員麗環：我了解。依你所講這部分是四年，如果將來他有意晉升為士官或留營接受正規的軍事教育，也可以從這個管道進來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可以延役。

楊委員麗環：大家對於募兵制役期只有四年並不是那麼積極，聽說以目前的狀況要吸收人才並不是那麼容易，請問主要原因為何？

高部長華柱：一方面是待遇問題，另一方面是對於兵力的招募是否夠努力，我們需要有系統、有配套的來做爭取。

楊委員麗環：此外，你方才提到其薪資是基本工資的兩倍。

高部長華柱：募兵制在政策擬定時原本訂有兩個前提，第一、希望募兵制之實施在國防預算 GDP 能占 3%；第二、希望能提高募兵制之待遇至基本工資的兩倍。

楊委員麗環：可是，就算是實施募兵制，實際上也只給予四年的常態訓練而已。

高部長華柱：是的。

楊委員麗環：萬一將來真的發生戰爭，如果他覺得他已經服役四年期滿，不再是國防部所屬而不去打仗，這樣行嗎？雖然他參與募兵制，在募兵制的役期中歸國防部管轄，軍人是他的職業；但是如果他沒有繼續留營，若要徵召他參與戰事，他們有一定要去的義務嗎？

高部長華柱：當然，他們必然要納入義務動員兵力之中。

楊委員麗環：但是四年後他並沒有繼續留營啊。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後備軍人管理制度今天還是存在。

楊委員麗環：你會要求後備軍人站上第一線的戰場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這些人退伍以後……

楊委員麗環：所以將來站上第一線戰場者都是這些曾經參加募兵制的人員，而不管他在四年後是否繼續留營？

高部長華柱：對，包含退伍者，均會納入後備管理。

楊委員麗環：以你方才所說，目前你們對於募兵制有沒有認真去招募，包括薪水要訂為基本工資的兩倍等？

高部長華柱：我認為整個配套做法都應該規劃，包括現役軍人在退役之後……

楊委員麗環：本席要提醒部長，因為少子化現象，現在國人頂多生一、二個小孩，若要他接受軍事訓練，大概只有較為窮苦或孩子多的家庭才有比較大的可能性。說實話，國防部所提供基本工資兩倍的薪水並不高，如果他有能力考上公務人員，既會很平安、也不會太勞累，在此種情況下，你可能招募到所要的人才嗎？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我們做過權衡，目前徵兵制所產生的問題沒有回頭路，必需要走向募兵制，讓預期專業，例如：一些高科技裝備及武器需要的專業人員能繼續留營。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將來可能成為高科技人才，那麼他投入成為職業軍人的可能性高嗎？因為假如他有這方面的能力，要在社會上謀生絕對不困難。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訓練他，因為現在有一些武器並不是……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除了薪水之外，在四年之後，不管他是否繼續留營，你還必須賦予並說服他在軍事以外可以獲得更強的專業技能知識。

高部長華柱：我們朝他在四年退伍後能接受更好的就學就業制度之方向來安排，美國的退伍軍人制度就有這些誘因，讓其在退伍之後仍能受到保障。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限制這些人在四年退伍之後，萬一國家發生戰事必須要回到軍隊中嗎？這是可以確定的嗎？

高部長華柱：當然，這是確定的。

楊委員麗環：好。其次你在報告中提到，中共在 2020 年有可能武力犯臺，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這是判斷「可能會發生」，今天做任何敵情研究都要料敵從寬，我們根據資訊發展的狀況，這時候他具備有相關的條件。

楊委員麗環：103 年距 2020 年並不久，換言之，如果今天投身募兵制，則有別於一般常態義務役人員退伍後就結束義務的狀況，至於後備軍人則是後援部隊，倘若將來所有戰爭的重責大任都在募兵制人員的身上，那麼大家有可能會放心把孩子送入募兵制裡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全民意志的問題，所以我們的政策並不只是在募兵制四年期限內的訓練而已。

楊委員麗環：所以部長要有非常強烈的精神及戰備，以喚起大家願意投入，否則以有限的薪水或條件想要招募一群將來要上戰場的人，而且他們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可能就需要加入一場戰役，我不曉得每位家長心理上對於募兵制的衡量是如何？這部分請部長要多注意。

高部長華柱：是。

楊委員麗環：其次，之所以會有中國大陸可能會在 2020 年武力犯臺的疑慮是因為中共從來沒有放棄戰備，不僅是對全世界周邊的國家，臺灣當然也不例外。以目前我國與大陸友好關係逐漸加溫的情況下，部長在帶領我們的軍隊、所有軍官系統以及情資保護上，是否覺得有相當吃力、亦即互相矛盾的地方？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提醒的這個問題，我想任何一個負責國防及國家安全者都會有這樣的顧慮。很多事在基本條件和客觀環境上都必須配套執行，這些事從理論上看來都很簡單，做為政務官就要推動目前的政策，現今我擔任部長，就必須推動執行精粹案、募兵制，至於募兵制執行的時間點

是我接任國防部長之前就已經訂定的政策目標，我們要逐步完成。做政務官就要為政策負責，所以我們要逐來做，例如前幾年碰到金融海嘯、這些年則碰到歐債問題，所以經濟問題、稅收問題都必須整體考量。

楊委員麗環：本席要提醒的是，在我所質詢的這麼多議題中主要是要強調，當政策實施有困難度時就要向領導人清楚表達，因為這些事是絕對不能含糊的。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本席要與在場委員商量，現在已經 12 時 31 分，我認為應該要休息，大家也都累了，因為後面陸續還會有委員會到場，假如現場 3 位委員要繼續質詢，則每人質詢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否則我建議現在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質詢時間改為 8 分鐘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就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部長，記得我上次曾在這個委員會特別要求你，假如本席要登上釣魚台宣示主權，你願不願意保護我？結果你竟然回答要用念力保護我！請問你，今天下午宜蘭縣有近百艘的漁船為了維護及捍衛漁權、為了求生存及生活，那麼多人不顧死活、自掏腰包要做護漁的行動，請問國防部要拿什麼來保護這些漁民？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為了今天下午漁民的活動，昨天國安會特別召開會議，相關單位做了分工，主要是要維護漁民朋友的安全，有關護漁工作主要由海巡署負責，至於後續支援海巡署的各項海空兵力，國防部都已完成備變。

陳委員歐珀：昨天的國安會議是由誰主持？有什麼決議？

高部長華柱：昨天的會議是由國安會秘書長承總統之命交付各項任務，並做成決議。

陳委員歐珀：總統知道我們今天要做什麼事情嗎？

高部長華柱：知道。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國防部有沒有提升戰備、需不需要提升戰備？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提升戰備，對於今天下午行動，各項偵巡兵力都已完成備變，橫指所相關的指揮層次也都會提高。

陳委員歐珀：今天釣魚台風雲密布，不只有臺灣的 100 艘漁船在那邊，大陸上禮拜就有 2,000 艘漁船，官方並派出 10 艘海監船、6 艘漁政船，船上都配備有武器，而我們的漁民則是空手沒有配備，過去漁船只要到釣魚台海域就要受到生命及漁船損失的風險，請問你，萬一日本的自衛船隊衝撞我國漁船，國防部要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依這項任務目前的分工，第一線護漁工作是由海巡署執行，至於後續發展，國防部會整體規劃應援的做法。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在未來的研判上，中國與日本是否可能立即發生軍事衝突？

高部長華柱：在短時間內大家都有大國居中調解，我們希望不要發生武力衝突。

陳委員歐珀：假如發生呢？

高部長華柱：假如發生，政府會有一套完整的措施與指導。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覺得你這樣的回應我不能接受。現在國際媒體都知道，萬一擦槍走火、萬一漁船對撞，或萬一日本、中國與臺灣三方為爭取自己的漁權而不顧生命，而且群眾是盲目的，因此政府要有一套完整的措施，所以我建議你要提升戰備，甚至在提升戰備之前要有一套軍事演習的準備，這不單是國防部的職責，包括相關陸、海、空及後備、軍艦、軍醫、聯勤等等，今天所有的首長都在場，這幾年來臺灣從來沒有發生這麼危急的事，而且已經影響漁民的生活權益，這會產生很大的抗爭，今天政府不作為而讓漁民自發性發動漁船前往已經是官逼民怨，漁民是為了求生存而去做這些事，因此國防部必須嚴正地看待此事，不能只交由海巡署處理。

高部長華柱：不會的。今天下午參謀總長和副總長都會進駐衡山指揮所。

陳委員歐珀：今天都會進駐嗎？

高部長華柱：對。

陳委員歐珀：你能保證今天下午到明天不會發生事情嗎？

高部長華柱：他們進駐就是為了預防問題發生以後的處置，第一線就可以在這邊做各項處置。

陳委員歐珀：如果漁民要登島，你們要不要保護他們？

高部長華柱：關於登島狀況，第一線是由海巡署負責，但是我們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萬一發生狀況，我們要立刻處置，所以我們才要把指揮權責提升。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漁民很可憐，今天國家應該要做的事卻逼得他們必須自己來做。事實上，國防部跟海巡署應該是一體的。

高部長華柱：是的，所以相關的聯絡官今天已經派駐海巡署，如果有任何狀況，第一時間就會互相互支援協調。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我們需不需要軍事演習一下？請你們規劃一下，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今天我們所有的偵巡兵力都已經就定位。

陳委員歐珀：就定位的狀況為何？陸、海、空都有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主要是以海軍及空軍為主。

陳委員歐珀：空軍有，那海軍呢？

高部長華柱：海軍也有。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後備、軍醫、聯勤都能全員動起來，以臺灣面臨一場空前浩劫的狀況來做處理，讓我們的漁民能安心在那個海域捕魚，也讓此次保釣護漁行動能安全回來。本席希望將來國防委員會所有委員都能支持，讓國防部規劃一次軍事演習，邀請所有委員一起參加，看看我們的政府是否有魄力宣示主權，讓國際間知道我們的政府是有作為的。以上，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提到國安會有開過會議，雖然不是總統直接主持或是高層會議，但也算是秘書長主持的跨部會會議。當然釣魚台爭議所涉及的層面很廣，

除了漁權比較屬於軍事方面，也涉及到戰略，在整個東海地區，因為這個事件的戰略形勢改變，我相信國防部一定有做過評估。本席想瞭解的是，有沒有透過台灣關係法或是相關的管道，就我們的情報或行動跟美國取得一定的溝通、協調甚至合作？請問部長，有或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些應該有，包含召委這次到美國去都會談到這些。

林委員佳龍：美方對我們的態度如何？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還是以和平處理為最重要的目標，不要引起戰爭。至於詳細的部分，我個人沒有參與，但是應該是有這方面的協調。

林委員佳龍：我們會很重視美國對這件事情處理的態度？

高部長華柱：我想外交部會扮演重要的溝通和協調的角色。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不只是美國的外交部，包括美國軍方長期跟我們國防部在情報和作戰等各方面的計畫討論，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因為馬總統認為要從「三組雙邊」發展到所謂的「一組三邊」，這裡面包含了台灣跟中國，也就是兩岸之間在處理釣魚台可能的對話或合作，就部長的瞭解，美方這方面的態度如何？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馬總統和外交部長都講得很清楚，處理釣魚台一事，我們不會和中國大陸共同處理。

林委員佳龍：可是，他又提到所謂的「三組雙邊」，這個「三組」就包括兩岸之間嘛！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討論擱置爭議的問題，在擱置爭議、資源共享的部分，是在於如何獲得漁業或其他資源的分享。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不涉及到任何有關主權？

高部長華柱：有關主權的事，大家各有各的認知，希望能夠達到擱置主權。

林委員佳龍：包括兩岸之間也擱置主權的爭議嗎？在這個問題上。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主要是針對釣魚台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就是兩岸在釣魚台的問題上，馬總統的立場也是朝擱置主權？

高部長華柱：目前就這個地方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佳龍：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都很清楚，中共建軍備戰並不是只針對台灣，不然飛彈不會那麼多，也不會去發展航空母艦，他們把台灣作為藉口來擴軍，全面的發展，同樣再來透過對外的擴軍，進而對台灣形成包圍和威嚇。所以本席的意思是，現在對台灣產生的戰略威脅，當他們上千艘的漁船在漁政船和海監船的保護下前進到釣魚台海域的時候，對我們的軍事安全有沒有構成一定的風險或威脅？我們要如何因應？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定要搞清楚這些船是一般普通漁船還是武裝漁船。

林委員佳龍：你們所掌握的情報呢？

高部長華柱：據所掌握的情報，現在單純是漁船。

林委員佳龍：包括漁政船和海監船也都沒有任何武裝？

高部長華柱：不是，對於剛才所講的上百艘以上……

林委員佳龍：當然，這是真真假假嘛！漁船和旁邊的軍艦或是相關的漁政船……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在這段時間，只要釣魚台附近這些相關的衝突提升以後，國防部對於這個海域的相關狀況都會比以前更密切、更確實的掌握。

林委員佳龍：但本席要告訴你，很多事情已經回不去了，不是電視劇「犀利人妻」裡面所講的回不去而已。他們一旦往這裡前進，就形成某一種勢力範圍，所以未來不管在巡防或各方面，其實主權和漁權對我們整個國防安全是一個重大的發展，或至少是一個挑戰。在這一點上，我們沒有看到國防部有更高的警覺和準備，只是看到日本，我們對日本當然要有適度的回應，這個本席是支持的，可是在中共方面，我們不要造成回不去的結果，本席特別想瞭解國防部對這部分的作為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在以往的漢光演習裡面，我們有考慮到中共目前的兩棲輪具並不足，所以我們曾在想定部分有考慮到，如果他們使用機漁船武裝以後對我們造成威脅，就是所謂正規和非正規的登陸。所謂非正規就可能使用大量的機漁船，對我們產生威脅，所以他們也在非正規灘頭實施登陸，這些想定和演練，我們多年來都有做各項的規劃。只是這一次的想定可能是從東海的方向，由北而南的方向，這些問題，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林委員佳龍：說實在的，已經有一點兵臨城下了，同樣的漁船或是軍艦，轉頭就可以朝向台灣本島。

高部長華柱：對，最重要是它現在沒有武裝，也沒有這個企圖，我們都有監控在內，而且他們現在距離釣魚台還有一段距離。

林委員佳龍：就馬總統所謂兩岸之間的那一組雙邊關係，我們以一個例子來講，假設我們這邊的漁民去登島，部長也瞭解美日現在有奪島計畫，會不會反而跟台灣造成軍事上的衝突？因為釣魚台也被納入所謂周邊有事，他們的緊急應變計畫也有包括，所以我們不僅是在對日本，我們也對美國，我剛才會問部長我們國防部和美國在軍方情報或是協同方面做了哪些努力，就是要避免擦槍走火。

請問部長，您怎麼樣看待日美安保的奪島計畫？我們面對的不只是日本，還包括美國。

高部長華柱：現在日本和美國正在關島附近演習，這是例行性的，並沒有針對……

林委員佳龍：這個意涵是有的，就在這個時機辦這個演習，沒有停止或是縮小規模，甚至反而擴大辦理，這其中就有它的意義嘛！

高部長華柱：所以這次美國的國防部長也邀請解放軍參加下一次環太平洋的演習。

林委員佳龍：那不是奪島計畫。

高部長華柱：對。不過，對於奪島計畫，他們已經否認了，我覺得我們也不必很牽強的一定要放在釣魚台的目的上。

林委員佳龍：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邱委員質詢時間為 7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的領土—太平島和中洲礁，在目前

或是不久的未來是不是會有立即性主權的威脅？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主權的威脅？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那有可能威脅的是哪一些國家？

高部長華柱：就我們目前所掌握的，周遭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最有可能的國家，中國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越南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我們國防部對所有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沒有立即性主權的威脅，我們為什麼要提升戰備？

高部長華柱：今天的戰備，所有單位都是考慮到以往，當年陸戰隊留下來的這些武器裝備……

邱委員志偉：81 迫砲變成 120 迫砲，有時需要 AT4 的反裝甲火箭布局，你們大規模提升戰備……

高部長華柱：沒有，AT4 原來就有，並不是……

邱委員志偉：原來就有？

高部長華柱：是的，它是原來陸戰隊留下來的。

邱委員志偉：實際上，陸戰隊也應該回到……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做說明，原來我們陸戰隊留下來的武器裝備，這些年海巡的單位並沒有維持到相當的戰力，召委看到之後，特別到島上去看，希望能夠提升戰力。

邱委員志偉：前陣子實地的火砲射擊，如果有立即性主權的威脅，如果有針對性，比如越南在今年有 68 次侵入太平島水域，而中國並沒有明顯對太平島或是中洲礁有任何主權方面的威脅，如果我們單方面做太多軍事的動作，會不會再度引起區域的緊張？或是強化區域的緊張？因為台灣並不是南海行為準則參與國，南海行為準則在制定的過程中，台灣並沒有參與，南海行為準則是希望各方能夠克制，以降低武力的針對性，共同開發，擱置爭議。我國如果單方面把戰備提升或是實施火砲射擊，這會不會擴大南海的爭端？

高部長華柱：不會，這是經常性的，就是委員不去，它也會定期性的實施。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那是報導錯誤，怎麼可能有史以來第一次？

邱委員志偉：在這個相對緊張的時候，你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火上加油？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這是一般性的武器，就像委員所說，前一段時間有越南的船艦進入我們的海域，所以最後大家認為我們現在的武器裝備……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國防部要有自己的立場和主張，不能立法院叫你怎麼樣，你就怎麼樣。民意代表的看法……

主席：這是本委員會國民黨和民進黨的立委一起提案通過，邱委員在這裡羞辱我們委員會，這不太

好啦！

邱委員志偉：沒有，我並沒有羞辱的意思，我只是提出個人的看法，主席不用反應太過激烈。

另外，請教部長，你對「一個中國」的看法如何？「一個中國」的定義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是以「九二共識」……

邱委員志偉：對，一中各表嘛！您對「一個中國」的認知是什麼？這個「中國」是什麼？是中華民國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說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知的「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

高部長華柱：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在國際社會上，「一個中國」的概念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所以才叫「一中各表」啊！

邱委員志偉：國際社會上認知的「一個中國」是什麼？各表是在國內各表嘛！但是，在國際社會的認知……

高部長華柱：那就是不同的認知嘛！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們陷入「一個中國」的架構……

高部長華柱：邦交國和非邦交國對「一個中國」的認知也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邦交國少，聲音就小；非邦交國多，國際社會的主流意見，「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嘛！

高部長華柱：對，可見我們國家的處境非常困難，所以我們島內人都應該認同「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要考慮到國際社會的現實嘛！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國內都應該要有共識。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承認「一個中國」、「九二共識」，我們沒有辦法參與南海行為準則的制定，我們不是一個 player；而且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周邊國家好像也很冷淡嘛！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的憲法是中華民國憲法。

邱委員志偉：好啦！這個可能要談兩天兩夜。

再請教部長，您對中國軍力的瞭解有多少？我隨便問幾個問題，請問他們的國防部長是誰？

高部長華柱：梁光烈。

邱委員志偉：總參謀長是誰？不知道嗎？在場那麼多將領，沒有人知道中國最重要的總參謀部總參謀長是誰？

高部長華柱：陳炳德。楊光烈是前任的總參謀長。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當然有準備嘛！再請問總政治部呢？他也是很著名的將領，你不知道？你不知道總政治部，那你一定也不知道總後勤部。總政治部是李繼耐，總後勤部是廖錫龍，總裝備部是常萬全。那你對七大軍區瞭解多少？對台灣主權威脅最嚴重的大概就是廣州軍區，現在廣州軍區司令員是誰？

高部長華柱：徐粉林。

邱委員志偉：南京軍區呢？

高部長華柱：趙克石。

邱委員志偉：南海艦隊司令員呢？不知道？顯示部長對中國這個對台灣主權威脅最大的敵國，你對於他們的軍事狀況還不是很瞭解，如果沒有辦法瞭解他們的主要將領，怎麼做好相關的國防規劃呢？

本席請問地方的問題好了。本席的選區梓官區有一個重大的施政計畫，因為梓官區有一個很美麗的溼地公園，這個溼地公園位於蚵仔寮……

主席：邱委員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志偉：有關地方上的問題，本席私底下再請教海軍陸戰隊的戰車大隊和眷服處。我們在岡山區要設立一個公托中心，需要眷服處的協助，眷服處卻沒有辦法幫忙；另外，海軍陸戰隊兩棲登陸戰車大隊要釋出土地，興建溼地公園，這是全高雄市民的期待，這部分也請部長進行瞭解。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工作人員都還未用餐，也沒有休息，會議已經進行 3 個多小時了，以下質詢的委員質詢時間改為 5 分鐘。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非常體貼，我們現在也都在共體時艱，今天有很多委員詢問部長有關釣魚台的事情，剛才在內政委員會也有很多委員詢問這個議題。請問部長，目前海巡署和國防部，特別是海軍，在東海和南海等這些最近感覺情勢比較不一樣，甚至比較緊張的地方，國防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尤其是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執行部分好像都是在海巡署，不管是在東海或是南海都是在海巡署，請問國防部的角色是什麼？國防部有沒有被賦予什麼樣的任務？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把陸戰隊撤回來，派了海巡單位，就是要避免爭端的發生，不要提高衝突，這等於是一個緩衝。到目前為止，各方面的議題提升以後，我們國防部協助海巡署，對基本戰力的提升、訓練和武器裝備……

江委員啟臣：這些馬上就有辦法提升嗎？

高部長華柱：已經做了一段時間。

江委員啟臣：做了多久？

高部長華柱：快 1 年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他們的實力已經 OK 了？

高部長華柱：有在慢慢提升，以前他們的人員由一般的新訓單位訓練，現在派到南沙、東沙的弟兄都要經過陸戰隊的訓練，而且……

江委員啟臣：那釣魚台這邊呢？海巡署並未派駐人力在釣魚台，但就他們在護漁這方面，或者就主

權的維護這方面來講，國防部到底做何種配合？

高部長華柱：這些問題也是一樣，海巡署最重要的任務之一護漁，保障漁民的安全，所以第一線由海巡署負責，像今天下午的保釣活動……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會參與嗎？

高部長華柱：我再強調一次，為了因應此一工作，昨天國防部也參與了國安會議，國安會議也賦予國防部一些支援的任務，所以我們今天下午……

江委員啟臣：什麼狀況下你們會支援？

高部長華柱：我們的任務是策應跟備援，以避免問題提升或發生衝突。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會派出船艦在附近巡航嗎？

高部長華柱：原本計畫內例行的偵防船艦會盡量靠近釣魚台附近地區。

江委員啟臣：多靠近？距離釣魚台幾浬？你們最靠近的巡曳點到哪邊？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盡量靠近東經 123 度。

江委員啟臣：釣魚台的位置在東經 124 度，還差滿遠的。

高部長華柱：因為過去這部分都是由海巡單位負責，目前的狀況，他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他們有狀況，你們確定都能來得及？都有辦法掌握？都沒有問題？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目前中共跟日本所派出的是軍艦嗎？還是跟我們一樣，屬於 Coast Guard？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 Coast Guard 為主。

江委員啟臣：所以中共方面派出的也是 Coast Guard？

高部長華柱：中共的軍艦都在 100 浬以外。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的軍艦也在 100 浬以外？

高部長華柱：我們大概在 60 浬左右。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比他們還靠近？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很多人認為日、中之間不太可能為此事發生軍事衝突或爆發戰爭，我們不想見也不樂見發生此種結果。請教部長，根據國防部從軍事、戰略等各方面的評估，到底發生軍事衝突的機率有多高？雖然我們極力呼籲要維護我們的漁權，可是當兩大國在吵架的時候，一旦真的發生軍事衝突，我們的漁權保得了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是研究國際事務的專家，委員認為會發生衝突嗎？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我要問你，你是部長。

高部長華柱：各方的分析很多，我們認為真正發生戰爭的機率雖然有，但不是很大，因為現在美國已做了一些調解，美國國防部長也來到亞洲，最重要的是，大家都不希望以戰爭的手段來處理此事。

江委員啟臣：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我不想讓主席為難。希望國防部相關單位注意，在這個議題上，我們的聲音不能在國際上被淹沒或不被聽到，特別包括美國在內，否則這個議題發展下去，對我

們不見得有利，包括實質漁權的保障跟維護都可能會因此而喪失，此點請國防部務必要注意。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許委員添財、田委員秋堇、劉委員權豪、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滄敏及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提出的大部分都是建議，請您簡要回答。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已經提議，很多立法委員可能會在適當的時機，採取適當的方式到釣魚台去宣示主權。我們知道中國大陸及日本也都出動軍艦，請問部長，必要時國防部會不會派軍艦配合巡護？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會遵循委員會的決議，國防部以往也曾有此種前例，這部分我們一定根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決議來決定。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本席有兩個建議：第一，我們最近隨同林郁方委員到華府訪問時談到軍售的議題，我們也接觸到一些問題，可能有兩個部分需要注意。第一個，比如我們要買飛機或潛艦，我們的論述基礎是否應好好思考一番，看看能否找出更具有說服力的論述，以爭取美方的支持。第二個，剛剛也有委員問到為何在太平島上增加武力？我們增加武力並不是要當個 trouble maker，只是要保護我們現有的國土，這些論述應該讓外界更為清楚。第二，太平島的機場跑道長度顯然不夠，從人道救援的立場、從國土保安的立場，如果要延長跑道的長度，我們有沒有準備？我們要怎麼進行？這問題是否請部長帶回去，組織一個專案小組研議或敦請相關人士提供意見，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這些問題在國安會議中都有分工，無論是跑道或碼頭的整建改善，都有一個優先順序，現在的跑道已經夠了。

邱委員文彥：這點我瞭解了。請部長把我的意見帶回去，跟相關單位預先研擬。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文彥：我今天主要關心的一個問題是，2010 年 5 月，日本片面將防空識別區的界線從與那國島向西延伸 12 浬，另外再加了 2 浬緩衝區，請問部長是否知道此事？

高部長華柱：日本此舉我們不承認，外交部也說明過。

邱委員文彥：好，我們不承認。2012 年 7 月 27 日，日本的 P-3C 偵察機有沒有越界？您知不知道此事？有沒有查證過？

高部長華柱：此事需請空軍作戰司令部查一下。

邱委員文彥：好，請查一下。我關切的是一六八艦隊懲處的問題，國防部一直提到一六八艦隊違反操演的計畫越界，越界之後沒有評估海域附近周邊的狀況，所以將原先一大過的懲處分為三個小過。剛才費委員質詢時也提到，此種懲處方式過去在台灣可能沒有發生過，相關機關不會用這種方式，一個大過就是一個大過，不會切成三塊。另外，根據一事不二罰的法理，我認為此一決定

在法理上可能很難說得過去，為什麼？因為操演計畫的研擬一定會涉及界線問題，也一定會涉及周邊海域狀況的評估，所以這是一件事情，怎麼會變成三件呢？所以對於這部分，本席採取保留的態度。我比較重視的問題是，國防部翻來覆去都在強調他越過防空識別區的界線，這個防空識別區我們是被迫接受的，我們也不承認這條界線，但是我們現在開口閉口都在提防空識別區，其實等於是在幫日本背書。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此事將來的懲處文件上不應該有任何一條界線出現，否則恐怕會被日本拿來當成主權論述的重要基礎。民國 20 年 5 月 20 日，我們的漁民被日本人救起來，因此中華民國駐長崎的領事就寫了一封感謝函，感謝日本政府就釣魚台的問題協助我們的漁民，此函反而變成日本主張釣魚台主權論述很重要的依據，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周延的考慮。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們會參考，以後演習之限制區域會用經緯度來決定，謝謝。

主席：邱委員講的部分很重要，請注意一下，不要被人家抓到把柄，操演紀律不能提及 ADIZ。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紀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蔣委員乃辛、蔡委員其昌、簡委員東明、盧委員嘉辰、管委員碧玲、廖委員正井、徐委員欣瑩、陳委員其邁、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世嘉、王委員惠美、王委員進士、吳委員秉叡、潘委員孟安、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林委員鴻池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林委員鴻池、張委員嘉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業務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對於釣魚台主權爭議，國防部的情勢判斷為何？有何因應措施？是否如外界所言沒有積極作為？空軍官兵在澎湖進行實彈炸射訓練時，在其中一枚飛彈上寫「釣魚台是我們的」標語，表達基層飛行員的心聲，請問國防部如何處置？是否懲處？未來有類似事件發生時，是否比照辦理？

近日，釣魚台主權爭議延燒，中日台三方關係緊張，雖然國防部發言人不斷強調，國軍充分掌握釣魚台列嶼周邊動態，也有應變處理做法，但外界仍質疑國軍沒有積極作為。請問部長，依國軍目前的情資掌握，釣魚台事件的情勢狀況為何？國軍有何因應措施？是否如外界所言，國軍沒有積極作為？

另外，空軍官兵在 9/18 澎湖實彈炸射訓練時，也發生「爭取釣魚台」的插曲。

當天在澎湖石礁靶場進行實彈炸射訓練時，編號六八三〇、唯一的 F-16 彩繪機，掛載兩枚 MK-82 五百磅通用炸彈，其中一枚寫上「釣魚台是我們的」標語，表達基層飛行員的心聲。

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事件，國軍如何處置？是否懲處？未來有類似事件發生時，是否比照辦理？

二、F-5 系列戰機在宜蘭縣東澳山區，不幸失事，這是 F-5 系列戰機在短短的 7 年內，第 6 起飛安事故，請問國防部如何避免 F-5 系列戰機的飛安事故再度發生？如果是此款戰機過於老

舊，是否考慮停役，由其它戰機取代任務？

9/13 空軍 F-5 系列戰機在宜蘭縣東澳山區，不幸失事，這是 F-5 系列戰機在短短的 7 年內，第 6 起飛安事故，已造成 5 位飛官殉職，3 人失蹤。

據本席了解，最近幾年出事的戰機以 F-5F 最多，此戰機自 1974 年開始陸續生產，最多時有 66 架，目前僅剩下 32 架。請問部長，F-5F 戰機飛安事故頻傳的原因為何？

自從 F16 和幻象戰機成軍後，駐守在台東志航基地的 F-5E、和 F-5F 系列戰機，逐漸退居第二線的訓練、教育工作，最常擔任的是假想敵中隊和情蒐工作。

F-5 系列戰機擁有低空射擊和低空纏鬥的優點，為了因應敵機闖入我領土後的纏鬥，空軍還是保留 F-5 系列作為第二道防線的低空射擊和纏鬥，以及情報蒐集。

既然 F-5 系列戰機仍有低空射擊、纏鬥和情報蒐集的戰略價值，國防部仍會讓它繼續飛行。請問部長，如何避免 F-5 系列戰機的飛安事故再度發生？如果戰機過於老舊，是否考慮停役，由其它戰機取代任務？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軍人保險投資效益長期偏低，國防部是否考慮提高軍保費率？

審計部去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國防部軍人保險作業未依給付義務提存保險責任準備，資金欠缺運用規劃，報酬率偏低、業務收入未採權責基礎，且迄未依軍人保險條例及立法院決議設置基金，亟待研謀改善。」

請教部長，知不知道軍人保險最近五年投資收益率狀況如何？

根據審計部資料，近五年軍保保費收入投資效益偏低—目前軍保資金 280 餘億元係由臺銀人壽統籌運用，僅以定存方式管理，（其他退撫基金會以投資股票、基金方式操作）經統計其近 5 年平均實際收益率（定存收益率）為 1.172%。國內類似性質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之實際收益率則分別為退撫基金 1.69%、勞保基金 1.854%、勞退基金（舊制）3.252%、勞退基金（新制）1.872%（表 16），顯示軍人保險實際收益率遠低於國內三大基金年平均收益率；

軍人保險因投資操作方式過於保守、國防部未積極編列預算撥補保險準備，可能影響退伍軍人權益，加上未來募兵制實施，裁軍導致的軍人退伍人數增加，將造成退休給付壓力增加，100 年首度出現軍人保險入不敷出狀況（收支比升高至 107%—收入 100 元須支出 107 元），對此，國防部有何因應？有無可能開放委託其他投資操作管道？

根據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本保險，應設置基金；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一軍人保險條例立法已經超過五十年，（民國 45 年三讀立法），但到目前都還與公務員及教師退撫基金合併，未獨立成立軍保基金的原因是甚麼？

設若未來募兵制薪資水準提高，會否考慮提高軍保費率、提撥比例？（費率現行為 8~12%，考慮修法上調至 12~18%，）但，若經過精算分析，軍保收入失衡的原因與其他身分保險運作分析相較，確實因為操作不當，單方將提撥責任轉嫁給軍人，是否妥適？

二、募兵制推動進度遲滯 會否影響實施期程？

部長，眾所關注，104 年全面實施募兵制的計畫期程有無變化？

國防部曾在去年報告時表示，「已遵照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及「募兵實施計劃」規劃，持續配合高中以上畢業生就學、就業需要，擴大辦理進入校園招募活動，並結合公、民機構徵人等時機，設置人才招聘站，吸引更多適用、性向穩定及體能較佳優質青年加入國軍。」一在青年失業率高漲的年代，我們並不擔心招募不到優秀士兵，因為兩岸關係穩定，薪資相對優渥，從軍也許將成為青年職涯優先選項；

但，讓我們憂心的是，國防部就未來募兵相關配套措施執行情況如何？招募職業軍人所需的增編預算財源從哪裡來？相關硬體包括職務宿舍改建、增建是否已經完成？軟體設計，培訓作業規劃進度又如何？根據本席的了解，相關作業進度嚴重落後，104 年的實施期程極有可能跳票，請部長詳細說明。

本席希望，推動募兵可以為台灣帶來更為優秀的國防軍力，既然全募兵制已然成為國家既定政策，相關措施的執行當然必須審慎為之，台灣的國防才能有「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自信！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 2 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王惠美 鄭天財 尤美女 吳宜臻 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王廷升 謝國樑 廖正井 林國正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鄭委員天財

列 席：專門委員 陳清雲

主任秘書 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定發票員

決定：請李委員貴敏擔任

請推定唱票員

決定：請李委員貴敏擔任

請推定記票員

決定：請李委員貴敏擔任

請推定監票員

決定：請王委員廷升擔任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3 人

發出票數 13 張

有效票 13 張

無效票 0 張

開票結果：廖委員正井 5 票

李委員貴敏 4 票

尤委員美女 4 票

（李委員貴敏與尤委員美女同為 4 票，經抽籤結果由尤委員美女當選為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廖委員正井及尤委員美女當選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作「監獄人權之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曾部長報告。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勇夫很榮幸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法務部業務概況，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和鞭策，表示由衷謝忱。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總目標，並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願景三「廉能政府」之「廉政革新」為施政主軸，落實法務施政作為。以下謹就本部近期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業務辦理情形

一、執行排怨計畫，全力查緝毒品，查扣不法所得除民怨

（一）追查毒品源頭，抑制毒品氾濫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等機關，於本年（101 年，以下同）3 月 14 日、15

日及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針對集團性犯罪組織進行清查及蒐證，合計緝獲嫌犯 829 人，其中 59 人聲請羈押獲准。

2. 本部調查局聯合緝毒專案小組，會同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區機動海巡隊於本年 8 月 20 日凌晨在巴士海峽攔獲「宏○裕 7 號」漁船走私毒品來臺，在密艙查獲夾帶海洛因磚 205 塊，重量逾 80 公斤，可供 700 萬人吸食，為調查局近十年查獲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案。

3. 本部調查局中部、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屏東縣調查站、會同憲警等機關，於本年 7 月 27 日在屏東市偵獲製造安非他命工廠 1 座，查扣麻黃草 103 公斤、麻黃素 53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 150 公克，並逮捕 2 人到案。本案為國內首見製毒過程無惡臭產生製毒案，與以往製毒工廠需選擇偏遠山區、通風良好場所製造有別，現場充滿類似青草茶味道，左右鄰舍均未查覺，與以往從感冒藥提煉毒品方式不同，顯見本部檢調機關與行政院衛生署合力控管感冒藥品免於流入製毒集團之手，已有極大成效。

4. 為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臺高檢署指揮各地檢署，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等機關，於本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展開全國同步掃蕩毒品行動，共對 891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期間並首度於臺北市徵調財政部關稅總局 9 隻緝毒犬，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針對毒品案件發生最多的 4 家酒店執行緝毒行動）。合計緝獲嫌犯 534 人，其中 22 人聲請羈押獲准。

5. 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9,600 件、20,523 人，查獲各級毒品 1,902.4 公斤，較 100 年度同期 1,252.9 公斤，增加 649.6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8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26.4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97.0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1,752.3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26.7 斤（麻黃生僉、假麻黃生僉）。

（二）杜絕黑心商品，保障食品安全

1. 本部要求各地檢署召集轄區檢、調、衛生、財稅等機關針對黑心食品或商品原料，積極查緝，迅速清查成品流向及原料來源，適時向大眾說明，並從嚴從速追訴犯罪。

2. 本年 3 月間，桃園地檢署偵辦昶○等公司將工業用硫酸銅原料賣到下游飼料廠商案件，查扣 4 千噸放置於倉庫的產品及半成品外，負責人陳○金、陳○山兄弟兩人，經訊問後交保候傳；臺北地檢署針對工業用硫酸銅混充飼料案，亦同步啟動查察機制，並於本年 3 月 22 日將另涉案之偉○公司負責人，依違反飼料管理法予以緩起訴。

3. 臺北市某貿易公司涉嫌將代理進口的罐裝汽水改造「有效日期」，矇騙下游通路商及消費者，本年 7 月 25 日經士林地檢署指揮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會同臺北市衛生局等機關，前往該貿易公司辦公處所、倉庫及下游通路稽查，查扣上萬罐罐裝汽水，並約談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到案。

4. 臺南地檢署於本年 8 月 14 日指揮警、調、海巡人員搜索位於臺南市的冠○食品公司，及桃園、雲林、彰化等地相關廠商或據點，帶回涉案食品公司負責人等，查獲有不法食品業者涉嫌使用過期、劣質或變質之奶粉製成奶粉產品、牛乳及咖啡飲料販售情事，查扣黑心奶粉 788 包，總重量超過 19 公噸，其中楊○琴、陳○洲等 2 人犯嫌重大且有串供滅證之虞，經檢察官複訊後向

臺南地院聲請羈押。其他涉案的生技公司負責人黃○洲等 3 人，經檢察官諭令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交保。

（三）查扣不法所得，剝奪犯罪利基

1. 本部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予先行變價或拍賣，使偵查中扣押物之變賣有客觀流程可循，提升判決確定後不法所得沒收之執行效能，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臺中地檢署偵破某詐騙犯罪集團，查扣 BMW 轎車 1 部，於本年 2 月 7 日公開拍賣，以 165 萬元拍出，首創偵查中拍賣扣案物之先例；彰化地檢署破獲某詐騙集團，查扣以贓款所購買之賓士 E350 轎車 1 部，於本年 4 月 11 日公開拍賣後，以最高價 227 萬 3 千元拍定；臺北地檢署偵辦雨衣大盜銀行搶案，查扣 BMW 轎車 1 部，於本年 7 月 12 日進行拍賣，以 132 萬元拍出。

3. 本期各地檢署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3,444 萬 752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50,617 萬 8,354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2,036 萬 7,065 元；偵辦其他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3,767 萬 3,359 元，合計查扣犯罪所得 59,865 萬 9,530 元，讓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利基，有效伸張社會公義。

（四）檢肅黑槍，強力掃蕩犯罪

1. 本部將民眾關切的「黑槍」列為「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責由臺高檢署列為排怨計畫執行方案，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檢肅黑槍行動方案》，統合檢、警、調、憲、海巡、海關力量，強力掃除非法槍枝危害。

2.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發動 6 波《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共查獲槍械案件 1,834 件、逮捕嫌犯 1,776 人，起獲各式槍枝 2,187 枝，其中制式槍枝 598 枝、土（改）造槍枝 1,589 枝、各式彈類 2 萬 0,483 顆。

（五）維護全民健康，追查偽劣禁藥

1. 臺高檢署指揮各地檢署，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海岸巡防署、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於本年 3 月 22 日實施同步查緝偽劣禁藥，合計指揮 123 個調查、警察、海巡單位，動員司法警察計 940 人，針對 158 個地點，實施強力掃蕩行動，共緝獲嫌犯 113 人。

2. 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 3,064 件，發動搜索 877 次、獲准羈押 41 人，其中 1,183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248 人。

（六）痛擊詐騙集團，嚴辦電話詐欺

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4,241 件，偵查終結起訴 2,844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3,184 人，定罪率達 96%。

（七）查緝哄抬物價，遏止不法囤積

1. 鑑於本年 7 月份電價的調漲，可能使得部分物價上漲，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事先於本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8 日，會同相關行政機關同步實施聯合查緝行動，針對價格異常波動之具指標性或大宗進口物資展開查處，深入查明有無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居間壟斷。

2. 該兩波聯合查緝（查處）行動，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偵查，共計指揮 174 個調查、警

察、海巡及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 469 人，針對 140 個地點實施查緝行動，計緝獲嫌犯 3 人。

(八)嚴禁人口販運，確實保護人權

1. 美國國務院於本年 6 月 20 日發布「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亞太區域僅有我國、澳洲、紐西蘭及南韓同列該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我國已連續第 3 年列名於該報告第一級名單中，防制人口販運成績在亞洲地區居冠。

2. 本期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 189 件、506 人，起訴 81 件、216 人，判決有罪 185 人。

(九)防制仿冒盜版，保護智慧財產

1.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本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受到肯定，已經連續第 4 年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效顯著。

2. 本期各地檢署偵辦智財案件，計起訴 836 件、912 人，緩起訴處分 952 件、990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861 人，定罪率達 93.3%。

(十)嚴懲性侵罪犯，保障婦幼安全

1. 積極推動「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並配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全力推動「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以整合網絡力量共同防治性侵害犯罪。本部並要求所屬矯正機關應嚴謹審核並審慎評估性侵犯，避免性侵犯於假釋後再犯性侵犯，以符社會觀感與期待。

2. 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 2,030 件、2,159 人，其中起訴 1,097 件、1,155 人，有罪 1,05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3,041 件、3,325 人，其中起訴 1,601 件、1,688 人，有罪 1,305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277 件、461 人，其中起訴 110 件、195 人，有罪 176 人。

二、展現人權保障決心，接軌國際人權潮流

(一)出版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召開中外發表記者會向國際宣示保障人權之決心

國家人權報告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17 日第七次委員會議確認，並於同年 2 月 1 日至 7 日召開 6 場定稿審查會議，與撰寫機關進一步溝通及確認報告定稿之內容並逐點審潤，於同年 4 月 20 日出版。同日並於總統府大禮堂由 總統親自主持國家人權報告中外發表記者會，出席人員包括副總統、五院院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及中外媒體等，藉此向國人及全世界宣示我國對於促進、保障人權及與世界人權接軌的相關作為及決心。

(二)辦理「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

本年 3 月 28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及德國在臺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計 353 位公務人員參加，相關會議資料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下載。

(三)統籌各機關檢討不符人權公約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

社文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列管之 263 則案例，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190 案，占 72.2%；未完成修正者共計 73 案，占 27.8%。對於前開未能如期完成修正之 72 案，本部除積極促請各權責機關儘速完成修法事宜外，亦於 100 年 11 月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上開機關所研提之因應措施，並責請上開機關於未完成修正前，依研提之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人權。另於本年 1 月 13 日、4 月 12 日、5 月 25 日及 8 月 15 日，數次函請各該權責機關持續推動修正及隨時函送最新辦理情形予本部，並請前揭機關於 本院本會期持續推動修正未如期完成檢討法律案。

三、擴大行政執行實施範圍，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一)持續推動超商代收案款，擴大實施範圍，方便民眾繳款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行政執行署除已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即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滯納案件外，且於 100 年 1 月份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煙酒稅等 7 種代收稅目。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案件，本年 1 月 10 日新增勞保費案件。本期經由便利商店繳款之總件數為 12 萬 3,884 件，繳納金額為 5 億 7,340 萬餘元。

(二)發揮行政執行效益，落實政府公權力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 332 萬 4,834 件，終結 300 萬 3,230 件，未結 381 萬 3,465 件；徵起 353 億 7,776 萬 2,619 元，較 100 年同期之 314 億 221 萬 2,229 元增加 39 億 7 千餘萬元（成長 12.7%）。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徵起 3,099 億 7,766 萬 3,509 元，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三)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實現社會公義

1. 各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本期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達 275 億 7,527 萬餘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以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受理義務人滿○視聽歌唱中心（即金○豹酒店）等 7 件滯欠營業稅等執行事件為例，該分署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手段，採取命義務人報告財產、扣押存款及薪資、查封拍賣義務人之影音視聽設備及洋菸酒等物品、聲請法院裁准拘提管收負責人，再至義務人營業地夜間執行等方法，督促義務人同意先行繳納部分案款，餘額並將辦理分期繳納，充分落實政府公權力，實現公平正義。

四、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保護個人隱私

(一)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施行之各項問題及建議事項，本部已撰擬「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於本年 4 月 1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同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本部所提

行評估報告，決議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各項籌備工作，並建議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本部召開 17 次研商會議，研擬完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依法為預告程序，彙整各界之回應意見，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21 日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0 日及 17 日召集各部會完成審查會議，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再配合新法之施行日期，同步發布施行。

(三)新法部分條文尚具爭議性，併提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之配套措施

新法部分條文尚具爭議性，立法政策過於嚴格，為避免施行衝擊，本部已於本年 5 月 2 日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同年 8 月 30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函送大院審議。

(四)新法之施行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規定外，建議行政院指定新法施行日期

本部經綜整各界之反應意見，認為新法第 6 條、第 41 條及第 54 條之立法政策過於嚴格，有亟需修正之必要，惟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非意圖營利之犯罪事實，且該條援引相關條文規定，無法割裂適用，行政院乃於本年 4 月 30 日召集中央機關及所屬部會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會議決議，新法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規定外，建議行政院指定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五)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活動

本年 2 月、3 月舉辦 4 場「個資保護專責人員中階培訓」教育訓練活動，總培訓人數為 906 人；本年 3 月、4 月舉辦 4 場「個資保護專責人員進階培訓」教育訓練活動，總培訓人數為 906 人；本年 4 月 2 日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研習會，參加人數共計 380 人。

(六)加強法律宣導，推展調解業務

1. 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 本年 5 月間針對中央及地方機關法制人員，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並協助其適用，以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2. 推動行政程序法業務，加強宣導協助適用— 舉辦行政程序法基礎班、進階班及地方主管法治研習班等課程，提供中央暨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參加。

3. 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推展調解業務— 本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合辦 4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以推動修復式司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宣導重點，出席人數共約 950 人，出席率 90% 以上。本部並於本年 8 月 15 日與內政部共同舉辦「100 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獎勵 100 年度績優調解人員疏減訟源並促進社會和諧之辛勞。

(七)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賠金

本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至 8 月 15 日止，經統計共有 16 件，累計賠償金額 3 仟 6,59 萬 4,272 元。

五、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

(一)保障「人人有出庭說母語」權利，廣設通譯人才

臺高檢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語言通譯之服務；另為建置通譯志工並擴充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本部通函各地檢署，除應廣建通譯志工或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外，並應於各地檢署網站公布，讓原住民及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方便利用，有需要時亦可以上網洽詢，保障「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

(二)妥速清理積案，落實專案檢查

1. 各檢察機關依據「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建立團隊合作偵查程序。對於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除要求積極妥速清理外，並要求檢察官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全力妥速偵辦舊案，務必使正義不再遲到。

2. 臺高檢署針對各界關心之議題，以及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事項，例如：案件逾期未結、無故逾一定期間未進行、逾 2 年未結、對前次業務檢查未加改善……等案件，進行檢察業務專案檢查。本部並責請該署針對逾期未結積延案件，透過業務專案檢查制度，實地了解案件實際進度，分析案情爭點及未結原因，並要求檢察長適時介入協助，解決積延舊案。

(三)改善問案態度，和藹懇切辦案

1. 本部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問案態度，要求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杜絕笑謔、怒罵等不良語氣，另並設立「部長電子信箱」以供民眾投書。

2. 各檢察機關開放「檢察長電子信箱」以供民眾陳述意見。凡經民眾反應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應另行指定專人抽樣調取錄音、錄影資料查證，各檢察機關並應不定時主動抽查。經調查確有開庭態度不佳者，視其情節及件數，予以適當處置。

(四)落實準時開庭，妥適訂定庭期

1. 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須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由臺高檢署轉陳本部審核。

2. 本年 1 月 16 日起，提供「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服務，讓民眾無需提前至檢察機關偵查庭外久候開庭，節省民眾寶貴時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約 14,800 人次上網使用本項服務。

3. 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五)建置收容人影像辨識比對機制，減少冒名頂替入監情事

本部建構「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以減少冒名頂替入監情事。該系統於 100 年 9 月開發建置完成，並辦理全國在監收容人影像與內政部戶政國民身分證相片整批比對，輔予矯正機關人工複核作業後，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於全國各矯正機關正式啟用，至本年 6 月

底止，共比對新收 30,871 人。

六、打擊跨境犯罪，拓展國際合作

(一)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良好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依照協議管道，業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前彰化縣議會議長白○森、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張○龍、臺南地院法官李○穎、前交通部長林○三機要秘書宋○午、重大槍擊犯陳○志及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等人逮捕解送回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兩岸警方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在打擊跨境犯罪上成果豐碩，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63 件，逮捕嫌疑犯 3,676 人，合作查獲毒品海洛因 7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愷他命 2,071.2 公斤。在兩岸警方合作重點打擊下，我國詐欺案件發生率，統計本期詐欺案件發生 12,494 件，較 100 年同期發生 14,141 件，減少 1,647 件（-11.65%）；破獲 9,398 件，較 100 年同期破獲 10,782 件，減少 1,384 件（-12.84%）。有效保障國人健康及財產。

3. 有關兩岸司法互助業務，自協議生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返（協助緝捕）640 件，已完成罪犯遣返 203 人、陸方向我方請求 7 件，已完成罪犯遣返 5 人；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 1,596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 530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378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45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文書送達 19,460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1,627 件；我方自陸方接返臺籍罪犯 6 人。

4. 為強化對跨境犯罪的事證蒐集，以有效追訴犯罪，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均已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並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

5. 在協議人身自由限制的重大訊息通報基礎，透過我方目前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已完成三級通報機制；本部並參與今年第八次江陳會所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協商簽訂工作，加強對人身安全的保障，維護臺灣民眾的權益。並且為了紓解家屬懸念，已爭取到部分個案我方家屬亦得探視人身自由受限制的被告。

(二)簽訂臺美協定，強化司法互助

我國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57 件（美方完成 35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 52 件（我方完成 36 件）；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 86 件。

(三)臺越民事互助，互信互惠互利

我國與越南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生效，由本部擔任協定之聯繫窗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部收受各地院向越南請求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289 件，收受越南向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65 件。

七、落實矯正創新作為，提升矯治成效

(一)啟動兩岸矯正文化交流，開創新里程碑

兩岸矯正機關自 99 年 10 月起派遣人員互訪，開啟雙方業務交流大門，其後倡議「矯正交流

、文化先行」，期許透過收容人技藝作品聯展，提升兩岸矯正文化素質。本部矯正署辦理「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於本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在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辦理完畢，計有 17 萬 7 千餘人次參觀，深獲社會各界團體與參與民眾的肯定與好評。另在作業產品展售方面，亦創下 950 萬 1,514 元的銷售佳績。

（二）加速羈押法修正，符合國際人權潮流

為符合國際人權潮流，本部研擬之「羈押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 5 月 29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三）落實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為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除積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之目的外，更擴大社會公益資源之引進，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所屬「長榮交響樂團」等，有效提升矯正機關藝文教化與生命教育水準。本期共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5 場次，計有 1,341 名收容人參加；另舉辦巡迴音樂會 11 場次，計有 3,259 名收容人參加。

（四）啟動文化藝術列車，宣揚矯正藝文成果

各矯正機關除積極推動藝文活動外，另由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收容人組成「矯正文化藝術列車」，走出高牆至外界演出，以宣揚教化藝文成果並激勵其自信心。該樂團受邀至監外表演，並與「優人神鼓」合作，自本年 5 月起共同舉辦「出發的力量—2012 夏季感動五都巡演」，於高雄、臺南、臺中、新北及臺北市舉行公演。本期共計外出表演 8 場次，獲社會各界熱烈迴響與讚賞。

（五）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1. 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

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本期計辦理開放參訪 332 次，參訪人數計 12,798 人次。

2.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好品格。本期計辦理 759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137,810 人次。

3. 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

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本期計開辦 311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5,076 人。

4. 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

本期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 1,210 次，參加收容人計 137,156 人次；舉辦收容人膳食會議共 327 次，參加收容人計 4,552 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1,279 次，參加受刑人計 5,285 人。

（六）引進語音辨識系統，提升電話預約接見功能

為縮短收容人配偶、最近親屬及家屬辦理接見現場等候之時間，矯正機關自 96 年起全面開放預約接見登記系統，提供民眾以電話及網際網路，預約現場與遠距接見，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

預約服務。另自本年 3 月 5 日起導入語音辨識技術，提升服務功能與品質，增進便民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電話預約接見共受理 3,633 件。

(七)積極參與臺灣燈會，展現教化技訓成果

本期各矯正機關計有 141 件作品參與全國花燈競賽，再次由新竹監獄收容人作品蟬聯燈王寶座。此外，特優 6 座、優等 17 座、甲等 19 座、佳作 35 座，共計 78 件作品獲獎，展現近年來各矯正機關致力推展收容人技藝訓練成果。

(八)推動日間外出技職訓練，落實更生就業無縫接軌

為持續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實質效益，除原辦理日間外出之臺北監獄等 3 所機關賡續推動外，本年度更增加桃園、臺中及高雄女子監獄等 3 機關擴大辦理。本期計有 8 名受刑人利用日間外出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

八、加強推動社會勞動，試行修復式司法，增進社會和諧

(一)深耕社會勞動，創造三贏局面

本期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 7,319 件，對「社會勞動人」而言，7,319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7,319 多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對「社會」而言，提供 225 萬 129 個小時服務，以本年度基本工資時薪 103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2 億 3,716 萬 3,287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2,094 萬 2,342 元矯正經費。

(二)配合毒品政策，精進社區處遇

1. 辦理全國性「無毒有我·有我無毒」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巡迴活動，培訓 2,195 名反毒教育宣導人才，持續在全國各社區進行反毒教育宣導。另結合慈濟、松青超市及燦坤等民間團體及企業，贊助 10,000 片反毒光碟，並以蚊子電影院及在大賣場電視影音區播放「反毒影片」等。

2. 辦理戒成專線，設置「(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本期戒毒成功專線共處理求助電話 5,698 通。

3. 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增強戒毒助力，於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推動「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本期各縣市毒防中心合計辦理 112 場活動，共有 2,825 人次參與。

(三)連結司法保護資源，強化觀護處遇內涵

1. 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共同推動「心六倫」活動。本期共計辦理 812 場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參與人數達 4 萬 4,445 人。

2. 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網絡，推動防毒金三角

將毒防中心列管對象擴及保護管束中（含假釋及緩刑）及緩起訴之藥癮者，建立地方毒防中心與檢察機關及社區家庭的支持輔導網絡（防堵（毒）金三角），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提供其身心戒癮之醫療服務，使其不願施用毒品；配合完善支持系統協助其調整生活態度與習慣，進而協助其就學、就業，以復歸社會。

3.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陪伴型志工方案

持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毒品犯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保護對象從

個人擴及家庭成員，並結合觀護、更保、犯保志工及宗教志工（如慈濟、法鼓山、基督、天主教等）資源，推動陪伴型志工制度，協助個案及其家庭，重建社會支持系統，續予廣化。

（四）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計服務 3 萬 3,852 人次；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813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五）整合被害保護，促進社會和諧

1.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本期計協助 6,259 人次。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2. 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109 人次、個人心理輔導 113 人次。

3. 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1,053 人次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4. 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49 人，金額 595 萬 6,100 元。

（六）推動修復式司法，弭平傷害裂痕

由板橋、士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及澎湖等 8 個地檢署，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傷痛、排解衝突。

（七）落實反賄宣導，提升公民責任

以「國家民主、由我作主、直言不賄、真英雄」為主軸，製作反賄選宣導影片 3 支，反賄廣播插播卡 2 支（國、臺、客語版），廣播插播卡 7 件；辦理反賄選創作競賽，徵得影片 8 支、歌曲 8 首，除透過廣告採購，大力宣導外，並送交全國地檢署等公私部門配合宣導；各地檢署結合社區團體與資源，以登山健行、音樂會、掃街拜訪、「公共論壇」、「反賄行動樹」等方式，在全國各地展開地毯式的宣導活動。

（八）普及法律知識，樹立守法典範

1. 整合法律推廣資源，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督導全國各地檢署提供社區及學校推廣法律之專業講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之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3,989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700,803 人次。

2. 為提升東南亞新住民與移工對我國法律之瞭解，保障自身權益，結合臺灣立報社（四方報）於本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徵件競賽。

3. 為建構婦幼安全及人權尊重之防護網絡，本年 3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你最珍貴」全民廣播宣導插播創作大賞活動，徵選 7 則寓教於樂之宣導插播帶，並於警廣頻道持續強力播放宣導。

4. 為促進民眾對法務政策之瞭解，自本年 2 月 1 日起，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

分百之『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12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九、加強肅貪防弊，確立乾淨政府

(一)積極打擊貪瀆，強化廉政革新

1. 本部廉政署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例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涉貪案、馬祖酒廠涉嫌利益輸送案、台電公司採購圖利案、中油公司採購圖利案等。

2. 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貪瀆弊案，例如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長陳○珍涉嫌連續向廠商收賄、指定小型工程給特定廠商承攬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鄉長張○孝之多件工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比率偏高，涉有收取回扣情事案等。

3. 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225 件，起訴人次 3,499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3 億 4,219 萬 6,522 元，平均每月起訴 34 件，起訴人次 9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95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70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68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738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6%。

(二)縝密查察蒐證，提升貪瀆線索品質

本期政風機構蒐報之貪瀆不法線索，經本部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107 件。

(三)刑事、行政雙管齊下，強力肅貪查弊

本部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計 1,186 件，經該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過濾，交由該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 218 件，其中經調查後移送檢方 21 案（另以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23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8 案，餘 13 案尚未偵結；本期「廉政審查會」審議存參案件 696 案、辦理行政肅貪 130 件；本年度「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申請案 9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5 案，發放獎金 276 萬 6,665 元。

(四)掌握貪腐風險因子，實施專案稽核

本期各政風機構強化防貪作為，針對風險業務加強稽核 1,977 件，研提防弊措施 205 件；本期辦理「醫療器材採購健檢業務」、「林務機關林政管理業務」及「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等 3 案專案清查，計移送司法偵辦案件 33 案，發現異常或違失態樣 45 件，追究行政責任 33 人次，研提 18 項興革建議。

(五)落實陽光法律，強化透明課責

本期本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161 件，裁罰 74 件，罰鍰 710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2 件，裁罰 4 件，罰鍰 1,220 萬元；本期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 2,485 場次，參與人數達 23 萬 8,051 人；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1 萬 1,464 件、「飲宴應酬」計 5,914 件、「請託關說」計 1 萬 1,253 件。

(六)招募廉政志工，設置廉政平臺

推動招募廉政志工，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發揮反貪效益，目前全國計成立 22 個廉政志工服務團隊，推動社會廉潔風氣；推動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全國已有 22 個縣市政府設置村里廉政

平臺，妥處各項反映建言，回應民意需求。

(七)籌辦反貪系列活動，擴大民眾參與

本部廉政署於「2012 臺灣燈會」期間，協同交通部等機關辦理大型廉政宣導活動；本年 4 月 20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假屏東縣荖濃溪里港疏濬區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舉辦「全民顧水、臺灣足水一心手相廉、守護河川廉政論壇」，推動河川疏濬管理透明與反貪作為；本年 4 月至 7 月間在北、中、南區與相關機關共同舉辦 4 場次「行政透明論壇」，與相關政府部門、產業界、學術界共同研討如何建構各機關行政透明化制度。

(八)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交流廉政實務經驗

本部廉政署本年迄今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計 4 次，以瞭解國際廉政趨勢，並交流廉政實務經驗；於本年 4 月及 5 月出席臺北市美國商會及臺北市歐洲商會活動，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使該等組織及人員瞭解我國廉政工作推動現況，拓展國際能見度。

(九)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處理請託關說之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本年 9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並自同年月 7 日生效。

十、防制重大不法犯罪，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1. 防制貪瀆犯罪—本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266 案、嫌疑人 981 人（含公務人員 348 人），涉案標的 7 億 560 萬元；辦理行政肅貪 52 案。

2. 查察賄選工作—本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39 案、嫌疑人 238 人（含公務人員 11 人），涉案標的 2,716 萬元。

3. 防制經濟犯罪—本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27 案、嫌疑人 1,073 人，涉案標的 865 億 9,746 萬 1,517 元。其中，重大金融犯罪 6 案、違反「證券交易法」28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1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73 案，涉案標的 6 億 3,347 萬 4,244 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15 案，金額 1,959 萬 7,948 元；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2,361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2,102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19 篇；處理民眾檢舉哄抬物價案件 75 案；宣傳 0800-007-007「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 1,492 件，101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5 日配合檢察、消保、農糧等機關同步執行打擊囤積哄抬物價專案 58 案。

4. 防制毒品犯罪—本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26 案、嫌疑人 40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5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14.307 公斤、第二級毒品 65.769 公斤、第三級毒品 405.304 公斤、第四級毒品 6.281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491.661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28 件，合作偵辦 4 案，查獲各類毒品毛重 460.462 公斤。

5. 防制洗錢犯罪—本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450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

之通貨交易報告 187 萬 4,488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3,459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205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 案，查扣金額 2 億 6,000 萬元；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130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4 件；與奈及利亞、日本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6. 防制電腦犯罪—本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6 案；國際釣魚網站 18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3 部、受駭電腦 124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28 件；防制宣導 6 件。

7. 反制滲透工作—本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2 案、嫌疑人 4 人；外患罪 1 案、1 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1 案、4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2 案、3 人；人口販運案件 3 案、16 人。

8. 追緝外逃罪犯—本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1 案、1 人。

9.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本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4 次、交換犯罪情資 28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3 案，通緝犯遣返 1 人，合作偵辦 1 案。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

本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3 萬 8,407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4,783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122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26 個機關（單位）特殊查核 150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20 個機關（單位）一般查核 1,253 人次。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1. 本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5,334 案、檢品 3 萬 7,498 件；支援數位證物鑑識 51 案，完成鑑識報告 48 份。

2. 本部調查局完成「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3 個實驗室；派員赴美國、日本等地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2 次、3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本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005 案，其中，信函檢舉 1,250 案、電話檢舉 132 案、電腦網路檢舉 511 案、親自檢舉 112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50 案，鑑定金額 1,035 萬 9,400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78 案、356 人次。

貳、未來工作重點

我們對於前述「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中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未來將持續推動「獎優懲劣、過程透明、幸福有感、走向國際」等工作重點。茲說明如下：

一、獎優懲劣

（一）端正司法風紀，家醜不怕外揚

針對內部主動清查或外界質疑劣行存在長久之違法亂紀同仁，將秉持正人先正己的原則，不

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全力揪出破壞司法風紀之同仁。例如，高雄地檢署前檢察官井天博涉嫌向當事人索賄，經該署長期監控蒐證，除於本年 1 月 19 日進行搜索、約談，依貪污等罪嫌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外，並於本年 4 月 2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具體求處 10 年以上重刑。

(二)建立評鑑機制，落實個案評鑑，完善退場機制

1. 本部於本年 1 月 6 日實施「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由檢察官 3 人、法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共 11 人，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擴大引進外部評鑑代表，參與監督檢察官違失個案之評鑑，除可確保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外，並可提高人民對評鑑公正性之信賴。

2.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自本年 1 月 6 日成立以來，已召開 6 次會議，截至目前已受理 3 件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請求機關（團體）為本部及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該 3 件評鑑案件均由該會審議中。本部將加速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致力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司法正義之彰顯及司法品質的提升。

(三)檢察機關評比，良性互動競爭

檢察官個案評鑑、檢察官全面評核機制，均於本年 1 月 6 日施行，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準此，本部依法每 3 年應辦理 1 次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增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間的良性競爭，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貫徹司法為民理念。

二、過程透明

(一)強化肅貪作為，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1. 觀察全球治理趨勢，「廉潔」乃是各國政府之施政根基與展現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各國無不致力於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在全球化浪潮下，反貪腐運動已成為國際社會的主流價值，本部將結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媒體與公民社會的力量，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有效抑制貪腐情勢，以實現廉能政治。

2. 為順應世界立法趨勢，型塑我國機關內部人員勇於舉發內部不法行為之風氣，研議制定我國揭弊者保護法。本案係透過研究案方式委請政治大學研究團隊就立法範圍、立法策略等進行深度研究，擬參考國外立法條文內容並盱衡我國國情現況，預定於本年底前提出草案，並再召開公聽會等，完成立法事宜。

(二)縝密研修法規，防範罪犯潛逃

1. 日前接連發生前立委羅○助、江○福、前彰化縣議員賴○輝、前嘉義縣溪口鄉鄉長劉○詩等人，因貪污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失聯或逃匿之情事，引起社會各界及輿論撻伐，除損及司法形象，並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任。

2. 就刑事訴訟法有關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本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之規定，修正草案並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本年 5 月 16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三)強化肅貪能量，落實精緻偵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1. 為執行「防貪—肅貪—再防貪」的連貫肅貪機制，達成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本部廉政署將增加肅貪員額，並精進偵查技巧，以發揮肅貪防貪整體功效，另透過期前辦案模式，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整合各項偵查作為，強化貪瀆案件偵辦效能，精緻偵查作為，以提升貪瀆定罪率。

2. 為強化檢察官肅貪專業知能，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本部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法官、檢察官、專家學者等講授政府採購、營繕工程貪瀆等案件實務分析、追回不法所得、賄賂罪對價關係蒐證偵查作為等專業知能。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並應加強蒐證，務期犯行明確，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者，始行提起公訴，並應落實舉證責任，提高定罪率。

3. 本部廉政署辦案系統發展趨勢，將朝向「情資整合」、「自動分析」、「提供偵查方向」等三個面向發展，逐步建置成智慧型之「貪瀆情資知識庫」。藉由貪瀆行為分析、人際網絡調查、資料查證等面向分析，轉化為貪瀆情資，即可為膠著案情，提供具體及有效之情資，大為提升貪瀆案件偵辦效能。

(四)查察不明財產，追訴涉貪犯罪

1. 本部為嚴密肅貪法制，落實廉能政府願景，推動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再修正案，修正重點為擴大犯罪主體、提高法定刑、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嗣經 大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同年 11 月 23 日公布。本次再修正之新法，仍受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限制，且因新法生效施行期間尚短，目前尚無顯著績效。

2. 本部已要求檢察機關加強執法及相關法律宣導，期使檢察機關於追訴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能一併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義務，裨益強化肅貪成效，杜絕貪腐。

(五)研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

為實現「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廉政革新願景，將通盤檢視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本部將於徵詢相關部會意見修正後陳報行政院審查。

(六)協調整合機關資源，有效建構機關安全網絡

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秉持安全管理與風險管理之理念，整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成立資訊、法制、外語專業人才推動小組、建置陳情請願資訊系統資料庫、策進機敏科技保密作為等。另將從科技面、法制面蒐集國際最新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之資訊，掌握國際維護業務趨勢，建構完善之維護法令或措施，以提供公務員一個優質且安全無虞的公務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七)研修「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研訂「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配合本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廉政署研修「政風機構人員設置

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另為使中央與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有完整之適用依據，履行法定職掌，研擬「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上開 2 草案，業於本年 8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八)整合資訊透明化、現代化

1. 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增加偵查效率、減少辦案死角—本部將運用現有刑案、獄政及單一窗口查詢系統資料、並結合內政部戶政、財政部財稅等各類資料庫以科技方式整合及分析情資，俾運用於犯罪偵查，輔助檢察官窺得犯罪全貌，迅速了解案情脈絡，提升檢察官辦案效率。本案預計本年 10 月完成系統安裝建置，另擇期上線提供使用。

2. 廣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有效節省郵資公帑—本部於本年 2 月起，推動全國各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針對扣押存款類別以電子公文發文至各金融機構及副知移送機關，自本年 2 月至 6 月止，電子公文發文數量共計 56,659 件，約節省 193 萬郵資。本部將廣續於 102 年起，推動金融機構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回復扣押結果資訊，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溝通及服務。

(九)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權益

1. 加強蒐報中共對臺統戰、滲透活動；反武器擴散、人口販運、跨國性犯罪、國際恐怖組織破壞活動；國家重要慶典及特勤警衛對象安全等預警情資，確保國家安全。

2. 針對國際財經情勢、兩岸經貿交流及影響國內金融秩序、企業集團營運、外資違法違常等，影響國內經濟安全預警，研提對策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維護國家利益及社會金融秩序。

3. 積極注蒐民隱、民瘼、災防、疫病、環保等攸關民生安全與權益之輿情反應，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保障社會安定及民眾權益。

三、幸福有感

(一)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全面摧毀毒品

1. 目前各監所毒品收容人比率均超過 40%，成為國家財政與戒護人力負擔，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毒品嚴加查緝，並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以利身心復健與復歸社會管道。在阻斷毒品的供給部分，除由臺高檢署統合檢警調機關的查緝人力與資源，擬定具體而有效的查緝計畫，在降低毒品需求與再犯部分，配合國際毒品政策與潮流，將毒品施用者定位為「病人」，導向團體機構的醫療救治，以利身心復健與回歸社會管道。

2. 本部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跨部會合作防制毒品，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目標，務期全面摧毀毒品，以有效降低施用再犯率及防止新毒犯。

(二)修法重罰詐騙，嚴懲牟取暴利

1. 我國與菲律賓警方合作，破獲跨國電信詐騙集團，在菲律賓當地搗毀 20 多處據點，逮捕 300 多名嫌犯，其中 291 名嫌犯，經本部調查局與司法警察機關派員，透過 2 架專機於本年 9 月 19 日押送回臺，堪稱有史以最大的空中監獄，本部檢調機關將持續掃蕩，以維護民眾財產。

2. 因刑法第 251 條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規範之犯罪態樣已不合時宜，且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

，若僅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責相繩，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有鑑於此，針對刑法第 251 條及第 32 章詐欺等罪相關規定，本部已提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三)推動刑法研修，保護性侵被害

為期能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並嚴懲犯罪行為人，已與婦女團體就修法方向進行溝通，復多次徵詢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諮商學者就兒童認知發展情形、性侵害創傷方面之專業意見，原已完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惟因法案屆期不連續，本部將再積極重新檢視妥適修訂，持續推動修法。

(四)修訂排怨計畫，確保全民幸福

本部正針對「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檢討優先查緝之項目，積極針對社會上種種引發民眾不安之犯罪，擬定積極且有目標之策略性作為，結合各相關司法機關力量強力掃蕩。本部將時時持續檢視計畫不足之處，並深究民瘼、民隱及加強與民眾溝通、對話，務使民眾吃能「安心」、住能「安寧」、身能「安全」，成為全民最信賴之幸福守護者。

(五)推動收容人納保，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1. 因應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協商，以規劃與推動收容人納保後衍生之承保作業、醫療院所遴選、費用繳付、診療實施、健保資訊與網路設施建置等各種工作，使收容人納保後，能順利於矯正機關內接受健保門診之服務與優質化診療環境。另為加強健保住診服務，將由矯正機關與醫療院所共同規劃設置戒護病房，期提供收容人完整醫療照護。

2. 矯正醫療品質向來為各國矯正機關執行績效良窳之重要指標，本部亦期藉由收容人納保政策之施行，提供收容人更完善之醫療與健康照護處遇，建構人權保障、生命尊重之執行環境，以符合憲法第 157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應保障人民健康之要旨，進而型塑我國維護人權之形象與落實刑罰執行之人道原則。

3. 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除被告、收容少年及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收容人外，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金額補助，依此計算，約有 92%收容人的健保費，係由政府繳納。然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有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本法審查時，本部曾表示反對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全額繳納之立場。惟法案既已三讀通過，基於尊重立法權及其他機關權限，將待施行後，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再與衛生署及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是否再次提案修法

(六)繼承人性化，保障權益更幸福；遺囑現代化，保存真實更透明

1. 民法繼承編自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除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繼承制度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之外，其餘條文並未修正，諸多規定已不符合現代社會人民的需求與習性，須重新檢討，以貫徹保護真正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及繼承財產之目的，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2. 本部組成「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召開 67 次會議進行討論，並奉行政院指示，針對司

法院所提意見，研擬回應意見及重新修正「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分別於本年 1 月 18 日及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就會議結論修正相關條文，將儘速函請行政院審查。

(七)研議現代婚姻制度，和諧兩性法律關係

現行民法針對婚姻關係之解消，設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3 種制度，惟對於外國立法例中「分居」制度，我國民法付之闕如。本部已研擬「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並組成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並將持續召開研修會議研商討論。

(八)創新執行政程序，便利、親切、關懷

1. 簡化執行流程，民眾幸福有感—簡化小額案件辦案流程，加速結案速度，集中執行人力辦理滯欠大戶案件，避免行政資源及成本之浪費。

2. 幫助經濟弱勢，展現關懷之情—案件分類管理，對於滯欠金額達 1 百萬元以上特專及滯欠大戶案件，將繼續要求各執行分署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例如新增之禁奢條款，突破辦案瓶頸，實現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對於無能力繳納健保費之「經濟弱勢族群」，儘量給予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欠款。同時，致力提升小額案件之結案效率，以有效降低未結案件，同時彰顯公義與關懷。此外，各執行分署亦經由商請地方政府社福單位派員進駐分署設立窗口，或提供相關資訊等方式，遇經濟弱勢之義務人時，主動轉介至社福單位窗口，辦理社會救助事宜，以協助解決或緩和其所面臨的問題。

(九)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

積極推動「羈押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保障受羈押被告權益；另研修「監獄行刑法」，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亦尊重受刑人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處遇，以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

(十)司法保護，弱勢有感

1. 強化藥癮者志工支持與陪伴功能，協助戒毒復歸社會—本部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志工協助追蹤輔導，建立對同一個案持續輔導模式，陪伴藥癮者與其家屬度過艱辛的戒毒過程並復歸社會。

2. 提升性侵監控設備，保障社會安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並擴大預防性測謊實施對象，配合科技設備實施監控。本部已完成「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之修正，提升目前科技設備定點監控效能，於現行之科技設備監控增加全球定位系統（GPS），完成第三代行蹤科技監控設備的研發，刻正積極辦理相關採購事宜，俾保障婦幼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3. 體檢被害保護制度，建構多元服務—全面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檢討犯罪被害補償機制，落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建構完整服務網絡，延伸服務觸角，並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四、走向國際

(一)完成國家人權報告，接軌國際人權體系

1. 規劃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在國家人權報告發表並出版後，為遵循聯合國審查各國報告之模式，成立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並本部擔任幕僚工作。秘書處自本年 5 月 10 日至 8 月 16 日間業已召開 6 次會議，研議規劃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事宜，預計於 102 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報告，指出我國人權缺失並提供建議，期藉此構築國際人權對話平臺，建立完善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機制。

2. 完成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作業

一般性意見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各條文之適用內涵及原則所進行之解釋。本部已成立一般性意見編輯小組，將於校正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之簡體中文版為正體中文版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預計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並出版，俾使政府各機關、非政府組織及民眾得更深入了解人權公約各條文之適用內涵及原則。

(二)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1. 本部於今年年初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執行兩岸協議具體事項，持續為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訴追、審判，及執行等各面向的兩岸司法合作而努力。

2. 各檢察署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下，未來更將依循既有聯繫管道及協商機制，會同各司法警察機關，在已獲得之執行成效基礎上，就跨境犯罪偵辦技巧與合作模式，持續精進各項作為，提高定罪率，以兼顧公義與人權之保障。

3. 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犯罪所得龐大，造成民眾重大損害，本部依照協議規定，已開始與大陸主管機關協商，著手進行將不法所得返還被害人作業，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維護公平正義，期能在現行法律基礎上，逐案研議協處發還事宜。

4. 基於「遠距視訊」的便捷性，推動「遠距視訊」調查取證的方式，逐步建構以「遠距視訊」方式調查取證的合作平台，以節省司法互助的勞力、時間及費用，以即時取得證據，順利將被告定罪，有效嚇阻兩岸跨境犯罪。

(三)參考歐盟及美國最新立法趨勢，讓個資法與國際接軌

1. 歐盟執行委員會為因應網際網路社會型態與反恐合作需求，業於 2012 年 1 月 25 日向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正式提出全新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草案，未來審查通過後，1995 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亦將廢止。由於我國 2010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通過內容，主要參考上開歐盟 1995 年指令，本部業已函請外交部協助追蹤最新立法動態，以掌握最先進之外國有關網際網路及自動化處理之立法趨勢，供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政策之參考，以與國際接軌。

2. 另行政院長於本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指示，新法係參考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內容制定，規範事項應配合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於本法施行 1 年後，檢視執行狀況，並參考新興科技、自動化處理、網際網路等服務技術、歐美等國最新

個人資料保護修法趨勢及概念，再作進一步檢討。本部將落實辦理。

(四)研議修法接軌世界，走向國際之現代化法制

1. 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相較於制定當時之背景，目前之時空環境已有不同，為順應時空演變，協助行政機關因應變化快速之現代行政，本部於研修行政程序法之同時，即持續不斷蒐集外國法制先進國家之最新立法例，其範圍包括德國、法國、歐盟、美國、日本等；另外亦委託學者或派員考察德國、美國行政實務運作情形，汲取法制先進國家之成功經驗。

2. 研究仲裁法外國法制—仲裁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大幅度修正商務仲裁條例並公布更名為仲裁法以來，除於 91 年及 98 年小幅修正 4 條條文規定外，將近 13 年並無檢視外國仲裁法最新修正趨勢。本部已委託進行研究「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議題中。

3. 健全信託法制—為因應經濟及法制環境急遽變遷，並參考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檢討修正並廣納各方意見，以符合民眾對於資產信託、理財信託之需求及建置公益融和之社會，本部「信託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截至本年度止已召開 56 次研修會議，未來仍將繼續蒐集、翻譯外國先進立法例，引介外國法制並邀請外國學者參與研討會，以期信託法制走向國際。另針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新修訂 40 項建議修正內容，就我國信託法制提出建議與評論，期我國信託法能符合信託利益揭示及透明化以利於檢查及調查等要求，亦將列為修法方向。

4. 更新律師法制—我國「律師法」自民國 30 年制定施行迄今已六十餘年，其間雖經 14 次修正，但因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急遽變遷，加上全球化之國際局勢潮流所趨，現行律師法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規定。本部正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並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因素加以檢討，針對「律師法」修正相關議題，尋求律師公會及審檢意見以作為修法之參考，廣納各方意見，作為修法依據。

(五)推動矯正實務交流，走向國際贏向未來

為強化國際交流並與世界接軌，本部矯正署於本年 6 月 1 日邀請英國劍橋大學 Friedrich Losel 教授專題演講。另於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的同時，亦於本年 8 月 9 日辦理「兩岸三地矯正（懲教）人員實務研討會」。透過以上活動的舉辦，達到邁向現代化、國際化的矯正新局，而這些的交流只是個開始，不是結束，未來將與世界各個國家有更進一步的接觸與交流，同時也將我國犯罪矯正的革新成果推上國際舞台。

(六)參與國際洗錢防制會議，打擊國際性網路犯罪

1. 積極參與國際洗錢防制會議，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等舉辦之會議，引進最新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與趨勢，與各國簽署防制洗錢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並與各國交換洗錢犯罪情資共同打擊犯罪。

2. 因應電腦網路發展趨勢，拓展與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加強發掘並掌控境外組織型駭客入侵我政府機關竊密之資安線索；追查境內可疑跳板電腦，研究駭客入侵及竊密手法，強化網路蒐證技能，確保資通安全；加強防制電腦犯罪專業訓練，提升偵辦人員查緝知能，全力打擊國際性網路犯罪。

叁、結語

健全的司法制度，是現代法治國家重要指標。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獎優懲劣、過程透明、幸福有感、走向國際」作為，依循馬總統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及行政院長指示「在安定的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的成長」之施政方向，以「廉政革新，人權司法」為施政願景，並在大院及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指導下，落實法務工作，共同為人民幸福而努力。

其次，繼續報告「監獄人權之檢討」專題。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監獄人權之檢討代表本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報告如下：

壹、關於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部分

積極推動「羈押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保障受羈押被告權益；另研修「監獄行刑法」，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亦尊重受刑人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處遇，以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有關修正部分臚列如下：

一、收容人不服申訴之救濟

(一)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就「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認為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且屬行政院列管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之法令。

(二)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00200150 號通函所屬矯正機關，就現行受羈押被告不服矯正機關處分之申訴，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拘束；並已研擬「羈押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11 章申訴及聲明異議章，經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許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似亦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本部矯正署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609910 號陳報本部，現行受刑人不服矯正機關處分之申訴，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拘束；並已研擬「監獄行刑法」增訂第 12 章申訴及聲明異議章，經陳報本部審議。

二、對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後段規定，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因此，「羈押法」經行政院列管認為宜優先檢討增訂有關羈押被告規定，俾保障被告之人權。

(二)本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00200150 號通函所屬矯正機關，絕對不會受理羈押被告接受醫學或科學試驗之申請，以為因應；並已研擬「羈押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54 條規定不得對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經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三、被告應依其自願參加作業

(一)「羈押法」經行政院列管認為宜就被告志願參加作業之相關規定，予以檢討修正，使之更為完備，期能完整體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

(二)本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00200150 號通函所屬矯正機關，參加作業應依被告意願並請其填具同意書，俾保障羈押被告之權利，以為因應；並已研擬「羈押法修正草案」修正第 21 條規定被告依其自願參加作業，經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四、被告之姓名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是以，「羈押法」第 12 條規定：「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全然以號數取代受羈押被告之姓名，影響其人格尊嚴，經行政院列管認為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

(二)本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00200150 號通函所屬矯正機關，為保障羈押被告之人格尊嚴，將不以號數代其姓名稱呼之，亦不得向外界透露其編號，以為因應；並已研擬「羈押法修正草案」修正第 12 條規定，經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請大院審議中。

五、收容人之衛生及健康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是以，「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規定：「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羈押法」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規定），為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達到全面照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及加強衛生保健之所需函示各矯正機關，各矯正機關於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底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基於女性收容人、65 歲以上老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之特殊情形，全年每一開封日均應提供。另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每周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兩次，上揭期間如遇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時亦應提供之，以維收容人衛生保健之需求。

六、收容人之伙食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是以，「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羈押法」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規定），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品質，自 98 年度起提高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用標準（含用費），臺灣地區成年收容人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調高 300 元），少年收容人（含學生）為 2,510 元（調高 510 元），澎湖、綠島、金門地區收容人為 2,340 元（調高 340 元），馬祖地區收容人為 3,200 元（調高 100 元），以使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營養、菜色及質量均衡，符合收容人保健上之需要。

貳、關於收容人健康醫療及衛生保健部分，儘量給予最好之照護。

一、收容人新收應施予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及種類，本部要求矯正機關除一般物理檢查、病史詢問外，另須辦理血液篩檢（HIV 及性病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篩檢），針對自述有慢性病者，除需造冊列管、隨時追蹤外，亦應安排醫師診療，並加強其用藥管理，以有效

控管收容人健康情形。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如因罹病，考量病情輕重，以在監醫治或自費延醫診治方式為之；緊急情況時則戒送（護）外醫；如需長期療養，可於監內病舍隔離治療或移送至專業病監（如臺中監獄之醫療專區）醫治；如所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時，可斟酌情形保外就醫，以免造成個人健康之損害。

有關本部矯正署審核受刑人保外醫治，係以受刑人身心健康為先，衡酌個案之病情、病症、所需醫療需求等，依法令規定，判斷其在監內或矯正機關附設醫院均不能為適當醫治，或經戒護外醫亦無法為適當醫治，再審酌醫師診斷證明、醫囑及相關客觀醫學報告佐證，審慎綜合考量後，再為準駁之決定。

三、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規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收容人納入健保後，可順利於監內使用健保醫療，本部矯正署業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研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公告，預計於本年 10 月間遴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獲選之醫療院所於該法施行後，即行支援矯正機關收容人健保醫療。另言之，以往由各矯正機關自行以有限公醫經費，尋求各地醫療機構入監（所院校）提供醫療服務之情形，將由能完整提供健保醫療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取代。

除此，本部矯正署亦依二代健保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與健保局共同研議商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101 年 6 月 7 日完成預告），俾為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與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之依據與準則。

其他執行面，如清查收容人健保卡持有狀態、遴選醫療院所、健保診療環境、醫療資訊與網路設施建置、獄政系統增修收容人健保資料管理功能、教育訓練與說明會亦均著手辦理中，預計於 101 年底前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俾利健保醫療與矯正工作結合運行。

參、關於吸菸管理及戒菸輔導情形部分

早期香菸在矯正機關內係法令禁止之違禁品，嗣因衍生許多戒護管理與風紀問題，為杜絕弊端，82 年 7 月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開放年滿 18 歲之受刑人於指定時間、處所吸菸，同時頒訂「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將香菸及吸菸行為正式納入管理。惟吸菸有害身體健康一再獲得醫學、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等專業領域之證實，為保障收容人健康，矯正機關將收容人分為不吸菸者、有戒菸意願者及無戒菸意願者等三類，依據不同特性訂定策略，期能積極協助與鼓勵收容人戒菸，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共協助 15,714 名收容人加入戒菸之行列。

肆、關於收容人接見及外出辦理部分

一、一般接見及通信

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規定，收容人可以和最近親屬及家屬接見，每星期 1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規定，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不同，如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二、電話接見

考量收容人因特殊情事，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或收容人最近親屬與家屬因故無法前往監所申請接見，為使不受時空因素阻隔，在便民考量下，開辦電話接見業務，作為一般接見之輔助。經統計 98 年計有 8 萬 2,915 人次申辦；99 年計有 8 萬 0,904 人次申辦；100 年計有 8 萬 2,780 人次申辦；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 萬 9,144 人次申辦。另外，每年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監所亦會舉辦懇親會及擴大電話接見，與親屬交誼、聯絡，以解思親之情。

三、遠距接見

為提升矯正機關便民服務，及節省收容人家屬因遠途跋涉辦理接見所耗費之時間及金錢，矯正機關自 93 年 1 月起，開始利用視訊網路傳輸影音方式辦理遠距接見，解決遠道家屬舟車勞頓之苦。經統計，98 年辦理收容人家屬申請計 2 萬 3,106 件；99 年計 2 萬 5,159 件；100 年計 2 萬 4,419 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萬 1,215 件。

四、返家探視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1 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規定，受刑人在監獄執行一定期間後，因行狀良好，監獄依其表現給予一定期限探視假，以鼓勵其保持善行，並維持其與家庭間之互動關係。現行返家探視具有以下三種情形，1.返家奔喪；2.重大事故返家探視；3.在監表現良好之返家探視等。此外，為發揮外役監獄中間處遇功能，紓緩一般監獄超額收容情形，本部矯正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放寬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次數之規定，以及明確規範作業成績優良與親人喪亡兩類返家探視事由之辦理程序，以提升受刑人參與外役監遴選之意願。近 3 年辦理返家探視之情形，98 年計有 2,821 件、99 年計 3,230 件；100 年計 2,727 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54 件。

五、與眷屬同住

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 1 個月，成績分數在 9 分以上，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近 3 年辦理與眷屬同住之情形，98 年計 1,684 件、99 年計 1,983 件；100 年計 2,231 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 1,433 件。

六、日間外出制度

自 88 年 10 月 21 日頒布「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以來，並無受刑人獲得外出工作之機會。100 年 1 月 1 日矯正署成立後，於同年 5 月指定臺北、臺中女子及高雄等三所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遴選符合法定條件且有意願之受刑人共 14 名，利用日間外出至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目前有 11 名已取得相關丙級技能證照。本（101）年度除上開 3 所機關廣續推動外，另增加桃園、臺中及高雄女子監獄等 3 機關擴大辦理，期透過日間外出政策之推動，提升職業訓練之整體成效，以促進收容人更生後能與社會無縫接軌。

伍、關於未來精進作為部分

一、改善收容人處遇環境，紓解監所超收擁擠

(一)為改善收容人處遇環境，本部矯正署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分階段推動擴、遷、改建計畫，目前辦理及規劃中個案計畫有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臺北監獄改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

(二)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機動性調整移監等，有效紓解超收擁擠問題。

二、引進社會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一)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醫事人員編制及醫療設施確有不足之處，為維護收容人之醫療權益，本部及所屬機關致力引進社會醫療資源，至今（101）年 8 月底止合計有 127 位特約醫師、251 位兼任醫師、88 位自費延醫醫師及 16 位義診醫師進入矯正機關為收容人提供疾病診療服務，另歷年來皆積極爭取醫事人員員額並配合組織法修正，以使矯正機關醫事人員最大化，惟囿於國家財政及人力精簡政策尚有所限制，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

(二)在改善醫療設施方面，除投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添購各項醫療設備及與衛生署合作辦理「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引進相關醫療資源外，為配合二代健保實施，亦爭取經費精進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設施達診所診間規格，並持續引進更完善之醫療資源，全面提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服務品質。

陸、結語

本部矯正署自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即秉持「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施政理念，宣示以「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16 字箴言與全體矯正同仁共勉，並著眼矯正管理之長遠目標，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不會為搶短線求一時之速效而忽略了矯正根基。同時也持續推動柔性司法，透過生命教育、藝術治療、人性化管理、強化技能訓練等措施，開創矯正新風貌，往永續發展的未來邁進，以期開啟犯罪矯正工作的嶄新世代，再創矯正新猷。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繼續報告本部立法計畫。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加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就本部立法計畫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本部之立法計畫共計 7 案，目前除已送請 大院審議之法案計有 5 案（編號 1 至 5），另有 1 案（編號 6）已陳報行政院轉請 大院審議，其餘 1 案（編號 7）本部刻正積極研議中，將儘速陳報行政院轉請 大院審議。謹將本部之立法計畫臚列如下：

1.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
3. 羈押法修正草案。

4. 法醫師法第 9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修正草案。

5.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上開法案之立法或修正目的（重點）詳如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請鼎力支持。謝謝！

法務部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預計通過法案之立法計畫

編 號	法 案 名 稱	制 定 或 修 正 要 點	報 院 時 間	送 立 法 院 時 間	備 註
1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1) 增列病歷為特種個人資料；特種個人資料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件不足，增列「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兩款事由。（修正條文第 6 條） (2) 非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現行公布第 41 條第 1 項擴大刑事處罰範圍，較外國立法例為重，各界認有違比例原則	101 年 5 月 2 日	101 年 9 月 6 日	

		，爰將刑事處罰刪除。 （修正條文第 41 條及第 45 條） (3)原定 1 年內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於實際執行上有困難，參考各界建議，修正為蒐集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修正條文第 54 條）			
2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	1.明定移交程序之法律適用順序。 2.接回我國受刑人返國執行之條件。 3.接回我國受刑人之程序開啟。 4.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專屬管轄。 5.宣告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程序及其救濟。 6.移交國法院宣告徒刑之轉換方式、刑期折抵及核發接收命令之程序。	101 年 2 月 3 日	101 年 5 月 10 日	
3	羈押法修正草	1.增訂志願作業章	101 年 2 月 9 日	101 年 5 月 29 日	

	案	，規範被告志願參加作業之相關事宜。 2.增訂衛生及醫療章，保障受羈押被告醫療人權。 3.修正被告與辯護人或申訴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及往來書信之規定。 4.增訂申訴及聲明異議章，規範被告不服看守所所為侵害其權利處分之救濟程序。			
4	法醫師法第 9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修正草案	1.第 9 條修正為醫師亦得檢驗屍體。 2.第 48 條、第 49 條修正延長或廢止現行醫師、檢驗員落日年限等。	101 年 3 月 14 日	101 年 4 月 10 日	
5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第 251 條之構成要件行為，以有效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 2.修正第 285 條之構成要件，刪除「癡瘋」，並提高罰金金額。 3.通盤檢討刑法分則第 32 章之罰金刑。 4.增訂加重詐欺罪。就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集團性詐欺犯罪、利用電	101 年 4 月 26 日	101 年 7 月 30 日	

		腦網路等傳播工具犯罪等三種型態獨立規範處罰規定（草案第 339 條之 4）。 5.修正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並將法定最高刑提高為三年有期徒刑（草案第 344 條）。 6.增訂加重重利罪，以遏止不當取得重利之行為（草案第 344 條之 1）。			
6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	1.明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並提高法定刑下限。 2.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	101 年 8 月 27 日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1.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定義應更加週延。 2.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交易應合乎憲法比例原則。 3.裁罰數額與級距應有調整必要。 4.強化調查違法案件相關資料之查核。	預定 101 年 12 月	預定 102 年 3 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開議之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位邀請的就是法務部長，除了請您進行業務報告，也特別討論監獄人權的相關議題，其實立法委員及一般老百姓都非常注重監獄人權的相關事項。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在監獄不能為適當醫治時，可以斟酌情形，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保外就醫，或者移送病監或醫院。簡單而言，對於這類人是三種方式來處理，首先是在監醫治，第二是保外就醫，第三是戒護就醫。針對陳前總統的情形，在監醫治自然不在話下，就是一定是有的，否則我們不會談到戒護就醫或保外就醫的情況。請問部長，今年陳前總統已經進行過幾次戒護就醫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陳前總統在台北監獄執刑的這段期間，他在整個處遇及健康照護方面，台北監獄都特別給予適度照顧，只要他有身體上不舒服的情形，我們馬上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即在監就醫，由監獄約相關醫師來看病。如果這樣做還不夠，我們就會有戒護就醫，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5 次的戒護就醫，分別是在署立桃園醫院、長庚醫院及目前的台北榮民總醫院。

李委員貴敏：依據部長的答復，事實上，戒護就醫的醫院等級都是國內一等一的醫院嗎？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貴敏：簡單而言，你提到對於陳前總統的照顧情形，事實上，也比一般老百姓有更多的禮遇，是不是如此呢？

曾部長勇夫：在健康醫療方面，我們儘量及儘可能給他最好的照護。

李委員貴敏：本席也認同這樣，因為陳前總統畢竟是我們卸任的元首，在法律規定的範圍之內，如果可以給他禮遇，本席都認為應該儘量給他禮遇。至於，一般老百姓比較不能理解的，就是對於陳前總統的影響，他在保外就醫及戒護就醫兩者之間有何差異呢？請部長說明一下。

曾部長勇夫：現在外界對於戒護就醫或保外醫治，由於兩者的含意不是很清楚，所謂戒護就醫是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之下，送往有合作關係或有合約的醫院去醫治，這種醫治等於還是在執刑，因此是計算在受刑期間之內的。

剛才已經報告過，受刑人的健康分為四個階段，第一是在監就醫；第二是戒護外醫，如果醫療還有所不足，我們會考慮移送病監治療；假使這樣還無法妥善醫治的話，才有所謂保外醫治的問題，也因此保外就醫、保外醫治和戒護就醫之間還有一段很大的差距，保外就醫等於是他在醫院或家裡療養，依法律規定這個不算在執行期間內，所以這兩種醫療的方式以及法定刑期的計算都是不同的。

李委員貴敏：我如果摘要說明，聽起來戒護就醫和保外就醫最主要的差異性是，一個算入刑期，另一個不算入刑期，也就是保外就醫不算入刑期。如果是這樣的情況，為何陳前總統以及他的家屬會堅持一定要保外就醫？我能夠幫他想的另外一個理由是，戒護就醫的醫院其醫療設備等等都不如保外就醫的醫院，否則我聽不出來有任何的必要性。如同剛剛我提出的問題，他到底到了哪幾家醫院戒護就醫？你回答的是一等一的醫院，像桃園署立醫院、榮總等等醫院，為什麼這些一等一的醫院既可以算入刑期當中，又具備妥善的醫療設備，但是陳前總統及其家屬還是堅持一定要保外就醫？本席能夠想像到的是保外就醫一定有什麼樣的好處是戒護就醫所沒有的，可是從部長剛才提到的聽來好像是沒有。

曾部長勇夫：確實這兩者有很大的不同，保外就醫交保出去之後，免除了他被拘禁自由的限制，等於是完全自由，無論他要留在自己家裡療養或在喜歡的醫院治療都可以，但是戒護就醫是在監獄的管理人員戒護之下在指定的醫院治療，也因此兩者有很大的不同；換言之，保外就醫是相當完全的自由，不受拘束，可是戒護就醫還是受拘束之下……

李委員貴敏：好，理解，謝謝部長。簡單來講，保外就醫等於整個就是自由之身，所以他才希望能夠保外就醫。在部長今天的報告第 27 頁之後有一附表，我相信從早期到今天為止，保外就醫不是第一樁，你在報告中提到從民國 84 年到民國 101 年，總計有二十幾個保外就醫的案例，請教部長，在這麼多的案例裡面，今天陳前總統有沒有在類似以前曾經有保外就醫或符合這些病歷的情形？

曾部長勇夫：到目前為止，保外就醫是指受刑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已經完全無法在監就醫或者戒護就醫等等。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我有時間的壓力，可否拜託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貴敏：第一，根據你的資料顯示過往有 22 個案例，其中也有針對不同的病症，我想請問的是，陳前總統有沒有符合你資料所顯示的 22 個病歷？因為我剛剛有提到，本席認為陳前總統是卸任元首，如果在合法的範圍之內可以給予禮遇就給他禮遇，但是本席並不是指在違法的情況之下，礙於社會或者政治上的壓力做妥協，本席的意思是，只要他符合部長剛才提到的監獄行刑法，也就是只要他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之下，在不違法的範圍之內，如果我們可以對陳前總統有所禮遇的話，本席建議可以給他禮遇，所以我的問題是，在你提出來過往保外就醫的 22 個案例中，陳前總統有沒有符合類似的案例？

曾部長勇夫：沒有。他目前的病情跟我們已經核准保外就醫 22 個人的情況完全沒有一樣的地方，他還沒有嚴重到沒有辦法醫治，因為保外就醫都是屬於癌症或腦血管病變等等很嚴重的病況，所以他目前是不符合保外就醫的要件。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麻煩部長會後就保外就醫的條件跟評估的程序到底如何進行等問題以書面答復本席。

曾部長勇夫：好。

李委員貴敏：但是在我結束這個議題之前，我要向部長說明我的期許，希望我們在合法的範圍之內能夠禮遇卸任元首，但是如果不符合法律規定，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堅守崗位做正確的事情，因為畢竟我們是法治的國家。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再提出問題，但是我希望部長在會後回答我兩個問題：第一，在你的業務報告中提到有對黑心食品業者做緩起訴，事實上，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我們對於緩起訴的要件，被告如果犯了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以外的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以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可以做緩起訴。但問題是，事實上現在全民對於食品的安全都有很大的顧慮，當我看到在法務部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對黑心食品犯罪做緩起訴時，我就很疑慮，因為法條明明規定「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現在老百姓對於食品的安全性這麼重視的情況之下，為什麼黑心食品業者符合緩起訴的要件？

希望部長會後一併提出說明。

曾部長勇夫：好。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個資法部分，當然對於個資法我們會有另外的會議來討論。在個資法中我不能理解的是，事實上我們的法令規定其實非常、非常明確，但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法案為什麼可以決定部分實施，部分不實施？我要提醒部長，企業在你公布實施之後，為了要因應法律的規定，會做出一波的動作去配合，如果你們現在分成兩階段，企業就要做兩次，這樣會不會有擾民的情形？這個問題也麻煩部長在會後以書面回復。謝謝。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尚未在部長作業報告之前到場，請問部長，在業務報告中有沒有針對陳水扁的收容情形作特別的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在業務報告中這部分倒沒有詳細說明。

謝委員國樑：現在有很多人質疑法務部以及北監在這部分的處理以致大家有很多的聲音，包括是不是陳水扁本身有很多疾病或有心理疾病沒有被發覺、署立桃園醫院到底有沒有能力進行適當的醫療及照顧的工作，以至於現在要轉送到教學或更大更具規模的醫院等等。我想現在外界對於法務部跟北監都有很多問題，等一下我也會請北監的方典獄長跟大家作說明，不過先請部長就你的立場與瞭解，對於外界的質疑作說明。

曾部長勇夫：陳水扁先生發監執行到臺北監獄之後，我們根據兩個大原則：第一，依照法律規定來執行；第二，要對他的健康做最好的照顧。在這兩個原則之下，只要他的身體狀況在監就醫仍無法完全醫治時，我們會馬上安排戒護就醫到署立桃園醫院和長庚醫院醫治，最近是到台北榮民總醫院醫治，也就是說，只要陳水扁先生提出身體哪部分不舒服，我們就會針對這部分加以醫療、醫治，因此我們從來沒有疏忽醫療，而且我們可以說是盡心盡力。最近因為他說他常常有記憶上及反應的問題，因此署立桃園醫院對於他的腦部特別加以檢查，但署立桃園醫院表示醫院的儀器設備不足，因為他的檢查需要兩種醫療器材，一是功能性核磁共振儀器，二是小血栓偵測檢查儀器，所以醫院建議臺北監獄將陳水扁先生轉送好一點的教學醫院，才會安排到台北榮民總醫院來檢查。但是過去那段時間，署立桃園醫院以及長庚醫院都有給予最好的照護，而且只要他的身體狀況有問題，大致上都會給予檢查與治療，這方面醫院應該都有做到了。

謝委員國樑：收容陳水扁的是臺北監獄，臺北監獄典獄長是方典獄長，我先請問方典獄長回答幾個重要的問題。

請問典獄長，現在有很多媒體或陳水扁先生的家屬對於北監有很多公開的質疑，好像是認為不夠照顧他的整個醫療人權，甚至如果病人要轉院，譬如他不想去榮總，但你們偏偏把他轉去榮總，或者他想去台大，你們不給他去台大，到底有沒有這種不顧醫療人權的情形？這是社會非常想要知道的。你是否能就實際跟陳水扁先生接觸的過程，來跟社會大眾和立法院作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謝謝委員。民國 100 年本人到臺北監獄報到之後，對於陳水扁先生的病況、身體狀況我們都有密切注意。他是在 13 日向醫院表示有頭痛現象，在之前統統都沒有，院方也認為需要做進一步的檢查。因為署立桃園教學醫院沒有比較高級的儀器，所以醫院建議我們到醫學中心做檢查。當臺北監獄在 13 日接獲這項消息之後，我們就開始著手。我們大概選了 5 個機關，因為陳水扁口頭有很明確的表示不願意到三總，不願意到…

謝委員國樑：你所謂的三總是三軍總醫院？陳水扁先生說他不願意去三總？

方典獄長子傑：對，他也不願意去林口長庚醫院，那其他的……

謝委員國樑：他有沒有說明為何不去林口長庚醫院以及三軍總醫院？

方典獄長子傑：他沒有講，不過我們有請人去問他，這是他口頭的表示，這些我們都有錄音。

謝委員國樑：你說有錄音，就表示有紀錄？

方典獄長子傑：有紀錄。

謝委員國樑：如果有必要你可以公開紀錄嗎？

方典獄長子傑：如果長官要的話我們可以公開。

謝委員國樑：他有沒有說不想去台北榮民總醫院？

方典獄長子傑：他倒沒有講，他……

謝委員國樑：但是現在的關鍵點是包括陳幸妤女士以及陳致中先生都一直在講，他們以及他的父親都不希望去台北榮民總醫院，但法務部卻把他送到榮民總醫院，這個是現在整個社會爭議很大的源頭。

方典獄長子傑：當初陳前總統有口頭說過希望去馬偕醫院，我們也有問過他的兒子陳致中，陳致中認為可以接受台大或榮總，這些我們都有錄音。臺北監獄對於收容同學要在哪家醫院就醫，只要家屬提供的我們都會參考，但要基於安全理由，我們大致有 5 項評估要件：第一，醫院的空間；第二，戒護安全；第三，儀器設備；第四，科別的專業；第五，民眾的就診。我們會從這 5 個面向去考量。

謝委員國樑：請教部長，其實臺灣的醫院包括教學醫院都具某些程度的水準，我相信台大、榮總及長庚醫院的等級在專業領域方面或許有些落差，但大體而言不可能落差太大。對於病人、收容人的要求，尤其是身分比較特別的，我必須這麼講，也就是他主觀的意願跟法務部能夠接受的範圍到底是什麼樣的政策考量？是否能請部長說明你們衡量的標準？

曾部長勇夫：受刑人提出他主觀的要求，是提供給監獄做為選擇的參考，因為監獄選定醫院當然要考慮到以最理想、最能夠照顧受刑人的健康為主要目標，而且整個的空間環境，還有戒護安全，以及儀器設備等等都是監獄必須考量的因素，因為受刑人在監獄戒護外醫的整個過程與責任也是由監獄負責。也因此我們不能完全按照家屬或者本人的意願，應該綜合考量，當然，我們還要再參考醫院本身接受的意願如何，這些我們都要考慮在內。據我們的瞭解，臺北監獄是根據各種條件的考量，最後決定要送到臺北榮民總醫院去照護及醫治的。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部長。我再請教方典獄長，還是回到剛剛提到很關鍵的問題，陳水扁先生及

其家族成員對於醫院的選項，你現在的說法跟外界的認知是有落差的，所以我想瞭解的是，請你再重複一次並講清楚，是在什麼樣的場景之下，陳致中先生在討論這個議題？是否陳水扁先生在旁？或者你們在問陳水扁先生時，有沒有其他家屬跟他做相關的討論？我也想確定，到底三總跟榮總在醫療的程度與科技上有什麼樣的落差？還有，如果你們確定陳水扁先生不想去榮總，你們會不會一定要安排他去榮總？如果他想要去台大和馬偕，是什麼原因讓他不能去台大和馬偕？也就是說，他是一名病患，他有這些要求，不過因為他是受刑人，所以他的自由是被限制的，但是他的醫療人權是不能被限制的，當然，他個人的意願還是要作一般的考量。請部長再講清楚一點，到底陳水扁和陳致中是怎麼說的？我想大家就是要聽這個部分。

方典獄長子傑：在 17 日禮拜一桃園署立醫院有為他做脊椎核磁共振檢查，但因為腦部和精神科的儀器設備不足，我們認為應該做進一步的檢查，也希望能夠在單周之內可以儘速的評估將他送到醫學中心，我們的時間大概只有 3 天，所以我們即刻請我們的衛生科長及副連長去接洽與各機關聯繫。我們也有詢問過陳前總統，他表示最希望到南部，但是以臺北監獄的立場是無法戒送到那麼遠的醫院，後來我們跟他談過之後，他是希望不要去三軍總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希望到馬偕醫院，這是他口頭談到的。我們有詢問他的兒子陳致中，如果去其他醫院如何？他說不排除台大、榮總，他本身有同意，我們也有錄音。但是我們監方也有所考量，因為經常與陳水扁有聯繫的郭正典醫師……

謝委員國樑：對，外界說是他的朋友。

方典獄長子傑：郭正典醫師也建議能夠轉到榮總就醫，因為臺北榮總有神經醫學中心和神經專科醫師。

謝委員國樑：可是他會不會對榮總有抗拒呢？因為現在看起來好像是這樣子的感覺。

方典獄長子傑：其實監方不會考量這些問題，監方是從對他最適切的方式去考量，要能夠為他醫治，因為在醫療的部分，監方不能表示任何意見，但是我們希望能夠……

謝委員國樑：這樣就可以了，方典獄長，您先請回，因為等一下柯建銘委員可能也會有一些意見。

曾部長，本席最後有些問題要請教你，以前也和您提過，監獄行刑法對於收容大小、情形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因為現在社會的紛擾相當多，陳水扁先生畢竟也是我們卸任的國家元首，在法律合理的範圍內，我們希望不管是用保外就醫等等方式，能夠相對的提高他現在在裡面受刑的生活品質和照顧。因為憑良心說，以國際標準而言，台灣的受刑品質是滿低的，這個我們也不可諱言，所以在法律合理的狀況下，因為這是社會普遍在討論的問題，甚至搞不好還會有人懷疑我們是不是故意讓他過苦一點，確實是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該如何避免這樣的情形，這個就要考驗部長的智慧。以法律授權的部分來說，我們有看過內容，的確沒有規範得非常清楚，所以是由部長的裁決來做決定，這個部分還希望您多做考量。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監獄的現實環境之下，因為臺北監獄總共有四千多個受刑人，我們也都要一體的照顧，不是只專照顧某一個人就好了，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之下，我們給予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的處遇、待遇，和其他受刑人比起來已經很高、很高了。

謝委員國樑：好的，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部長，今天所有的議題大概都會圍繞在所謂的醫療人權的議題上面，也就是陳前總統的狀況，今天我們召委安排有關於監獄人權的問題，事實上這是值得肯定的。本席認為台灣目前的狀況，持平而論，最大的問題是藍綠的對立，整個國家的大和解發生問題，讓整個社會價值扭曲，事實上這只發生在兩個人的問題上面，這兩個人都同樣需要戒護就醫。

我們上個禮拜提出不信任案，但馬總統對於不信任案的回應，卻是改組了另外的部會，連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都看不下去，事實上應該是財經部會要改組。你要了解，現在這兩個人就是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馬總統一意孤行，國民黨沒有人可以和他說話，所以他應該戒護就醫，他應該要離開總統府去就醫。陳前總統也是一樣，我們一直在強調，以他目前的狀況，你只用法的原理去看的話，監獄行刑法絕對沒有辦法處理這個狀況。

你要知道，全世界對於國家元首的關法，連中共那種政權都有一座獨立的秦城監獄，中共的秦城監獄是怎麼樣？就是專門在關政治犯的監獄，事實上對於裡面的空間以及待遇，他們都有不同的看法，即使是連中共這樣極端的政權都有不同的思維。本席現在只問你一件事情，馬總統如何取得陳前總統的囚情，你多久向他報告一次？你怎麼向他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向柯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向總統報告過陳水扁先生處遇的狀況。

柯委員建銘：不管是書面或口頭？

曾部長勇夫：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麼重大的事情，馬總統不可能不理，本席希望你不要說謊。

曾部長勇夫：我本人沒有。

柯委員建銘：他是透過什麼管道去取得這些資訊？

曾部長勇夫：我不了解他有沒有其他的管道，但是我本人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本人沒有？

曾部長勇夫：是。

柯委員建銘：這是公然說謊！據本席了解，包括在網路上公佈阿扁的個人資訊，或是他現在被關的地方有幾坪這些事情，因為這已經違反人權，本席一直追問，結果得到的答案是：「很抱歉！不要再繼續追問下去，因為這是上面交代的！」這就是馬總統交代的，這麼重大的事情，馬總統怎麼可能不清楚？阿扁的囚情、身體健康狀況這麼差，他會完全置之不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網路專區的事是因為外界對……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馬英九交代的！

曾部長勇夫：是因為外界對陳水扁先生在監獄的處遇有……

柯委員建銘：他連那種事情都在交代，怎麼可能阿扁現在要送到北榮或是哪裡、狀況怎麼樣，馬英九都完全不知道？這怎麼可能！部長，這些完全是政治考量，你現在就扮演著關鍵角色，你不要一直體察上意，上面怎麼交代你就照著做，這樣只會造成對立而已。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絕對不會，我們一定是照法律規定，而且是以對陳水扁先生最好的處遇方式……

柯委員建銘：法律規定的部分，剛才方典獄長已經說過了。本席是立法院裡面少數有醫學背景的人，本席最近去看過阿扁兩次，19 日那天，就是上禮拜一，本席陪林信男等三位醫生進去，他們很詳細的看過阿扁的病情，然後再討論了 4 個鐘頭，當時本席是全程參與的。阿扁的病情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他的精神可能有問題，出現了被害妄想症，他說馬英九一直透過監視器在看他所有的行為，包括怎麼上廁所，這都是實情。可是方典獄長竟然可以說謊到如此的程度，說陳致中答應可以送到北榮。事實上，在 19 日以後，本席每天和法務部聯繫，表達他希望到馬偕或是台大，因為他不希望到傳統觀念下是槍桿子醫院的北榮就醫。陳致中什麼時候答應到北榮去？這個想法我們至少向法務部反映過五、六次，包括本院所有的委員，例如許添財委員、陳唐山委員等等，每一個人都去反映，希望能把他送到馬偕，或是送到台大也沒關係，可是你們卻執意一定要送北榮，把整件事情弄得非常羅生門。

在確定要送北榮的當天晚上，法務部長同時向本席說：「很抱歉，一定要送北榮。」其實本席知道你們所有過程全部都安排好了，包括他隔天早上六點鐘要送到北榮，所以當地的警察局及國安單位已經把所有戒護路徑都勘查好了，但你們卻一直告訴本席還在考慮。很多事情大家可以攤開來說，如果連法務部、典獄長都可以說謊，這是什麼國家？

對於扁案，本席覺得大家要用寬宏的態度來對待，去了解他現在的囚情怎麼樣、病情怎麼樣。17 日以後，本席參與了所有的會議，總共是 4 個鐘頭，隔天在王院長的院會休息室，當時我們 3 個人都在場，本席還告訴你阿扁現在的情形如何，請你要特別去了解，不要因為送到什麼醫院的問題造成朝野對立，讓整個社會花了 15 天的時間，全部都在討論這個事情，大家應該要以平常心來看待嘛！

曾部長勇夫：是，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是選擇能對他有最好醫治的醫院……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最好的醫治？患者本身對醫生或醫院不信任，就不可能是最好的醫治，而且他還有精神狀態的問題。18 日開議當天，因為倒閣的問題，本席還在立法院和你談過，阿扁有 3 個問題：第一個是泌尿系統，這是小事；第二個，他有亞急性、多發性、進行性的腦皮質下栓塞，而且不只一個地方，這是會出人命的部分；最嚴重的是第三個，他有精神上的問題，合併發生失智、妄想等等狀況，這是本席和醫生以及劉建國委員、許添財委員在旁邊看到的，並沒有加入任何價值觀念，本席是以過去醫學專業的立場來看這個病人是怎麼一回事，所以隔天本席馬上告訴你，他現在有這些問題。

所以到底要去哪一個醫院，事實上，以醫療人權及就醫心理、醫病關係來說，應該可以配合的就予以配合，這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你們現在是不是整天怕阿扁裝病？本席告訴你，3 個去看他的醫生中，林信男醫師是台大醫院的精神科主任，他寫過很多本書，還有陳喬琪、陳順勝，這些人都是醫學界的泰斗，都是老師級的。當天在署桃醫院的時候，大家和署桃醫院的副院長及裡面所有的醫生一起談論，全部的人都是站在醫學專業的立場。這 3 個人的一世英名，不可能因為這樣而作假，因為作假會被吊照，乃至遭受社會攻擊，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你們整天都

想著不好的事情，認為阿扁會裝病等等，想一些亂七八糟的事，這些都是你們的偏見！

曾部長勇夫：柯委員告訴我的，我了解之後，也有轉達給臺北監獄。

柯委員建銘：轉達的結果怎麼樣？

曾部長勇夫：請他們慎重考量。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只問你一個問題，這 3 位醫師，也就是林信男、陳喬琪以及陳順勝，今天報紙報導北榮說可以廣徵社會各界的醫師，那麼這 3 位醫師可不可以加入團隊？

曾部長勇夫：由北榮來決定，因為現在既然我們已經交給他們醫治……

柯委員建銘：北榮的立場，今天的中國時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這件事情不是只由北榮決定這麼簡單，也不是由典獄長決定，而是由你決定，是由馬英九決定的。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都沒有參與決定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問你，假如北榮同意的話，你同意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尊重。

柯委員建銘：北榮已經發表這樣的訊息和看法了，所以希望你們能憑良心讓這 3 位醫師加入醫療團隊，因為他們絕對會非常客觀，這是第一件你要處理的事情，不要再弄成羅生門，國家有很多大事要處理，你們應該用更寬宏的心情、用平常心來看待阿扁現在的病況才對。

曾部長勇夫：對，我們也希望能讓他的病儘快醫好。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人道，你今天口口聲聲說什麼國際人權公約、監獄人權的問題，你不要只是說假的。

曾部長勇夫：當然我們都是照實話說。

柯委員建銘：這是第一個問題，讓他們能加入團隊，而且能夠加入討論。你同意嗎？

曾部長勇夫：我尊重北榮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你尊重與否的問題，你應該表示這件事情你是否同意，假如北榮同意的話。

曾部長勇夫：我尊重的意思是只要他們決定了，我沒有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北榮今天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這一點很基本，一定可以做到。

第二個，不管怎麼樣，至少在整個過程中，包括陳致中、扁嫂等等，都一直在和本席聯絡，他們希望能把人送到馬偕或是台大醫院，這是基於他的心理狀態，因為他們認為阿扁現在很抗拒，這中間並沒有思考到馬偕或是台大醫院能夠拿到醫療證明，讓他能夠保外就醫，他們沒有這種思維，比起這些事情，扁嫂一直告訴本席，要給他最好的醫療照顧，這才是最重要的。現在大家都很擔心他的精神狀況出問題，假如他真的有問題，到時候才保外就醫的話，本席認為這個國家會陷入另一個動盪不安的狀態。

部長，你今天雖然沒有被所有朝野立委列為需要下台的部長，大家都只說到財經部長的部分，但是你要了解，此時此刻你這個位置的重要性，國家是否能夠和諧走下去，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你應該超脫所有藍綠的觀點，本席不相信馬英九沒有透過你去了解病情。

曾部長勇夫：我絕對沒有政治的立場，在陳水扁先生這件事情上，我們一定以對他最好的照護為我們的處遇原則。

柯委員建銘：另外，不管怎麼樣，阿扁的醫療照護是最重要的。

曾部長勇夫：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希望他能早日康復，假如沒有完全、徹底的治療，絕對不能送回北監。這點你能夠答應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遵照、參照醫院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治療好之前，不要戒而不醫、醫而不癒，上次的情形就是這樣，9 月 11 日的情形就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那次也是署桃醫師同意的。

柯委員建銘：那次是泌尿系統，結果發現腦部也有問題……

曾部長勇夫：臺北監獄有告訴我……

柯委員建銘：結果你們的副典獄長還出來隨便發表，說阿扁的腦中風可能是以前市長時代發生的，他是醫生嗎？你們可以任由副典獄長出來亂發言嗎？他早就應該調離那個位置了，你們會這麼做就是因為抗拒，是用對立的心情處理。

曾部長勇夫：他的發言是根據署桃醫院給他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關於署桃醫院，本席和他們一起開過 4 個小時的會議，本席很清楚整個過程，全世界沒有一個神經內科或是神經外科的醫生，可以診斷阿扁的中風是什麼時候發生的，結果你們一個副典獄長卻可以出來隨便亂說！

曾部長勇夫：署桃醫院的醫師告訴他那是……

柯委員建銘：在阿扁所有的醫療檢查以及醫護還沒完成前，絕對不可以送回北監，不要每天演三進三出的戲碼，這樣的社會像樣嗎？這是民主國家嗎？你說這個沒有藍綠對立，本席就不相信！假如阿扁真的在北榮治療，因為他有多發性、亞急性、進行性的腦栓塞，所以我們具體要求，本院過去很多同仁入監服刑的時候都送到培德醫院，本席相信以阿扁現在的病情，絕對符合到培德醫院的條件，將來陳前總統真的檢查完畢、治療完畢以後，就轉到臺中培德醫院、臺中監獄，你的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會參照北榮醫院醫師的建議，還有要臺北監獄慎重的考量。

柯委員建銘：這是最基本的，你不要打太極拳。部長，你打太極拳是沒有用的！

曾部長勇夫：不是的，因為我們各有職權，這是臺北監獄在決定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他的病情已經很清楚，就是這樣，將來即便是治療好，把他轉送到培德醫院有困難嗎？本席可以舉出很多例子給你參考。

曾部長勇夫：有必要的話，當然我們會送去，但是這是由臺北監獄來決定、處理的，不是我可以下命令的。

柯委員建銘：部長，陳唐山委員在這裡，他一直很關心阿扁個資外洩的問題，這個問題什麼時候能夠處理？你們上網公告的部分什麼時候能夠拿掉？為什麼給他這樣的特別待遇呢？

曾部長勇夫：那個部分剛才我有簡單提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馬英九交代的嘛！

曾部長勇夫：不是，因為臺北監獄做了很多事情，也給他特別的處遇，但是外界不了解，因此建議我們設一個專區……

柯委員建銘：外界對阿扁現在的狀況非常了解，為什麼還要單獨對他一個人有這樣的待遇呢？

曾部長勇夫：外界對他的情形有很多誤解，所以我們要讓……

柯委員建銘：現在沒有什麼誤解，因為報紙上都會刊登消息，大家都看得懂。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要讓全國的人知道，在四千多個受刑人裡面，他確實有和別人不同的地方，我們要說出來。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們給他的特殊加害啊！

主席：柯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取消？有沒有考慮？

曾部長勇夫：我們回去研究。

柯委員建銘：你每件事都說要研究。

曾部長勇夫：是，要研究好以後，我們才能夠做最後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要像個部長，你能夠決定的事情，就不必再請教馬英九了，不要還要回去請教馬英九。

曾部長勇夫：這件事情和總統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根本是需要戒護就醫的人，因為他在總統府關久了，整個國家都被他搞壞。所以我覺得這兩人都應該要戒護就醫！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部長，這次陳前總統的戒護就醫，我們發現幾個問題值得探討，第一個是監獄人權的問題，第二個是醫療人權的問題。所以本席今天特別請衛生署副署長來，討論陳前總統入監以後戒護就醫的問題。本席先從最近的事情請教方典獄長，你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陳前總統不願意去三總和林口長庚醫院，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他自己是希望到馬偕醫院，對不對？

方典獄長子傑：是。

廖委員正井：他的兒子陳致中則是不排除去台大和榮總，對不對？

方典獄長子傑：是。

廖委員正井：陳前總統第一志願是希望到南部醫學中心，對不對？

方典獄長子傑：是。

廖委員正井：當然，本席很了解你現在父子騎驢的心情，但是從整個過程來看，從郝龍斌的言論開始，一直談到希望能有專業的醫療團隊加入，或是到陳前總統的泌尿系統出了問題，也就是我們賴士葆委員說的灌水的問題，一直到這次檢查出腦部有問題，有關隱匿病情的問題，整件事一路發展下來，昨天本席突然看到聯合報有一篇 3 個醫師的報導：「腦袋不換，器官失調也無感。」

其中指出有 3 個醫師在聊天，討論哪一種器官移植較容易進行，一致的結論是幫政客動手術最簡單。一位醫師說，因為政客大多是神經麻痺了，不打麻醉也不會痛；另外一位說政客的血液是冷的，手術過程中失溫也不怕；最後一位醫師的看法更經典，他說政客的器官可以隨便擺，心肺可以互換，肝臟擺錯位置、左手換右手也沒有關係。

在這個過程中，本來是一件正面的事，但是慢慢的，社會觀感整個改變了，因為大家都認為法務部也好、典獄長也好，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中，一直是沒有智慧的。這點你知道嗎？本席先請教你第一個問題，陳前總統和他的家屬希望到南部醫學中心就醫，這到底有什麼困難？

方典獄長子傑：監獄是有權責分別的，在臺北監獄這個區塊，和我們有簽約的、桃園地區的醫療院所，是由我們負責。

廖委員正井：不是，本席是問你為什麼不能讓他到南部醫學中心就醫？

方典獄長子傑：因為監獄在戒護安全方面有很多顧忌。

廖委員正井：那本席請問你，現在有很多受刑人，譬如關在新竹監獄，但是案子在臺北高等法院審理，他還不是要調到臺北監獄之後再出庭。一樣的，他到南部醫學中心檢查完畢之後，如果沒有事情，還是可以回來啊！本席覺得剛才所說的，腦袋不換，器官失調也無感，就是像這個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陳水扁希望到馬偕醫院，為什麼你不讓他去？

方典獄長子傑：有關這個問題，移到南部去的話，因為他有另案，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移監。

廖委員正井：好，這又是一個問題，本席剛才看了一下，他有七個案子，已經有兩件定讞，其他還沒有定讞，但是還沒有定讞的部分，你們能怪他嗎？這是你們自己司法程序的問題，是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腦袋不要這麼硬，你們派個車子載他到南部醫學中心檢查完之後，還是可以把他接回來，例如把他送到成大醫院，檢查完之後再把他送回來，只是這麼單純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就送去檢查而已，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他要到馬偕醫院，你為什麼不順從他？

方典獄長子傑：馬偕醫院的部分，我們剛才已經談過了，我們有從各個面向去評估，一方面是因為馬偕醫院的設備不夠，而且就經驗來說，他們的設備只是做教學、研究用，以監獄的立場來說，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找到最好的醫院，所以監獄……

廖委員正井：你還是沒有答復本席的問題。他的兒子陳致中說希望到台大、榮總，你有沒有問陳水扁前總統：「你兒子希望送你到台大、榮總，你的意見如何？」

方典獄長子傑：監獄對於……

廖委員正井：他說要去馬偕醫院，那你有沒有告訴陳前總統：「馬偕醫院不歡迎你去。」或是「馬偕醫院的設備不夠。」你有沒有這樣告訴陳前總統？

方典獄長子傑：向委員報告，監獄收容同學的話，如果他要送醫院，這是監獄自己就可以做決定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很不願意說這句話，就是王建煊院長說的：「政府裡面充滿了官僚！」本席本來很不想說這句話，因為你這麼說，逼得本席不得不說這句話。本席的意思是，受刑人現在精神出現問題，剛才柯建銘委員已經說了，他的精神已經有問題，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要強迫你們接受馬偕醫院這個選項，但是最起碼要告訴陳前總統為什麼沒辦法安排他到馬偕醫院，你可以私下告訴

他，讓他接受；你也可以告訴他：「你兒子希望可以送到台大或是榮總。」但是你沒有告訴他，就直接把他送到榮總，結果送到榮總以後，他又不肯接受。他是不是一開始就排斥，有沒有？

方典獄長子傑：是。

廖委員正井：對啊！事情就演變成這樣子了，我們想要幫你們講話也講不下去了，是不是？從整個過程來看，本來你們負責處理這件事情，我們是很同情你的，但是看到你們的處理的過程，憑良心說，連本席對你們都沒辦法諒解。剛才柯建銘委員所說的精神上的問題，這是真的，你們可以去看看受刑人的狀況。

本席今天為什麼會談這個問題？你聽了以後可以發現，這是要凸顯一些情形：第一個，本席看到報紙登載，台大醫院說能不來就不要來，亞東醫院也說能不來就不要來，現在出現這樣的醫療人球問題，這是可以容許的嗎？本席現在要請教賴副署長，針對他們現在所說的，如果真的很多醫院的醫療設施都不夠，你們怎麼能夠允許他們成為醫學教學中心呢？這是不是又出現一個問題？副署長，還有醫療人球的問題，你們要不要檢討呢？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要了解這些醫院是不是有拒絕的意思表示；接著第二個，我們才來了解他拒絕的原因；第三個再來追究拒絕的原因是不是存在。但是剛剛聽到法務部以及北監的說明，這些醫院並沒有拒絕的意思，如果真的有拒絕的意思，我們會進一步追究拒絕的原因在哪裡以及拒絕的原因是不是合理。如果是拒絕的原因不合理，我們會依照醫療法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副署長，本席本來不太願意說出來，因為本席也有找法務部的相關人員到辦公室來談。

曾部長，本席現在告訴你，希望你對我們立法委員的服務態度要改進，中央銀行總裁只要一發生問題，絕對到財委會向每一位委員解釋，可是陳水扁發生這件事情以來，你有到司法委員會向每一位委員解釋嗎？沒有！我們都不知道詳情，對不對？我們是好不容易才找次長及相關人員來說明。

副署長，現在絕對有醫院拒絕，本席可以這樣告訴你，絕對有醫院不願意接受，所以你不要說那些客套話。

另外，部長，你們在 7 月 31 日有修改一個外役監受刑人返鄉探親的辦法，你們在修改的時候，也沒有問過司法委員會的委員是否有什麼具體的建議，你們自己直接就修了。其實外役監受刑人返鄉探親的辦法非常好，非常受到受刑人的肯定，當然，本席也知道部長以及大家一定要依法行事，所以本席覺得今天要解決陳水扁精神上的問題、泌尿系統的問題，就一定要讓他返鄉，一天也好、兩天也好，讓他和他的太太在一起。所以本席具體的建議，就比照這個辦法，內容修改一下，讓他可以有多少時間回家去，不管是探望他母親也好，或是陪伴他太太也好，做比較人性化的管理。本席向你做這樣的具體建議，不然你現在要怎麼化解這些問題？

你方才說陳水扁的問題是法律問題、醫療問題，不是政治問題。本席告訴你，你錯了！現在已經演變成不只是政治問題，也是社會問題了，你們不要把事情看得這麼單純。本席要告訴部長

，你是念法律的，你在法務系統裡高高在上的時間太久了，不了解社會的脈動，我們現在到外面去，面對的狀況是社會普遍同情弱者，今天看到前總統陳水扁已經有病，整個社會的氛圍已經倒向同情他了。

部長，本席再告訴你有關監獄人權的問題，我們去探監的時候發現，例如我們去看一個受刑人，一個房間本來可以住 8 個人，現在住 15 個人，多出來的 7 個人怎麼辦？就睡在地板上，有的人開過刀，爬都爬不起來，照樣睡地板。還有就是燈火通明讓他睡不著覺，可是又不准他戴眼罩，有這麼嚴苛嗎？為什麼不能戴眼罩？這和安全問題有什麼關係？而且是這個管理員值班時可以戴，換了另一個管理員就不能戴，請問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要求監獄特別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你多久去監獄一次？

曾部長勇夫：我是不定時去。

廖委員正井：多久？本席去過之後，發現有非常多問題值得探討。部長，本席是以受刑人的立場來向你報告，並且請求你改善，包含受刑人返鄉探親的辦法也是，這麼好的制度為什麼不實施呢？讓這些人能夠回家團聚不是很好嗎？雖然只有一天的時間，但是他的心情、精神問題就可以解決了，本席相信陳水扁如果能夠回去陪他太太一天，他的精神問題就能解決了。

曾部長勇夫：不過這是有分級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知道，這個辦法本席都看過了，你們可以去酌情擬定，因為他不是強姦犯、也不是殺人犯，不會造成社會的不安，所以你們可以考量一下，好不好？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本席也不敢逼你，只是為了解決現在的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可能只有用這個方法，才能依法解決；至於監獄人權的部分，本席希望你真的能好好的檢討。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一定會好好檢討。

廖委員正井：譬如很多受刑人都很關心假釋的問題，雖然針對假釋的部分現在是有規定，但是你們都沒有照規定做，都是拖拖拉拉的，等到執行到差不多 75%或是 85%的刑期之後才來假釋……

曾部長勇夫：我們隨時都有在辦理假釋。

廖委員正井：但是法律的規定你們並沒有照做，而是採取拖延的態度，所以我們一直接到受刑人的請願。部長，請你多和司法委員會的委員溝通，你會發現很多問題，因為我們是真正每天和民意站在一起的，而你都高高在上，所以你不清楚，沒辦法掌握整個社會脈動的氣氛。

曾部長勇夫：好，這個我們會檢討。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是好人，本席實在是不忍心說太多話；方典獄長也是好人，他也很辛苦，本席非常同情他。

主席：那副署長是好人還是壞人？

廖委員正井：副署長當然是好人，但是他……

主席：因為你只說到那兩個人，為什麼沒說到他？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衛生署賴副署長，醫院是你業管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是衛生署。

吳委員宜臻：請教你，馬偕醫院和臺北榮總醫院，哪一家設備比較好？你分得出來嗎？

賴副署長進祥：都是醫學中心。

吳委員宜臻：對於哪些疾病，哪一家醫院比較適合，你認為你有能力判斷嗎？

賴副署長進祥：沒有辦法。

吳委員宜臻：那誰能判斷？醫生？主治醫師？了解病情的人？

賴副署長進祥：應該是醫師。

吳委員宜臻：請教臺北監獄方典獄長，按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就醫或移送病監、醫院。」請問一下，陳前總統的戒護就醫，你怎麼判斷哪個醫院的設備比較好？是你決定的嗎？你是醫生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監獄的話，我們可以做評估，對於收容的同學，我們一般的做法是送到和我們有訂約的醫院去治療，如果醫院不能做適當治療，建請我們送到其他醫院，這個就由監獄本身來……

吳委員宜臻：適不適當是你在決定的嗎？

方典獄長子傑：對。

吳委員宜臻：是你在決定的？

方典獄長子傑：對。

吳委員宜臻：你是醫生嗎？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不是醫生，但是我們行政人員做評估之後……

吳委員宜臻：你有醫療專業知識嗎？你對於陳前總統的疾病有能力判斷嗎？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送到醫院之後，醫院就會講……

吳委員宜臻：本席請問你，在臺北監獄的時候，你有徵詢過你們監獄裡面的行政人員、相關的醫療背景專業人士或專家學者嗎？

方典獄長子傑：有。

吳委員宜臻：哪一位？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衛生科長。

吳委員宜臻：衛生科長是醫師嗎？具有醫師執照嗎？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會和署立桃園醫院交換意見，聽他們的建議，然後由我們做決定。

吳委員宜臻：所以今天戒護就醫的醫院是你決定的，是不是？你決定送到臺北榮總醫院，而不是尊重家屬的意願送到馬偕醫院，是你決定的嗎？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會斟酌家屬、當事人以及醫院……

吳委員宜臻：你有沒有報請法務部長同意？部長有沒有同意？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決定之後，會報請矯正署核備。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有報到法務部，部長有沒有同意你送到臺北榮總？

方典獄長子傑：這個我們向署裡面報備就可以了。

吳委員宜臻：向署裡面報備就可以了，你向誰報備？現在在不在場？

方典獄長子傑：矯正署。

吳委員宜臻：吳署長，你同意署桃沒有能力治療陳前總統的病，所以直接建議送到臺北榮總，是不是？你有報請法務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宜臻：你就自己決定了？

吳署長憲璋：也不是自己決定，這是我們臺北監獄……

吳委員宜臻：你剛才有沒有聽到衛生署副署長說的，一個病人該如何適當的治療是要由醫生來決定，連衛生署的副署長都不敢決定到底哪一家教學醫院比較好。你可以決定、拍板嗎？你憑什麼決定送到臺北榮總醫院？

吳署長憲璋：不是我決定的。

吳委員宜臻：本席記得剛剛法務部長回答其他委員時表示，病人如果治療後出了狀況，他要負責任的。你沒有問過家屬，家屬沒有同意，你自己就決定送到臺北榮總醫院，這樣符合相關的醫療程序嗎？受刑人都沒有人權嗎？

吳署長憲璋：臺北監獄在這個過程是非常審慎的，他們做了很多方面的考量，剛才……

吳委員宜臻：什麼考量？從早上第一位委員質詢到現在，我們就只聽到你們不斷說有很多考量，上從法務部長，下到方典獄長，都只聽到你們說多方考量、監獄設備等等，但是沒有人說出一個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謂不能適當治療的醫療上的理由……

吳署長憲璋：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提到……

吳委員宜臻：署長，本席不問部長，接著再問你，在監獄行刑法裡面，針對戒護就醫有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請問你們如何指定戒護就醫的標準程序和標準？

吳署長憲璋：我們有具體的相關辦法，我們的教本都有。

吳委員宜臻：辦法在哪裡？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只有保外就醫哦！

吳署長憲璋：這些要注意的相關事項，我們都有做提示。

吳委員宜臻：在哪裡？

吳署長憲璋：我們署裡都有相關的資料。

吳委員宜臻：在哪裡？家屬知道嗎？請你唸一個辦法給本席聽。

吳署長憲璋：有關收容人戒護外醫的流程，我們有一個標準的 SOP 作業程序。

吳委員宜臻：那這個 SOP 的程序裡面，有沒有需要家屬同意或受刑人本人同意的規定？

吳署長憲璋：我想，這是一個概念……

吳委員宜臻：沒有，對不對？

吳署長憲璋：這個概念就是說……

吳委員宜臻：所以，所有的受刑人就醫，按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如果受刑人認為自己生病，必須要自費延醫診治，獄方應予許可。各位，根據法律，受刑人生病須延醫治療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但實際的情形是，儘管法律這樣規定，當受刑人要自費延醫診治時，卻由獄方替受刑人決定到哪個醫院自費就醫。受刑人的醫療人權怎麼會變成這樣？不需要受刑人家屬或受刑人本人同意嗎？

吳署長憲璋：當然各方面都要考量。但是……

吳委員宜臻：署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請教法務部曾部長。監察院在今年 9 月 12 日公布了一份糾正報告，在其中第八點提到，國內近來頻傳受刑人要求保外就醫，媒體報導法務部既未積極督促各矯正機關完成相關考核機制標準作業程序認定標準及健全相關的就診紀錄，亦未縮短作業時程，致造成紛擾，確有欠當。對於監察院指出貴部有疏失，你怎麼說？事實上，陳前總統在台大醫院明明有病歷。請問，現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手上到底有沒有他台大醫院的病歷？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瞭解，他最近大多數戒護就醫都是到署立桃園醫院，該醫院有把他最近這段時間……

吳委員宜臻：關於陳前總統在入監服刑之前的身體狀況，你們手上到底有沒有他的醫療資料？有沒有去請求台大醫院支援？

曾部長勇夫：那個我們拿不到。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受限於個資法，所以你們拿不到。。請問，你們的醫療團隊裡面有沒有他在入監服刑前的身體狀況資料？入監服刑後，有署桃醫院的醫療團隊以及陳前總統家屬指定的醫療團隊。你們北榮的醫療團隊是怎麼組成的？難怪陳前總統不放心嘛！

曾部長勇夫：相信委員也知道，在腦科這方面北榮具有相當的權威性……

吳委員宜臻：馬英九一天到晚把人權公約掛在嘴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我們現在的監所，每個受刑人只有幾乎不到 0.6 坪的活動環境，若要寫字，必須跪在地上。你認為這樣的處遇不是污辱陳前總統，不是污辱任何受刑人嗎？

曾部長勇夫：非常感謝委員這樣提出。的確，我們現在處遇的空間不夠……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現在所有監獄、所有矯正機關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基本上，現在他們的環境空間不夠，但是我們正計畫改善。

吳委員宜臻：環境全都不好，就是因為超收。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還要感謝陳前總統。他今天窩在一個只有 1.3 坪大的空間，你卻跟我們說陳前總統已經接受比一般受刑人更好的禮遇了。他這樣子就是受到更好的禮遇，可見一般受刑人的處遇必定更是糟糕。

曾部長勇夫：他目前除了那 1.38 坪之外……

吳委員宜臻：這樣的狀況，與受刑人的醫療人權符合嗎？

曾部長勇夫：對面我們又提供他 1.38 坪的……

吳委員宜臻：你有符合你自己業管的人權公約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現況條件之下所能給的，都已經盡力做到了。

吳委員宜臻：好，我知道了。陳前總統的事情，你都把它當作政治問題。

曾部長勇夫：沒有。

吳委員宜臻：要對陳前總統不公平的時候，你就把它當作是法律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從頭到尾都是以法律來看待。

吳委員宜臻：針對醫療人權的部分，你們務必要小心處理。

另外，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前兩天有新聞報導，現在檢察官在第一線偵辦時，對於反毒品案件相關的受偵訊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都沒有能力查訪。新竹地檢署的陳瑞仁檢察官因為自己很緊張，還想急忙趕去旅社瞭解，到底是不是 8 歲的幼兒還留在旅社。請問，目前你們為了因應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打算怎麼做？有沒有能力查訪？

曾部長勇夫：查訪部分，有些是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的職權。

吳委員宜臻：但內政部說不關他們的事，他們說這一條是你們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的權責。你今天不斷地在本委員會說你是司法官屬性，請問，檢察官是不是符合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有沒有能力查訪？要怎麼辦？難道這個條文通過之後，對於檢察官而言，根本沒有能力查訪？難道又要讓這個條文變成空轉了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是檢察官該負的責任，我們一定要要求。

吳委員宜臻：依你看，對於站在第一線的檢察官來講，針對這類個案進行查訪，到底可不可行？

曾部長勇夫：我想，如果要這樣做，我們檢察官的能力沒有辦法應付。

吳委員宜臻：臨時會審查兒少權益保障法時，你們法務部有沒有列席衛環委員會？為什麼討論這一條時法務部沒有人出來講，通過之後你們才告訴大家檢察官在第一線查訪是有困難的？你們是這樣敷衍的嗎？在衛環委員會審查法案的當時，你們有人列席，卻沒有人去告訴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這一條如果通過，第一線的司法警察、檢察官、司法官沒有能力做到查訪。」在臨時會通過之後，才實施一個月就出問題。你把我們立法院所有委員會的審查法案當作什麼？法務部現在所有的功能是不是在作業上、運轉上都出問題了？部長，不是只有像陳前總統這樣的政治性的監獄人權案件。現在連兒少權益保障法這樣的法律，在立法院才通過一個月就發現有問題，法務部最近到底在幹什麼？法務部最近是一直忙著拍馬屁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這個月已經與內政部召開協商會，內政部初步討論的結果，是由司法警察機關去查訪。

吳委員宜臻：部長，兒童人權算不算人權？

曾部長勇夫：當然是人權。

吳委員宜臻：法務部是人權公約的主責機關。在審查兒少權益保障法時，你們既然知道自己無法查訪，卻不在當時講清楚。另外，本席要問你，第五十四條之一只處理了毒品危害防制法的案件，那其他的被告、涉嫌人呢？有沒有能力查訪？難道他家裡 12 歲以下的幼兒就不需要查訪了嗎？我們的司法今天竟然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部長，這個條文你們當時為何不講清楚？在運作上、在執行上有問題，為什麼不在委員會講清楚？臨時會通過了之後，你才讓第一線的基層檢察官去頭痛。到了現在，又讓整個社會看笑話。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還在互推責任，你們把兒童的權益放在哪裡？你們把立法院的職權、立法委員通過的法律放在什麼位置？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當時我們在場的是一位張主任檢察官，他有表達反對的意見，但是沒有獲得支持，結果該條文就這樣通過了。事實上，他有表達反對、不同意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他有表達？他是怎麼表達的？為什麼沒去處理好這個條文？你們只派一個張主任檢察官列席，這個條文就這樣通過了。然後，你們也沒有去反應。你們事先都不用準備的嗎？委員會在排議程的時候，不用準備？

部長，我今天就質詢到這邊。不過，我還是要告訴你，你不但醫療人權沒照顧好，兒少的人權也沒照顧好，尤其，你修法的品質更是糟糕。對於你今天提出來的立法計畫，本席還有很要質疑之處，事實上，很多立法狀況你都處理得不好。你主責業管的這個部分，其實應該還要再作進一步檢討，否則，就如主席所言，你要如何回應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現在有法律背景的起碼有四、五位委員，請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不要再應付司法委員會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不會用應付的方法，我們都是盡力來向各位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原則上質詢到 12 時 30 分，未質詢完的部分，下午再繼續。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許多委員都談到陳前總統的問題，他雖然只是個案，但透過個案如果發現它確實是個問題，我建議，該修法的就修法；制度該檢討的，就要檢討，讓它成為一個通案。透過個案的一些瞭解，有些或許是不合理、不合常情、與一般社會觀感相悖。或者，世界各國怎樣對待卸任元首，即使他犯了罪，如何作通盤性的處理？該修法的，就修法；制度上，該檢討的，就切實檢討。我認為，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即可避免社會國家一直在這個問題上爭執不休。最好是作通盤性的處理，讓相關的矯正制度得以更加周全。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這部分，我們會盡力。第一、在現行規定下，我們先就現有的環境儘量去克服，其他現行法律不足的，我們再研究，是要訂定或修正，這部分我們也會處理。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跟部長探討與原住民有關的部分。9 月 18 日報紙有一篇報導，謂：排灣族的一位長輩因為撫摸外甥小男童的生殖器（排灣族語稱 alili）而被檢察官起訴。事實上，在排灣

族的社會裡，長輩為了表達對晚輩的關愛，有撫摸男童 alili 的習俗。此舉除了提醒被摸的小男童要培養男人氣概，也代表長輩對晚輩的關愛與親情。在台東發生的這個案件，檢察官不但起訴那位長輩，而且還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以加重強制猥褻罪起訴他。幸好到了地方法院，法官認為不符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判他無罪。關於這個部分，上會期我一直積極地努力協調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就特別規定政府實施司法應尊重原住民族的權益，這個「權益」包含如何尊重原住民族的族語、傳統習俗、文化以及價值觀，這樣才能夠保障他們合法的權益。

你想想看，檢察官一起訴，這位被起訴的長輩就必須要找律師，而這個案件是發生在台東縣金峰鄉。金峰鄉距台東地方法院或台東地檢署都很遠，不但路途遙遠，還要找律師，相對來講，社會的資源與成本增加很多。由這個案例來看，我有幾點要特別與部長探討。第一、原住民族基本法在九十四年即已公布實施，我一再希望法務部在檢察體系裡面，對於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價值觀的案件，應有專責的檢察官，這一點應該不難做到。事實上，法務部在今年 6 月 1 日已特別行文給高檢署及各地檢署，希望能成立專責檢察官。針對這一點，到底高檢署和地檢署有沒有執行？

曾部長勇夫：我們行文下去以後，接著馬上去督導，要求他們落實。我想，這一部分應該有執行。可是，據我們的瞭解，我們在這方面的教育確實不太夠。也就是說，司法官訓練所有它的課程，但不是那麼多。而且，在職教育方面，未來我們還是要再繼續加強，讓承辦檢察官在偵辦類似案件時，都會注意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習俗，並且一定要給予尊重。不能因為有某一種動作，就誤以一般的標準來判斷、認定他的犯罪。這方面我們一定會要求檢察官再加強。

鄭委員天財：部長，關於司法人員的訓練，我覺得你們的整個考核制度有待檢討。他們每天不但要鑽研法律條文、相關的大法官會議解釋，還要背許許多多的條文。因為他們考上司法官之後，必須經過訓練，訓練完還要再考核。可是，你們的考核太偏重你們現在所進行的那個部分；所以，即使你們排了有助於瞭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的課程，學生們還是不怎麼聽，因為這些不會考。他們怕訓練的考核不能通過，所以，都只看考試相關的書。如此一來，這類課程的學習效果當然會大打折扣。我認為，司法官訓練所這邊應該要重新考量如何讓學生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是不是也要把它列為你們評核的一個依據？這樣他們才會去聽、去重視。希望法務部能針對這部分有所檢討。

曾部長勇夫：好，這部分我們會來督促、加強。

鄭委員天財：另外，這個其實可以協調各大學設有法律系的這些學校，能不能在選修甚至必修課程裡面，有一些多元族群的相關課程？因為最近通過很多法律，不管是兒童及少年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裡面也都有提到多元文化，當然這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族，因為現在還有很多外籍配偶嘛。這樣的課程怎麼樣能在大學的法律系也開放設立，甚至列入考試，都是有它的需要，雖然不一定要瞭解得這麼細，但是在他的觀念中、當他在受理相關案件時，他就知道要考量多元族群的多元文化！他在審理、偵辦或訊問的時候，觀念已經有所不同，就像我自己在大學念書的時候，因為我是原住民，所以我的同學就會主動去瞭解相關的資料，我相信他們在受理相關的案件時，就會

不同，如果有這方面的課程，絕對是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法務部去協調。

另外就是人民觀審制的問題，現在司法院已經把人民觀審條例送來，我上次就提到了：人民觀審條例不能只是針對刑法關於死刑的那些案件，更重要的是這個一跟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習俗及價值觀有關係的，更是需要人民觀審，如果能夠有人民的觀審，會比相關的原住民族法庭更來得重要，怎麼樣透過制度的建立，就如同我剛剛講的，監獄行刑法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相關的矯正制度有沒有什麼需要檢討的地方一樣，透過這樣的一些個案，我剛剛講的雖然是一個個案，但它是涉及到整體性原住民族相關的這些案件，所以是透過個案，去推動通案性的解決，我想這個部分建議法務部是不是能夠去參考？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跟司法院那邊連繫，把委員的意見送給他們斟酌。

鄭委員天財：人民觀審條例已經在本委員會了啦……

曾部長勇夫：是，是，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未來我們再做怎麼樣的修正動議時，希望法務部也能夠支持。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

鄭委員天財：更需要我們委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一定支持！

下一位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主席邀請曾部長及矯正署吳署長。

我先請教矯正署吳署長，我們現在在監的受刑人數是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65,500 人。

呂委員學樟：65,500 人？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那陳水扁算不算其中一位？

吳署長憲璋：是，其中一位。

呂委員學樟：算嘛。那我請教你，陳水扁現在還有沒有接受卸任總統的禮遇？

吳署長憲璋：當然依照那個規定，目前是沒有這樣一個特別的禮遇。

呂委員學樟：現在沒有嘛，對不對？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因為我們在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裡面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修法也修過了，卸任總統如果涉及貪污並判刑確定，所有的禮遇都沒有了。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他跟 65,500 位受刑人是一樣的；但是你們法務部有沒有給他禮遇呢？

吳署長憲璋：基於對卸任元首的尊重，我們臺北監獄事實上在生活的處遇上，是有對他比較寬和的……

呂委員學樟：生活處遇上還是有禮遇嘛，對不對？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那對其他的 65,499 位受刑人，你們是不是一視同仁呢？既然談到監獄人權……

吳署長憲璋：當然……

呂委員學樟：其他的受刑人本來要住 10 個人的，現在要住 15 個人啊！剛才主席也提到，有到監獄裡面去看，而且只有 0.6 坪，那阿扁現在是幾坪呢？

吳署長憲璋：他 1.38 坪。

呂委員學樟：對，1.38 坪。

吳署長憲璋：另外，白天我們還有給他一個比較寬裕的生活空間，所以他對面的另外一間舍房，也是 1.38 坪，我們也給他一個比較寬一點的活動空間。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他一個人用 2 個舍房嘛，對不對？

吳署長憲璋：是，是。

呂委員學樟：其實我們還是給他禮遇，法務部這樣一個作為我們也可以認同，雖然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已經把他的禮遇取消，他只是受刑人之一，但畢竟他的身分就是卸任的總統，給他適當的生活上的禮遇，我們也認為情有可原、也應該要去支持。如果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來看，當受刑人的病情在監獄無法進行適當治療的時候，應該准許受刑人出監治療；而保外就醫的病情，通常是嚴重的腦溢血或是中風，造成全身或半身癱瘓，或是器官有嚴重衰竭，或是癌症末期等等。我請教一下，阿扁的病情有到這個地步嗎？

吳署長憲璋：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剛才委員說得很清楚，前提是在監獄、矯正機關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我們會統整整個的情況，譬如說假如要到保外醫治的程度，應該審酌醫師的診斷證明，還有相關的客觀醫學報告佐證等等，經過審慎的綜合考量之後，然後再做決定。

呂委員學樟：目前阿扁他到底是要求保外就醫呢？還是說要醫療假釋？目前送他到北榮去，是依照保外就醫的方式還是醫療假釋的方式？

吳署長憲璋：阿扁目前的狀況是戒護就醫。

呂委員學樟：是戒護就醫就對了？

吳署長憲璋：不是保外就醫。

呂委員學樟：也不是保外就醫，也不是醫療假釋？

吳署長憲璋：也不是像國外制度所謂的醫療假釋，這完全不同。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他還是有特權，就是戒護就醫嘛，是不是？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其他的 65,499 位受刑人有沒有這樣的處遇？可不可以申請？

吳署長憲璋：有，其他譬如說我們現在很多監獄都是請特約醫師來看診，假如他在監獄裡面看診時，被認為需要再去醫院做進一步的診療，那我們就遵照醫師的專業判斷。

呂委員學樟：那我再請教署長，阿扁的相關病情，有沒有達到剛才我念的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的地步？有到這種地步嗎？

吳署長憲璋：到目前我們所瞭解的，他還沒有到達這樣子的保外醫治條件。

呂委員學樟：既然還沒到這個地步，那當然就是特權嘛，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談阿扁的事情，它是一個醫療的問題，也是一個法律的問題；但我們今天探討的不是監所人權的問題，我們探討的應該是監所特權的問題。我請問法務部，像阿扁這樣的情形，剛才署長也提到，根本不符合這些要件，但是我們還是給他戒護就醫，就等於是給他一個特權嘛。既然是一個特權，那為什麼臺大的柯文哲醫師還到監察院去陳情說「陳水扁出現大腦多發性的阻塞，如果這個疾病持續，半年後就會老年痴呆！」？而且他還說「法務部部長及監所人員不具醫療專業，必須由醫療小組來診斷。」很奇怪耶！綠營人士用看的還有交談，就知道阿扁有病？那我要請教法務部，受刑人的健康狀況，到底是由哪些人來判定？是由申請到監獄去探訪的人來判定呢？還是要由專業的醫生來判定呢？現在法務部到底是由哪些人來判定？這些人具不具有醫療的專業？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陳水扁先生是戒護外醫，這個不是保外就醫，所以他不是特權。其他的受刑人，如果健康狀況在監獄裡面就醫沒有辦法治好，我們還是會送他到醫院去就醫，但是這種就醫，我們的戒護人員、管理人員都要在旁邊，而且他不是完全的自由，這跟保外就醫不一樣，保外就醫就是在准他保外就醫的手續辦完以後，他就自由了，也沒有人再管他，他要在家裡面或到醫院去都可以，只是監獄要固定派人去訪視、瞭解他有沒有在就醫中、處理中。

他現在還沒有到那個階段，而每一個階段的最後決定權是在監獄當局，但是監獄要根據醫生提供的資料來做最後的決定，所以不能說因為監獄人員不是醫生就不能做決定、做判斷，這個講不通，不然的話，監獄有六萬五千多人，那怎麼辦？難道每一件都要請醫生來，說這個人怎麼樣、這個人健康狀況怎麼樣？當然……

呂委員學樟：所以我說這就是特權嘛，對不對？我們今天談的是監獄的特權，而不是監獄的人權問題。

那阿扁究竟有沒有腦中風或是老人痴呆症？大家看一看上週出版的壹週刊，阿扁還寫了一篇「駐美代表不是唐飛派任」的文章，文章中他還指摘 8 月 5 日出版的「羅福全與臺日外交」一書中的一個錯誤，他說「我是當事人，羅福全的記憶有誤、不無誤會，有必要予以澄清」，在在凸顯他的記憶力比別人還好，我看了我都沒辦法記，何況他還可以寫，對不對？這樣的人像是有中風和老年癡呆嗎？本席要在這裡呼籲綠營的人，也不要再假裝自己是醫療專家了，既然都已經到醫院檢查，我們就去尊重專業的醫療人員來診斷，不要把政治的問題再冠上醫療問題及人權問題，來模糊這個焦點。

目前阿扁已經戒護就醫轉到榮總，由醫療團隊來檢查，但是剛開始他是拒檢的，還說北榮是槍桿子醫院，我都還不曉得原來北榮是槍桿子醫院呢！原來醫院還有分藍綠喔？而且一直到阿扁熟識的醫師加入團隊後阿扁才肯接受，但阿扁熟識的郭正典，他不是北榮的醫生嗎？那他也是槍桿子醫院的一份子啊，阿扁就不怕啦？很奇怪耶！這樣他也可以接受，這是什麼邏輯啊？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受刑人可以選擇要到哪家醫院接受檢查嗎？難道一定要說他有病而且很嚴重，到可以保外就醫的醫院，他才要接受嗎？這到底是監所人權還是監所特權？法務部真的要說清楚、

講明白。

曾部長勇夫：對於受刑人健康的照護，那當然是監獄要負責任，也就是說由監獄當局最後決定要送哪一個醫院，因為送到那邊去醫得好、醫得不好，是誰來決定的，這個監獄也要負責任，因此當事人（受刑人）的意見只是提供給監獄參考，最後的決定權應該還是在監獄當局本身。

呂委員學樟：好。上個禮拜壹週刊有報導中共網軍入侵法務部的電腦……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部長你知道喔？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遭駭客侵入、資料全數遭竊，包括阿扁任內的弊案、拉法葉軍購案、總統府共諜案、淫魔李宗瑞案、林益世案及黃季敏貪瀆案等等，還有曾部長及黃檢察總長電腦中的機密公文，都被對岸網軍所竊取一被看光光了啦，而且期間長達 2 個月！這些資料攸關當事人的權益，如此重大的政府資安事件，法務部是如何善後的？

因為據我們所瞭解，法務部在第一時間，只顧控告假冒法務部資訊處副處長鄭輝彬名義的爆料人涉偽造文章及妨害名譽，卻沒有澈查到底有沒有內部員工洩露或勾結駭客的可能。目前這個案子法務部的處理進度到底是怎麼樣？法務部對外發新聞稿承認「遭到入侵，但沒有資料外流」，而調查局監控到資訊處的電腦資料傳輸異常，又是怎麼一個狀況？如果沒有外流，怎麼會有傳輸異常呢？又怎麼會發現遭駭客入侵呢？這不是一件很矛盾的事情嗎？所以本席希望法務部要負起這個責任，既然電腦遭駭是一個事實，應該即刻來改善，一味地粉飾太平或是說資料沒有外洩，是沒有幫助的啦，要趕快進行檢討，採取更嚴格的防範措施。部長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說法？

曾部長勇夫：據我們資訊處瞭解，我們網站是有被入侵，但被盜取的資料並沒有壹週刊所寫的那些。

呂委員學樟：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當然被入侵是很嚴重……

呂委員學樟：如果真像它寫的這樣，那不得了！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有在做檢討，有在做防火牆，現在已經不可能再被入侵，但是怎麼樣被入侵的，那一段我們還在瞭解中。

呂委員學樟：那資料到底有沒有外洩啊？這涉及資安的問題耶！

曾部長勇夫：壹週刊說我們所謂的外洩，它大概都是媒體已經報導的那部分，像那個起訴以後，起訴書其實已經變成公開了，不是機密，那部分它拿到了；但真正機密的部分，包括我們還在偵查中的資料，他們並沒有拿到。

呂委員學樟：請問部長與黃總長機密的公文是否已被對岸的網軍竊取？

曾部長勇夫：經過本部資訊處查證的結果，我跟黃總長的機密公文已確認完全未被竊取。

呂委員學樟：本席覺得這部分的確有必要進行檢討，因為我們很擔心「有一就有二」，或是「有二就有三」，未來你們若不儘快建制更嚴格的防護措施，對你們機密公文的保護顯然是相當不利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積極採取更嚴格的防護措施。

呂委員學樟：謝謝部長的答復。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針對「監獄人權之探討」向本會提出報告，就個人的認知，這個問題的確相當嚴重，聆聽過前面幾位先進委員的質詢，本席覺得目前監獄受刑人的醫療人權應該是一個通案問題，而非個案問題，應該建立在普世的眼光，並非只是一個特例而已。對於一位卸任元首，我也主張應該更寬容、更理遇，但對於一個貪污犯，我認為他必須接受國家法律某種程度的約制。

我跟陳水扁先生的公子在同一個選區參選立法委員，從選舉到現在，針對阿扁就醫的問題，我從未站在反對的立場，因為身為人子，不論是陳致中或陳幸妤，或是陳水扁先生的妻子—吳淑珍女士，看到前陳總統現在身心的狀況，都會覺得心如刀割，甚至很多民進黨的同事，以前都受過陳水扁一路栽培與提拔，可以說是陳水扁的門生故舊，當他們提出這樣的訴求與呼籲時，我覺得部長也應該以同理心來看待。

今天我想跟部長與署長談談一些數據上的問題，剛才部長提到目前各地監獄收容的人犯總共有六萬五千多人，請問經過你們實際核定的人數共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過本部實際核定的收容人數為 54,593 位。

林委員國正：在 2012 年的今天，全國各監獄所收容的人犯已經超收 20.5%，其實，在 2001 年聯合國的人權組織即向世人昭告：台灣的監獄是沒有人權的，當時全國各地監獄收容人數超收 9.6%，當年監察院對法務部的糾正文中已指出這樣的事實，如今監獄受刑人超收的比率已高達 20.5%，根據今年監察院對法務部矯正署的糾正文，也講明監獄收容人數總共為六萬五千多人；我們再看目前國內監所配置的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師、藥師及醫檢師在內總共 211 人而已，本席認為，這才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問題重點，至於陳水扁先生的部分，不論是牽涉到法律、政治或社會層面，我們認為都還不是重要問題，因為在監獄裡還有六萬五千多人，這才是大問題，照方才本席提出的數據，一名醫事人員竟然要服務三百多位受刑人；我們都看過各監所的預算，很多監獄、看守所並沒有編列法定醫事人員的預算，甚至連相關的編制都付諸闕如，在監察院的糾正文中即已明白指出這項缺失，有很多監所都沒有法定醫事人員的編制，這是不對的！其次，即使有這方面的編制，但沒有相關預算的編列，也是不對！還有更誇張的狀況，就是連藥劑師都沒有，這在今年監察院的糾正文都有一一列舉，藉著這次陳前總統提出的訴求，再次突顯監獄人權問題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根據署長提供給本席的資料顯示，100 年監所收容人中有看過精神科的人數總共有 61,467 人次，很多人講陳前總統因為被關而導致精神狀況不好，坦白說，我從未聽說過有人被關後精神狀況會好的，所以，人被關後精神狀況不好乃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事！本席提出所有監所到精神科就診的人數，主要是提醒各位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不能只單單處理好陳前總統的問題

，如果這些收容人的智力越來越退化，或是精神狀況越來越嚴重，監獄的管理勢將更為困難，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以對待陳前總統的態度同等對待所有收容人。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數據是：100 年戒護外醫的收容人數為 16,350 人次，戒護住院者有 3,768 人次，兩項加總共計 20,118 人次，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讓這些收容人選擇想住的醫院，抑或照著你們所訂定的 SOP 安排他們到適當的院所就診？

吳署長憲璋：基本上，所有收容人都有戒護就醫的選擇權，不過，在實務上，我們都是根據醫師及各監獄的判斷，並非由收容人自由選擇。

林委員國正：他們都不可能比照陳前總統自由選擇，固然我們應該禮遇卸任的陳前總統，但我們也要同等觀照其他受刑人的人權。

再請部長與署長看一個比較令人震驚的數據，就是 100 年在服刑中因病死亡的受刑人有 92 人，保外就醫死亡的有 110 人，加上 1 人自殺，總共死亡的受刑人為 202 人，從這個數據看來，台灣監獄的醫療人權的確很差！很多受刑人原來好端端的進到監獄，但服刑不多久就死掉了，請問這些責任的歸屬為何？我向法務部調這些數據資料已經很久的時間，都不得其果，直到前幾天才交給本席，現在我終於了解情況的嚴重，在此本席要呼籲署長，對受刑人進監獄之前身心狀況，以及服刑後生病就診的情形，矯正署必須做詳細統計與整理，否則，我現在隨便問署長一個數字，就是現有六萬五千多名收容人中有多少人罹患癌症？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國正：請問署長，矯正署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吳署長憲璋：沒有。

林委員國正：陳前總統目前因為攝護腺肥大要求保外就醫，其實，六、七十歲的男性都會面臨這方面的問題，我父親也罹患攝護腺癌，3 年前進行過手術，現在指數又拉高了；請問署長，目前監獄內的受刑人有多少罹患攝護腺癌者？你們當然沒有這方面的數據資料，如果你們連有多少受刑人罹癌都不知道，我們又如何相信你們會照顧受刑人！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個非常可怕的數據，請問署長是否知道監獄內六萬五千多名收容人中有多少人患有愛滋病？

吳署長憲璋：目前監所中有二千多人患有愛滋病。

林委員國正：二千多人占六萬五千多名收容人的比率，大概是 3%，請問署長，你對這部分是否做過完整的統計？

吳署長憲璋：我們有針對這部分做過統計。

林委員國正：本席就以桃園監獄為例，請問署是，你是否知道這所監獄中有多少受刑人得到愛滋病？

吳署長憲璋：大概二百名左右。

林委員國正：根據我拿到的資料顯示，共有 231 名受刑人得到愛滋病，如果照壹周刊的報導，因為

性侵案的發生，有很多黑數可能都還未計算在內，我想被強制性侵的受刑人可能睡不著覺了。

再請教署長，雲林監獄現有多少受刑人？

吳署長憲璋：1,600 人左右。

林委員國正：有 1,391 人。其中有多少人得愛滋病你知道嗎？部長，你知道嗎？署長，我告訴你，有 146 人。整個桃園監獄和雲林監獄得愛滋病的受刑人都達到一成，結果你告訴我 65,000 個受刑人裡罹患愛滋病者只有 3%，我不相信你的數字。請你們澈澈底底把這些資料建檔，澈澈底底對這些人做妥善的照顧，不要讓他們在服刑中因病死亡。

部長，談監獄人權，談醫療人權不是只有個案。我們要謝謝陳水扁先生，因為所有的問題碰到他才會發光、發熱。今天如果沒有陳前總統的醫療人權問題，可能整個醫療的問題都不會排入議程。但是最重要的是不要讓這些人活生生的進去，卻死在監獄裡，那是很痛苦的事。

請看下一頁的資料，陳水扁先生是 40 年次，現在年齡是 61~62 歲，根據矯正署曾經統計過的資料，60 歲以上在精神方面有疾病的受刑人高達 40%，甚至有 83% 的人罹患慢性病。所以要善待監獄的人權不是只善待陳水扁，而是對所有受刑人都要善待。

再看下一頁，談到保外就醫，好像很簡單，我換算了一下數字，目前全國受刑人數有 65,705 人，保外就醫人數有 171 人，全國保外醫治人數占全國受刑人數比例為 0.26%，也就是每 1,000 人受刑人才有 2.6 人保外醫治。

再談台北監獄好了，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台北監獄保外醫治的人數是 22 人。台北監獄（包括台北看守所內）目前受刑人共有 7,179 人，保外醫治人數占台北監獄受刑人數比例為 0.306%，也就是每 1,000 人受刑人中才有 3.06 人保外醫治，這個比例非常低。所以，部長和署長，你們應該把所有訊息都講清楚，數字都講清楚，不要陷入泥淖裡去。

另外，我要請問部長和署長，你們跟阿扁有恨、有怨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

林委員國正：署長，你有嗎？

吳署長憲璋：沒有。

林委員國正：你和他有仇嗎？

吳署長憲璋：沒有。

林委員國正：那大家怎麼都說得好像你們兩人要弄死他一樣，應該不會吧？

曾部長勇夫：我們都是盡力在照顧他。

林委員國正：所以不管是社會各界輿論，或是他的太太、兒子、媳婦及女兒，或許他們有一些逾越分際，但是我希望部長和署長都要有更寬容的同理心，因為任何一個家人躺在醫院急診室的廊道上，都會令人覺得很痛苦，更何況當他們的父親在當總統時是多麼風光，所以這些部分都要小心一點，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兩公約是不是由法務部主管？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到今年 12 月 10 日要完成所有兩公約的評鑑。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盡力督促其他部會來完成。

尤委員美女：請問，法務部身兼兩公約的主導機關，你覺得監所的人權是否有符合兩公約？

曾部長勇夫：當然不完全符合，但是我們已經盡力在做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怎樣盡力做？

曾部長勇夫：有關空間的問題，監獄要馬上擴建、增建或遷建都遇到很多難題。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現在所有監所人權的問題就是因為空間不足嗎？

曾部長勇夫：當然不止這方面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沒有思索監獄的目的在哪裡？是仍然像從前所謂的應報懲罰，還是目的是在矯正。我們把以前的監獄司都已經改為矯正司了，這整個思維，其實你們今天把人關入監獄，目的是什麼？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在獄中反省，能夠反悔，能夠悔改，最後能夠重回社會，這是不是目前監獄最主要的目的？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現在實際上也都是這樣在做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個目的，今天監所為什麼會那麼爆滿？為什麼會超收？是不是在防制犯罪的這一塊沒有做好？防制犯罪是不是法務部的工作？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現在是儘量讓那些已經犯罪的人出獄以後能夠改過自新，至於未犯罪的人，能夠知法而不犯法。

尤委員美女：那要他在監獄裡面能夠改過自新。當一個人進入監獄，他所有的人格尊嚴是被踐踏的，他所受到的待遇是違反人道的，你想他將來出監獄之後能夠有所反悔、有所悔改，能夠重返社會嗎？還是他進入監獄後只學習到整個人格被摧毀，學習到更兇惡的手段，就如人家說的「小屁進來，大屁出去」，是不是這樣？

我們看到整個再犯率在 90 年時竟然高達 47.2%，而 100 年更高達 69.4%。在再犯率這麼高的情況下，監獄到底發揮了什麼功能？這樣的功能到底要不要檢討？還是我們只是蓋更多的監獄來收容更多的犯人，形成臺灣到處都是監獄的現象。

曾部長勇夫：我們當然要檢討，而且我們認為不是蓋很多監獄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們要從教化開始，除了能夠讓他們真正悔改之外，也要想辦法安排他們在離開監獄之後取得就業的機會，如果他們能夠就業，再犯的機率就會降低很多。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當受刑人被收容進來，第一個問題就是空間不足，好幾個人擠在一個小空間裡，他們連平躺都沒辦法，一定要側躺，而且只要碰到其他人，就很可能被修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如何教化他？他在裡面被修理，在監所裡簡直就是一個人治的社會，這不止是監所超收的問題，還包括戒護人員、管理人員充分的不足，甚至這些管理人員沒有經過訓練。我相信貴部一定知道，你們以前有一位監獄管理員名叫林文蔚，他在監所任職多年相當有經驗，他把監所百態全部畫出來，目前正在宜蘭開畫展。

我們看到監所裡一些不符合人道的待遇，甚至今天大家一直在討論有關保外就醫或戒護就醫的問題。我們來看這一張圖，這是一個人可能是戒護就醫，他躺在病床上開刀時卻仍然被戴上手銬腳鐐，這樣符合人權公約嗎？符合人道嗎？我不知道法務部現在是不是還有這種情況？

曾部長勇夫：他畫的圖應該不是事實。

尤委員美女：不是事實？這是他在監所親身體會的，如果你說這是 10 年前的情況，現在已經沒有了。這我或許能夠接受，如果你說不是事實，那我沒辦法接受。

曾部長勇夫：我是說現在，現在不是事實。

尤委員美女：你是不是可以回去查查看，監所戒護就醫的情形，是不是仍然要戴上手銬腳鐐？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請吳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狀況要看他的病況和他犯案的程度等等，又如他是不是有幫派，他的背景等都要考量，假如他是很重要的人犯，必須考慮到安全性時，當然這個狀況是存在的。其他一些比較輕微的，我們不會對他施用戒具……

尤委員美女：對於這部分，你們要回去檢討。另外，依照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也就是兩公約裡面的第一個公約，自由被剝奪的人應該受到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的處遇。請問這樣的一個處遇符合人道、符合尊嚴嗎？這部分是不是要回去好好檢討？此其一。

第二、看守所和監獄的處遇是否一樣？

吳署長憲璋：看守所和監獄的處遇，最大不同在於受刑人必須參加作業……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他在裡面的空間、待遇是不是完全一樣？

吳署長憲璋：整體來說，他應該享有的待遇是一樣的，但因目前的狀況，尤其是北部的收容狀況，真的非常擁擠，所以兩者都有同樣的問題存在。

尤委員美女：公約裡面說的很清楚，在案子還未判決確定之前，我們所謂的無罪推定，也就是在他還未三審定讞，說他有罪確定之前，這些被你們關在收容所的人都是案子還未確定的，他有沒有罪？不確定；他是不是被冤枉的？有可能！所以這些人並不是受刑人，他是被看守的被告。他所受的待遇應該與被判決有罪確定的人一樣嗎？這是違反兩公約的規定。兩公約講得很清楚，對於所謂的被告，也就是案子還未確定的人跟受刑人，他們應該受到不同的待遇，不同的羈押，不同的處遇。但是今天我們看到所有的被告，並非受刑人，他們所受到的待遇是完全一樣的，包括他們的服飾、儀容、生活空間及所有的處遇。這部分也是你們回去要再檢討的部分。因為在從前的概念裡面，是應報處分，反正這些人都是壞蛋；今天陳水扁的案子就像剛剛林委員所說的，它讓大家看得到監獄裡面的黑暗。

所以，陳水扁是不是受到特權或禮遇，依照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的規定，所謂的禮遇是說他有醫療團隊，有特別的錢，有護衛人士，如今這些都已經停止了；但他曾經是我們一國的元首，今天這樣的人關進監獄裡面，他是不是要符合法務部主導的公約所規定的人權規定？只要給他稍微好一點，但仍不符合人權公約的規定時，就說這是特權嗎？這是禮遇嗎？這是讓在監獄裡面全部的受刑人或是被告，他們完全不符合人權公約的人權，被看到有稍微改善，其實它仍然在被

改善的範圍內。所以這不是禮遇，這也不是特權，這是應該要做到的，而且是在充分不足的情況下做到的，應該要再作改善的。部長，你說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現有環境之下能做的，儘量去做。確實陳水扁先生的處遇與同樣在台北監獄裡面的其他受刑人不一樣，但是我們也沒有對他有怎麼樣的禮遇，我們是說他的處遇跟一般受刑人有不同的地方。這是我們克服目前環境所能做的最大努力。

尤委員美女：在聯合國頒布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中，第十九條規定：「應按照當地或國家的標準供給每一囚犯一張床」請問署長，現在每一名囚犯都能有一張床嗎？

吳署長憲璋：當然，各監獄情況不一樣，像女子監獄，每一個都有一張床，其他因為有超額收容的狀況，如要把床鋪放在小小的空間裡頭，反而會影響他活動的空間，所以目前大多數的大概沒有辦法這樣來……

尤委員美女：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困境，但是要如何突破這樣的困境，不是只有蓋監獄一途能解決，如何讓監獄裡面的人能夠出來，這就牽涉到現在的假釋完全不透明，上會期我們也質詢過，對於符合條件申請假釋的案件，目前你們駁回是不附理由的，上次你們說會附上理由。請問現在已經附了嗎？

吳署長憲璋：之後，我們有把相關的資料送到這邊來，我會再去了解一下。至於假釋的問題，我們對於這些假釋案件，都是從實來審核……

尤委員美女：你們知道這個假釋裡面，如「行為良好」這種非常抽象的東西，最後會落到誰的手中，當然就是在管理員的手中，完全是人治。你們能不能讓這部分公開透明，讓每一個受刑人能夠非常清楚的知道，有什麼樣的表現，符合什麼樣的規定，就可以假釋，你必須讓表現良好的人出來。剛剛林委員還提到，一年有一百多個人在監獄中死亡，有一百多個人戒護就醫死亡。需要保外就醫就表示他已非常嚴重，可是這些人都快死亡了，都還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在戒護就醫的時候死亡。這些人不用去看嗎？剛剛林委員也提到，愛滋病在軍中氾濫，軍中這麼的擁擠，有了流行病的傳染，當這些人出了社會之後，如果他不被排擠，融入到社會，他又會帶給社會什麼樣的衝擊？依照監獄行刑法的規定，衛生署對監所的醫療人權有指導監督之責，請問衛生署在這方面有做到嗎？對軍中的一些感染，對這些愛滋病患，還有監所一大堆的吸毒犯，是要對他治療，還是把他關起來？如果是把他關起來，將來他出去之後，就能治癒嗎？衛生署對這些吸毒犯，能不能從戒治的角度、治療的角度來協助他們？甚至我們看到很多的年輕人，第一次吸毒之後，因害怕觸犯刑責被關，而去互相掩護，我們有沒有任何可以諮商協助的單位，讓他不要踏上不歸路。對於這些，我們是不是都應該從預防的角度去做呢？希望副署長可以站在指導監督的立場，就監獄的醫療人權去做改善；同時也要告訴法務部，監所的問題不是只有蓋監獄，必須要從假釋制度，吸毒犯的問題，還有空間的改善去解決。其實在上會期，我們曾就這個問題質詢過，一個會期過了，法務部仍然在講空間不夠。我們不知道，你們是如何檢討兩公約，請在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監所改善計畫，並把它放在你們的立法計畫中。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對法務部近期在緝毒及打擊犯罪部分有明顯

的成效，表示贊許。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惠美：但是因為我們整體的吸毒人口依然非常多，甚至很多治安問題的源頭還是來自於吸毒，所以我在此期許部長及所有同仁加強緝毒、反毒工作。其次，依照監察院的報告，我們在監獄的容量是五萬四千多人，而現在容納高達六萬五千多人，已經超收 20%，非常不符合人權。再來，德國政府曾跟我們抗議，表示被關在這邊的德國公民對在監獄中的待遇非常不滿意。對於林委員國正剛剛講的獄中人權、醫療人權需要被保障的問題，我也非常贊同，就這部分部長在短期內有沒有什麼可以加強的？

曾部長勇夫：現在因為監所收容的人超額太多，造成管理、處遇上有些不方便，因此我們從幾個方面來努力，第一，減少進監所的人，至於怎麼減少？我們請檢察儘量考慮到……

王委員惠美：沒有關係，這部分請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

王委員惠美：最近很多事情紛紛擾擾，包括外界一直認為法務部將陳前總統當成醫療人球丟來丟去，各種說法有如羅生門，你們說已經充分尊重家屬意見，但是家屬甚至醫療團隊對外講你們完全不尊重這方面的醫療人權，甚至連基層民眾都會問我們，如果他們就醫要看哪家醫院，但神聖的白袍醫生也被藍綠渲染了，就這部分請問部長有什麼說法？

曾部長勇夫：本來收容人、受刑人要就醫，特別是戒護就醫要送哪家醫院，應該是由監獄來決定，而當事人或其家屬只是提供意見。

王委員惠美：但他是前總統。

曾部長勇夫：但我們要考量對他最好的醫治，這是監獄的責任，我們也要徵詢醫院要不要收，這些我們都要考量在內。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你們的考量。剛剛如果我沒有聽錯，你們在答詢的過程中應該有說過充分尊重家屬，甚至有錄音，這部分若能公布，我希望你們能公布，這樣至少能還你們自己一個清白，請問敢不敢公布？

曾部長勇夫：必要的話，我們會公布。

王委員惠美：陳前總統醫療的部分可能變成你們的燙手山芋，不管是對部長或北監壓力都非常大，剛剛你們說沒有給陳前總統特殊的禮遇，請問真的沒有嗎？他真的跟一般受刑人完全一樣嗎？

曾部長勇夫：我剛才報告過了，是有給他跟別人不一樣的處遇。

王委員惠美：不一樣嘛，但問題是人權人士還是覺得不夠，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但如果要當作總統的禮遇，當然是不一樣的規格。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很不會做人，你們給我們的報告指出，他 3 月、4 月、5 月保外就醫好幾次，這過程可說是勞師動眾，要戒護、警戒，動用非常多人力。你很不會做人，我若是你，一開始我就將他送去做全身最高級的精密檢查，看他的問題到底在哪裏。他說頭痛，你們就醫頭；腳痛，你們就看腳，這樣不對，他是陳前總統，要特別禮遇，既然他跟一般受刑人不一樣，你就要考

量這個部分，如果開始就跟他做全身精密的檢查，哪裏還需要你們戒護那麼多次？勞師動眾！

再來，有關他住宿的問題，我們到底跟挪威這邊有沒有法律互助？

曾部長勇夫：我們跟挪威沒有。

王委員惠美：完全沒有？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想辦法去弄個關係回來。有一個犯人叫做布雷維克，部長知道嗎？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去年在挪威很大的新聞，他引爆汽車炸彈，因此死了 8 個人，後來又拿槍打死 69 人，等於他總共殺了 77 人，在法庭上他還跟法官說，若有機會他還會殺更多人，結果這個人在挪威被判 21 年，部長，你知道他被關在哪裏嗎？

曾部長勇夫：他們監獄的設施跟我們有很大的不同。

王委員惠美：不錯呢，既然你們都說你們沒有經費，沒有辦法給他更好的空間，而要給他更好的空間還要花錢，因此我建議跟挪威弄個關係。挪威這一座監獄，真的，我看了覺得不錯，他們典獄長說從來沒有逃獄的，這是耗資 70 億去蓋的監獄，裏面有 250 犯人來自於五十多個國家，部長，你要不要考慮看看？這樣你不但可以將燙手山芋丟掉，又可以保護人權，你看這樣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我國的情形不太一樣。

王委員惠美：不一樣？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那等於你又要繼續讓人家罵了，這樣會造成藍綠對決更厲害、更嚴重，部長，三思一下。我給你一個建議，這個真的不錯，還要派人幫在這個獄中的人打掃，這人權就很夠了，符合所有人權人士所要求的，禮遇一下陳前總統嘛。

曾部長勇夫：當然如果我們台灣有這麼一天，所有的受刑人都可以受這樣的處遇、待遇，那應該是相當文明了。

王委員惠美：我給你這部分的建議，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謝謝。

王委員惠美：我看到這麼好的資料，提供給你看一下，因為常常看你挨罵，一早從頭被罵到尾，我也滿心疼的。

曾部長勇夫：謝謝。

王委員惠美：再來跟你們討論一下，現在行政部門的事情是不是太少了，所以都要找事情幹？會不會？

曾部長勇夫：應該不會。

王委員惠美：9 月 5 日廉政署給了一個公文，表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9 月 7 日開始生效，9 月 7 日到現在半個多月了，總共多少人來登記？

曾部長勇夫：目前我們沒有這份資料。

王委員惠美：你們沒有這份資料？這是法務部廉政署出來的公文啦！

曾部長勇夫：剛才他們給我的是 123 筆。

王委員惠美：全國總共 123 筆？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不切實啦，部長，我們的法律就有相關的關說，對不對？但你們現在用一個辦法，比法的位階更小，這樣是疊床架屋的，而且真的能夠防貪嗎？我覺得有點困難。我們民意代表並不很喜歡去關心，但民意代表絕對是行政部門跟民眾之間最好的溝通橋梁、平台，我們服務處 3 個月有一千多件，你們廉政署有多少人？可不可以派個人來我服務處？我也很擔心會不小心而卡到相關法令。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請廉政署的人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廉政署有多少人？你每天來服務處看我的服務案件就好了。

曾部長勇夫：我請廉政署周署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答復。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立法委員的選民服務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因為……

王委員惠美：不然問題在哪裏？你們這個辦法的問題在哪裏？現在一些行政部門看到我們立法委員，甚至看到民意代表到他們機關時都嚇死了，但我們不接受關說啊！

周署長志榮：我跟委員報告兩點，請託、關說要登錄的其實有兩個，一個是不循決定程序，另一個是請託、關說的內容違法。

王委員惠美：民眾不知道啊，我們要帶他去啊，不然他說我們沒在服務啊。

周署長志榮：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宣導的教材跟資料，我們也會加強說明。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行政官員不知道啊，現在看到民意代表就像看到洪水猛獸，怎麼辦？

周署長志榮：我想這個是誤會。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矯枉過正？

再者，廉政署執行防貪工作，以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案件為例，就由他本身直接指揮，也不用登錄關說事由，你們這樣防貪有用嗎？

周署長志榮：黃前署長案子在經政風機構發覺之後，再移送至司法單位。

王委員惠美：既然如此，你要如何做好防貪工作？他本身就是行政主管，既不用經由他人關說，而你們也無法登錄關說事由。你們會不會反而變成沒事找事做？這會讓大家都很尷尬。本席正式向你提出陳情，由你派駐一位人員至本席服務處，我處理所有選民服務案件，都由你們好好的做監督。

周署長志榮：報告委員，你說要派人監督，事實上，我們的人力確實有限。

王委員惠美：既然你們人力有限，你還頒布這樣的辦法下來，豈不是自打嘴巴？坦白說，我們每次是替行政部門解決很多的事情，這點你們知不知道？

周署長志榮：我也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許多民眾不瞭解法令，有時候我們要跟他們說，這就是違法行為，他們還要求我們翻出法條給他們看，事實上，我們也找得到相關法律，但是民眾要求我們這麼做就是要心安，不然

，他們會說我們沒有做選民服務。我們帶選民去，你們只要跟他做個解釋即可結束。

我再問你，今天民意代表向你們提出請託，如果實屬違法，你做不做？

周署長志榮：如果屬於違法的事情，我當然不做。

王委員惠美：你不會做嘛！如此一來，依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這等於在講廢話。依照規定，違法還要人家去登記，如果違法，你就不會去做了。本席希望行政部門也要知道民眾在想什麼，你們不要常常去擾民，好不好？本席在此向你提出請託，請你們派駐一位人員至本席服務處，不然我每個月有三、五百件陳情案件，我怎麼知道哪些會牽涉到法令問題。可以嗎？

周署長志榮：我們一定會將分際清楚的透過媒體或各種素材做說明。

王委員惠美：好的。謝謝。

最後，本席再次拜託部長，你要注意陳前總統醫療人權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是的。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聆聽你答復幾位委員的質詢，我覺得部長有點唬弄，這樣的答復很草率。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的，我都講確實的話。

潘委員孟安：舉例而言，日前國家發生中國網軍入侵臺灣的重大事件，然而法務部長及檢察總長都沒有人被調走，只有一些遭起訴的案件。部長剛才答復起訴書是公開的，你有沒有講錯，起訴書哪能公開？除了律師調閱之外，起訴書並不能公開，事實上判決書才能夠公開。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每個地檢署對於起訴書都會採以新聞稿發布給媒體，讓媒體都可以拿到相關資料。

潘委員孟安：媒體只能拿到簡易的新聞資料，他們不可能拿到全部的資料。本席認為，你們要等到判決確定，才能再往上調閱判決書……

曾部長勇夫：當時我的意思是，我們都有對外公布、公開新聞稿的內容。

潘委員孟安：起訴書與新聞稿都是簡略資料，只是擷取為何遭到起訴的理由而已，哪有可能將起訴書中一千人犯或關係人及證人都納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剛才聆聽部長的答復感到非常訝異。

其次，有關專案報告部分，剛剛有許多委員關心醫療人權的問題，你可知道現今有許多監獄規定受刑人上大號不准使用衛生紙？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嗎？

曾部長勇夫：我不知道。

潘委員孟安：連部長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這是什麼國家，簡直比菲律賓還不如。在戒嚴時期、兩蔣時代發生美麗島事件，監獄受刑人都還有床可睡，如今這些受刑人不但沒有床可睡，連受刑人如廁都不准使用衛生紙。我們竟然有這樣的監獄，這是什麼國家？簡直比北韓還不如，我們還談什麼人權？你們還大聲講兩公約，連受刑人如廁都不准使用衛生紙，依照監獄的規定，受刑人只能

以手擦拭後再以水清洗。部長，你要好好查明此事。

曾部長勇夫：是的。

潘委員孟安：這真的要感謝陳前總統，因為他個人的受難，才讓大家凸顯受刑人醫療及司法人權的問題，事實上，在監獄裡面是 8 位受刑人睡一間房間，他們連翻身都不敢動。由於社會犯罪率上升，導致監獄有超收受刑人的問題，法務部要如何防微杜漸。在醫療人權中，甚至監獄管理還發生受刑人送醫接受化療，他的家人竟不知此事，直到受刑人家屬前往監獄探視時，才驚覺受刑人已經送醫接受化療。監獄竟然發生如此荒唐的事情，法務部對於 AIDS 等疾病要如何防範？本席認為，部長都應該針對此事進行檢討。

再者，本席對於部長的見解感到有點驚訝，剛剛有國民黨委員提到特權的問題，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移監、保外就醫、戒護就醫或移送病監，這些都是法定程序，也是任何一個人都應該擁有的權利。馬總統貴為哈佛大學法學博士，他說保外就醫是放了受刑人，讓他獲得自由。請問部長能夠贊同馬總統的論述，六法全書是他制定的嗎？

曾部長勇夫：依照馬總統的講法，他認為醫療假釋就等於放人了。醫療假釋是外國的用語，即是相當於我們的……

潘委員孟安：我們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有醫療假釋嗎？你拿六法全書給我看看，哪一條有相關的規定？

曾部長勇夫：他這句話就是相當於我們的保外就醫。

潘委員孟安：他好像在天龍國一樣，事實上，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他竟然在講國外的法律，真的是天龍國的總統，而不是中華民國的總統。

曾部長勇夫：這不是國外的法律，而是國外的用語。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這是國外的用語，這實在是笑話。我認為，貴為總統與部長的高度，你們都不應該指示個案，這些案件應該具有超然的高度與立場。

前幾天，本席看到賴士葆在公開場合談論陳水扁灌水 2,000cc 一事，基本上，我認為這種說法很誇張，因為他所說的「灌水」兩字涉及刑囚，個人可能比較傾向界定為，醫師建議陳前總統排尿困難應該多喝水，但是，賴士葆上 TVBS 節目發表言論時表示，這是當時部長坐在他旁邊跟他說的話，他再將整個過程轉述。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曾部長勇夫：我確實坐在他旁邊有跟他講陳水扁先生排尿困難，以及他回台北監獄的整個過程，但我的意思是，那是依照醫囑要讓陳水扁先生多喝水。但是，他要講成是灌水，我也沒有辦法。

潘委員孟安：你告訴賴士葆，醫生要陳前總統多喝水，但是，賴士葆卻說成灌水。到底是你說謊，還是賴士葆誇大其辭？

曾部長勇夫：我們的本意就是很清楚，因為他回來……

潘委員孟安：我姑且相信這是醫療必要的行為，但是，你為何跟賴士葆講這件事情？這是在炫耀把阿扁抓起來灌水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此事經過媒體報導之後，他問我，陳前總統排尿困難，獄方有做哪些處理？我就依照監獄人員告訴我，陳前總統回來之後，就依照署桃醫師囑咐，給他多喝水，我只是將事情

的經過講給他聽而已。

潘委員孟安：個人認為，包括部長、署長及典獄長都不是專業醫生，應該回歸專業醫療的部分，而不是對外做任何的放話。像前總統陳水扁變成醫療人球，這變成國際笑話。根據北監表示曾經為此聯絡亞東醫院、馬偕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結果亞東醫院、馬偕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都召開記者會否認此事。部長，到底誰在說謊？

曾部長勇夫：依照我的瞭解，事後台北監獄有向我說明，台北監獄沒有說謊，他也沒有說馬偕醫院拒絕，他有說馬偕醫院願意收治陳前總統就醫，但是，台北監獄考量陳前總統必須接受腦部檢查，即功能性核磁共振……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些事情媒體都報導的很清楚，所以我都已經知道了。馬偕醫院發表聲明，截至 9 月 21 日止，他們並沒有接獲台北監獄諮詢陳前總統相關問題。

曾部長勇夫：台北監獄的人員有告訴我，有些可能不是向醫院做直接聯繫，他透過署桃醫院的醫師……

潘委員孟安：台北監獄可以隨便發出這樣的新聞稿嗎？你們這麼做會害死這幾家醫院。馬偕醫院、亞東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都是有名的醫院，你們居然說這幾家醫院的儀器不足、經驗不夠，台北監獄怎麼可以發出這樣的新聞稿？你們說這幾家醫院的經驗不足，醫院有可能因此而倒閉。事實上，亞東醫院表示，這沒有什麼經驗不足的問題；林口長庚醫院也表示小栓子偵測檢查儀器並沒有故障。這些都是醫院公開發出的新聞稿，等於是狠狠打了法務部一耳光。請問法務部要如何處理？我們姑且相信法務部基於醫療人權，希望陳前總統能夠轉院。事實上，我前往署桃現場看過，署桃表明希望陳前總統趕快轉院，因為他們沒有能力處理，希望將其轉入醫學中心就診。你們在聯繫過程中，怎麼會發生這樣的烏龍？

曾部長勇夫：實際上這不是烏龍，我們不方便公布接洽過程。

潘委員孟安：亞東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及馬偕醫院都提出質疑，你們到底向誰接洽？農曆 7 月份剛過，你們是向幽靈接洽嗎？你們怎麼可以發出這樣的新聞稿，難道典獄長是衛生署長嗎？

曾部長勇夫：當然，這是台北監獄所發出的新聞稿，根據我的瞭解……

潘委員孟安：台北監獄的副典獄長是蘇清俊。

曾部長勇夫：他們都有所本，絕對不是……

潘委員孟安：既然他們都有所本，為何遭到亞東醫院人員的反駁，這點你怎麼解釋？這到底是亞東醫院、長庚醫院或馬偕醫院人員在說謊？

曾部長勇夫：如同我剛才向委員所報告的，我們顧慮到未來醫院與病患之間的關係……

潘委員孟安：不單單如此，連陳致中及精神科醫師陳順勝都說，他們沒有建議要將陳前總統送至北榮，基本上，我對這點態度不一樣，我認為我們都尊重醫師的專業，醫師救人絕對沒有藍綠之分，所以醫師都是秉持救人為先的原則做專業認定，但是，陳順勝醫師也表示，他沒有建議將陳前總統轉入哪家醫院，為何台北監獄典獄長會發出這樣的新聞稿？部長，此事牽涉法務部的威信。

曾部長勇夫：依照我的瞭解，陳順勝副院長確實曾與署桃醫院副院長談到，陳前總統必須使用功能性核磁共振及小栓子偵測檢查等兩種腦部檢驗儀器，目前以北榮的儀器最好、最理想，而且他們

擁有醫療團隊，既然他有這樣的表明，因此我們聽取署桃的建議，再加上台北監獄綜合各項的判斷，才做出這樣的決定。

潘委員孟安：當時部長並沒有在現場。因為署桃由陳順勝副院長率領三位精神科醫師在開會討論陳前總統病況時，本人我就在現場，他僅就陳前總統的病情做各家醫院的檢測儀器分析，事實上，署桃也沒有做出決定，只建議陳前總統轉院。台北監獄只有權執行犯人的行政管理，居然還可以決定受刑人要轉送哪家醫院，這就是你們所謂的人權嗎？況且，你們也要尊重人家的醫療意願，固然你們有簽約問題，但是，這已經是大家所關注的議題。事實上，國際人權組織曾派人赴貴部拜訪部長，當然要講得很清楚，沒有什麼灰色地帶，但是，就整體醫療人權而言，我們應該給予他應有的待遇。我曾經與陳致中聯絡，陳致中也說，沒有人問過他的意見；當時陳順勝也在現場，也沒有人問過他的意見。然而，台北監獄發出這樣的新聞稿，如果法務部不展開調查，我們不知道陳水扁為何會變成醫療人球？這到底是北監亂發新聞稿，還是馬偕醫院不收治他，果真如此，馬偕醫院將接受醫療譴責。若亞東醫院或林口長庚醫院不收治陳前總統就醫，我們姑且拋卻整個政治層面。大家猶記得馬英九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發生邱小妹人球事件，邱小妹就是被當成醫療人球給踢來踢去，當時此事件受到全國輿論撻伐，相同地，如今又發生醫療人球的問題，各醫院敢這樣踢來踢去嗎？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我仔細看過台北監獄的新聞稿，他並沒有說馬偕醫院、亞東醫院或長庚醫院不收治陳前總統就醫，他們不是這麼說的，特別是馬偕醫院表示願意收治陳前總統就醫，只是台北監獄衡酌諸多原因，之後他們認為北榮最理想。

潘委員孟安：根據報載指出北監說法兜不攏、扁送北榮羅生門，記者也訪問亞東醫院、馬偕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的人員。難道你們的典獄長是衛生署署長嗎？這實在是荒唐，簡直是國際笑話。

曾部長勇夫：我想以我們那天對外發布的新聞稿為準，媒體報導的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我們也沒有辦法。

潘委員孟安：部長，我們請特偵組展開調查，到底是醫院推卸責任，還是典獄長越權？

曾部長勇夫：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了，在新聞稿中沒有說他們拒絕陳前總統就醫，我們沒有這麼說，而是描述他有什麼樣的情況……

潘委員孟安：甚至還說他們即使有小栓子偵測檢查儀器，但他們經驗不足，你們要害得這家醫院經營不下去嗎？

曾部長勇夫：剛剛委員表示要展開調查，事實上，我們都有聯繫……

潘委員孟安：到底是北監在敷衍了事，還是在等你的裁示，抑或是在等上級的裁示？

曾部長勇夫：都沒有，他們完全是北監自己決定。

潘委員孟安：我們希望此事回歸專業，不要有政治考量。

曾部長勇夫：那當然。

潘委員孟安：請問部長，你何時可以將調查結果給我們？

曾部長勇夫：我們已經調查得很清楚。

潘委員孟安：雖然你已經調查的很清楚，但是只有你清楚，全國民眾都不清楚，甚至關心這件案子

的人都不清楚，關心醫療人權的人也都不清楚，為何陳水扁會變成醫療人球？本席希望部長在會後對外公開調查結果，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的。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鄭委員天財在質詢時提及，有位長者觸摸男童生殖器官的案例，通常排灣族對男童的生殖器官稱為「阿力力」，但是，他們對成年人的生殖器官就不是這樣的稱呼。在排灣族中，「阿力力」代表著幼童的生殖器官。長者觸摸男童的生殖器官案件發生在我居住的台東市新園里，觸摸男童的生殖器官者正是男童舅舅，後來學校將此事告知社工人員，社工人員認為不妥，便將案件向司法單位提出舉發。

本案於一審時，有多位原住民醫師或原住民長者出庭作證，長者表示依照排灣族傳統習俗，舅舅觸摸外甥生殖器官要讓他知道自己的性別角色，將來他要成為一位男子漢，這要從正面的方式來看待此事。從這件案子也凸顯出司法單位、教育單位或社工單位對原住民習俗確實不太瞭解，我們希望從此案例能夠有所啟發，將來我們再遇到類似案件能夠多瞭解原住民文化特色或傳統。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要求所屬檢察官特別注意自己在偵辦與原住民有關案件時，檢察官務必必要多方瞭解其習俗與文化等等，這部分我們會多加強。

林委員正二：是。

第二個，我要跟部長談的就是人球的問題，一般而言，人球可以能有兩種現象，一種是醫院拒絕病患，另一種就是行政力量介入，或是行政力量從來不介入、不操縱。前者是比較單純，即醫院拒絕了病患。從前總統阿扁事件的角度來看，我們犯了這兩個毛病，一個是醫院的拒絕，一個是我們行政力量的強力介入，造成今天阿扁的就醫產生出諸多問題。根據蘋果日報 9 月 10 日報導，國際特赦組織報告指出透過扁的案例才知道台灣的監獄人權、醫療人權是不合格的，甚至於比歐洲上世紀初還不如。台灣監獄沒有桌椅和床，必須透過爭取才有，讓國際感到不可思議。台灣把受刑人當作奴役，監獄還是折磨人的地方，根本不是正常的監獄。針對國際特赦組織這樣的看法，不知道部長有何不同的見解？

曾部長勇夫：他們不瞭解台灣監獄的現況，當然，如果我們空間足夠，給每個受刑人桌椅和床，這絕對都不是問題，並不是說我們可以給而故意不給，他們可能對我們有所誤解。如果是有空間可以擺放而我們故意不給，那就是我們的不對。但事實上，現在監所的容量都超過 20%……

林委員正二：多了一萬多個人？

曾部長勇夫：本來是五萬五千人左右，現在收容的人數是六萬五千多人，超出一萬多人，而且，這個容量又集中在北部地區，例如東部就比較寬鬆，有空間可以擺設。所以，像現在這種情形，他們只是按照國際的規定標準來看我們的現況，但是，他們沒有瞭解我們的現況，有很多問題是我們沒有辦法克服的，如果他們真的去深入瞭解，應該也可以理解，我們不是不給，而是無法給。

林委員正二：換言之，國際組織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曾部長勇夫：他們沒有完全地瞭解。

林委員正二：你剛才提到東部的監所部分，包括花蓮、台東的這三、四處監所，其容量和寬敞度都比西部好得多，而這個國際特赦組織可能並不了解這部分。

剛才聆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我一直在想，在法務部內是否要設置專業的醫療小組來進行鑑定，否則，這類的醫療人球被踢來踢去，不僅是阿扁受害，可能還有數百、數千的受刑人也會受到這樣的處遇。

曾部長勇夫：說到這一點，我替我們北監同仁抱屈，他們費心費力地去瞭解各監獄的條件、狀況，挑選出最好的監獄給他，他不僅不滿，還引發外界這些批評，我覺得這樣子實在不公平。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我現在就針對你們書面或口頭報告中的業務重點提出個人不同的看法。部長在業務報告第一頁中提到你們於今年 8 月 20 日查獲海洛英磚 205 塊，重量逾 80 公斤，這個海洛英應該是屬於一級毒品，但是，第二頁又提到查獲的一級毒品是 26.4 公斤，同時，第 24 頁又提到查獲一級毒品 14.307 公斤，請問，這部分到底是多少公斤？能否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數字？

曾部長勇夫：今年 8 月份查獲的尚未納入後面報告的統計數字內，所以才會有所不同。

林委員正二：如果照您的說法，就不只 80 公斤了？加上上去的話就有 100 多公斤了？

曾部長勇夫：當然是不只 80 公斤。如果統計到今年年底，就要把這 80 多公斤加進去。

林委員正二：其次，調查局對於毒品鑑定究竟是如何鑑定？假設有 50 包毒品，你們是 50 包全部送鑑定，還是抽樣鑑定？如果是抽樣鑑定，如何確保其餘未鑑定的部分也是同一個毒品？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請調查局吳副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提到的毒品鑑定問題是比較專業，調查局除了鑑定局要負責的部分，還有院檢囑託的毒品要鑑定，這部分比較細，還是請我們防制處的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祥山：主席、各位委員。我雖然不是主管鑑識部門，但是，我們查獲的毒品是每一包都要檢查。

林委員正二：不是抽樣？

張處長祥山：不是。

林委員正二：這樣的話，本席就瞭解了。謝謝，請回座。

請教部長，查獲毒品以後，給承辦人員的獎金是否由法務部來發放？獎金的依據為何？發放的對象又是哪些人？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一個委員會負責審核，係根據其表現的功勞比重來發獎金。

林委員正二：是不是有一個標準？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最低標準是多少錢？如果案件最終沒有一個人獲判有罪，而都被法院判無罪確定，那原來的獎金要不要收回？

曾部長勇夫：不收回。因為他確實是有查獲這些毒品。

林委員正二：一樣的問題如果發生在槍械部分呢？

曾部長勇夫：槍械部分沒有獎金。

林委員正二：請教部長，有些被判處有期徒刑為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判決確定後，有些地方的檢察官不准予易科罰金而將其關入監獄，但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監所收容量已經超過 20%，人滿為患，如果把可以易科罰金的人關進監獄，我想可能不只超量 20%。

曾部長勇夫：如果從理論而言，法院的判決是得易科罰金，准不准是執行的檢察官在決定。但因為監獄現況確實是人滿為患，我們原則上都是從寬處理，即都會准予易科罰金。但是，檢察官准了之後，他還是沒有辦法繳交，因為他還是沒有錢，如果他說沒有錢，選擇被關，我們也沒有辦法。有一種特殊的情況是，檢察官認為不宜易科罰金，例如惡性重大，其所犯的罪是社會上認為非常惡劣的罪，但是，這部分所佔比例相當地少。

林委員正二：最後請教部長，有很多律師向本席反映，初執業律師應該向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入會登記，就可以在全國執業，但事實不然。例如你要在花蓮、台東執業，必須在花蓮、台東登錄，造成很大的不便。只要你在不同的地點執業就要在該地點登錄。以對岸的大陸為例，他們只要向全國的司法單位登錄，就可以在全國二、三十個行政省分當執業律師，而在我們台灣為什麼是做這樣的規定？

曾部長勇夫：這是根據我們律師法的規定，目前律師法正在研修，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給他們參考，看看是否也同時配合修正這一部分，但主要還是尊重律師界的意見，因為有些律師認為不要定得太廣泛，這是見仁見智，但我們可以請他們把這個列入研修的項目。

林委員正二：這是將來的走向，謝謝部長。

最後，本席要代表親民黨請教部長，請政府正視國中、小學生犯罪人數倍增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最近我們調查發現，青少年犯罪第一名且成長率較高的就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長率是 254%，傷害罪的成長率是 235%，違反性自主罪的成長率是 165%，恐嚇取財罪的成長率 134%。這麼可怕、可觀的犯罪成長率，法務部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校園犯罪特別是毒品犯罪，已經被我們列為工作的重點，個人已經與教育部、部內檢察司也與教育部相關單位配合，加強宣導及查緝相關犯罪，這個年度我們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加強。

林委員正二：因為這個成長率是呈現倍增，這是很恐怖的現象，較成年人的犯罪率還高出很多。

曾部長勇夫：倍增是有可能，但是有些是原來犯罪件數只有幾件，例如原來只有三件，而變成八件、甚至更多，那就增加好幾倍了，有可能是這種情形，但我們的毒品問題確實是很嚴重。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跟你是好朋友，很早就認識了，原本我應該很尊重你，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全台灣陸陸續續有不少的民調，在這些民調之中，你的支持度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哪一方面的民調？

陳委員唐山：閣員的表現。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注意到。

陳委員唐山：你應該知道。100%嗎？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注意到。

陳委員唐山：你是因為百分比太低，不好意思說？在場法務部的官員，有人知道嗎？難道都沒有人知道你們老闆的民意支持度是多少？都沒有人知道？我當台南縣縣長時，民意支持度是百分之七、八十，這是全國第一名，他們在外面，我馬上就知道。你現在是排名第幾？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確實不知道。

陳委員唐山：我替你感到可惜，每次到你辦公室訪問，每次跟你談話時，你都說阿扁的人權是你們最關心的。

曾部長勇夫：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唐山：現在阿扁的身體狀況是如何？

曾部長勇夫：我們就是找到最好的醫院，給予他最好的治療和檢查。

陳委員唐山：你每次都是說「最好的醫院、最好的治療」。

曾部長勇夫：確實是如此。我們有評估過，我們認為他現在腦部需要的儀器……

陳委員唐山：你告訴我，阿扁現在腦部的狀況是如何？

曾部長勇夫：那部分的檢查報告還沒有出來，我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你口口聲聲都說阿扁的健康狀況是你們最關心的，如果真的關心，今天假設是你的父母去檢查，你會不會馬上去向醫生關切自己父母的身體狀況？

曾部長勇夫：跟陳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跟北榮談過，他們表示要等最後的檢查結果出來，他們才會讓我們知道，然後一起討論。

陳委員唐山：部長，我用一個過去與你是好友的角度來看，我是盡量相信你。但是，根據本席到目前為止和法務部所接觸的結果，我沒有辦法相信。這是一件很可憐的事情，一個法務部長的民調支持度只有 9%、10%時，表示全國人民對法務部不相信，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因為法務部是主持公義、正義最重要的一個單位，而老百姓對你們的支持度只有 9%、10%，這表示你們所做的事情在社會上已經不具公信力，這是國家的大不幸。

曾部長勇夫：我們司法人員比較保守，不懂得宣導。

陳委員唐山：什麼保守？你不要再替自己辯解。

其次，本席要請教次長，本席是何時去跟你們碰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9月20日下午。

陳委員唐山：下午幾點？

陳次長明堂：下午四點半左右。

陳委員唐山：本席是基於什麼目的去找你？

陳次長明堂：為了要把陳前總統送到台大醫院或馬偕醫院的事情。

陳委員唐山：我從早上一直打電話要找部長，卻一直找不到部長和承辦的人，本席只好親自到部裡面去找你們，到場的時候，你們說部長還在開會，我相信他當時還在開會。但是，一個立法委員打了一早上的電話找部長，你們整個部裡面，卻連回一通電話告知本席說部長和次長還在開會無法回一通電話都沒有，連一個立法委員要求的這種最基本的事情都做不到！次長，你的大名是？

陳次長明堂：陳明堂。

陳委員唐山：我沒有搞錯人，如果我罵錯人就不對了。我是很不會罵人的人，但是，對於你們這樣的態度，如果本席不講的話，就是對不起我自己。當天本席跟你談的重點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就是選擇醫院的問題。

陳委員唐山：我當時是怎麼講？

陳次長明堂：您說陳前總統的家屬表示希望第一個能夠送到台大，第二個的選擇是到馬偕醫院，我當時回答委員的是我會轉達給北監，但是，我沒有辦法命令北監。

陳委員唐山：我當時有告訴你，我可以代表陳總統的家屬，轉達其第一個選擇就是送到馬偕或台大醫院。你同意與否？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唐山：因為當天報紙已經報導要把他送到榮總，我問你這件事的時候，你當時給本席的答復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報紙、媒體講的還不一定正確，但我會幫你把這個意見轉達給北監，當時我也轉給北監了，當時還沒有定案啊！

陳委員唐山：你跟我說報紙寫的都還不是真的。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唐山：沒有定案，所以都不是真的？

陳次長明堂：還有報載指出是三總，所以說當時都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唐山：我說的是榮總部分。

陳次長明堂：也有報載是送三總。

陳委員唐山：我當時問你是不是要送到榮總，你說沒有。

陳次長明堂：我不是說沒有，我是說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唐山：你還打電話給北監，你當時是打給誰？

陳次長明堂：北監的副典獄長。

陳委員唐山：他今天有沒有在場？副典獄長，你當時跟次長說的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蘇副典獄長答復。

蘇副典獄長清俊：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唐山：換言之，你保證我所關切的要送去榮總這部分都還沒有確定？本席去找你們的時候是下午四點半，因為當天五點半許添財委員要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本席想要趕回來參加，當時是一位立法委員親自問你們，結果你們完全是公然說謊，你現在還不承認嗎？你們那時候已經決定

要送北榮了，本席事後再查證，難道你認為我在榮總都沒有認識人嗎？榮總有很高層的人向我講，幾天前已經都準備及溝通好了，而你那天還在我面前說謊說得這麼嚴重，你是公務人員，領的薪水是納稅人所納的稅，但你竟然敢在法務部的辦公室裡，公然向一位立法委員說謊話，你對得起你的良心嗎？

陳次長明堂：其實要找哪一家醫院，沒有到最後是沒辦法決定的。

陳委員唐山：你們已經決定好了，你還在騙我嗎？你現在還說沒有！

陳次長明堂：當時北監還沒有決定好。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們與徐副院長談過這件事情之後，我們確實有派副典獄長及衛生科長到北榮去接洽，但是長官有告訴我們……

陳委員唐山：你說有接洽，可是次長向我說的是到現在都沒有做決定。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說沒接洽，我是說還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你也沒有說他們有去接洽，假定你向我說他們有去接洽，因而報紙才會那樣報，可是根本都沒有嘛！

陳次長明堂：你是說要送哪裡，我說還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部長，你的部屬在立法院向立法委員說謊話，你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向你說謊。

陳委員唐山：你怎麼沒有向我說謊，你還在辯！

陳次長明堂：那時候是還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你向我說根本沒有這一回事，所以報紙登的都不能相信。

陳次長明堂：沒有決定的事情就不能相信嘛！

陳委員唐山：報紙都這樣登了，到底有沒有與他們接洽，剛才方典獄長是說有。

陳次長明堂：接洽是一回事，我是說決定。

方典獄長子傑：決定的時候大概是晚上 8 點鐘，我們開會才做出決定。

陳委員唐山：這與榮總方面給本席的消息完全不一樣，因此你們的 credit 完全破產，這也難怪法務部長的支持度只有 9%或 10%，這是全台灣人民對你們不信任的表現。今天有這樣的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次長公然在立法委員面前說謊，本席不是笨人，你們說的我們不可能不去查，我們都已經查過了。請問部長，這要如何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唐山：你不要說明了，當時你說沒有決定醫院，願意向北監傳達陳總統想到台大或馬偕醫院就醫的意願，這是第一點。你的說法是委員可以協助或幫忙，如果台大或馬偕醫院的院方同意的話，法務部願向北監轉達及做考量，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是希望在今天或是明天兩天裡可以做出決定，這個我可以同意。不過你們早就與榮總講好了，而且還在這裡騙我。

陳次長明堂：沒有騙，因為還沒有決定嘛！

陳委員唐山：部長，這要如何處理？

曾部長勇夫：我是聽陳常次這樣講，這樣也並沒有騙。後來我的瞭解是，台北監獄確實是到前一天晚上的 8 點才做出到北榮的最後決定。

陳委員唐山：榮總高層人士向我講，前一天 12 點鐘就決定到那邊，難道榮總向我說謊嗎？法務部這麼多人在這裡，本席很少發脾氣，但是今天卻被你們騙得有夠徹底，因此我不得不在這裡向你們說，領老百姓薪水的人公然向立法委員說謊說得這麼徹底。

另外，關於阿扁的醫療專區，你們開一個園地讓別人表示不同的意見，今天早上有委員問你們何時會廢掉？

曾部長勇夫：園區的設定是根據台北監獄向我們的反映，他們為了陳水扁先生的健康做了很多照護的事情，署桃醫院也做了很多檢查，但是外界都……

陳委員唐山：是不是可以答應馬上廢掉呢？

曾部長勇夫：沒有答應要廢掉。

陳委員唐山：是要回去考慮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考慮看看。

陳委員唐山：我這邊有份資料，這是你們說報紙報導錯的，至於到底對不對，本席會去選擇報紙所登的到底是對或不對。9 月 4 日民進黨立委許委員添財詢問你們，並要求資訊專區的園區要廢掉。今天已經是 24 日，部長剛才才有向委員說要回去研究看看，換言之，你們一點都沒有去處理。立委在立法院已經提出詢問，你們說還要查看看，到底法務部是在做什麼事情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研究把它關掉……

陳委員唐山：9 月 4 日就已經質詢過了，而且有 8 位立委去你的辦公室，今天已經 24 日了，整整 20 日，今天你們還當面向柯委員表示要回去研究看看。下次本席再問你時，你還是答復要回去研究看看，你們到底要研究多久？

曾部長勇夫：向委員報告，9 月 4 日我人不在國內。

陳委員唐山：誰在呢？難道都沒有人向你報告嗎？你是在做空頭部長嗎？

曾部長勇夫：當時他們有向我報告，我的瞭解是……

陳委員唐山：阿扁的生命如果在那裡沒有了，你要負什麼責任？

曾部長勇夫：如果我們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當然我們就要負責任。假使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唐山：阿扁人是好好的，這 3、4 個月以來，在 3 個月前我去看他，他人還好好的，這次我從美國回來去看他時，他已經有口吃及不解尿了，這樣的人是好好的嗎？什麼條件才能保外就醫，你是等他癌症最末期怕他死在監獄裡，才讓他保外就醫嗎？你有良心嗎？

曾部長勇夫：他在署桃有這些狀況，署桃建議我們轉教學醫院，我們就馬上轉了，也是用最快的速度去處理。

陳委員唐山：你今天該擔負的最大責任，就是要把阿扁保護好。你們這些人我已經看破了，也被你們騙了，我已經非常清楚你們講的話，有哪些可以相信或是不能相信。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敢騙委員。

陳委員唐山：今天就是被你們騙了，所以我才會那麼生氣。

曾部長勇夫：沒有。

陳委員唐山：這樣不算騙，要怎樣才是騙呢？請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真的沒有騙你啊！

陳委員唐山：你們說要送人去，而且沒有與榮總聯絡。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說沒聯絡，而是說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你的意思是報紙已經報導你們跟他們聯絡，否則報紙怎麼會這樣報導呢？可是你又說絕對沒有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沒決定。

陳委員唐山：雖然我沒有錄音，但你給我的訊息就是這樣。當然是沒有決定，因為已經聯絡過了。

陳次長明堂：聯絡是聯絡……

陳委員唐山：你為什麼不去聯絡台大及馬偕醫院。

陳次長明堂：這是台北監獄去聯繫，你說要我命令，我有說我不能命令這句話，而且也說我能傳達。

陳委員唐山：你的意思是說都沒有聯絡過，也沒有決定……

陳次長明堂：我沒說沒聯絡。

陳委員唐山：問題在於榮總那些人跟我講，你們在前一天就聯絡好了。

陳次長明堂：但是那時候還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剛才典獄長已經說有聯繫。

方典獄長子傑：跟委員報告，一共有 5 個機關，我們都有連繫，然後評估……

陳委員唐山：不要再說謊了，其實你們根本沒有跟台大連繫，之前已有很多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你們沒有連絡，卻對外表示有連絡，還批評別人的水準不夠，一定要送到哪裡去，難道現在連判斷一個患者要到哪裡看病都要馬英九指定嗎？馬英九指定以後，你們才能送去，是不是？

方典獄長子傑：報告委員，和哪個機關連繫，我們都有紀錄。

陳委員唐山：你們的紀錄是騙人的。

方典獄長子傑：都可以查詢。

陳委員唐山：你們已經沒有公信力的了，難怪你們的支持率只有 9%，誰還相信你們講的話？部長，你要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剛才委員質疑此事要不要總統指示，其實，都是北監自己決定的，也不必事先問我，怎麼會問總統？

陳委員唐山：你都置之不理，任憑他們胡作非為，所以你才要問典獄長，你身為部長，卻完全沒有擔當。

曾部長勇夫：怎麼會沒有擔當？

陳委員唐山：就是沒有。

曾部長勇夫：我決定的……

陳委員唐山：說謊話的，你要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如果他們沒有講錯……

陳委員唐山：你為了保護自己人，當然說他們沒有講錯，我是立法委員，難道我不會聽話，連有沒有被騙都不知道嗎？對某些消息我可以不知道嗎？

曾部長勇夫：剛才陳次長是說沒有決定，不是沒有連繫。

陳委員唐山：怎麼會沒有連繫？

曾部長勇夫：他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唐山：就是有連繫，我才說……

曾部長勇夫：他說還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當然有連繫，但是他說沒有。

曾部長勇夫：他說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當然有連繫，但是沒有決定。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說沒連繫，我說沒有決定。

陳委員唐山：沒有決定就是有連繫。

陳次長明堂：連繫是連繫，我們也有連繫其他醫院。

陳委員唐山：你不要再爭辯了，再爭辯也沒有用，反正你們已經說謊說習慣了，把立法院騙得這麼澈底，你還敢在這裡爭辯。你在我的辦公室說謊，今天竟然還敢在國會殿堂辯稱你沒有說謊。你們擔負穩定台灣社會的最大力量，社會穩定的最大力量就在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我們講過的話，我們一定負責任。

陳委員唐山：當然要負責任，不負責任，我問你幹嘛？就是因為次長這樣講，今天我才要跟他當面講清楚，現在他還在我面前說他沒有說謊，當一個人說謊成習以後，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謊。

曾部長勇夫：話不能這麼講。

陳委員唐山：當一個人說謊成習時，已經不知道他說的就是謊話了。

曾部長勇夫：委員這樣講，我們不接受。怎麼可以說我們說謊說習慣了？

陳委員唐山：你接不接受，隨便你，如果我說你的部屬說謊你不接受，那代表你也說謊。

曾部長勇夫：你說我們說謊說慣了，但是我們並沒有。

陳委員唐山：你能容忍說謊嘛！

主席：謝謝陳委員，時間已經超過了。本席一向很尊敬陳委員唐山，所以我讓他一直發言，因為我覺得他是正人君子，今天他會生氣，你們自己要檢討一下。此外，如果你們晚上 8 點就決定了，應該打個電話跟委員報告你們決定送哪家醫院，就像我早上講的，很多後續工作你們都沒有做好，不尊重立法委員，才會造成今天的結果。今天國民黨已經有一個決議了，請部長聽清楚，以後如果立法委員找你們，你們一定要趕快以電話回覆委員，立法委員不會吃飽沒事幹打電話給你們，打電話給你們，一定是有事，既然有事，你們就要趕快打電話回覆委員，違法的你們可以不做，如果沒有違法，你們一定要趕快回覆委員，讓委員跟選民交代。部長是一個非常溫馴的人，希望我今天講的，你們能做到。這番話不是針對你，而是針對行政院所有部會首長，以後只要委員

打電話給部長，部長回電情形，我們都會做統計，希望部長及其他官員都能尊重。另外，某些重大事項一定要讓司法委員知道，如果連司法委員都不知道，我們怎麼跟選民交代？拜託你們。

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已經有很多精彩的對話與討論，本席就繼續延續，這是現在很暢銷的一本書，是劉曉波傳，名稱叫「我無罪」，是他的革命伙伴余杰所寫的一本書，在其中的第 150 頁，也就是他第一次被關押在中國惡名昭彰、赫赫有名專門關押政治犯的秦城監獄，這本書中詳細提到在裡面處遇是多麼的艱難，怎麼樣被隔離等問題，但是本席在其中看到即便再怎麼樣的艱難，秦城監獄是人權惡名昭彰的監獄，仍然給了劉曉波先生起碼有一尺高的床可以安歇，在他有必要時也給他一張桌子與椅子可以進行書寫的工作。

但是從這一段時間，包括在上午的討論中，似乎把桌子、椅子當成一種恩給，床至今仍然沒有，甚至於有委員討論到這是特權的問題，本席只是提供你可以買這本時報出版社的暢銷書來看，希望臺灣的監獄不要輸給中國惡名昭彰的秦城監獄，這是社會觀瞻的問題。

但是本席也很同意與期待藉由陳前總統這樣的處遇，我們好好的討論獄政，因為這個議題太冷門了，然而面對的問題又是這麼多，上午很多委員提出許多具體的數字，本席還是要再提這驚人的數字，我們目前核定容額的 54,593 人，關了 65,731 人，超收率到了二成多，其中有 21 個機關平均超額收容 27%，看守所則更嚴重，所有看守所超收員額比率到達 32.6%，也就是除了一些很偏遠的離島以外，幾乎都超收了。

本席找到貴部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研討會的資料，其中學者發表的犯罪矯正與復歸，提到一個主題就是監獄擁擠違規欺凌收容人身心處境的研究，這個研究就把這些數字找出了一個結論，他們認為要刻不容緩的擴充改建與增建獄所，讓這些收容人不再受到虐待，而因為虐待帶來的管理人、收容人間的暴力行為極為重要，如果短期間沒辦法解決，也應該趕快增加醫療資源，並增加其他的矯正方案，才能夠讓這些人不只被關押，不會被虐待，而會有教化的效果，您同意貴部這樣的學術論文結論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同意，而且我們現在有努力在做，像擴增、建部分，我們在台北監獄、宜蘭監獄、台中女子監獄都有擴建，已經在蓋了。

趙委員天麟：你們在上一次被監察院糾正到現在將近 10 年間，獄所收容人空間不足的問題，是越來越重，有巨增甚至於倍增的情況，您能不能告訴本席一個具體的期程，在多少的時間內，就空間的部分，有最起碼的改善？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短期 5 年與中期 10 年的部分，5 年內增加 5,000 人的容量，這是正在進行的台北監獄改建工程，再者，宜蘭監獄、台中女子監獄有擴建工程，還有彰化看

守所的改建工程，這些都循續在做，我們要找土地蓋新的監獄發生了困難，因為有民眾抗爭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思考這個要怎麼樣解決，我們努力在自己的土地上來作擴增改建，這是我們短時間內有一些具體的成果出來。

趙委員天麟：這是你們的計畫，但是你們的計畫是抓 5 年到 10 年，就不能算是短期的計畫，今天你們可能也沒辦法舉出很具體的計畫，本席很期待你們能夠在馬總統卸任的 3 年內將包括降低比率改善計畫送來立法院，在我們審查預算前提供我們瞭解。

吳署長憲璋：目前行政院核定的部分，現在進行中的首先是台中女子監獄正在擴建，明年應該可以完成，但是另外台北監獄的部分，行政院也已經核定了今年度有 8,000 萬可準備，宜蘭監獄行政院也已經核定了，但是還有細部的要檢討，所以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努力的解決這件事。

趙委員天麟：本席瞭解，但是 5 年到 10 年，首先，本席認為時間太長；其次，也沒有符合政治責任，因為到時候物換星移，我們都找不到政治責任的追究，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審查預算之前提供我們一個馬總統這 3 年任內可以達到的具體目標，你們可以做到嗎？

吳署長憲璋：是。

趙委員天麟：今天上午潘委員孟安大概曾提到了關於上廁所的問題，本席對這部分有詳細的深入瞭解跟觀察，我發現在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所有的收容所、看守所、監獄，其中有個特別的規定，那個規定就是上廁所不可以用衛生紙，他只能夠用手指頭，也就是很多的探監機會，這些收容人都跟我們比個共同的手勢，那是什麼意思？就是大號要用手去挖，禁止用衛生紙擦大便，部長上午答復說不知道，部長現在知道了嗎？中午回去是否曾深入瞭解這樣不人道的規定？

吳署長憲璋：今天上午委員質詢的問題，我是第一次聽到，中午我們就對這個問題予以瞭解，我們並沒有作不能夠用衛生紙的規定，我們需要深入瞭解的是，在什麼地方有這樣的狀況，也許是他在舍房中可能跟衛生習慣，或他們所要求的是什麼實際情況，我們會去瞭解。

趙委員天麟：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會感到很詫異與不可思議。

吳署長憲璋：是。

趙委員天麟：部長雖然來了一陣子，但是也不能夠算久，部長不知道，本席可以理解，因為這是最基層的事情，您是矯正署署長，您去問了以後，相關人員還告訴您的竟是沒有這個規定，本席去瞭解，從北中南到外島的看守所、監獄，每一個監獄都規定挖大便不能夠用衛生紙，只能夠用手指頭，因為衛生紙會塞住馬桶，一個法務部矯正署的監獄，連馬桶問題都不能夠解決而虐囚，本席要求你在最短時間之內向社會公開說明清楚，一個欺上瞞下的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各處虐囚，說不定哪一天你我家人親友或朋友也因案入獄，你可以接受上廁所只因為衛生紙會塞住馬桶而必須讓受刑人用手指頭擦大便，二位可以接受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要求他們馬上改善。

趙委員天麟：即日起可以馬上改善嗎？

曾部長勇夫：對，馬上改善。

趙委員天麟：本席從明天開始隨時會去抽查，如果有任何一個受刑人告訴本席，他是用手指頭挖大便，你可以負起政治責任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馬上改善，且要求確實做到可以使用衛生紙。

趙委員天麟：你可以接受這是教化，而不是虐待囚犯、成為你教化的手段，應該不是這樣吧！

曾部長勇夫：不是教化。

趙委員天麟：我問你另外一件事情。除了用手指頭挖大便的情事以外，受刑人離開舍房走去醫務室接受醫治，當他走進醫務室就必須蹲著，就算旁邊有椅子都不可以坐，甚至進入任何一間舍房，受刑人都必須被虐待似的蹲在地上，而醫生及其他管理人員就像個大官一樣，羞辱這些受刑人，就如同電影情節所演的。你知不知道有受刑人進入醫務室不能站著、只能蹲著的規定？

吳署長憲璋：向委員報告，除非醫務室的空間很大，否則受刑人接受看診確實有委員所述狀況。因為醫務室的空間很小，所以當看病的人數過多時才會有這種狀況。

趙委員天麟：如果你有機會到立法院醫務室，因為醫務室空間很小，所以就請你在醫務室蹲著看診，可不可以？那不是一種羞辱？

吳署長憲璋：受刑人有一個習慣，我覺得那絕對不是羞辱，因為……

趙委員天麟：那麼它是什麼意義？

吳署長憲璋：那是由於場舍的面積不夠，所以……

趙委員天麟：蹲著與站著的空間不是一樣嗎？這就是羞辱！部長，你又知道了！

吳署長憲璋：我們沒有羞辱受刑人的意思。

趙委員天麟：署長，沒有關係！囿於本席發言時間很短，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

部長，這件事情你可以幫我瞭解一下嗎？我不要求你立刻告訴我任何解決的方法，因為它可能會有安全的問題，我已經瞭解過了，他的椅子都已改成塑膠製品，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拿塑膠椅子把人給打死，況且你們管理人員眾多。這兩件事情只是冰山一角，藉由陳前總統的案子，讓我們有這樣的討論機會，你可不可以親自瞭解他們所告訴你的美好世界？你的論文也告訴我們，那是一個地獄、那是一個虐囚的地方、那是一個讓人進入之後出來會變得更恐怖、更惡質的地方，正因為我國獄政這樣的待遇，我要藉由陳前總統所受到的委屈與犧牲，希望能夠換得這樣的檢討空間。部長能否給我們承諾，你願意去深入瞭解？

曾部長勇夫：可以。

趙委員天麟：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不知道的事情好像很多，這是因為你沒有以同理心想去瞭解，還是認為那是最基層的事情，與我部長何關。是這樣子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但那確實是比較低層的，其實……

陳委員亭妃：雖然這是比較低層的，但是，這是受刑人很重要的人權問題，怎麼會早上就有立委詢問，直到下午立委再詢問此事，居然我們所瞭解的內容與矯正署署長所言不同，這令人感到奇怪！已經有這麼長的時間讓你們去做調整、去瞭解整個狀態，結果你們回答的居然還是這樣子！也難怪在陳前總統的事件之中，雖然你說沒有政治力介入，但我們怎麼能夠相信沒有政治力介入？

請教部長，陳前總統是於 9 月 11 日戒護就醫，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北監有沒有向您報告，其實他在上午 5 點就已經發生解尿困難的狀況？

曾部長勇夫：他是說在醫院沒有辦法取得陳前總統的尿液。

陳委員亭妃：他只有跟你說陳前總統在醫院沒有辦法解尿？

曾部長勇夫：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麼北監又有所隱瞞了。事實上，當天早上北監人員拿瓶子要讓陳前總統解尿送檢，但是早上 5 點時，陳前總統就已經告訴北監，他已經有解不出尿的問題，北監人員還跟他講沒有關係，到醫院之後再解。陳前總統到達醫院後同樣解尿解不出來，其實他早已經排尿困難，而你們還讓他繼續喝水，再加上注射點滴。結果你們仍依照預定期程在上午 10 點要將陳前總統從署桃送回北監，當時我親自詢問署桃的醫師，我問他：請問你不知道當時陳前總統已經解尿解不出來了嗎？醫師說他知道，他有告知北監人員此事，因為當天陳前總統戒護就醫的重點是將尿液送檢，所以他要解尿裝入這個瓶子之後，才能夠送回北監。「解尿」你懂嗎？但是他到 10 點還是無法解尿，而北監仍然執意將他送回。

本席手中所拿這個大事紀看版，我將全部相關的資訊明列出來。部長，一個人有辦法 24 小時不解尿嗎？而你們還一直灌他水。好啦，我們不要說你們灌他水，我們改說你們請他喝水，這樣說法好聽吧？因為你對「灌」這個字有意見。陳前總統在 24 小時內已經無法解尿，你們還繼續請他喝水，部長，這是人權嗎？我相信今天發生在陳前總統身上解不出尿的問題，也有可能發生在其他受刑人的身上，這太可怕了！9 月 11 日上午 5 點陳前總統就已經發生解尿困難的問題，直到 10 點還是無法順利解尿，你們仍然把他送回北監，直到 9 月 12 日早上你們才請醫師赴北監幫他導尿。部長，請你算一算這歷經了多少小時？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根據我的瞭解，北監在 9 月 11 日下午就已經請署桃醫院的醫師赴北監，在瞭解狀況之後就替陳前總統進行導尿。

陳委員亭妃：他們是在什麼時候幫陳前總統進行導尿？

曾部長勇夫：9 月 11 日下午。

陳委員亭妃：幾點？

曾部長勇夫：5 點……

陳委員亭妃：你算算看……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 7 點半。

陳委員亭妃：他是在 7 點半才進行導尿，這與你說的 5 點又有落差了。

曾部長勇夫：5 點是在連絡署桃醫院的醫生。

陳委員亭妃：你算一算，從早上 5 點到下午 7 點半，這歷經多久的時間？

曾部長勇夫：十幾個小時。

陳委員亭妃：一個人歷經十幾個小時無法解尿，在這段時間內，你們又不斷地請他喝水。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遵照醫囑執行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應該有的程序都會這樣講，他已經歷經 12 個小時無法順利解尿，你們在醫院也要他喝水，在監獄也要他喝水，請問一個人的膀胱有辦法裝得下這麼多的水嗎？

曾部長勇夫：這中間有幫他導尿了。

陳委員亭妃：他歷經十幾個小時無法順利解尿，下午 7 點多才幫他導尿，直到隔天他仍法無順利排尿。你們何時才決定將他送醫治療？

曾部長勇夫：隔天下午。

陳委員亭妃：你們直到隔天下午 9 點才將他送到醫院，對不對？此外，你們從 9 月 11 日晚上 7 點幫他導尿之後，他還是沒有辦法自行解尿，直到隔天晚上才送醫，請問這又隔了多久的時間？在這期間，你們還是不斷地請他喝水。部長，你不知道的事情還很多，這就是受刑人的醫療人權嗎？我們姑且不說他是陳前總統，我們只說你們都是這樣對待一般的受刑人嗎？

曾部長勇夫：我向委員解釋，在 9 月 11 日將陳前總統送至署桃之前，在 9 月 10 日晚上，因為他要進行無痛的腸胃鏡檢查，我們要先讓他吃瀉藥、脫水，所以他的水份大多數已經排掉，不是正常的人……

陳委員亭妃：請問隔天呢？

曾部長勇夫：就是在隔天那段期間……

陳委員亭妃：好啊！你說都他的尿排掉了，但他已經無法排尿了，請問他要將尿排到哪裡去？正常人吃瀉藥，可以將腸胃內所有的食物排出體外，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他已經生病了，他整個膀胱已經漲滿了。

曾部長勇夫：所以隔天 9 月 12 日……

陳委員亭妃：部長，以一般人的想法，如果你是當事人，當歷經十幾個小時無法解尿，還要請你繼續喝水，請問那是什麼狀況？部長，為什麼今天大家會質疑醫療不是法務部的專業，但你們卻在做違背醫療的事情？你們對外宣布一些陳前總統的狀況，現在本席手上拿的是 15 日法務部所發出的新聞稿，裡面是怎麼寫的？裡面寫著：「陳水扁先生本日已能自行排尿，身體無立即明顯危險。」結果新聞稿發完之後，他馬上又開始裝導尿管了。

曾部長勇夫：不是的，因為 15 日下午的時候，他自己有排尿了，所以我們才會發布那項新聞，之後……

陳委員亭妃：開始一下子有排尿之後，你們就發布這項新聞稿，說是他已經好了，說他沒有立即危險、已經好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說他已經好了，我們只是說他沒有立即危險。

陳委員亭妃：這個意思就是這樣子！新聞稿當中提到：「本日已能自行排尿」，其實那只是一下子而已，結果我問了署桃的醫師，請問他們是怎麼跟北監說的？署桃的醫師說：「我們只有跟法務部北監說他現在開始在訓練排尿。」請問「訓練排尿」和「能夠自行排尿」有什麼差別？

曾部長勇夫：我所瞭解的是 15 日那天他已經自行排尿三次了，在 12 點 3 分一次，15 點 34 分……

陳委員亭妃：那是在訓練的過程啊！所以我才會說醫療並不是你們的專業，但你們卻在做醫療專業

的宣布……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大家在質疑法務部有政治力介入就是這個樣子，你們為什麼不讓專業單位去宣布？為什麼法務部要去講？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聽署桃醫生這樣講，根據這樣……

陳委員亭妃：奇怪！署桃醫師跟我講的，和你們講的都不一樣。署桃醫師一而再、再而三向我強調，說他跟法務部北監所講的是「他開始在訓練排尿」，訓練排尿和能夠正常自行排尿是不一樣的，部長不知道的事情可真多啊！你們不是醫療專業單位，為什麼要代為宣布醫療專業的事情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只是敘述事實，他確實有排尿啊！

陳委員亭妃：什麼是敘述？你這個叫做誤導，這樣容易讓外界有誤導的感覺，會讓外界覺得你們就是恨不得趕快讓陳前總統回到北監，即使他還沒好，也要趕快把他趕回北監！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會這樣。

陳委員亭妃：甚至在他還裝有導尿管的時候，你們還一度說北監的衛生科也可以做這樣的導尿，硬要把陳前總統請回去。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盡量希望在醫院裡面就把他的一些疾病醫好。

陳委員亭妃：本席要證明的是法務部說謊真的不是第一次，馬偕醫院不會這麼無聊，他們趕快發出一個聲明稿說他們基本上並沒有接到你們的徵詢，而且針對陳前總統戒護就醫一事，在法務部及陳前總統醫療小組曾經詢問相關意見後，他們即已組成醫療團隊並規劃住院相關事宜，以為準備。因為這次他們並沒有接獲徵詢，所以沒有所謂的拒絕，其實早在過去相關單位曾經徵詢他們的意見時，他們就已經準備醫療團隊了。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北監確實有透過關係跟馬偕醫院……

陳委員亭妃：透過關係？什麼關係？請問部長是哪個關係？你們的關係怎麼那麼曖昧？到底是哪個關係？

曾部長勇夫：必要的時候我們這些資料都會……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必要的時候」？你們今天敢公開在報紙上，北監甚至還召開記者會，說是有的醫院說經驗不足，有的醫院說儀器壞了，有的醫院直接說盡量不要來，請問這是不是北監所召開的記者會所說明的？還有……

曾部長勇夫：據我瞭解，他們這樣講都是有依據的。

陳委員亭妃：北監說連轉院徵詢都到處碰壁，你們逼得這些醫院一定要站出來講話，拆穿你們的謊言，然後你們才會說：「啊！我們有接到那一個高層的指示，但是那一個高層現在不方便講出來，等到必要的時候才會講。」請問你們在說什麼話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講的都是實話。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在說什麼話啊！現在所有的媒體都這麼公開，資訊也這麼發達，能夠讓你們說：「我們有接觸，只是現在不能講」嗎？部長，你們所發布的這項資料這麼明顯，現在你們還這樣子說，誰能相信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敢發布這麼明確的資料，就表示我們有所依據。

陳委員亭妃：今天馬偕醫院的院長都跳出來說了，難怪現在大家擔心在北榮的部分，到底陳前總統所有的醫療資料會不會公開、會不會透明？還是法務部又要一手遮天？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這種能耐。

陳委員亭妃：就像我剛剛講的，明明在訓練導尿，卻硬要說他已經可以正常自行排尿了，是不是又會有這樣的誤解？你們是不是又會隱瞞？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會隱瞞，我們一定是根據醫師的講法來轉述。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拆穿你的謊言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沒有謊言。

陳委員亭妃：光是一個導尿、排尿，你們都可以有兩種說法了。請問北榮的醫療報告資料是不是可以公開？是不是透明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尊重北榮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尊重」？北榮說要尊重你們，你們說要尊重北榮，那麼請問到底要尊重誰？

曾部長勇夫：當然是醫院啊！

陳委員亭妃：請問醫院可不可以自行公布？北榮可不可以自行公布？

曾部長勇夫：當然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他檢查到最後一個……

陳委員亭妃：是你自己在這邊說的，說北榮可以自行公布所有的醫療報告哦！

曾部長勇夫：那是……

陳委員亭妃：可以嘛！你不要再……

曾部長勇夫：不是啊！那是北榮的決定，他們決定要公布……

陳委員亭妃：今天他們說是法務部情商他們要收這個病患，，請問他們可不可以自行公布？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當然他們要公布是他們的權利……

陳委員亭妃：可不可以？當然可以嘛！當然他們可以對外公布，不用透過法務部，所以現在責任在北榮。我告訴你，北榮是隸屬於退輔會的單位，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就好好給它監督。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在台下聽到你說北監有利用關係向馬偕醫院提出徵詢，你可不可以講那是什麼關係？政府機關和另外一個機關之間竟是用關係在處理事情，請問你有沒有留下紀錄？有沒有電話紀錄？有沒有公文？不然什麼叫「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北監是有部分……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北監有同仁和馬偕醫院的護士是夫妻，私底下詢問這樣可以嗎？什麼叫「關係」？

曾部長勇夫：沒有這回事，我們都是正常的關係來瞭解……

吳委員秉叡：什麼關係請你講出來，你是用電話紀錄、發傳真，還是用什麼樣的公文？究竟是什麼關係？

曾部長勇夫：因為是臺北監獄去接洽連繫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臺北監獄典獄長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是用什麼樣的方式？程序是怎麼樣？請你們講清楚。

曾部長勇夫：是的，我請他來說明他們接洽連繫的過程。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馬偕醫院的部分，是因為在署桃就有一個從馬偕醫院調過來服務的醫生……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是署桃裡面，問一個從馬偕過來看診的醫生可不可以是嗎？政府機關處理事情是這樣處理的嗎？

方典獄長子傑：不是的，我們是在做查詢……

吳委員秉叡：程序這樣處理是正確的嗎？

方典獄長子傑：因為……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回去之後打電話給北監任何一個管理員，問他一件事情，然後就說我已經跟你達成協議了，我已經跟你徵詢過了，可以這樣講嗎？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是瞭解那個醫院裡面有沒有……

吳委員秉叡：你接洽到馬偕醫院的那一個高層？你用什麼樣的方式徵詢？你們達成什麼樣的共識？

方典獄長子傑：這邊並不需要做這個動作，這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不需要做這個動作？你們並沒有徵詢過，然後就在那邊唱高調說你們曾徵詢過馬偕，你們乾脆就承認說你們並沒有徵詢過馬偕，你們只是問一個從馬偕醫院過來署桃看診的醫生，問他馬偕醫院裡面有什麼設備而已，搞不好那個醫生對於醫院有什麼設備並不是很清楚。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有請我們的衛生科科長跟他們作連繫。

吳委員秉叡：衛生科科長是跟馬偕醫院的誰作連繫？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都有電話資料。

吳委員秉叡：電話資料拿出來嘛！

方典獄長子傑：目前我身上沒有。

吳委員秉叡：現在電訊那麼發達！

請問衛生署賴副署長，典獄長剛剛講的你聽到沒有？他說他們是問一位從馬偕醫院過來署桃看診的醫生，問他馬偕醫院有什麼設備。國內的教學醫院有沒有辦法讓全醫院所有的設備讓每一位醫生都瞭解？還是只有在比較專屬的部門知道？你有把握每一個醫生都知道整個教學醫院的所有設備嗎？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署桃的醫師和榮總或馬偕聯絡之後，馬偕這邊一定還會去徵詢相關的分院醫師。

吳委員秉叡：他是問一位看診的醫師，搞不好對方覺得只是問醫院有什麼設備，就隨便講一講；結果這樣就變成跟馬偕醫院聯絡過了，說馬偕醫院沒有設備。馬偕醫院是教學醫院耶！竟然說他們設備不足。我真的替馬偕醫院和長老教會覺得惋惜，整個醫院的名譽就被你們這樣糟蹋。他們真的沒有設備嗎？

曾部長勇夫：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馬偕醫院聯繫的情形是這樣：我們法務部的陳常務次長有打電話向馬偕醫院的楊院長詢問，楊院長表示，基於人道立場，可以承接檢查及診療。另外，臺北監獄的副典獄長和衛生科科长有拜會署桃徐副院長，徐副院長再次提起，陳順勝也贊同臺北榮民總醫院無論醫師及設備都能處理，所以……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們都是學法律的，你不覺得自己的回答牛頭不對馬嘴嗎？你一開始說，馬偕醫院的楊院長表示基於人道和醫療，他們願意接受，還願意組醫療團隊；接下來就急轉直下，變成北監的副典獄長和衛生科科长去問了署桃的副院長，然後他們說這幾家醫院都有意願承接。我是問你馬偕醫院什麼時候回覆他們沒有設備可以承接，這兩件事的邏輯有相對嗎？

曾部長勇夫：我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多方面徵詢，每一家相關的醫院我們都要瞭解，之後再做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秉叡：請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我是問你用什麼樣的方式和程序跟馬偕醫院聯繫。這個醫院的名譽不重要嗎？這是一家教學醫院耶！我是問你們用什麼樣的程序和管道跟馬偕醫院聯絡，他們回覆自己沒有這樣的設備，無法承接這個案子，結果你回答馬偕醫院院長承諾基於人道和醫療，他們願意組團隊，然後你又說自己另外考慮有好幾家醫院可以、不選擇馬偕醫院……

曾部長勇夫：不是……

吳委員秉叡：這和馬偕醫院不接受是兩件事嘛！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說他們不接受，我是說他說要接受，但是另外，我們臺北監獄也請署桃的黃專員協助，向在他們那邊工作的一位馬偕醫院醫師詢問馬偕醫院有無「小栓子」這類儀器，他當時說沒有。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啦！如果這樣還講不通的話，我明天到臺北地檢署問任何一個法警，如果他答不對的話，都算你的責任。可以這樣嗎？所以我問你程序就是在講這個事情，你是跟馬偕醫院什麼層級、用什麼樣的公文往返，是透過電話，還是用傳真？因為這件事趕時間，我同意你們不必用正式的公文，但是你們的詢問管道居然是問一位馬偕醫院派到署桃看診的醫生他們醫院有沒有什麼樣的設備。天啊！中華民國的政府機關是這樣辦事的啊！這樣你們以後來立法院不要問主席，不要問委員，就問立法院的工友！工友早上 7 點多就來打掃，你問他今天立法院哪個委員會要不要開會，如果他跟你回答不知道，那你就不要來開會嗎？機關和機關之間來往是這樣子的啊？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現在變成這個樣子啊？

曾部長勇夫：因為他是詢問醫師，不是詢問其他……

吳委員秉叡：馬偕醫院有多少醫師你知道嗎？馬偕醫院少說也有幾百個醫師，每個醫師都瞭解整個醫院有什麼設備嗎？你們這樣的講法是搪塞嘛！這誰都聽得出來，不要這樣說啦！沒有就沒有，如果你基於自己的官僚主義說：「因為我可以主動選擇哪些醫院，我要主動選擇；我就是這樣，

不然你要怎樣！」我們就接受。馬偕醫院其實沒有拒絕，你們卻說馬偕醫院拒絕，我覺得這樣不對。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的新聞稿沒有講過他們拒絕。

吳委員秉叡：報章雜誌都說是這樣講的，說是馬偕醫院不要啊！

方典獄長子傑：報紙講的不準，要以我們的發言稿為準。

吳委員秉叡：所以馬偕醫院是肯的？

方典獄長子傑：馬偕醫院是基於人道願意接受，但是馬偕醫院沒有「小栓子」檢查。

吳委員秉叡：誰說沒有？你這個是官方的，還是……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有去查證。另外……

吳委員秉叡：什麼沒有！你們今天又改了新聞稿，說他們這是實驗用的，不是臨床的。

方典獄長子傑：實驗用的那個是正子攝影。這件事總共是兩項儀器，「小栓子」他們沒有、完全沒有；另外一項他們表示是做教學用的，沒有實際的臨床經驗。

吳委員秉叡：所謂「沒有」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有查詢。

吳委員秉叡：跟誰查詢？

方典獄長子傑：這都不重要，因為……

吳委員秉叡：不重要？我現在就是在問你這個問題，我的問題為什麼不重要？

方典獄長子傑：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臺北監獄會評估要送哪個醫院，我們評估的內容包括監獄設備、家族考量，還有我們戒護的安全，這些統統都要調查。

吳委員秉叡：典獄長，在這個地方問題重不重要是我們在決定，而不是你在決定，你怎麼說我的問題不重要？我聽了覺得很難過耶！

方典獄長子傑：對不起。委員，我不是這個意思，對不起。

吳委員秉叡：你要知道自己現在在處理一個非常重大的社會危機，一定要謹慎、小心，不要隨便發言。你們每次發言都害我們很慘耶！我們後面有多少選民的壓力，整個社會都睜大眼睛在看這件事，所以你們發言要謹慎，要經過查證。政府機關處理這件事情要很慎重。

另外，請問全臺灣的監獄有幾個人犯是 24 小時被監視錄影的？

曾部長勇夫：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委員秉叡：好。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目前監獄的設備，每個舍房都有這樣的監視設備。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問設備，而是問有幾個人犯是 24 小時錄影的。

吳署長憲璋：我們全部的舍房都有這樣的設備。

吳委員秉叡：包括上廁所、大小便都在錄影？

吳署長憲璋：錄影也有期限，因為我們的硬碟容量有限……

吳委員秉叡：監獄行刑法有規定可以這樣嗎？

吳署長憲璋：基於安全考量……

吳委員秉叡：只有中華民國的監獄要考量安全問題，其他國家的監獄都不用考量這個問題？

吳署長憲璋：我相信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做法。

吳委員秉叡：人家沒有這樣 24 小時錄影的啦！

部長，你要知道，法務部做的是刑事執行喔！法院的判決是剝奪他自由的自由刑，而不是剝奪他所有的人權喔！將心比心，如果我基於安全考量，在你的辦公室裝置 24 小時錄影的設備，不時監看你，看你上班的時候有沒有屁股癢、抓屁股的話，你覺得如何？

吳署長憲璋：這件事有兩個思考方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假如裡面發生打架、自殺或任何暴行的話呢？我們是基於戒護安全的考量，而不是一直從負面來思考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人家心裡不舒服啊！他認為這樣不停的監視，讓他沒有任何隱私。我想任何人都有的隱私權，如果自己要上個廁所也要不停接受錄影，你肯嗎？

有關監獄人權的問題，我們已經簽署兩公約了，可是監獄人犯到現在連一張床都沒有，這是怎樣？是不是就要大家都睡地板？

吳署長憲璋：這真的是囿於目前的容量，我們超額……

吳委員秉叡：所以整個矯正署就是自己怎麼方便管理就怎麼做，而不是以人犯的人權為考量啦！這個結論對不對啊？

吳署長憲璋：我們一定是朝著怎麼樣妥善照顧受刑人的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可以達成？至少連一張床都沒有的問題可以解決吧？多久可以完成？

吳署長憲璋：我現在不能說多久，因為我們要擴充……

吳委員秉叡：如果可以這樣講的話，部長不用做，署長也不用做，我來做就好了啊！

吳署長憲璋：這點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預定在最短時間內會有一些改善或改建監所的具體措施，我們會積極、努力來做。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情因為他而變成大家都非常重視的一個問題，全社會都在看，不是只有你們官員壓力大，我們民意代表壓力也很大。大家都要很認真、謹慎地把這件事處理好。

監所人權很重要，不然兩公約有簽跟沒簽一樣。要是被先進國家知道臺灣的監獄連一張床都沒有，人犯都要睡地上，對中華民國的國格來講是很大的侮辱。這樣我們還能叫做人權立國的國家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我跟委員報告，假如我們有足夠的空間，卻故意不給他們床，那就是我們不對，必須自我檢討和懲處，但是空間確實……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他們的錯啦！因為他們犯罪，大家都進監獄啦！

曾部長勇夫：現在確實是空間不夠，如果把床擺進去的話，人犯要放哪裡？

吳委員秉叡：那你不能做兩層或三層嗎？

曾部長勇夫：現在就是很難啊！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難？空間可以立體化嘛！應該要想辦法解決問題，而不是在這邊說：空間不夠，你給我蓋監獄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在規劃，我們規劃要增、擴建。

吳委員秉叡：多久可以完成？時程是什麼時候？

曾部長勇夫：第一個階段大概 5 年，我們有幾個監獄……

吳委員秉叡：第一個階段 5 年，再來就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你們的計畫都一樣啦，10 年、20 年、30 年啦，到時候你已經不在位子了，要找誰問這個問題？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們要講做得到的，像現在政府財政這麼困難，我們要申請預算有多困難，但我們還是要克服。

吳委員秉叡：我最後要再次拜託你，處理這個事情要極端小心，因為大家的壓力都很大。

曾部長勇夫：我瞭解。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詢答了一整天，相當的累，但這個問題相當重要，深受社會各界眾所矚目，所以今天安排的議程是監獄人權的檢討專案報告，說實在的，也是為了陳前總統，要不然過去哪有人在關心監獄人權。請問吳署長，有關監獄人權檢討的議題，我們有多久沒有提出這方面的報告了？多久檢討一次？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自己每一年……

紀委員國棟：那是內部的檢討，我說的是提到立法院來討論，好像很少很少。

吳署長憲璋：是。

紀委員國棟：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本席不是要揶揄，而是由衷的看待這件事情，感覺上陳前總統的境遇引起很大的爭議，尤其是綠軍的委員更是大力抨擊，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陳前總統好像也在行菩薩道，他現在所受到的這些委屈、屈辱，甚至受到的苦，剛好也給監獄、法務部藉此機會真正來痛切檢討我們的獄政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包括哪些法律應該做適當的修正。

就以監獄行刑法來說，本席看過之後也覺得問題一大堆，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有關保外就醫，只要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就一定要讓他出去，如果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當然就不能出去，就像陳前總統雖然貴為前總統，還是不能出去，但如果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縱使想把他留在裡面，監獄甚至都可以拒絕。我有時候想一想，這個規定真的也有點奇怪，法院判決確定，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也已經確定入監服刑的日期，但因為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所以監獄可以拒絕收容，部長不覺得這也是相當危險嗎？如果相關審查人員或監獄首長受到很大的壓力，認為收進來的是燙手山芋，乾脆不要收，他就拒絕收監，只要找幾個醫師聯合會診的結果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法院判決與檢察官的指揮書就都沒有用了，部長不覺得這有點危機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受刑人報到時，身體健康狀況達到不能自理生活，監獄可以拒收，確實是有這樣的規定。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啦，但是我覺得這樣真的很危險！像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保外就醫，社會上沒有太大的異音，畢竟她的狀況大家多少有點瞭解，如果換個狀況，大家對她的保外就醫有意見，監獄還會拒收嗎？會不會產生很大的衝擊？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針對特定人，而是因為目前陳前總統的境遇，大家想到要針對監獄人權進行檢討，我們其實也應該把與保外就醫有關的監獄行刑法做個大翻修，不合時宜的就要修正，畢竟有些規定是很早以前的想法或是因為當時的處境。現在整個大環境都改變了，所以本席建議法務部應藉此機會進行相關法律的翻修，判決確定，總統可以大赦、特赦，但是判決沒有確定，總統反而不能介入。

過去立法時只有考慮總統卸任後得到禮遇、保障，從來沒有想過卸任總統會被捉去關，所以並沒有針對卸任總統萬一被捉去關時至少要有一個像樣、相等對待的相關規定，當初當然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因為一般都說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說當然是這樣說，但我覺得還是要有點差別，畢竟他是過去幾百萬人選出來的總統，今天他被關在裡面，坦白說是他罪有應得，可是他的人權或處境，我們還是要關心，不要認為他犯法就完全與庶民同罪，完全沒有一點點特權，我覺得也不要這樣看待，畢竟狀況並不一樣。

馬總統絕對不會介入的，他的個性我們相當瞭解，他也不敢說絕對不會介入，他的個性就是這樣，縱使他心裡認為就讓你輕鬆一下，就保外就醫吧，但他也不敢講，所以部長也不敢講，而且也不需要揣摩上意，但又不敢交代監獄，畢竟這個事情很敏感，相信你們都不敢碰，那要怎麼辦呢？因為大家都不敢碰，很多事情就依法論法、依法行政、依法行事，搞到最後就問題一大堆。我不曉得這個事情會不會越捅越大，但是可以想見，只要陳前總統一天不保外就醫，這個爭議只會越來越於大，你們的壓力也會越來越大，這是可想而知的，不管你們的作為是對或錯，壓力全部在你的肩上。所以我很誠心的建議部長，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機制，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找衛生署，甚至由家屬指定專業醫師，他不是有位好朋友柯醫師嗎？可以組成一個醫療小組，在整個檢查過程中，稍微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有一點透明，不要只是關著門做，你們關著門做，再怎麼做人家都不會相信啦！當然我說的是要符合法律規定，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因為現在要修改監獄行刑法已經來不及了，緩不濟急，所以在保外就醫的檢查過程中，可以的部分盡量透明，讓人家心服口服。如果真的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就讓他保外就醫嘛！這樣對於原本反對的人也有個交代，就像吳淑珍女士一樣，我相信她保外就醫也有很多人不服，但因為她的狀況特殊，大家也知道她的身體是真的不好，雖然很多人心中不服，但是她保外就醫到現在還是沒有問題。部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設立一個停損點，不然這樣一直吵下去，對國家及司法形象都是個傷害，只要其中有個流程出了問題，所有的責任都會在你身上，司法委員會第一天開會就砲聲隆隆，我相信接下來只要你到委員會，這個問題絕對不會停止，署長，你幫部長想個辦法吧！

吳署長憲璋：我們對收容人的醫療人權，以及他們的福利……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啦！我知道你們很用心啦！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想辦法，要怎麼做才能獲得人家的相信，雖然你很用心、很關心，而且也很公道，但是人家不一定相信，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要趕快想辦法，讓這件事情能夠適度透明，讓全國國民能夠檢驗，不論藍綠都一樣，大家共同檢驗，現在的確是不行，除非修法。部長，你的看法呢？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給我們這麼好的提示，我們回去一定會儘快研究，看看用什麼方法……

紀委員國棟：對啦，幕僚那麼多，再多一些人進來參與與監督，只要合法，真的能保外就醫就讓他保外就醫，如果不行就不行，這樣爭議就會減少。

另外，硬體設備的擴充也要快一點。

曾部長勇夫：是。

紀委員國棟：你們的空間就只有那麼大，收容人、受刑人那麼多，一下子下增加也沒有辦法很快，也不能說先去部隊借兵營來關犯人，然後請阿兵哥來看守，這是不可能的，反正就是這樣，橋歸橋路歸路，但是不能老是用同樣的理由。現在有關監獄人權的問題，不只是我們重視，全世界都非常重視，我們不能老是停留在以前的觀點，就像 20、30 年前桃園機場剛蓋好時，大家都認為是全世界最美的，是我們的驕傲，現在有人批評桃園機場就像北韓的機場一樣，這個道理是相同的。過去這樣的規格、設備可能就已經足夠，但是就現在來說已經不足了，部長、署長，你們的動作要快，不只是針對這一個人，因為裡面的受刑人這麼多，雖然他們犯罪受到司法懲戒是應該的，但這是人權問題，每個人的親戚朋友、同學、同事都可能遇到這種情況，只要是有點關係的人，我們總是會關心他嘛！所以其實這是全民的事情，受刑人的事情也就是全民的事情，希望權責單位全力注意這件事情。

最後，有關酒駕的問題，這一次法務部也有參與修法的內容，本席對於明知駕駛人酒後駕車而共乘者要罰 3,000 元有點意見，因為共乘者並沒有攜帶酒測儀器，也不知道他有沒有超標，萬一跟他去到風景區或偏遠地區，不共乘又不能回來，如果是夫妻或男女朋友，不共乘搞不好會造成家庭破裂，但共乘又得冒著被罰 3,000 元的風險，這是哪一個國家的立法例，我們為何會這樣規定呢？

曾部長勇夫：這不是刑法上的規定，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政罰。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問的是哪些國家有這樣的規定，你們有沒有去查過？是交通部主張的嗎？

曾部長勇夫：是。

紀委員國棟：交通部根本不懂法令，卻主張這個東西！

曾部長勇夫：因為交通管理是他們主管的業務。

紀委員國棟：我是百分之百反對酒駕，也贊成酒駕要嚴懲，但是傷及無辜的要求共乘者要罰 3,000 元，是不是符合民情？這需要做適當的考慮，當然這與你們無關，是交通部的事情，但是法務部也不能因為交通部說要罰你們就同意，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刑法上有把這部分的刑度調高。

紀委員國棟：刑度調高的部分我們支持，酒駕肇事造成很大的家庭破碎，所以我們支持把刑度提高，但是連共乘者都要處罰，這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會不會不近情理，都需要考慮嘛！如果共乘者已經勸酒駕者不要開，但他硬要開，但已經搭乘該車去到風景區、山區，例如拉拉山、阿里山，如果不搭乘酒駕者所開的車子，難道要走路回來？我覺得這些都應該……

曾部長勇夫：法務部會跟交通部反映。

紀委員國棟：適時表達意見，好不好？像上一次車子怠速超過 3 分鐘就要處罰，我就知道這樣的規

定一定沒有辦法執行的，例如搭載老人去自強活動，大熱天的，因為不怠速的規定而熄火關掉冷氣，那些老人如果因此中暑，政府就會被罵到臭頭，衛環委員會通過以後能執行嗎？只是被罵到臭頭而已！本席希望法令不要用民粹，相同道理，對於共乘者要被處罰的規定，雖然是交通部提出的，但本席希望法務部本於主管司法的行政單位，應該提出適當的建言。

另外，前一陣子有報導指出林益世有推薦幾位檢察長的人事升遷，法務部對此提出否認，這個問題還餘波蕩漾耶！

曾部長勇夫：我在這邊明確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這回事，後來我們也向最高檢瞭解，最高檢也說他們的筆錄和扣取的資料中完全沒有這樣的事情，那根本不是事實，到目前為止也沒有……

紀委員國棟：這個已經事過境遷，當時剛好是休會期間，沒有辦法問清楚，很多民眾對此都心中存疑，部長這樣公開宣示是非常正確的。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沒有把真相追出來我是不死心的，我還是要問陳水扁總統轉診到北榮的過程，到底是誰決定把陳水扁總統送到北榮？到底是誰決定的？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臺北監獄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典獄長決定的，請問典獄長，誰建議將陳水扁前總統送到北榮？誰建議的？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17 日……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是誰建議的就好，我要知道是誰。

方典獄長子傑：署桃的徐副院長，我們有交換意見。另外……

陳委員其邁：典獄長，你說謊！你說謊！

方典獄長子傑：我沒有說謊。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剛才要來質詢之前，手機上顯示的最後第二通電話就是跟徐副院長通話，他告訴我他沒有建議要往哪一家醫院送，只是建議要送到醫學中心，但是必須包含三項檢查，他建議送至有功能性 MRI、血栓、神經行為等三項檢查的醫院就可以，我問他有沒有指定要送往北榮，他說他沒有做這樣的指示與建議，為什麼不是由一位專業醫師做決定將陳總統送往北榮？這件事部長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因為臺北監獄決定之後，事後才讓我們知道，所以聯繫的過程……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告訴你的就是實際的狀況，有關戒護就醫的部分，依照監獄行刑法的規定，本來就該由監所醫師提出建議，然後行政部門才做出行政決定，因為醫師比較清楚整個台灣醫療的狀況，所以醫師建議，由北監的典獄長決定、核准後就送嘛！不是由北監行政人員代為做決定嘛，對不對？署桃副院長已經很清楚告訴我了，我再三詢問他有沒有建議將陳總統送往北榮，他說他百分之百、明確的向我保證，他絕對沒有建議送往北榮。

曾部長勇夫：我請典獄長詳細說明當初是怎麼決定的。

方典獄長子傑：當初 17 日署桃建議要做小端子檢查……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的是他有沒有建議送往北榮嗎？其他的我不想聽你在那邊胡扯！

方典獄長子傑：有，當時在場的是副典獄長、衛生科長、徐副院長及相關的醫療成員，大家交換……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署桃的徐副院長說謊，是不是？

方典獄長子傑：我沒有講他說謊。

陳委員其邁：他說他沒有建議，你說他有建議！

方典獄長子傑：那時候大家在交換意見，他們是說北榮是最好的，當時是說要送往醫學中心，有關醫學中心，我們評估有 5 個機關，當時為了這件事情，我們也有去詢問陳前總統，也有問過他的兒子陳致中，都有做過詢問，詢問之後，我們交換意見時，另外還有一位郭正典醫師，在大家交換意見中我們來做評估，我剛剛所談到……

陳委員其邁：典獄長，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種講法，你提到郭正典醫師，我剛剛也跟他通過電話，我問他有沒有因為自己是北榮醫師，就建議如果送往北榮可以就近提供意見，他也說沒有，我真的不曉得你剛剛講得那麼多是在講什麼！

方典獄長子傑：他們交換意見之後，我們作了一個決定，但是那時候還是在作評估，因為陳水扁本身有意見，他說他不要去三總。

陳委員其邁：典獄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今天只是要追查真相，知道到底是誰建議去北榮的。副院長再三向我保證他從來沒有建議去北榮，所以不是副院長說謊就是你說謊。

方典獄長子傑：是由我作決定的。臺北監獄有一個團隊……

陳委員其邁：到底是誰建議去北榮？你剛剛說是副院長，等一下調錄音帶出來看看。

方典獄長子傑：我也知道立法院所有會議都有錄音。他們跟我們報告之後，我們再作評估，評估之後因為……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就說是副院長建議，我現在告訴你：你說謊，他沒有講。

現在我要請部長來回答。

部長，馬偕說他們沒有接獲通知，他們說所謂的醫療高層、管理階層都有不同的說法，馬偕對於典獄長的說法也有不同意見，長庚也表示了不同的意見，亞東的說法也和典獄長不同，陳致中和陳順勝的說法也和北監的說法完全不同，部長，新聞稿是不是公文的一種？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不過我認為他們是有所根據，他們發布的新聞稿……

陳委員其邁：有所根據？所以你相信典獄長在新聞稿裡所提的內容？你相信北監的說法？馬偕、亞東、長庚、陳致中、陳順勝、台大的說法你都不相信？你到底是包庇還是被蒙蔽？

曾部長勇夫：我絕對不會包庇。

陳委員其邁：那你相信誰的說法？這件事情變成羅生門，要如何處理？要不要調查？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根據事實……

陳委員其邁：要不要調查？

曾部長勇夫：調查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一年，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一個禮拜。

陳委員其邁：北監跟相關當事者的說法有落差，假如證明是北監說謊，部長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我們依照規定處分。

陳委員其邁：要怎麼處理？記個警告就算了，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我們就照規定處理，這件事情不是我們在下達命令……

陳委員其邁：那病人的權利呢？病人的權利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現在陳前總統在北榮，他是不是受到最好的醫療福利待遇……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做過健康檢查？

曾部長勇夫：有。

陳委員其邁：你在哪裡做健康檢查？

曾部長勇夫：我在好幾個醫院做過。

陳委員其邁：醫院是誰幫你選的？是你太太還是你自己？還是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是我個人的事情，當然……

陳委員其邁：你個人可以自己選擇醫院，你為什麼選擇那些醫院？你的理由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方便。

陳委員其邁：方便而已？

曾部長勇夫：是。

陳委員其邁：技術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我當然會參考……

陳委員其邁：你會選擇方便及信任的醫院做健康檢查，那陳前總統選擇他相信的醫院，選擇他認為對他比較好的醫院，來做檢查、治療，這有什麼不可以？更何況北監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家屬也表達意願了，馬偕也表示願意收容陳前總統，而且也開始做相關準備，不是嗎？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監獄選擇戒護就醫的醫院有幾個標準，第一個當然是醫療設備和儀器最好的醫院，第二個就是要有空間，像陳前總統去接受治療的時候，空間不能太擁擠，再來還要戒護安全……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不跟你爭執這些，你不要浪費時間。我問你，你選擇醫院時，是不是會去問醫生哪一家醫院比較好，還是會隨便聽一個阿貓阿狗的建議？

曾部長勇夫：監獄不能單純地讓他個人選擇醫生，關於這一點，我們還要多方面來努力。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自己去看監獄行刑法的規定，辦理戒護就醫是本監醫師依病患的需要開立轉診單，交付衛生科，才由典獄長核准，也就是說，他們去看病不是由你們決定，是由醫師來作專業的建議，決定讓病人去哪裡就醫，最後再由行政人員來做行政的核准程序。你在看病也是一樣的道理，不是嗎？更何況陳前總統現在已經送到後送的醫院署桃，署桃的醫師認為自己沒有能力醫治，才會建議轉診，你們必須尊重專業，尊重陳前總統的醫療小組的建議，尊重家屬的意見，而不是你叫他去哪裡，他就去哪裡。部長，誰能夠決定什麼樣的治療對陳前總統比較好？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送到署桃，署桃給我們的說明占很重要的一部分，另外，當時在場的還有站在長庚醫院的副院長……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不知道的事情就不要亂講，這些人我都問過了，沒有一個人說法和典獄長和你報告的狀況一致，陳順勝醫師告訴我，他從來沒有進過北榮，他只是說北榮會有什麼樣的檢查，只有這樣而已，他沒有說他建議送去北榮。

曾部長勇夫：那邊有這些設備，這些設備都是很好的，他有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不要外行充內行。所有功能性設備，如 MRI，北部每一家醫學中心都有，你去問問看。診斷用途的功能性 MRI，現在只有用在癲癇及腦瘤的相關檢查而已，其他都是研究用，你去問一下。你不知道，又有人亂講，你就被蒙蔽了。我說你被蒙蔽，你還說不是。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決定的，是他們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是誰決定？我現在問你誰決定，你們的建議不是醫師的建議。

曾部長勇夫：是臺北監獄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跟你講得很清楚，你去看監獄行刑法，誰有資格提出建議？是專業醫師，北監醫師可以去建議，決定才可以由典獄長去核准，程序上應該是這樣。不然我建議部長，你下次生病的時候，我們立法院建議你必須去林進興醫療診所就診，可以這樣嗎？你的毛病他都可以醫，他還兼開獸醫院。可以嗎？我可以這樣作決定嗎？不是應該由醫師來作專業的鑑定嗎？

曾部長勇夫：臺北監獄面對的對象是四千多個受刑人，不能任由每一個人說自己要到哪裡就讓他去哪裡。

陳委員其邁：部長，每一個人的待遇都要像陳前總統一樣，這才是人權，我今天只是要告訴你這樣，陳前總統的醫療人權跟所有受刑人都要一致，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陳委員其邁：他今天的狀況是後送醫院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才往上送。

曾部長勇夫：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必須遵照相關的專業人士的建議，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他自己自費看病，你卻叫一個他不信任的醫師來幫他檢查，排了一大堆檢查，他不接受，這並不符合緊急傷病相關醫療法的規定。你自己去看醫療法的規定，在緊急傷病轉診實施辦法裡都寫得很清楚，對不對？

方典獄長子傑：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有叫你講嗎？

部長，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比較好？是不是應該要聽聽醫師的意見？

曾部長勇夫：當然要參考醫師的意見，但是監獄要負起完全的責任，所以監獄在選擇醫院的過程、醫療過程和戒護過程中，都不能不考慮。

陳委員其邁：你是說醫院？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是說臺北監獄。

陳委員其邁：他們就是不懂，考慮什麼？這就像我叫你去林進興的醫院看病一樣。你們自己的規定都寫得很清楚，是要遵照醫師的建議去做。

部長，我要的報告可以在一週內提出嗎？

曾部長勇夫：可以。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前總統就醫一事引發爭議，最主要的原因是關心他的人及同黨的人都希望他能夠保外就醫，第二個原因是他們對於陳前總統被送到北榮戒護就醫，而不是其他的醫學中心，感到不解和不滿，其實本席長期在社環委員會，我知道，跟其他醫學中心比，北榮的醫療小組也是不錯的，主要的原因是不信任，因為不信任才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本席建議部長，關於戒護就醫部分，現在是否能做一修正或改變？在病人無法信任情況下，很多醫病之間要有相當大的信任關係，處理醫療問題可能比較不會棘手，不會引起不配合或反彈的聲音。

其次，保外就醫是否有可能的部分，本席不清楚過去法務部的做法，本席認為，不要把陳前總統的身分特殊化，因為他是前總統就對他特別嚴苛或特別方便，我相信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法治國家都是這樣；由目前媒體多次報導來看，看起來他的身體狀況確實是不好，站在人權以及病人比較弱勢的角度來看，各項評估如果可能的話，我認為，應該先放棄他是什麼身份或是程序，我想，所有的醫療都是救人、救命為第一要務，就算要處罰犯人，也要讓他先保命，之後如何處置就照程序來做。請問部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贊同委員的高見，在台北監獄的立場，對於陳前總統身體健康的維護相當重視，他們把它當作重要的工作，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找到好的醫院來醫治他的健康，但是我們又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必須在這樣的原則下來考量，因此，這次署立桃園醫院說，他們本身的儀器設備不足……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我在第一時間看到媒體報導，他們希望趕快轉到醫學中心，但是並沒有特別指定哪一個醫學中心。今天，送到北榮主要的問題是，醫病之間不信任的關係，倒不是北榮的醫療設備不好或是醫生不夠好。在人權的角度來看，是否有一個可以變通的辦法，就是把他重新送到他比較信任的醫院，如果整個程序、安全等若能做到，我想，起碼讓這個病人能放心接受醫療，讓他到醫學中心就是希望把他治療好，這也是北監的目的，如果你們的好意沒有考慮到病人的心理的接受度，是否要遵從病人的需要，當然醫師會判斷，現在這是每一個醫學中心都有可能，沒有說一定要到北榮，本席建議，這個過程可否做一修正？

曾部長勇夫：是。

楊委員麗環：至於保外就醫部分，如果他的病情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這樣，是否適度能讓他去就醫；當然其他的人也跟他一樣，我認為，保住生命是最重要的，其實所有的刑罰都是為了改變他們錯誤的行為，而非要置他們於不好的狀況，不是為了懲罰，而是為了讓他改變，部長，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確實啦，因為保外就醫是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這個條文的規定是規範台北監獄本身四千多個受刑人都做同等的規範，我們考慮的是，戒護就醫或是進一步移送病監治療，接著才是保外就醫，每一個過程是不是適合，符合法律的規定，我們要做整體考量。

楊委員麗環：我們希望不要因為過去他是總統，對他特別嚴苛，這是沒有必要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會嚴苛。

楊委員麗環：當然要讓病人免於更嚴重或更惡化的情況。

部長主管的是刑法部分，本席有提出酒後駕駛加重刑責的提案，交通部提出連帶罰款，這類似連坐罰，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是。

楊委員麗環：在法律的立場可以這樣嗎？並非自己駕車，卻因為乘坐在酒駕者旁邊，因為駕駛人酒後駕駛，乘車者也要跟著受罰，這樣會不會太超過？

曾部長勇夫：國外法律有這樣的規定，甚至同桌吃飯、喝酒，如果這些喝酒的人，讓某一個喝酒量已經差不多的人還去開車子，那些跟他一起吃飯的人也要受連帶處分，這樣的情況也有，那是屬於行政處罰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我們……

楊委員麗環：有這樣的情形嗎？這是否會違法？

曾部長勇夫：因為這是行政罰，並非刑事責任，刑事責任當然不能誅連，罪刑及於本身而已，不能擴張延到別人，這是法律的概念。

楊委員麗環：另外是毒品氾濫的問題，本席的服務處曾經有一個婦人對本席聲嘶力竭地陳述，激動到自己全身發抖，因為她的獨生女兒大學畢業以後有一段時間沒有找到工作，後來她到夜店去染上毒癮，讓母親非常痛心，染上毒癮要花錢是一回事，當孩子毒癮發作時全身僵直，那種面目猙獰的樣子，看了真的是非常心痛，因為她只有這麼一個女兒，她一直跟本席說，這種情況的孩子還相當多。其實有很多人跟我們反映毒品氾濫的問題，從國小年紀的學生就有，因為目前的教育對功課好的跟功課差會有一些差別待遇，因此有些中輟生變成被藥頭直接吸收的對象，本席認為，部長必須跟教育部做結合，否則，這個問題如果年齡層再下降，將來就更難救。譬如今天有一個人在入監前上吊，他的遺言也說，碰到毒品真後悔。本席遇到很多有毒癮的人想要戒毒，可是戒毒的過程非常艱辛而且非常不容易，希望你們要從源頭做起，曾部長是否跟教育部長共同研商如何戒除從小即幼苗時代被毒癮滲透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有，個人有跟教育部部長談過，法務部負責的檢察司也有跟教育部軍訓處相關承辦單位會談……

楊委員麗環：你們比較具體的做法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加強宣導，我們宣導的方法是跟教育部共同拍攝一部影片，片長大約二十至二十五分鐘左右，這會送到各級學校，每一班都要放映，裡面就有毒品危害，身體受殘傷的慘狀。

楊委員麗環：部長有提醒他們，這些藥頭用什麼方式吸引他們，把他們納入毒蟲的行列？如果你們只告訴他們，會怎麼樣、怎麼樣，他們可能覺得自己都沒有這些情形，不知不覺，他們到底用什麼方式，為什麼孩子那麼容易跟他們走？

曾部長勇夫：這一部分我們會加入。

楊委員麗環：部長，對這個問題，本席會繼續再質詢。

另外，毒品的來源無非是走私或是國內製造，針對這部分，如果能加強對源頭的查緝，我相信，這樣做會讓很多心碎痛苦的父母還有子女免於這樣的痛苦，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這一部分我們會和調查局、警察機關加強查緝。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能夠加強查緝，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現在我們臺灣有了民主、自由，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講話不用膽戰心驚與觀前顧後，不會隔牆有耳，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可以講話，但是講話的品質降低了，不誠實的太多，說謊的太多，隨便想隨便說的太多，變成了放任而不是自由，都沒有自我約束，都沒有社會責任，就是今天，但是回想起來，民主、自由是誰爭取的？是今天一直在升官的人爭取的嗎？還是以前沒有當官的機會，只有坐牢的風險，包括鄭南榕先生自焚而犧牲了生命才換來的。

本席認為今天普遍的臺灣人民都知道我們要繼續追求人權跟法治，對不對？上會期或去年關於法治，本席與委員同仁要求很多，到今天法務部所轄檢調等機關的法治精神與可信度，一直都是人民最質疑與最不認同的，部長應該知道吧！

本來臺灣是人權的輸出國，陳水扁先生在當總統時，還由他太太代替到美國去領取世界的人權獎，對不對？因為他上台以後，他不報復，例如沒有對二二八事件與以前沒有審判而隨便抓人的那些人進行轉型正義而加以審判，他可以審判後再特赦，讓歷史永遠留個紀錄，透過公正的審判，將過去歷史的沉案統統向人民交代，當然是不以處罰為目的而予以特赦，這是總統的權力，總統的高度跟責任感，是這樣表現的，不是和稀泥不予理采，也不是暗中搞手腳亂整人。

今天法務部變成說謊部，部長當然不接受，但是本席已經說過好幾次，本席是有所本，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是不是願意送到台北榮總，光這個就在爭論，是耗費國家資源，本席光從報紙不同的說法，前後對照把它印出來就清清楚楚了，典獄長在這裡，本席在 8 月 7 日帶陳致中跟他太太及他女兒去提前慶祝父親節，陳水扁先生那時候說已經寫好一位前總統之死的遺書等，結果本席一講，北監說沒有，他只是有此念頭與想法，我們在勸他，二個禮拜之後，一位前總統之死的文章登出來了，這樣是自打嘴巴，從說謊到破功，今天還在說謊，這是何必呢？是在為誰呢？

臺灣的人權與法治，我們的子子孫孫都用得到，都會享受到，今天是為誰，何必這樣呢？今天我們是希望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身體健康，生命不要有威脅，這是他基本的人權，但是他關係到臺灣的安定，與未來的和諧，我們如果用安定與和諧來要求你，似乎是在威脅你一樣，我們是有

先見之明與防範之心，但是你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都想歪與想壞了，似乎綠營支持與疼惜阿扁的，就想盡辦法用騙或拐把他拉出來一樣，所以你們就故意的防範。

在我們幾位立委同仁之前，本席在法務部跟你們的陳次長說不要 24 小時用監視器監視他，他說我們只有走道防範安全，牢房裡面沒有，不到 12 個小時，法務部又以新聞更正說有，因為怕自殺與越獄，所以就監視他，陳水扁先生說在馬桶被監視怎麼能夠尿出來呢？24 小時統統是透明的，這是精神威脅與心理壓迫、人權迫害。

曾部長勇夫：這不是專針對陳水扁先生，而是每一個舍房都有這樣的設備。

許委員添財：每一個舍房都是違反人權，怎麼可以在裡面小便的地方也要照呢？起碼小便的地方是照背部，讓他面對的地方不會被照到，讓他放心的尿尿，不會照到隱私，這樣才會安心，卻沒有這樣，搞不好還故意照他與威脅他，並說他的小動作太多，違反人權的變相技巧太多，所以這是一個假民主與假開放的社會，是一個實施對反民主、反人權所做很多不光明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那是陳水扁先到監獄以前，舍房就是有這樣的設備，不是因為他進入才裝的。

許委員添財：沒錯，但是有些人沒有心理壓力，有精神病者跟無精神病者的感受就不一樣，不能夠以平等視之，你們有病監，對不對？生病的人要住病監，給他一張床，可以讓他喝溫開水，那不是特權。

曾部長勇夫：是。

許委員添財：阿扁生病這麼嚴重，為什麼不送他去病監呢？為什麼還要讓他跟一般人平等呢？那是假平等、真虐待麻！

曾部長勇夫：之前監獄中的評估是還沒有達到那個程度。

許委員添財：這有幾根手指頭？

曾部長勇夫：5 根。

許委員添財：這是幾根。

曾部長勇夫：是 2 根。

許委員添財：加起來是幾根。

曾部長勇夫：是 7 根。

許委員添財：這是幾根？

曾部長勇夫：5 根。

許委員添財：阿扁說 6 根，算給他看，他說旁邊還有 1 根，因為有幻覺與幻想，本席陪著醫生在那邊，以算數考試，用 100 元買 7 元是找幾元？

曾部長勇夫：93 元。

許委員添財：93 元再買 7 元找幾元？

曾部長勇夫：86 元。

許委員添財：86 元再買 7 元是找 79 元，他在第一次算了 35 秒，第二次他算了 45 秒，第三次算錯，79 元變成 69 元，今天醫生的報告，你們不承認，所以就建議你弄個客觀、公正、公開的來檢視與診斷他，包括亞急性、進行性、可逆性，重要的是可逆性，他是有重大的精神疾病，他現在

還沒有失智，但是可能是短暫的失憶，他的資料庫沒有破壞，但是從資料庫要表達出來，這個過程有很多阻礙與中斷，是可以趕快醫治。

今天囿於時間的關係，我公開透過國會殿堂的麥克風向全國人民呼籲，請大家注意，你要怎麼整他沒關係、你要讓臺灣分裂沒關係、你讓大家擔心也沒關係，但是時間會證明一切，你把他醫治好！

曾部長勇夫：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就是要醫好他……

許委員添財：他光是講個「我」字就口吃了 6 次，裝也不會裝成這麼像。私下我們都是他認識的人，我在 8 月 7 日去探視他，他的情況還沒有這麼嚴重，為什麼 9 月 11 日、12 日就變得如此嚴重？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儘快將他從署桃轉院至教學中心。

許委員添財：你們還不相信他的病況，所以還在拖延！他都尿不出來了，你們卻還要他試看看！以現今的醫療科學，只要照超音波就知道有沒有積尿的問題，怎麼可以要他多喝水？部長，你的解釋是要他多喝水，但是，嚴格來說，他的膀胱已經漲滿了尿液，你還要他多喝水，從醫療技術來看，這麼做是虐待。

曾部長勇夫：那是署桃醫師的建議。

許委員添財：那是蒙古大夫囉！

曾部長勇夫：我不知道，這是醫生的建議。

許委員添財：你說這是署桃醫師的建議嗎？

曾部長勇夫：是。

許委員添財：我會去求證此事。

曾部長勇夫：可以。

許委員添財：你什麼都推說是署桃，剛才說是徐副院長說的，後來又說沒有，這些過程我都把它明列出來。你們違反人權，世界都已經知道了，美國國會要舉辦聽證，許多人權工作者要上書給國會，有更多的國際人權運動人士會到臺灣來，陳水扁先生的處遇變成臺灣人權的代表性指標，所以我們要求與期待的是人權全面改善與公平待遇，但是，你們偏偏不改善。

如果監獄太擠，問題其實很簡單，凡是犯輕罪者，像持有毒品者，在國外是將其視為病而非罪，雖然持有毒品在臺灣是犯罪，但是你們可以充分利用空間，只要編列預算調整一下，將眾多閒置的兵營、軍房權宜改成監獄，這只需要花幾個月的時間便可解決問題，為什麼要這樣子虐待他們呢？現今你們將其區分成四級，第一級一定要睡地板，這太離譜了吧！應該統統都要有床睡，在全世界幾乎沒有幾個國家的受刑人沒有床睡，連中國大陸的受刑人都有床睡，你們為什麼不做呢？床的大小沒關係，要讓受刑人有床可睡，起碼不會讓受刑人在晚上時被蟲子咬了 20 個洞，也不至於棉被掀起時竟有 200 隻螞蟥！你說這沒有證據，但是北監直到現在還沒有把內部的病歷紀錄拿出來，你們還在掩飾，連家屬都沒有權利拿到受刑人的病歷表，你們在掩蓋什麼？你們在淹滅犯罪證據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必要掩蓋。

許委員添財：那就拿出來啊！家屬要求，你們就應該要拿出受刑人的病歷表，但是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將北監的醫療紀錄提供給家屬，這有太多太多違反人權的紀錄。事實上，人權是普世價值，也是全民的事情，應該沒有藍綠之分。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我贊成應該要這樣做。

許委員添財：你不得不贊成，但是你們要去做，這比較要緊。

最後，阿扁及其醫療小組與家屬要求，既然阿扁已經送至北榮，能不能讓臺大神經內科陳榮基醫師、馬偕醫院精神科陳喬琪醫師、臺大精神科林信男醫師加入阿扁的醫療團隊？

曾部長勇夫：這不是我能夠決定的，我們尊重北榮醫療團隊的決定。

許委員添財：雖然你們尊重北榮，但至少可以做建議吧？為何北榮要求郭正典醫師簽署切結書？因為他是北榮的醫生，所以可以參與，但是必須先簽署切結書同意保密。事實上，醫師只要遵守醫師法，為何還要求他特別簽署切結書？這是不是政治迫害？這是不是對個人自由的迫害？

曾部長勇夫：因為北榮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陳前總統檢查完成，最後一定會對外公開整個……

許委員添財：北榮為何要求他簽署切結書？

曾部長勇夫：他擔心中間……

許委員添財：為何在醫師法等醫療相關法律裡面特別要求郭正典醫師要簽署切結書？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曾部長勇夫：因為在整體報告尚未出爐之前，北榮不希望個別的醫師對外發言。

許委員添財：那就由他自行負責嘛！事實勝於雄辯，如果在過程中有哪個醫師出來講錯話，屆時這些都可以公開，也可以挽回的，你為何要求醫師被迫不能遵守醫師法、不讓他擁有個人醫療的專業權利？這是不對的。部長，我現在告訴你，人權價值就是普世的標準，這好像只有一線之差，其實卻相差很大。

曾部長勇夫：我們尊重北榮的決定。

許委員添財：你聽懂了嗎？

曾部長勇夫：瞭解。

許委員添財：本席懇請主席容許，將本席的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謝謝。

許委員添財書面補充資料：

北監公然說謊 扁淪為醫療人球

單位	北監說法	院方說法
馬偕醫院	馬偕醫院的「功能性核磁共振檢查」臨床經驗不足而婉拒。北監的說法是，由署桃及北監人員透過管道分兩路連繫，但對方強調該院的「功能性核磁共振儀器」係供學術教學使用，沒有臨床醫療經驗，婉拒讓扁住院診療。	馬偕醫院發表聲明表示，該院截至 21 為止，並未接獲台北監獄諮詢有關陳前總統就醫相關問題，沒有所謂醫療高層或管理階層對於此事有不同意見的說法。馬偕還說，法務部及陳水扁家屬委託的醫療小組先前詢問轉診意見時，馬偕即已組成醫療團隊並規劃住院相關事宜，

		以為準備。至於功能性核磁共振檢查先前確實多用於研究範疇。
亞東醫院	該院缺乏「小栓子偵測檢查」儀器，無法提供妥適檢查。北監人員與亞東醫院管理部聯絡過後，確認該院的 <u>儀器故障</u> ，才未列入扁轉院的選項中。	亞東醫院公關謝淑惠則大喊冤枉說，院長室人員從未接獲北監任何正式諮詢，僅一名行政人員接到在北監服務的友人詢問，是否有「小栓子偵測檢查」儀器，該名行政人員了解後回覆，該項儀器 <u>已多年不使用</u> 。北監詢問的是儀器，院方人員也就儀器狀況回覆，怎麼會說成拒絕扁入院，實在很冤枉。
林口長庚醫院	該院缺乏「小栓子偵測檢查」儀器，無法提供妥適檢查。	該院具備「小栓子偵測檢查」儀器，可能是溝通不良，造成北監誤會該院無此儀器。
台大醫院	因戒護安全管理不易及考量民眾就診權益而婉拒。北監接洽的是台大上層的醫師人員，對方婉拒扁前往就醫。	台大不予回應。

北監公然說謊 扁淪為醫療人球

個 人	北 監 說 法	個 人 說 法
陳水扁	陳水扁只說自己不願意去三總及林口長庚，想去馬偕或是南部的醫院。北監典獄長方子傑表示，由於陳水扁還有其他案件正在審理，在考量交通往返的戒護問題後，獄方無法同意。台北監獄今(24)強調，戒護就醫前確實跟陳水扁和陳致中討論過，陳水扁只說不去三總，沒說不去榮總，他們有全程錄音，必要時不排除公佈錄音內容自清。	※陳幸好轉述：爸爸對於「拿著槍桿子對著他的醫院」，有強烈的恐懼感，寧死也不願意送至北榮，怕被他們整死。 ※陳幸好轉述：爸爸一聽到要送往北榮，血壓馬上衝破 15mm/L，馬上焦慮起來。因為他對台北榮總有強烈的恐懼。他還沒去，就有一個很強烈的恐懼感、被迫害妄想。看到她時，也上跟她說，「能不能打給誰、打給誰再拜託他們，不要把我送去北榮，我會很害怕北榮給我亂開刀，怕北榮給我亂勾，故意把我害死」。
陳致中	陳致中則是說，不排除將陳水扁送往台大及北榮。北監強調陳致中不反對將扁送北榮。	陳致中痛批台北監獄不尊重病患權益，選擇醫院的權利是就醫人權的一部分，非常不能體諒北監不理會病患的人權，不讓扁選擇自己的醫院；而且未讓家屬簽轉院同意書。
郭正典	陳水扁的醫師朋友郭正典也建議送往北榮，接受完整神經醫學的專業檢查。	一開始建議轉北榮，隨即遭扁民間醫療小組所拒絕。

陳順勝	扁的醫師友人陳順勝十七日探扁後，建議扁接受「功能性核磁共振檢查」、「小栓子偵測檢查」，認為榮總相關的醫療技術佳，建議北監讓扁轉院到榮總。	陳順勝表示未建議扁轉北榮。
柯文哲	馬偕醫院的「功能性核磁共振檢查」臨床經驗不足而婉拒。	柯文哲：「明明馬偕醫院的院長都給我發過 mail，馬偕怎麼會不接，我也知道為什麼要把他拖到台北榮總，就是馬英九交代林芳郁檢查一下陳水扁是真病還是假病。」
法務部	法務部長曾勇夫則強調，受刑人送醫院治療，獄方必須考慮受刑人醫療需求、醫院空間環境及戒護安全等因素，因此不能完全依照受刑人的意願。	

補充資料二

給台灣總統馬英九的一封公開信

◎傑克·希利

秉著對你的職位與個人的崇高敬意，我決意寫這封公開信向你呼籲。寫這封信也是受到許多人的啟發與鼓勵，包括我熟識的美國台僑以及在台灣偶遇的友人。本著這個精神，希望你能細聽我的諍言。

台灣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現正因案服刑，他已被囚禁超過四年，他的牢房面積只有六呎乘十呎，還要與一名受刑人共住。他一天只有一個小時獲准離開牢房，也就是一天二十三個小時留在牢房。不久之前，他只被准許離開牢房約半小時。陳先生現在身體不好，雖然他終於可以到醫院做些檢查，這對他的健康稍有助益，但不足以全面了解他的病況。

不同於秘魯的前總統藤森以及智利的皮諾切特，陳先生不曾有殘害人權的紀錄。然而這兩位有殘暴前科的前總統在監獄享受的待遇卻遠比陳先生優厚。在美國，許多地方性與全國性的政客也因案服刑，但是我們絕對不會以政治意識掛帥，有計劃的剝奪他們的醫療需求。你領導的中國國民黨與陳先生的民進黨雖然政治立場不同，但這不應被用來作為懲罰政敵的藉口。一個正常的民主國家，這種行為是違反人民授權給政府的最基本原則。

我要請問你，如果你提供陳先生必要的醫療保健，它會損害台灣整體的利益嗎？讓他住一間較大的牢房，會傷害台灣嗎？肯定這兩項普世人權也是對陳先生以前擔任的總統職位以及你現在的總統職位的尊重。任職掌權的政治人物起起落落，然而人權是普世價值恆久不變，即使是被監禁的犯人，他們的人權也不容被剝奪。

在華盛頓 D.C.美國國會，陳前總統的健康和醫療已受到美國民主黨與共和黨議員的關注。這關懷行動極可能逐漸加強，國際上許多前國家領導人也可能陸續加入聲援行列。如果陳總統的健康更加惡化，你將被迫在特赦或任由他病死在獄中之間做一選擇，這兩項選擇的後果都會讓以後台灣的司法制度或政黨輪替的合法性面臨更高度的挑戰。

最近緬甸的翁山蘇姬，雖一度被軟禁，也獲准參選國會並贏得一席國會議員。即使殘暴的緬

甸軍政府在她軟禁期間也不曾剝奪她的基本醫療人權，亦給予她相當的行動自由。她重獲自由之後，國際社會已解除對緬甸的各項制裁，緬甸的國際地位也與日俱增。

我們希望台灣當局對人民所珍視和努力保護的人權視為義務，讓全體台灣國民都享有基本醫療人權以及合於人性的居住空間。刻意否定非暴力受刑人的基本人權是令人難堪的，期期不可為之。台灣人民應該享有更好的人權傳統和行為準則。所有的人都必須享有，沒有例外。

傑克·希利敬上人權行動中心主任 Jack G. Healey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Action Center
2012 年 7 月 20 日

補充資料三

有關陳水扁總統就醫事宜，本辦公室發表三點聲明如下：

1. 為了確保陳總統之醫療基本人權，為了建立良好醫病關係之信賴，為了消除社會的高度疑慮，我們要求「完整、專業、信任」的醫療檢查。
2. 程序及資訊應當透明化、公開化，由榮總、家屬與陳總統醫療小組成員，共同檢視、評估、討論醫療檢查報告，並作成正式病歷紀錄；後續追蹤檢查及治療，亦須由家屬及陳總統醫療小組全程參與。
3. 檢查結果應由醫療專業單位（即榮總）公布，不應由非醫療專業單位（例如法務部、北監）越俎代庖，且經陳總統本人及其家屬同意，醫療小組得對外公布檢查結果及醫療進度。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本席的質詢內容主要與酒駕與肇逃有關，其實每天當我的妻子上班、孩子上學時我都會擔心，因為臺灣的交通安全不是正常人可以預測的。聯合報今天做了四大版有關公路正義問題的報導，本席建議部長可以詳閱，在文章中說出許多人的心酸，我們都曾經感歎，周遭熟識的人怎麼會被酒駕者撞成傷亡？本席舉一個發生在臺中的案例，有一位聶子修先生，他的妻子有孕在身，開車時依交通規則繫安全帶，不幸於今年（101 年）6 月行駛於國道時遭撞，肇事駕駛逃逸，如今他的妻子仍昏迷不醒，雖然腹中胎兒救活，但有腦傷的後遺症。聶子修先生的妹妹—聶瑞瑩曾經擔任空姐，他非常奮發向上考上律師，並在外商公司任職。由於他親身經歷親人遭遇酒駕肇逃的不幸，他立即辭去外商公司律師的職務。報載他曾講了一句話令我非常的感動，他說他在照顧嫂嫂時，有一位醫師得知他是律師特別跑來告訴他，表示他在醫院看多了肇逃案，有些傷患就在他面前斷氣，他說：「醫生只能救人一命，你是律師，唯有修法才能夠救很多人。」聶小姐說這句話他會永記心中。對於親身遭遇酒駕肇逃的人而言，他總希望能將小愛化成大愛，並希望以後不再有人遭遇類似的事件，這就是所謂的昇華，這樣的犧牲才有意義。

據我所知，法務部針對酒駕有一系列修法的規劃，但是對於肇逃的部分並未視為重點。本席已經提案修法，我謹提出一些數字讓大家瞭解，事實上，臺灣肇逃的情況很嚴重，當車輛駕駛撞

到人時，甚至會再多輾兩下，認為反正沒有目擊證人，就趕快駛離現場，因為他認為萬一被撞者活著，問題可能會更大，可能變成植物人或因遭受重撞而一輩子行動不良，所以台灣人很奇怪，外國客對台灣人的觀察就是：客氣的台灣人開車就變了，在捷運會讓座，但只要一握駕駛盤就橫衝直撞。所以我們隨時都可能處於別人因為酒駕或意外而失控，導致我們受害。針對這部分，我會提出一個修法的修正案。

現在我講一些數字給大家參考：肇事逃逸的案件每年大概有一、二千件，而且逐年增加，96 年至 100 年共有 11,381 件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的案件，其中 96 年是 2,035 件，到 100 年則是 2,619 件。還有一個更讓我驚訝的數字，根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規定，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我去查了司法院的統計數字後嚇了一跳，96 年至 100 年各級法院判決因為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而被告的人數總計為 13,142 人，其中 457 人獲判無罪，有高達 8,106 人獲判有期徒刑六個月。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大部分都易科罰金後沒事了。刑法當然都有不同的等級，我準備修法將刑度提升二級，改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如果真的有一些特殊情況，還是可能宣告緩刑，不用入監服刑，但是這個修正可以嚇阻在撞到人的第一時間逃逸，因為你不救他，他可能就死了或是未來成為植物人。人最好是能夠自律，可是有時候就是需要他律，這部分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在研議？因為看起來你們有很多修法都是將酒駕改為重罰，但是幾乎沒有看到肇逃的部分，其實很多酒駕者的頭腦還是很清楚，尤其是撞到人導致重傷幾死的程度，他不可能不知道；當然這種可能性也不是完全沒有，但相對於百分之八、九十都是有意識的，結果造成這些人枉死，家人痛苦一輩子。請問法務部可否針對這部分研擬法條的修正？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刑法研修小組針對酒駕相關部分，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肇逃、肇事致人傷亡等情形，做整體研修，從重量刑。現在已經研修出來的是單純酒駕部分，由原來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因為酒駕造成重傷者，提高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亡者，提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肇逃部分也已納入研修小組。

林委員佳龍：我是希望納入後一併提出，因為這是社會關注的問題。你要知道這個數字真的很可怕，酒後駕車每年的件數是 412 件，死亡 439 人，平均每天都有人被酒駕撞死；未依規定讓車部分，每年件數有 260 件，死亡 265 人，也是相當多。其中有些在事後有辦法找到肇事者，但還有很多都是肇事逃逸，其實「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高速公路上的大貨車都為了萬一撞人而有所準備，他們很早就脫產，這要怎麼辦？我們不是懷疑這些人要如何，但是車輛其實是一個武器，我在美國、日本等很多國家都工作過，台灣人沒有這種觀念，不覺得開了一輛車是一個潛在的武器，就跟機關槍一樣，稍有不慎就可能傷害人；我們往往坐在汽車裡面覺得很安全，可是旁邊的人真的很危險。在這種觀念不正常的社會現象裡，我們確實要用一些刑罰來遏止，讓大家習慣，否則我也不會贊成嚴刑峻法，加上現在法院的判決幾乎都是從輕，希望大家協調一下，給與補償就解決了。針對聶家的故事，我準備幫他們提一個案子，而他們也委託我，我們有很多律師。部長是否能夠承諾我，同步送出這個包括酒駕也包括肇逃的修法？

曾部長勇夫：其中有一部分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審議，至於這方面我們會加快腳步，儘量看看能否併入其中。

林委員佳龍：將肇逃部分納入，一併送出，這有沒有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已經送出去了。

林委員佳龍：這是很簡單的事，只是一個判定問題而已，資料已經這麼明顯，我都替你們調查研究了，你應該可以答應，只要集中時間來做，兩個禮拜就可以有結論了。

曾部長勇夫：因為有一部分條文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訂在 9 月 20 日審查，不過我們會跟行政院……

林委員佳龍：9 月 20 日不是已經過了嗎？

曾部長勇夫：政務委員已經審查了。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否趕工一下，一併列在其中？因為到時候你們來這裡也是要處理肇逃的部分。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你的承諾。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針對陳前總統此次就醫的情形提出一點意見。當然，矯正署或北監都有他們的一個說法，但是針對程序問題，也就是在醫院的選擇上，法律規定有沒有一套機制？還是直接授權矯正機關與獄政單位自己選擇？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授權矯正機關來決定。

黃委員偉哲：如果由矯正機關做決定，它可以有兩種方式：第一、他們自己決定，自己負責；第二、可以透過專業人員，例如有一個顧問醫師，或是有一個醫生可以幫忙選擇，看診之後說這個人是怎麼樣的情況，是否需要後送就醫，但現在聽起來顯然是前者？

曾部長勇夫：不是，因為監獄本身不是醫學方面的專業。

黃委員偉哲：當然。

曾部長勇夫：所以他們會尊重，也會參考醫師的建議，像這次是經過署桃醫院討論時所提出的一些意見，雖然他們現在不認為是由他們建議的，但當時在討論的時候都有提到，而且有做比較。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機制的問題，所以講話要很精確，如果署桃認為他們的確做了這樣的建議，至於獄方是否採納則是你們的事情；但如果署桃說他們沒有做這樣的建議，你們怎麼可以說是聽他們的話，認為他們好像有建議？像這個問題，尤其具有高度政治性敏感的東西，我覺得越清晰，減少揣測的機會就越大。陳前總統在法院的時候，曾經因為更換法官引起軒然大波，最後還餘波難息，大家覺得中間換了法官結果就不一樣，有人是無罪，有人是無期徒刑，這部分何不引以為鑑？將來再碰到類似高度政治性敏感的案例，就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決策機制，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曾部長勇夫：如果完全照醫師的建議，而醫師的建議只是……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是說，醫師好像有這樣的建議，問題是署桃的醫師說，他沒有這樣建議，這樣的羅生門就很糟。如果醫生的確有做某種建議，至於是否採行，權利還是在你們，反正做決定的人需要負責。如果醫生連建議都沒有建議，包括馬偕醫院連意思表示都不是這樣，我們卻解讀成是馬偕醫院派駐在署桃醫院的醫生所作的建議，其實這在第一時間就要說清楚，他是不是能代表馬偕醫院？

曾部長勇夫：是。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有比較清楚的釐清，這樣對社會對立的化解及家屬，甚至對前總統本人，都會比較有說服力。

曾部長勇夫：是，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還有，在保外就醫、戒護就醫或送病監方面，其實拋開個人，就體制來講，現行的體制層面還是有一些問題，像過去也曾經發生過，有鼻咽癌末期的患者必須做化療，但申請很久還是沒有辦法獲准。他雖然不是政治人物，也沒有政治性，但得到的結果就是，在他生重病需要化療時，還是沒有辦法得到適當的醫治，這顯現這部分的機制是有問題、需要檢討的。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會請矯正署召集各個監所的首長來全面檢討，讓它的標準能夠採取比較一致的作法。

黃委員偉哲：我們剛才講醫療人權，這樣才會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負面觀感。另外，有關受刑人健保的問題，我們政府接下來是打算全面納保？

曾部長勇夫：在明年元月份。

黃委員偉哲：他們自己需要繳納本身應該負擔的保費嗎？

曾部長勇夫：按照目前健保法的規定，是由我們編列預算，所以他個人不用繳納。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的社會觀感會很嚴重，因為受刑人在監所裡面都有勞動，應該有所得，所以由其支付自己的健保費用，這是合理的。如果本身家境特別困難，或勞動所得不足以支應健保費用，我們再考量另外一個部分，例如由社會安全或社會福利體系，來做這方面的補充，否則貿然實施，很多政策是易放難收。何況，每個人的健保費用只是繳納他自己負擔的部分，因為勞工繳納一部分、雇主要繳納相對的部分、政府也要提供相對的補助，在此情況下，如果受刑人這個區塊完全由政府補助，我認為在這項政策的形成及最後拍板上，你們還要再思考。

曾部長勇夫：本部是贊成委員的意見，所以行政院院版出來的時候，是由受刑人自行負擔健保費用，可是在大院審理的時候就沒有了，當時我們也有表達過意見，但通過的不是這樣，目前全部是由政府編列預算，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生署協調，執行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再來檢討。

黃委員偉哲：這個政策易放難收。

曾部長勇夫：但是法律三讀通過了。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還要再思考，當然立法院有立法院該負責的部分。另外，剛才也有委員詢及受刑人的衛生問題，現在臺灣各監所的標準有時候不一致，署長要不要來講一下衛生紙使用的狀況？你們常常有機會到國外考查或交流，請問國外的監所都沒有用衛生紙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還是用衛生紙。

黃委員偉哲：我們臺灣現狀如何？

吳署長憲璋：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規定，今天早上有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質詢，我們馬上對所有監所做一項通盤瞭解，發現高屏地區有部分受刑人的衛生習慣是，將其當做免治馬桶的方式來清理其善後的清潔問題，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妥，但早上委員質詢的理由是說，因為這樣會阻塞馬桶。

黃委員偉哲：這可以成為理由嗎？

吳署長憲璋：是，這不是理由，所以我們瞭解之後，馬上就做統一規定。

黃委員偉哲：新的規定是什麼？

吳署長憲璋：以後不准受刑人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換句話說，全面提供衛生紙。

黃委員偉哲：這算不算基本人權？

吳署長憲璋：當然是。

黃委員偉哲：坦白講，衛生紙沒有多少錢，但對健康、衛生甚至人格尊嚴來講，都會有影響。

吳署長憲璋：是。

黃委員偉哲：剛才講到健保費的部分，我們認為受刑人應該出他自己的部分，可是這部分則應該提供。

吳署長憲璋：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及署長。

吳署長憲璋：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躲到現在還是逮到你了。本席 9 月 13 日去電，並請部長回電，結果部長躲到現在就是不肯回電，是在協調什麼事呢？由於前總統陳水扁住進醫院，所以本席在 8 月底已經安排好，在申請特見的時候獲准帶兩位人權工作者去探監，但 9 月 12 日陳前總統住院地點改變，所以 9 月 13 日本席從署桃回來之後，立刻跟矯正署確認說，由於住院地點改到署桃，原本有兩位人權人士要去探監的事情，是否改到署桃就可以了？9 月 13 日下午，我們得到的回覆是，依規定可以。可是 9 月 14 日早上 9 點零 5 分，北監來電說，婉拒外籍人士陪同特見。這時候我就開始找部長，結果部長開會開到現在都不回電？我們 9 月 14 日突然間又變成不可以，然後去電北監、矯正署、法務部部長室協調到下午 1 點半的時候，部長室的秘書回覆說不可以，因為過去戒護就醫期間沒有外籍人士探視的案例，所以本席在 2 點多的時候去電矯正署署長，本席的助理和署長通話時，我人就在旁邊，一五一十都聽到對話，問說那是基於哪一條的規定，你們根本講不出來，沒有任何一條規定說不可以，結果署長還是說不可以，一直講「抱歉，不可以」，我們問說到底是誰的決定，他不敢講，部長，到底是誰的決定？從 9 月 13 日回覆本席說可以，這是矯正署電話確認可以的，然後 9 月 14 日早上北監說不可以，請問是誰在決定可以或不可以的？部長，誰從可以變成不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那一部分我並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不清楚？

曾部長勇夫：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柯總召開始跟部長聯繫的時候，部長又說可以了，對不對？那是下午 3 點多的時候。

曾部長勇夫：是。

管委員碧玲：柯總召再跟部長協調，所以 9 月 14 日下午 3 點的時候，部長又說可以了。

曾部長勇夫：因為後來我去瞭解時，矯正署表示既然之前已經答應了管委員要帶兩位外籍人士去見面……

管委員碧玲：本來就有答應啊！8 月底就已經辦好了，9 月 13 日也說可以。

曾部長勇夫：只是因為場所變更……

管委員碧玲：變更以後也說可以啊！

曾部長勇夫：是，之後……

管委員碧玲：這中間矯正署署長還說謊了，請問署長要不要道歉？當你告訴本席的助理時，我人就在旁邊，我透過擴音聽到對談的內容，署長說從可以變成不可以是你做的決定，而你是在 14 日早上 10 點和 11 點左右決定不可以的，是你做的決定，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在詢問的過程中，我一直說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你說是你決定的，你說從可以變成不可以是你決定的，然後你講你是在 10 點和 11 點間決定不可以的，你說謊！因為本席 9 點就接到北監的通知說不可以了。

吳署長憲璋：之前的情況我不瞭解。

管委員碧玲：都是羅生門啦！後來柯總召終於找到人了，然後部長又說可以了，這是 9 月 14 日的事情。9 月 17 日當天 11 點要去，可是 9 點半又說不可以，北監再來電說「不行，今天還是不讓他去」，還是柯總召再出面，法務部 10 點的時候打電話說「好，可以去」，11 點終於去了。光一個國際人權工作者，這兩個人在全世界可都是有高聲望的人，榮譽博士學位一大堆，更是監所人權的專家，甚至現在還在法國大學裡面擔任系主任的人士，最後部長自己也接見了他們。這樣的人能不能去見陳前總統？在可以和不可以之間來回 5 次！誰在做這些決定？可以和不可以的問題，很顯然，第一，它不是法制的問題，如果法制很穩定，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第二，它不是行政的問題，行政是基於依法行政，如果是行政的問題，可以就從頭到尾都可以，不可以就從頭到尾都不可以，可以和不可以之間來回 5 次啦！到最後一刻還說不可以，前 1 分鐘才說可以，人已經到現場了才說可以，這就是政治，你知道嗎？整個事情就是因為一切都被你們泛政治化，整個社會為了這個議題，到現在還呈現社會分裂的狀況。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些過程？你怎麼解釋？

曾部長勇夫：我只知道、瞭解其中的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哼！誰能做這種決定？為什麼是這個決定？一下子說可以，一下子說不可以，包括矯

正署都從可以變成不可以過，包括法務部部長室也都從可以變成不可以過，包括北監也從可以變成不可以過，你們 3 個單位都在可以跟不可以之間擺盪，本席懷疑你們背後就是在等馬總統的聖意。

曾部長勇夫：不是，14 日柯總召打電話過來時我就跟他講「我的瞭解是可以的」，我是這樣跟他回話的，回話之後應該就不會再變更了。

管委員碧玲：你貴為一個部長，你在 9 月 14 日的時候就同意可以了，北監在 9 月 17 日早上竟然還說不可以，你這位部長當假的嗎？9 月 14 日部長就說可以了，北監在 14 日到 17 日中間都說不可以的時候，我們要他們去問部長，結果到 17 日早上 9 點半還說不可以，你部長說話不算數啦！所以這整件事情的背後有一個人就是在直接指揮北監、矯正署及法務部，就是有一個人直接在指揮這些事，才會出現這種狀況嘛！回去寫一個報告，為什麼過程是這樣，好不好？9 月 13 日這通電話為什麼說可以？誰做的決定？9 月 14 日早上的電話、下午 1 點、下午 2 點、下午 3 點的決定都是誰做的決定？9 月 17 日早上 9 點半又是誰做的決定？你回去寫一份報告，我沒時間在這裡跟你囉唆這件事了。

部長，兩位外籍人權工作者來台，本席的心在淌血，我們在 1991 年廢除刑法第一百條以後，台灣是一個人權輸出國了，我們是全世界人權聞名的國家，我們聲援翁山蘇姬、達賴、蒙古及新疆，今天為了陳水扁總統的事情，我們再度成為人權輸入國！我們讓國際人權人士來檢視台灣的人權，這兩位國際人權人士，尤其是 Hans Wahl，大家都認識他，他是監獄行政管理的專家，他致力於建立監獄人權的全球性指標。他非常客觀，他聲明不介入政治，他聲明他不討論司法案件，當記者問他說「你認為應不應該保外就醫的時候」，他認為他的專業不足以回答這個問題，他非常客觀的去看整個處遇，包括醫療人權的處遇及監所待遇的處遇，他檢視監所人權和醫療人權的處遇有沒有達到國際標準，他的結論是沒有耶！沒有達到國際標準耶！把陳總統封閉起來。我們當立法委員的常常去特見，我們知道監獄裡面再重的重刑犯都可以出來外役監，或者讓他去辦行政，或者讓他去福利社，或者讓他去管採購，或者讓他去做園藝，或者讓他去做各種各樣的活動，可是陳前總統卻是被封閉性的關在 1.38 坪的牢房，而且這是兩個人共用的空間，1 個禮拜 7 天，只有其中的 5 天可以出來，原本是半個小時，後來變成 1 個小時，可是他出來是不能和大家一起放封的，只有他 1 個人放封，換句話說，他完全被孤立成一個封閉的個體，被孤立在 1.38 坪的 2 人空間裡面。

他和陳菊市長在回憶當初美麗島事件被關的時候，他們兩個人說「威權時代美麗島事件被關進去的時候，兩個人都有床」，現在被關，雖然是民主時代，但陳前總統卻沒有床，還要在那裡捉螞蟻，他被螞蟻咬的傷口我們都看到了，差不多就是一個吸管圓圈那麼大，現在已經變成黑色了，沒有床可睡，他是這種處遇。

今天他的醫療人權問題其實很簡單，就是醫病關係，我們不願意把北榮標籤化，不是說北榮就一定政治化，而是我們著眼於醫病關係的基礎就是信賴關係，一定是病人和醫生之間具有充分的信賴關係，才能夠相互配合，才能夠有專業的醫治與診療。當病人沒有辦法建立和醫生之間的信賴關係時，你們卻非得把他們送進堆不可，何必呢？Hans Wahl 講了一句話，他說「陳前總

統應該先恢復他的健康，先把他的健康還給他」。部長，保外就醫並沒有縮短刑期，如果他恢復健康，照樣回去關。當年伍澤元血糖升高就曾經保外就醫，他在保外就醫期間選上立法委員。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他不是監執行的保外就醫，他是收押中給他交保出去了，二者的情形並不一樣，他是屬於法院審理中的羈押，他是在羈押期間給予交保的。

管委員碧玲：好，你回去之後把中華民國這 10 年來所有保外就醫的案子，像你現在這樣，每個案子都寫報告過來，好不好？你如果要這樣說，我們就這樣做，什麼時候給我一個報告？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針對伍澤元的部分提供管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我不要只針對伍澤元，你既然要這樣辯的話，你就每一個案子都提報告給我，你什麼時候可以交報告？1 個禮拜？

曾部長勇夫：事實確實是這樣，我們不是在辯。

管委員碧玲：1 個禮拜給我報告。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辯，我們是把事實講出來。

管委員碧玲：1 個禮拜給我報告，10 年內所有保外就醫的個案，每一個個案是在什麼情況之下保外就醫，後來結果是怎麼樣，給我一個報告，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好？這個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好？

曾部長勇夫：委員所講的是不是在監執行保外就醫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吳署長憲璋：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可以來做。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曾部長勇夫：1 個禮拜。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必要這樣政治性的去處理，其實本席當時主要是想要矯正一個論述，那個論述就是給卸任總統禮遇，因為我覺得那並不是禮遇。那一天在和國際人權人士互動的過程中，我知道卸任總統在監執行的待遇有稍微不一樣的考量，那並不是禮遇，而是比例性、懲罰性，也就是說，你曾位居總統，當你卸任之後，從總統那樣的生活方式、型態，到監所待遇之間的落差，跟一位平凡人與監所待遇之間的落差，是否符合等比例性，所以這並不是優待、優遇，並不是說對於一位卸任總統還要給予在監的禮遇，我想這種說法民眾應該很難聽得進去，可是它並不是禮遇，而是一種國際標準當中對於一個人的懲罰、隔離的平等待遇，因為他是從總統降到監獄的受刑犯，與一般人變成受刑犯之間的待遇，那種待遇對於個人身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重視的是這部分的平等性，所以本席要在此提出說明。在經過國際人權人士的解釋以後，本席覺得有必要將此論述調整到一個正確的位置。

部長，不要用這種態度對待這個案子。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依據法律的規定，因為目前的法律並沒有做這樣的區分。

管委員碧玲：你們並沒有依據法律的規定，如果你們有依據法律的規定，就不會有能不能見要來回變 5 次這種事的發生了，也不會有矯正署署長必須說謊的情況出現，因為我們在 9 點就已經接到不可以的通知了，可是署長卻告訴我他做的決定是 10 點做的決定，你們不必說謊！如果你們有依法行政，應該是不會的。今天我還是要很沈痛的在這裡說，你們把台灣治理到淪落為一個落後

的人權輸入國。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人陸續在這裡非常沈痛的發言，這些發言主要是針對法務部近來對於陳前總統就醫過程中對外訊息的釋放，當然有部分同仁以現在看到的訊息高度認為法務部在這中間存有說謊的問題，甚至有偽造文書、隱瞞事實的問題。

其次，我們認為陳前總統本來是一個好好的、非常健康的人，這幾年在獄中處於被封閉、隔離，甚至是被羞辱的狀態，造成他今天產生一些身心方面的疾病，可見他並沒有受到妥善的照顧。

第三，因為前面兩點的處理，讓台灣現在在國際上對於人權標準的要求，枉費幾年前我們政府的努力，即便是在聯合國不接受的情形下，我們還是簽署了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但是今天從陳前總統的身上，我們看到的是在人權問題上逐步敗退的國家，這讓我們感到非常沈痛，也非常遺憾。當務之急我們除了關心陳前總統能不能得到醫療方面的妥善照顧之外，我們同時也關心他的問題所凸顯的監獄裡面的整體問題。

針對今天所聽到的相關訊息，本席還是要很沈痛的說，法務部一直在監持，表示你們是依照法律規定在處理陳前總統的問題，可是陳前總統和另外一個人，兩個人關在這麼狹小的空間裡面，他是沒有任何暴力傾向的人，但是他卻沒有辦法像其他的受刑人一樣，例如：我們問你們「給他一張床有這麼困難嗎？」，你們回說「其他人也是沒有」，但是陳前總統告訴我們，他樓下的受刑人就有床啊！為什麼其他的受刑人有床，給陳前總統一張床卻這麼困難？為什麼他面對的是不一樣的待遇？為什麼他一定要睡在地上，然後被螞蟻咬？為什麼他不能夠有一張桌子可以寫字？全世界連最殘酷的政權都不會這樣做，以前的南非白人種族隔離的政權對待曼德拉都不是這個樣子，我們現在可以看到曼德拉以前住過的監獄，因為它已經公開，很多人都去看過了，也有照片，裡面有一張床、一張桌子，連最殘酷的政權、被全世界以經濟制裁手段譴責的政權，他們犯人的待遇都比我們要來得好，給一張床有那麼困難嗎？連過去全世界大家公認最封閉的緬甸、北韓等獨裁政權，都不會這樣對待翁山蘇姬，都沒有如此殘酷啊！

你們說這是依照法律的規定，但其他的受刑人可以到工廠去工作，為什麼獨獨陳前總統不行？他就是處於一個終日隔離的狀態，任何正常人處於這樣的狀態下，誰不會發瘋呢？今天陳前總統的精神狀態開始出現一些問題，你們還懷疑他是裝的，誰會懷疑 4 年來都處於這種隔離狀態，如此被羞辱，躺在地下要被螞蟻咬，要一張桌子寫字、一張床睡覺都不行的前總統不會發瘋？大家都很容易接受、都可以相信啊！部長，請你們要有同理心啊！今天你如果是處於這樣的處境，你覺得你會不會發瘋？今天如果是你的家人處於這樣的狀況，不管他犯了什麼樣的滔天大罪，會不會瘋狂？會不會產生心理疾病、心理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麼沈痛的表達，我們聽了也非常難過，其實我們的本意並沒有不好，我們是要給他特別的照顧，可是居然被曲解成這個樣子。

蕭委員美琴：特別照顧就是隔離，不讓他跟其他受刑人一樣，可以在工廠工作，可以跟其他人互動

，可以跟其他人說話？而不是只能跟馬桶說話、對牆壁說話。

曾部長勇夫：他的牢房內有兩個人，他並不是單獨一個人，不算是完全的隔離，而且當時是考慮到一般的作業工廠有 150 人以上，在那麼多人裡面，我們擔心安全維護會出現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能有一個人陪著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他……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能讓他跟一些沒有暴力傾向的人互動嗎？讓他像一個正常人一樣能夠跟其他人講話嗎？另外，部長，給他一張床有那麼困難嗎？

曾部長勇夫：關於委員提到的床的問題，別的受刑人確實有些人是有床的，但他們有分級，他剛進來所以是屬於 4 級的受刑人，1 級的受刑人才有床可以使用，我們針對級數不同的……

蕭委員美琴：我剛才講過，連國際上最殘酷的政權，對待他們的頭號重刑犯，都會給他一張床。今天我並沒有要求你們要像挪威一樣提供五星級的監獄待遇，我只要求你們必須符合國際標準，最近也有監獄方面的國際專家提出要求……

曾部長勇夫：那兩位國際人權專家來台時，我們有跟他們講現在監獄的現狀，目前台北縣有四千多人……

蕭委員美琴：因為其他人沒有人權，所以阿扁要比其他人更沒有人權，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是說依照法律的規定，他現在還是 4 級的受刑人，4 級是完全沒有的，如果 4 級的人只有陳水扁先生有……

蕭委員美琴：請問哪一條法律規定 4 級的人不可以睡一張床？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在管理上要怎麼管呢？對於進來的人我們是分成 4 級、3 級、2 級、1 級。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去分你們的級啊！但為什麼 4 級的人不可以有一張床呢？

曾部長勇夫：如果他可以的話，我們必須面對的狀況是其他 4 級的人是不是每個人都要提供一張床？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要求過分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過分，但是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呢？

蕭委員美琴：陳前總統的問題剛好凸顯了我們的監獄牢房中的嚴重問題。

曾部長勇夫：對。

蕭委員美琴：我們嚴重落後國際的標準及國際的水準嘛！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做改善，我們現在也有提出增建、擴建計畫，將來舍房如果能夠增加、足量的話，我們會盡量提供每個人一張床。

蕭委員美琴：對於犯法的人，我們監禁他們是因為他們遭判刑必須監禁，監禁本身就是一種懲罰。

曾部長勇夫：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判的刑裡面並沒有包括要剝奪他們的健康、要讓他們發瘋。

曾部長勇夫：絕對不會。

蕭委員美琴：其實部長也應該要瞭解，有一些更生人在獄中想要懺悔、反省，希望有一天可以回到社會上，跟大家一樣過正常的生活。

曾部長勇夫：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他們維持最佳的心理狀態，這樣才有辦法在出去之後回歸正常的生活，可是如果因為他們在獄中待遇的雙重懲罰，不只是監禁而已，甚至他們的生活型態遭隔離，不能跟其他人說話，請問當他回到社會上時會是一個正常人嗎？心理會正常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並不是有意去做隔離，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他在裡面能夠過得很正常。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去做全盤的檢討。

曾部長勇夫：是。

蕭委員美琴：關於獄中的待遇，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去參考其他國家的範例。

曾部長勇夫：是。

蕭委員美琴：第二，有許許多多的網友向本席陳情，表示有法務部的職員在虐待動物，甚至虐貓致死，這件事引起社會上很多人的關心，因為我們的執法人員知法犯法，今天他會虐待動物致死，這樣的人心理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應該對他施以一些生命教育？我們的執法人員、法務部的員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作為？因為女兒對貓過敏就要把貓都殺死嗎？可以有這樣的作為嗎？這是違法的事啊！現在對於虐待動物也是要處以刑責，不是嗎？

曾部長勇夫：調查局已經對這位調查員給警告誡，而且行政處分也在研擬之中。

蕭委員美琴：本席要求調查局內部應該要做心理教育。

曾部長勇夫：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全面的……

蕭委員美琴：針對虐待動物的行為，法律是不能夠容忍的，人性也不能夠容忍啊！

第三，現在兩岸之間有很多很多的詐騙行為，可是你們卻都捉不到，表示現行的法律是不是有漏洞，要不然就是中國那邊不願意配合。

曾部長勇夫：關於詐騙的行為，這兩年已經改善很多了。

蕭委員美琴：尤其今天的報紙還有報導，上星期也有雜誌做專題報導提到中國的南寧已經變成詐騙之都了，他們是用老鼠會的形式，以假投資的名義讓許多的受害者受騙，因為他們是透過一個找一個的方式，讓他們找自己的親朋好友加入，老鼠會一個人找三個，一個人要 35 萬。這個問題每一個縣市都有，花蓮也很嚴重，甚至有弱勢的原住民還去貸款進行假投資，他們本身是受害者，但是因為上了當，在不知覺當中又變成了加害者，又帶了自己的親友去加入，這個問題是源源不斷，現在都還在發生當中，可是你們卻束手無策。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透過共同打擊犯罪的窗口，要求大陸……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特別針對近期南寧假投資真詐騙的詐騙手段，進行更強烈的防禦。

曾部長勇夫：好，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蕭委員美琴：甚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要求中國必須嚴正看待這個問題。

曾部長勇夫：是。

蕭委員美琴：因為它涉及的層面已經太廣了，一班飛到廣西南寧的包機，機上幾乎都是受害者，而且很多受害者最後都會變成加害者，如果我們要被害者提出檢舉，因為加害者幾乎都是他們自己的親人，所以處理上是很困難的，我希望你們能夠有一些更具體的作為，在這個月之內把你們跟

中國公安方面，針對廣西南寧老鼠會式的詐騙集團的聯合查緝作為，於 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這樣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可以。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部長，辛苦了，因為您今天答詢了一整天。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俊俔：剛才包括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都非常感慨的提到監獄人權的問題，部長，如果從你的角度來看，國內的監獄人權到底做得如何？

曾部長勇夫：有改進的地方很多。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改善計畫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我們請矯正署在最近時間內召集會議，做全面性的檢討。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跟您報告一下，法務部每年編列很多的預算在做人權，然後告訴我們「人權大步走」，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俔：每年都編列預算在談人權，結果因為陳總統的案子，我們發現所有的監獄人權是完全不及格的，例如：國際人權標準，兩公約裡面規定得很清楚，要有明亮的空間、足夠的空間，結果現在一位卸任總統的居住空間卻只有 1.38 坪，依規定每天都要放封 1 小時，結果現在卻是一天捕魚三天曬網。另外，依規定必須安排進入工廠工作，你們卻特別把陳總統隔離掉，不讓他跟其他人接觸。今天又發現什麼？我們發現連床都沒有、連衛生紙都沒有，部長，這叫有符合人權公約嗎？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說我們有很多該檢討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你們從來都不會做檢討啦！你們做的都是些什麼？座談會、專案、網頁，監獄人權的部分從未做過檢討，我覺得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在現況之下盡量去做改善，如果要突破現狀必須給我們一點時間。

李委員俊俔：不是現況之下啦！部長，臺灣過去一直主張以人權立國，就像管委員說的，我們是人權的輸出國，可是卻因為這一次陳前總統的事情，讓我們突然發現到我國的監獄人權是完全不及格的，連最落後的國家我們都跟不上耶！請問部長，你如何跟國人交代？部長，你們今天一再強調從頭到尾應該要以法律做為唯一的考量原則，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主要考量。

李委員俊俔：沒有藍綠的問題，也沒有特別對陳總統好或不好的問題，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俔：好，那本席就請教部長幾個問題，請問保外就醫的定義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監獄本身……

李委員俊侶：沒有辦法做適當的醫療處置的時候，就可以保外就醫，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俊侶：保外就醫的決定權在誰？是不是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不是。

李委員俊侶：不是？監獄行刑法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規定的很清楚，保外就醫的權責就在法務部嘛！要不然要根據誰？

曾部長勇夫：去年矯正署成立之前都是在法務部，不過矯正署成立之後，這部分的權責已經……

李委員俊侶：難道矯正署不是隸屬於法務部嗎？

曾部長勇夫：但是報到矯正署後……

李委員俊侶：就不必報到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他們就可以決定了。

李委員俊侶：關於保外就醫的定義，你剛才已經解釋的很清楚了，監獄行刑法也規定的很清楚，只要沒有辦法在獄所中做適當的醫療就可以保外就醫嘛！那本席再請教部長，請問戒護就醫的定義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當監獄本身進行醫治有困難時，可以戒護到醫院進行短期的醫治。

李委員俊侶：規定在哪裡？哪一條法規這樣規定？

曾部長勇夫：監獄行刑法有分幾個……

李委員俊侶：幾個不同的層次嘛！請問戒護就醫的決定權是誰？

曾部長勇夫：監獄的典獄長。

李委員俊侶：所以可不可以去就醫、去哪裡就醫，都是由監所在管理，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俊侶：也不必報到法務部長這邊來嘛！

曾部長勇夫：不必。

李委員俊侶：保外就醫是由矯正署決定的，戒護就醫則是由監獄決定，請問陳前總統到現在一共戒護就醫幾次？

曾部長勇夫：光是今年就有 5 次。

李委員俊侶：今年確實是 5 次，加上之前還有 1 次，一共是 6 次，這 6 次戒護就醫為什麼越醫越嚴重？戒護就醫完成了沒有？戒護就醫到底有沒有把人醫好，是你們在判斷，還是矯正署在判斷？還是監獄的典獄長在判斷？還是醫院在判斷？

曾部長勇夫：因為過去幾次的戒護就醫，我們都是遵照醫師的指示，該怎麼醫療……

李委員俊侶：遵照醫師的指示？

曾部長勇夫：是，他們認為在監獄裡面給藥就可以……

李委員俊侶：部長，你必須把話講清楚，戒護就醫到底有沒有醫療完成，或是這個人回去監所以後還有沒有狀況，應該由醫療人員憑他們的專業來做判斷，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應該是由醫院決定，而不是你們決定的，也不是矯正署或典獄長決定，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他們提供資訊，然後再做決定。

李委員俊侶：部長，你知不知道陳前總統每一次戒護就醫我都在場，然後我曾經聽到有一次方典獄長和署桃的徐副院長打電話，徐副院長表示還沒檢查完畢，但是他說不管，今天幾點就是要送回來，這樣是醫院在做決定還是典獄長在做決定？

曾部長勇夫：那部分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侶：你不瞭解嘛！你每件事都是不瞭解！

曾部長勇夫：不是，事實上我的確是不瞭解。

李委員俊侶：本席今天聽了一整天，我發現你確實是每件事都不瞭解。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知道的我都跟委員報告了。

李委員俊侶：像管委員碧玲剛才提到的，連華盛頓人權組織能不能夠進去，部長都不瞭解，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你背後還有一個人在決定嘛！他說可以你才敢說可以，他說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我瞭解的並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俊侶：沒有這回事？但事實上表現出來，你們給國人看到的就是這樣。現在所有的國人對法務部及所有監獄系統是完全不信任，為什麼？因為沒有人權嘛！因為沒有法規嘛！你們高興讓他就醫就讓他就醫，你們高興把他捉回去就捉回去嘛！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這樣的講法、看法和事實不符，而且也被誤解了。

李委員俊侶：這一次陳前總統到署桃就醫，已經聲明他有排尿方面的問題，對不對？關於排尿的問題，醫院已經跟你們說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了，所以可以回北監了，有沒有這樣講？

曾部長勇夫：北監事後有跟我講可以回北監，然後再將採尿的尿液送到署桃做檢驗。

李委員俊侶：這是北監講的還是署桃講的？請你講清楚。

曾部長勇夫：北監是跟我這樣講，說署桃的醫師是這樣跟他們講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部長你從頭到尾都不清楚狀況，當天我們也有請教過署桃的副院長，他說排尿排不出來，通常醫院不會建議一直去灌水，所以我們現在發現整個問題出在哪裡，因為你們的行政措施，因為你們自己沒有辦法判斷，所以導致現在全國對你們的監獄系統完全不信任嘛！現在很多家長都跑到立委這邊來陳情，表示他們有子女關在監所，問我們該怎麼辦，因為監獄裡面沒有人權嘛！臺灣的人權是連衛生紙都沒有嘛！

曾部長勇夫：不是沒有人權，但有一部分我們確實要做檢討。

李委員俊侶：怎麼檢討？每年都沒有看到你們的作業啊！你們到底檢討了哪裡？檢討多久？改進多少？

曾部長勇夫：有啊！例如：矯正機關推動生命教育、藝術文化走入，現在整個人權的提升，以及人格的提升都進步很多。

李委員俊侶：10 年前我在人事行政局服務時，我曾經到各監所去做人力評鑑，我看到的狀況和現在一模一樣，只有更差啦！因為收容的人數更多了，你們 10 年來都沒有改善嘛！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收容的人數的確增加了。

李委員俊俛：所以你們應該想盡辦法，即使要增加預算，立法院也會同意你們啊！可是你們是完全不作為嘛！而且現在更嚴重了，你們完全是依照政治的考量，而不是依照法規的規定，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像我們現在人犯增加這麼多，如果人權方面沒有做好的話，難道他們都不會鬧事嗎？

李委員俊俛：好，謝謝，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你剛才講得很清楚，保外就醫是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俛：現在是交給矯正署做決定，請問保外就醫是不是等於放出去了？請你講清楚。

曾部長勇夫：就是由矯正署在決定。

李委員俊俛：保外就醫的定義是不是等於讓這個人放出去了？有沒有？沒有嘛！他只是就醫嘛！完成醫療行為以後還是要回去服他的刑期嘛！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他在保外就醫這段期間，他原來拘束的自由就沒有了，因為沒有再戒治他。

李委員俊俛：刑期是不算的，對不對？如果有人告訴你說保外就醫就是把這個人放了，這句話在法律上是不是黑白講？

曾部長勇夫：在那段時間等於是放了。

李委員俊俛：在那段時間怎麼有放？他只是在就醫，而且你們有監護人員在場，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沒有，保外就醫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俛：保外就醫沒有監護人員在場？

曾部長勇夫：完全沒有。

李委員俊俛：但是他還是要回去服他的刑期嘛！

曾部長勇夫：等到保外就醫的目的達成，恢復健康後，他還是要回來服刑。

李委員俊俛：這樣人算是有放掉嗎？人有沒有放走？沒有嘛！

曾部長勇夫：這段時間等於是自由了。

李委員俊俛：部長，唯一的原則應該是，第一，法律怎麼規定就怎麼做，法律規定要遵照醫生的指示，就應該遵照醫生的指示，而不是由法務部自己決定。第二，法律規定，或是我們簽訂的兩公約，台灣的目的就是要爭取人權，這樣的人權、這樣的監獄作為是不及格的，是沒辦法接受的，請你們趕快去做改進，不然法務部所有的人權預算今年就等著看好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蘇委員清泉、盧委員秀燕、田委員秋堇、楊委員瓊瓊及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大概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我剛剛特別提早到場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聽了之後我真的很痛心，所以本席在此要嚴正的譴責曾部長，因為身為法務部部長，你完全沒有同理心，你所監管的醫療人權、監獄人權搞成這個樣子，社會付出這麼大的社會成本，你竟然無法督促所屬來做一些正確的選擇。部長，陳前總統沒辦法排尿，結果被強灌 2,000CC 的水，這種話你可以拿來做為與立委茶餘飯後的話題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主動來說這件事，而是在被動被問到時，我答說有這樣一回事，但是這也不是我下達命令的，而是監獄聽從署桃醫院醫師的指示，說要給他多喝水，他是在這種情況下才喝水的，我並沒有以這件事來對外表達。

陳委員歐珀：他尿不出來，需要導尿，這已經涉及到個人的隱私，既然是屬於個人生命、身體上的隱私，就不能當笑話來談。

曾部長勇夫：絕對不是笑話。

陳委員歐珀：身為具有法律素養的人，不應該去談這個話題。

曾部長勇夫：那時候媒體已經報導出來了，然後他們在關心沒有尿出來該怎麼辦，我才做說明的。

陳委員歐珀：典獄長，你長期和陳前總統接觸，依你看，你覺得他的病情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陳前總統這一次去檢查是醫生囑託前往複診，複診完畢後，醫生通知我們可以將人帶回來，我們才將他帶回來。回來之後因為他前一天晚上吃洩藥，身上沒有水分，所以沒辦法小便，醫生叫我們在當天下午送他的尿，但仍然沒有，我們就跟醫生講，所以當天下午 4 點半就有醫生過來，到晚上的時候就給他導尿，導尿之後的第二天，醫生也是囑託希望我們替他抽血……

陳委員歐珀：典獄長，本席是問你他的病情有沒有好轉，還是越來越差？

方典獄長子傑：關於他的病情，他在 13 日的時候表示頭痛，這時候才檢驗出他有 0.4 的舊傷口，這個情況是從那時候開始的。

陳委員歐珀：方才部長有提到戒護就醫是屬於典獄長的權責，現在他這樣進進出出，除了增加社會成本外，是不是也會造成監所作業方面很大的困擾？

方典獄長子傑：其實臺北監獄一直存在超額收容的問題，不過我們管理這四千多人仍是非常用心在管，關於陳前總統的部分，我們是更用心去照顧他。

陳委員歐珀：本席想要知道的是，戒護就醫幾次以後才能夠申請保外就醫？

方典獄長子傑：戒護就醫是戒護就醫，保外就醫是保外就醫。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向矯正署報過保外就醫，由矯正署去做核定？

方典獄長子傑：如果達到保外就醫的程度，我們會報署，按照現行法規我們會報署，由署裡面做核定。

陳委員歐珀：聽你的意思，現在是由你在做決定嗎？是不是由你決定要不要提出保外就醫的申請？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必須經過醫生的囑託，然後由我們的衛生科簽出來，他必須達到不能夠自理生活的程度，這時候我們才會報署。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醫生並沒有跟你們說他可以保外就醫，所以才沒有提出申請，不是這個意思？

方典獄長子傑：以目前的狀況，按照我們現在的管理，還沒有達到保外就醫的程度。

陳委員歐珀：是醫生沒有申請，所以你們才沒有提出來嗎？

方典獄長子傑：跟醫生沒有關係，醫生在診斷之後會給我們，然後監獄再去評估這個人是不是不能夠自理生活。

陳委員歐珀：醫生有沒有提出來要保外就醫？

方典獄長子傑：沒有，都是一些外面的人自己講的或是某些委員說的。

陳委員歐珀：醫生只有建議要戒護就醫嗎？現在是這樣子嗎？

方典獄長子傑：戒護就醫是醫生囑託說這個人我們不能看，這時候監獄就要將他送出去就醫，署桃檢查完畢後認為我們這邊需要再做進一步的檢查，經過囑託之後，我們會再找醫學中心做進一步的檢查。

陳委員歐珀：今天你們又把這個問題丟給醫療……

方典獄長子傑：實際上就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是這樣子沒錯？

方典獄長子傑：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現在陳前總統不願意到北榮去檢查，如果將來醫生的建議是不能保外就醫的話，他可不可以重新申請找另一個醫生檢查？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會看實際的狀況，經過我們的評估，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我們會去和醫院做研討，如果需要找另一家醫院做檢查，站在監獄的立場，我們也不會去反對。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你們應該尊重陳前總統個人的就醫意願。

方典獄長子傑：照目前的狀況，受刑人要去就醫時，我們會將這件字交給和我們簽約的醫院做決定。

陳委員歐珀：這筆費用由誰支付？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目前沒有討論這個問題，因為站在監獄的立場，我們希望能夠盡快找到最好的醫院給陳前總統治療，其他問題都沒有去考慮。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們在前面整個過程處理的不妥當，衍生出這麼多問題，將來檢查出來的結果如果又和社會的期待、專家的意見不一樣時，而且還是由他不信任的醫師做出的建議，結果又要回到你們那邊，然後一直反反覆覆在做戒護就醫，一直無法提出保外就醫的審核，這樣是不是會浪費整個醫療時效？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之所以將他送到北榮，其實是經過很深思的考慮，也是基於安全上的理由及其設備，因為北榮設有精神科醫療中心，所以我們有做過很多評估，認為這家醫院是最好的，我們才會送過去。之前我們也有問過陳前總統和他的兒子，請他們做表述供我們參考。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所管轄的監所，居然是這樣在處理醫療人權的問題，請問你對台灣監獄人權的分數會打幾分？

曾部長勇夫：我知道矯正機關、監所同仁都非常努力認真，特別是臺北監獄，他們在這段時間可說是相當辛苦，可以說是日夜不休、全心全力在照顧陳前總統的健康，所以我們應該給予肯定。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這裡有一些統計資料，這是矯正署在 101 年 7 月 18 日所做的統計，目前矯正機關超收比例達 20.18%，一般受刑人分配到的平均面積是 0.39 坪，空間太過狹小。

曾部長勇夫：對。

陳委員歐珀：醫療待遇惡劣，不符合國際的標準，是不是因為醫療待遇惡劣，才會造成你們採取比較嚴格的保外就醫標準？我覺得這是有相關關係的，這是第二點。

第三，關於監獄受刑人的隱私權，法務部在網路上幫陳前總統開了一個專欄，對此，我們曾經去拜訪過你，你也沒辦法妥善處理這個問題，全世界大概只有一位受刑人是這樣子被羞辱的，關於這個部分，你能不能公開承諾予以改善？

曾部長勇夫：法務部的網站之所以會設這個專區，主要是因為陳前總統在臺北監獄及其醫療過程中，我們已經盡心盡力做了很多事情，但還是遭外界的扭曲，以及做不實的陳述，認為我們沒有在照顧他，甚至認為我們好像在虐待他，因此臺北監獄認為有必要把我們做的事情照實際的情形…

陳委員歐珀：把它撤下來有問題嗎？

曾部長勇夫：我覺得有必要讓社會各界去瞭解啊！不然現在大家各說各話，真正主管、主辦的單位反而閉口不言，這樣是不是會更加深社會的誤解呢？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妥善處理。

最後，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對於卸任總統、副總統的禮遇，本席有提出一個修正案，我們希望即使是受刑期間的卸任總統、副總統，當他們的身體健康有醫療需求時，都能夠恢復他們的醫療禮遇，這一點你贊成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大院通過這樣的修正案，身為執法單位，我們一定會依法執行。

陳委員歐珀：你不反對嘛！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依法執行。

陳委員歐珀：你不反對這樣的看法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大院通過，我們會依法執行。

陳委員歐珀：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不反對做這樣的修法，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執法單位。

陳委員歐珀：針對卸任總統、副總統，當他們的身體健康有醫療必要時，我們就恢復他們的醫療禮遇，這樣做除了更符合人道立場外，也可以考量到整個世界潮流，你是否贊成做這樣的處理？

曾部長勇夫：只要大院通過的話，我們會去執行。

陳委員歐珀：你個人贊成嗎？法務部贊成嗎？

曾部長勇夫：我現在不方便表達我個人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你不反對嗎？

曾部長勇夫：我不表達意見。

陳委員歐珀：你反對嗎？

曾部長勇夫：我不表達。

陳委員歐珀：你連這個都不敢表達！

曾部長勇夫：不是，這時候要我講這種話，好像不太好。

陳委員歐珀：全世界沒有一個民主國家對卸任總統是採取這樣的處理方式，採取跟一般受刑人同樣的方式在處理，臺灣是一個進步的民主國家，為什麼不能夠比照外國的作法做這樣的處理呢？恢復他的醫療禮遇真有那麼困難嗎？所以你真的是神隱的部長啊！完全沒有自己的意見、沒有自己的看法。

曾部長勇夫：有，我們一定會依法執行。

陳委員歐珀：這個議題我還會和部長做充分的溝通，今天臺灣付出這麼大的社會成本，我覺得行政院長和法務部長要負最大的責任。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滄敏、江委員惠貞、劉委員權豪、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蔣委員乃辛、蔡委員其昌、簡委員東明、盧委員嘉辰、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濤、徐委員欣瑩、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世嘉、王委員進士、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文玲、呂委員玉玲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樣子我應該是今天最後一個質詢的人。

主席：今天的會議等大家都質詢完畢再結束。

姚委員文智：法務部曾部長今天辛苦了，但是我聽到你剛才答復陳歐珀委員時表示，自己每件事都是依法行事、依法辦理；要你對政策表達意見，甚至只是一個小小的有關陳水扁網站下架的問題，你都沒有辦法答復，坦白講，我要替法務部所有同仁叫屈。這樣一個部長怎麼領導整個法務部？你到底有什麼主張？我是今天最後一個質詢的，要針對整個問題和你算總帳，你要好好回答。請問陳水扁跟一般受刑人比起來，有沒有特殊的待遇？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和臺北監獄其他四千多名受刑人比較的話，他的處遇是跟人家不同。

姚委員文智：哪裡不同？

曾部長勇夫：第一，他住的空間比人家大；第二，他有桌椅；第三，他出去運動的時間比人家久。此外還有很多地方……

姚委員文智：所以就必須把他的生活資訊公布在網站上嗎？

曾部長勇夫：之所以會公布，是因為外界對我們有很多曲解，我們為同仁叫屈，所以臺北監獄建議做這樣的網站時，我們當然同意把實際狀況讓大家瞭解，我們對待他並沒有有不好的地方。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覺得他是一個特殊的人物，或者他身為卸任總統，攸關臺灣政治和諧的相關發展，剛剛很多委員要求你的，你又沒有辦法做到，你只挑自己可以做的、可以討好馬英九的事情來做，是這樣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是，絕對不是。

姚委員文智：那我請問你，陳水扁在幾次戒護就醫回來之後，所有的醫生都說明他在那個環境底下，精神狀態可能有問題，睡在地上，包括椎間盤突出、身體冷冰冰、臉色烏青，所有的症狀都出來了，你有做什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在那種情形和條件之下，可以改善的我們都已經改善了。

姚委員文智：哪裡改善？陳水扁現在可以睡床了嗎？

曾部長勇夫：空間我們已經給他了啊！原先只有 1.38 坪，可是我們把對面的舍房也提供出來，讓他白天都可以使用。

姚委員文智：只是白天過去寫字而已嘛！

曾部長勇夫：對啊！吃飯也在那邊，寫字、看書都在那邊。

姚委員文智：陳水扁有自己要求不下工廠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考慮到他去那邊的安全……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你考慮的嘛！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考慮，而是臺北監獄……

姚委員文智：北監就是你管的啊！

曾部長勇夫：他們可以……

姚委員文智：是你下令，還是馬英九下令？

曾部長勇夫：不但不是我，當然更不是馬英九，而是臺北監獄自行決定的。

姚委員文智：那我就請教臺北監獄方典獄長。我和典獄長見過好幾次面，請你跟大家說明一下，陳水扁到底有沒有拒絕到工廠去？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每次來看他，我都會陪同。有的委員問到為什麼不讓陳水扁一個人睡一個房間，我說：「你不要問我，你問陳水扁好了。」陳水扁說：「不行、不行，我要兩個人在一間。」監獄……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是講工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方典獄長子傑：在監獄要配到工廠去的話，我們會考慮安全問題，看他去的話會不會受到傷害。去年我就跟他談過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這個問題你們可以採取其他的方式來協處啊！

你們擔心北監因為消息不公開而被冤枉，就可以架設網站，要是擔心他的安全有問題，為什麼不另做處理？你這麼擔心這個受刑人……

方典獄長子傑：我們一定會擔心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這麼擔心，為什麼不做處理，而只是限制他的個人考量和有助他身心健康的各種措施？

方典獄長子傑：其實陳水扁……

姚委員文智：你不用回答了啦！我剛剛聽你答說，你評估對陳水扁身心最有益的，包括醫院設備和儀器等等，部長，我告訴你，那天早上就是我去的啦！陳水扁一被送到那裡就驚惶失措地說：「我為什麼會被送到這裡？」一副被送到地獄的樣子。我還在那邊幫忙安撫和協處。後來郭正典教授是我帶去的，有些部分我也感謝你們，但是背後我不太懂。他是一個已經透過各種訊息告訴你們他精神上可能有點異常，身心可能都受創的人，就醫病關係而言，他最信賴的地方卻從來都不

是你們的選項！結果後來發現馬偕醫院的部分原來是問一個馬偕卸任到署桃還是北監的醫生。那以後新聞局（現在裁掉了）的業務都問我，有關總統府的事情就問陳其邁委員，這樣好不好？到底要你們這些公務機關做什麼！

部長，我希望你具體答復，如果你沒有具體答復的話，我就要聯合所有民進黨的立委，看你這次的預算要怎麼過！第一，網站什麼時候下架？請你具體答復，不要再回答「依法」，如果你再回答「依法」的話，所有的人都會瞧不起你。

曾部長勇夫：到目前為止，我認為這個網站還是有需要存在。我負責任。

姚委員文智：你認為還有需要存在？

曾部長勇夫：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不下架？

曾部長勇夫：不下架。

姚委員文智：這是你的答復？

曾部長勇夫：對。

姚委員文智：我再問你，馬英九說保外就醫就是放了，也就是說，保外就醫就是保外假釋，這點你同不同意？

曾部長勇夫：嗯……

姚委員文智：同不同意？

曾部長勇夫：我要解釋啊！

姚委員文智：講同不同意就好了，不用解釋啦！這一整天你已經解釋很多了。

曾部長勇夫：所謂「放了」是指那段時間他就是自由身，沒有人可以拘束他。

姚委員文智：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要不要把馬總統說錯的地方做個更正？法務部做不做得得到？

曾部長勇夫：他沒有說錯啊！

姚委員文智：他當然說錯了。

曾部長勇夫：他這一段時間確實放了啊！

姚委員文智：馬英九沒有說「這一段時間」，這是你加的嘛！

曾部長勇夫：保外就醫這段時間要在家裡或者到醫院去治療，都是他自己決定的啊！

姚委員文智：你不是王郁琦，不必做到這樣啦！

曾部長勇夫：我是照實講啊！

姚委員文智：你不必做到這樣啦！你是不是想轉調發言人？因為你在幫他圓謊。

曾部長勇夫：沒有必要；我做我自己應該做的事。

姚委員文智：枉費你一路做到部長！真是枉費！

另外，我再問你，現在在北榮參與醫療的人員，無論是院外或是院內的，是否可以將醫療結果對外公開，讓所謂的資訊透明？

曾部長勇夫：我們尊重北榮的決定。

姚委員文智：可是北榮又說是北監啊！

曾部長勇夫：北榮是說，俟整個醫療告一段落之後，他們就會對外公開說明。

姚委員文智：就算醫療到一個階段會對外公開說明，則上述的情況可不可以呢？

曾部長勇夫：委員是說北榮都聽北監的？

姚委員文智：這些醫療小組成員，無論是否為外聘的，到底可不可以呢？

方典獄長子傑：台北監獄的部分，若北榮通知我們可以公布，我們就會公布，我們一定會遵照醫院的囑託來做出決定，所以若他們沒有說的話，監獄不會進行公布，因為監獄不是醫療機關，而是一個執行機關。

姚委員文智：所以任何一個人都不受限，是不是？

方典獄長子傑：監獄是不能公布的，若醫院通知我們病患的情況，我們就會對外發出新聞稿，所以是會做相關的公布。

姚委員文智：所以法務部與北監沒有任何的意見，對不對？就是尊重北榮的專業，對不對？

方典獄長子傑：對，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不必簽保密條款，對不對？

方典獄長子傑：保密條款是北榮跟醫生之間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可是北榮說是你們說的。

方典獄長子傑：那是因為原先在署桃的時候，醫生逕自發布一些陳水扁總統的狀況，基於醫生的立場，是不能這樣宣布的，我們就跟署桃說這件事，所以是因為他亂講，因而要簽署保密條款，如果簽了保密條款，那就要負起應有的責任。

姚委員文智：沒有人會亂講，今天只有看到你們在選擇醫院的時候亂講。

還有，今天有很多委員跟部長舉發，在監所裡面不但坪數小、沒有床、枉顧人權，甚至連上廁所都沒有衛生紙，是不是有此事？

曾部長勇夫：有，但我們馬上改善。

姚委員文智：現在就請你在國會殿堂上跟全國同胞道歉，身為法務部長，台灣的監獄竟然有那麼離譜的事情發生，這跟陳水扁的事情沒有關係，但你要跟大家道歉，因為你的獄政管理有問題，大家都在說要財經內閣下台，而你們卻將所做的事情瞞天過海。

曾部長勇夫：沒有。

姚委員文智：你要不要跟大家道歉？

曾部長勇夫：我是不說謊話的人。

姚委員文智：你要不要跟大家道歉？

曾部長勇夫：又不是我做錯事啊！

姚委員文智：不是你做錯事，所以法務部不用負責？今天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你們有說要檢討，但你不用負責嗎？你到底知不知道你在做的是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早上所提出的質詢，我去做了初步的了解，高屏地區有部分的收容人，在如廁之後是用免治馬桶來處理清潔方面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使用免治馬桶？

吳署長憲璋：他們是用沖水的方式……

姚委員文智：是接水龍頭來沖水還是用免治馬桶？

吳署長憲璋：他們可能認為這樣清理比較好，也可能是個人衛生習慣等原因，但我覺得這樣不妥，雖然委員方才有提到我們規定他們不准使用衛生紙，事實上，這方面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規定，不過，因為是我沒有監督好，所以我向委員道歉。

姚委員文智：不用跟我道歉，你應向全國同胞道歉。

吳署長憲璋：是的，我道歉。

姚委員文智：部長是今天才知道這個事情，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的。

姚委員文智：雖然你是今天才知道，可是你是他的頂頭上司，方才他已經道歉了，你也應該道歉才是，因為你督導不周，至少你要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除非監獄使用的是免治馬桶，但目前整個獄政管理當中，不僅空間狹小，連床都沒有，竟然還有免治馬桶？如果是這樣的話，則你應該為你的領導無方跟全國同胞道歉。

最後，如果你不把網站撤下來、如果你一意孤行，我們就要發動網友，把你的生活、網站，也就是把你所有的資訊公開在網路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已經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劉建國、黃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監所人滿為患，假釋及易刑制度應儘速檢討

根據法務部統計，截至今年 7 月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高達 65,804 人，超過核定容額 54,593 人，超額收容高達 11,211 人，達到 20.5%，顯示國內各監所人滿為患已是不爭事實，以北監為例，容納量 2,500 人，實際卻超過 4,000 人，在監所教管人力有限之下，教化管理這些超額受刑人已成監所頭痛問題，如何解決實刻不容緩，故請法務部儘速提出解決方案。法界人士日前召開『人權系列講座—易刑處理限制的檢討』座談會，與會人士均呼籲，應檢討易刑處分制度執行面的缺失，尤其是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併罰，應儘速立法明定處理原則，並且以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務取代短期自由刑，保障人權且減輕監獄與社會的負擔。

二、政府應儘速處理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問題

陳前總統近日因排尿及腦部中風等健康問題送署立桃園醫院醫治，民進黨蘇主席除前往探視外，亦多次公開呼籲馬總統應儘速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民進黨立院黨團也於本（9）月 17 日由全體立委連署，呼籲讓陳前總統儘速保外就醫，並分批前往探視。基於對卸任總統人權的尊重，籲請政府讓陳前總統於正規、有效的醫療機構，儘速完成公正、透明、完整的醫療評估檢查，並辦理保外就醫，接受正規的醫療照護，以確保陳前總統的基本醫療人權。

三、陳前總統病摘問題

本席曾質疑前總統陳水扁多次被送到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台北監獄竟都沒提供病歷摘要供署桃醫師參考；受刑人醫療人權完全沒保障，不可思議。如果法務部無法保障台灣受刑人醫療人權，將有更大抗議動作。對此，北監回應表示，沒有這種情況，北監沒有隱匿病情；病歷部分，北監的醫師就是署桃的醫師，沒有不交的情況，北監所言是否屬實，令人起疑，敬請提供相關資料予以佐證。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庶民受刑的基本人權

陳前總統是否應准予保外就醫，牽涉監獄基本人權問題，引發各界議論。本席認為；根本上本案凸顯了兩大問題：其一、保外就醫的標準及門檻何在？是否不夠明確？否則為什麼一個是否應否保外就醫的單純事務，會變得如此複雜？其二、就曾擔任元首級的受刑人，是否仍宜有專屬醫療團隊？其實；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本席以為，政黨輪遞是民主國家正常的現象，總統是國家的元首，對國家發展的貢獻必有其程度的功勞，不論隸屬執政黨或反對黨，除非是犯「判國罪」，否則為尊重其職位的崇隆，其卸任元首職位後或一定期間內，仍應保有專屬醫療團隊，負責健康醫療工作，並應定期公佈其健康情形！以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爭議，若由專屬醫療團隊公佈其病情，並作為司法判定是否准予保外就醫的依據，相信會較具專業性與公信力，且能杜絕各方質疑及不必要的政治紛爭甚至社會對立！

「戒護」或「保外」就醫應有適法彈性以顧人權

「戒護就醫」與「保外就醫」之不同，前者看完病或住院幾天俟病情穩定好轉後，就必須回到監獄繼續服刑；而保外就醫在相當程度言；似形同「非受刑人」一般。本席認為；受刑人如屬罪大惡極、罪無可赦，那或當然不該給予保外就醫的考量，但如非屬十惡不赦，站在維護保障監獄人權和人道立場是有爭議的，陳前總統所涉案件尚有數案尚未定讞，但不論以其曾任元首的位階及受刑人基本人權言，如採取不限次數並視病情好壞的給予適當期間的戒護就醫機會，不但能兼顧監獄人權，符合人道精神，更是值得鼓勵的彈性權變作法。

受刑人「戒護」或「保外」就醫院所指定

行醫為善是醫師之天職，能因醫療院所之不同而被政治污染，實也真是台灣奇蹟！這次陳前總統由署立桃園醫院轉至台北榮總，就被綠營人士和陳前總統家屬質疑是未徵得家屬同意「監管就醫」，並大肆抨擊榮總是親國民黨的醫療院所，對阿扁就診至為不利！鑑此；為避免這種不必要的困擾，是否相關規定能更明確的律定出醫療院所？必要的專業醫師也可商請至該指定醫院協助看診，其實受刑人本來就沒有太多的選擇權利，重要的是指定（特約）醫療院所的醫療和設備要孚眾望公信，同時；如本席前端所述之專屬醫療團隊之議成立，那元首級者的受刑人看診由渠等專責負責，相信當公開、透明且制度化後，就不再易有爭議或被外界泛政治化聯想。

落實監所管理，務實申訴管道；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本席非常同意監獄要有基本人權，但不能有特權！針對國際人權團體或衛道人士專程來台探

視陳前總統，並呼籲當局應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政府立場必須一貫而堅定，司法精神必須維護！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只要專屬醫療團隊認可且必要，該給保外就醫，法務部沒有理由說「不」，但也不必因外界干擾而隨之起舞，一切當依法行政。此外；監獄人權保護不盡完善的另一個現象，就是受刑人的「投訴制度」是有制度無常理，據瞭解；監獄受刑人受到委屈、凌虐、不人道對待，經常是投訴無門！有部分受刑人因為受不了典獄官長的欺凌，或者受到其他受刑人的凌虐威脅，當提出投訴申請時，下場反而更淒慘，甚至曾有受刑人不甘或無法忍受，最後竟然自殺收場，本席想請問部長，監獄申訴制度、投訴制度為何一再遭到打壓？本席不需要官式的回答；只請部長應深入去瞭解，把立意良好的政策更貼近現實面，否則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受刑人的委屈要如何保護？人權保障更如何落實？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案由：根據法務部統計今年 7 月底，國內各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為 5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卻高達 65,804 人，超收人數 11,211 人，超額收容比例高達 20.5%，且平均每名受刑人之使用面積不及 0.56 坪，此與法務部所發布實施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每位收容人應至少分配 0.7 坪面積之規定不符，未達人道最低標準，日前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另查美國國務院自 2001 年起所為之各國人權報告書，即對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狀況屢屢作出負面評價，而此等超額收容之情形亦不符兩公約「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規定。基此，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就「監所收容問題及受刑人人權」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以改善收容狀況，並求符合前開公約所揭櫫人權維護之基本要求。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姚文智 陳其邁

二、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未經陳水扁前總統及其家屬同意逕行將陳水扁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此舉顯已違反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侵犯受刑人自費延醫之權利。鑒此，要求法務部應依陳水扁前總統及其家屬之意願，儘速安排至其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治療，並同意將陳水扁前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前總統醫療團隊之中。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姚文智 陳其邁

三、有關「陳水扁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乙事，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 9 月 21 日新聞稿指稱，北部各醫學中心不願收受醫治陳水扁前總統，然此說法事後遭各醫學中心公開否認，致使單純醫療問題演變為法務部與各大醫學中心誰說謊的羅生門事件。鑒此，要求法務部於 1 周內針對「陳水扁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乙事，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如台北監獄所言有任何謊稱情事，法務部應立即懲處相關人員並對各醫學中心致歉，如各醫學中心所言為偽，請法務部將本案轉交衛生單位依相關醫療法規進行處置。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姚文智 陳其邁

四、鑑於社會普遍期待陳水扁前總統就醫問題應回歸醫療專業並符合醫療人權精神，故要求法務部停止侵犯個人隱私及醫療專業之行為，任何有關陳水扁前總統之檢查結果、醫療進度、病情狀況等，皆須經陳水扁前總統本人及其家屬同意後，始得由醫療院所人員與家屬指定之醫療小組成員共同對外說明，法務部不得越俎代庖擅自公布病況或醫療情形。藉以消除民眾疑慮，回應社會期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姚文智 陳其邁

五、法務部應檢討修正閱卷制度，以保障人民依《法官法》申訴檢察官之權利
說明：《法官法》法官與檢察官評鑑業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迄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仍未能成立任一個案檢察官之評鑑審議，經查，有若干人民受限於現行閱卷制度之規範，未能即時閱覽、複製偵查中之卷宗資料，致未能保全充分證據對濫權檢察官提起申訴，爰建請法務部依《法官法》之宗旨，建立完善檢察官評鑑機制，檢討修正現行閱卷制度，使人民取得卷宗資料更為便利，以保障人民依法申訴檢察官之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陳歐珀 陳其邁 鄭天財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一案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監所收容問題及受刑人人權」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以改善收容狀況。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議事人員剛才在宣讀提案的時候，並沒有依照我們的提案內容唸啊！

主席：哪個提案沒有照提案內容唸？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有關陳前總統的提案。

主席：有關陳前總統的提案有修改，增加了「前」字。剛才我有請吳宜臻委員增加一個「前」字。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案。第五案的內容為：法務部應檢討修正閱卷制度，以保障人民依「法官法」申訴檢察官之權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我建議限制法務部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如果沒有期限，他們可能會拖拖拉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1 個月。

主席：把 1 個月的期限加進去，請問法務部，可以嗎？這關係到人民的權利，請你們在 1 個月之內檢討修正。

朱司長坤茂：（在席位上）這牽涉到法院、司法院。

主席：部長，可以嗎？請你們說明一下，多久時間可以送過來？

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研究刑事訴訟制度的改變，條文已經有在修正，但是法務部持不同的看法，因為這涉及偵查不公開的問題。

主席：如果你們很公平地偵辦的話，有什麼好偵查不公開呢？對不對？這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朱司長坤茂：1 個月好了。

主席：法務部擔心資料外流。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舉例來說，不起訴處分確定以後，我們根本不能閱卷。如果已經起訴了，當然可以到地院閱卷；如果是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就結案了，可是對於過程當中檢察官的惡言惡行，我們是不能夠有資料的，即使要去檢舉、申請評鑑，都沒有資料，所以我們要求修改這樣的閱卷規則，放寬這個部分。對於法官的評鑑，因為所有的資料都在法院，全部都可以閱卷，錄音帶等等都可以 copy；但是如果是在檢察署就結案的案子，我們是沒有辦法完全拿到資料的。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不是在提案裡面也把這個條件設定進去？

主席：請你們修改一下，把內容寫清楚一點，本案先暫緩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案。本案的內容為：法務部矯正署未經陳前總統的同意，而逕行將陳前總統轉到榮民總醫院，嚴重違反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侵犯受刑人自費延醫之權利，爰要求法務部應依陳前總統及其家屬之意願，儘速安排其至指定之醫院治療，同時，要同意將陳前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前總統的醫療團隊。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由法務部來講，而不是我。據我的理解，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這裡所謂的「延醫」是指請醫生到監獄、監所的時候才會適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以如果尤委員的提案是依據第五十七條，我覺得可能與後半段的主張就不太一致，因為第五十七條並不是在規範保外就醫或戒護就醫的情形。以上個人的意見，提供大家做參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好像沒有規定自費延醫是指在監、戒護、監外或保外就醫。既然相關的醫療規範規定，受刑人要支付自費延醫的費用，為什麼不能得到家屬的同意？今天早上我也質詢過，法務部表示，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相關的施行細則沒有規定自費延醫的實際狀況應該為何、要不要家屬同意，事實上，既然自費延醫的費用由受刑人自付，難道不用他們同意嗎？今天如果受刑人及其家屬想要聘請好的醫生，你們只給他三流的醫生，或是如果他們想要聘請二流的醫生，因為費用太貴了，你們卻請來美國的名醫，難道要他們買單嗎？所以既然費用由受刑人負擔，就要獲得家屬的同意。既然要家屬同意，監獄可以替他們決定嗎？家屬的意見都不用去問嗎？我相信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很清楚，只有規定自費延醫，並沒有提到在監、戒護或監外。雖然剛才李貴敏委員認為第五十七條並沒有包括保外就醫，但本席認為在文義解釋上並看不出來，應該維持原來條文的規定，而且法務部目前也沒有相關的施行細則，所以應該維持原來的提案。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涉及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的部分，依照現行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機關收容作業要點，是規範在矯正機關自費延醫，與第五十八條所指到監外戒護就醫是不同的，希望委員對這個問題比較深入地了解，這與戒護就醫完全是不同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並沒有反對法務部對於陳前總統到哪個醫院就醫要與陳前總統及其家屬協商。首先我先釐清，我並沒有反對這樣的概念、也就是「協商」的動作。可是在做這項要求的時候，我們引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是錯誤的，因為如果我們去看原條文，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是自費醫治，第五十八條才提到保外就醫或病院移送。也就是說，第五十八條才是規範保外就醫或戒護的情形，第五十七條並不是。我們今天早上也有談過，對於監所的病患有三種方式：一為在監醫治，二為戒護，第三種就是保外就醫，所以從法條的條次可以看出來。另外，為什麼他絕對不是保外或是戒護，是因為後面有提到：「如果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救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也就是監獄長官在其自費的情況下，是不可以拒絕的，所以從他的精神來看，其實這跟第五十八條的保外就醫或戒護是完全不一樣的，但是本席認為這件事還是應該由法務部自己來講清楚，本席僅從法律層面提出這項意見供大家參考，所以第五十七條絕對不適用於保外就醫或戒護的情形。如果今天不談第五十七條，單純以人道立場或對陳前總統的尊重立場來看，請法務部就對陳前總統的處置問題，能否與他的家屬先行溝通一下？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本席擔任主席，所以以較持平的態度來看這件事，不知道尤委員及其他委員的看法如何？一、我們的精神是希望法務部能依照陳前總統的意願來安排醫院，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至於所引用的條文，我們並不希望本會所引用的條文，屆時被法務部認為具有爭議性，所以我們建議乾脆把它拿掉，我們就直接述明就陳前總統轉診至榮民總醫院的部分，希望法務部能依照陳前總統和他家屬的意願，居間協調以取得他們的同意，這樣有沒有比較好？所以為了避免人家講，我們就把這個條文拿掉，這樣就不具有爭議，法務部也不會有異議。

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引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大家會有意見，就像陳水扁先生要他的女婿趙建銘為他醫治膝蓋，要他的女兒陳幸妤幫他治療牙齒，如果他是採取自費，監獄方面雖然依法不能拒絕，一定要讓他進去，但這只限於在監獄裡面的醫治行為。在此，若要將此條文拿掉，我們可能還要再研究斟酌，看看這對整個醫療過程是好，還是不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是規定自費治療，第五十八條在講保外就醫，所以根本沒有所謂戒護就醫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部長，現在所謂的戒護就醫是根據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可是第五十八條是保外就醫。

吳署長憲璋：不是，第五十八條有三種選項，一為移送病監，二為緊急救醫，第三個選項是保外就

醫。另外，第五十七條就單純是自費延醫到矯正機關做醫療的行為。

尤委員美女：好，為免浪費時間徒增爭議，這部分可否直接改為此舉顯然已經違反兩公約監獄人權的精神，所以鑒此要求法務部應依……

主席：法務部，可否不要引用條文，直接以違反兩公約的問題……

吳署長憲璋：我再補充報告一下，我們是就整體來看這個問題，因為關於受刑人醫療選擇權的問題必須慎重，我們收容有這麼多的收容人，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們恐怕無法負擔整個戒護能力和安全問題，恐怕會發生困難。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若根據北監的說法，今天陳水扁總統就會變成醫療人球，假如今天北榮的醫生根據檢查出來的結果建議，還是維持戒護就醫，這個問題是否就這樣一直存在？更何況今天他所要求的醫院是一所有公信力的醫院，是一所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他所要求的醫師，過去曾擔任過醫師公會的理事長，而且是醫界非常有名望的人，這項公正合理但卑微的要求，法務部為什麼不能同意？法務部能否有一些同理心，如果今天北榮醫生根據檢查結果提出的建議，還是回到原點，我想，日後陳前總統戒護就醫的次數將會越來越多，像今年就已經有 5 次，是否永遠都要前往北榮檢查？我看他的病情，已是越來越嚴重，所以今天為了維護客觀及公正性，你們能否准許陳前總統這項卑微的要求？我們一直在呼籲要有同理心，今天在此我要沈痛呼籲部長，不一定要堅持什麼樣的醫院才准許他前往就診，要什麼樣的醫院報告出爐，才能作成決定，剛剛典獄長不是也講要戒護就醫，還是保外就醫，其實都是看醫療團隊的建議，醫療團隊如果不能讓家屬、社會信服，這個問題將會一直存在，甚至會越演越烈，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我認為今天如果一定要法務部依法辦理的話，他們一定會說：「依法不合」。所以我們可否稍微溫和一點，不要讓法務部太難堪。現在尤美女委員已經將該案改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未經陳水扁前總統同意，逕行將陳水扁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醫院，鑒此，要求法務部應依陳水扁前總統及其家屬之意願，儘速安排其至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治療，並同意將陳水扁前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前總統的醫療團隊中」。同時在此，我也要懇託尤委員，第三行的部分是否能稍作修正？修正的內容是：一、因為現在陳前總統正在北榮進行治療，如果要他們現在馬上改的話，恐怕會有困難。二、我們希望部長及大家都能了解病人的心情，如果病人能相信他的醫師，他的病情會好得比較快。三、如果他對這位醫師不信任的話，就算把藥吃下去，效果也很差。有鑑於此，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日後法務部能協調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盡量按照他們的意願安排就醫，並盡量符合他們的意願，這樣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是說下次，以後嗎？

主席：你的意思是現在就要開始？現在他已經在北榮了啊！如果照尤委員美女的意思把那幾個字刪掉，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這個有困難。

主席：有困難的話，請你說明一下。

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相信北榮的醫學水準，如果突然之間，在其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就預設立場認為他們的決定是「他還要繼續戒護就醫，所以我們就不接受他了，讓他換一家醫院」，我想這樣的處理非常不好，所以我同意主席所言，以後法務部會儘量跟家屬及本人研討，安排他去想去的醫院治療。可是這次的醫療已經進行一半了，總不能在這個時候把他拉走說：「不行、不行，要換一家醫院」吧？否則的話，會讓人覺得我們是預設立場，認為北榮這家醫院有問題，所以不讓受刑人在這邊醫治。我想我們不應該有這樣的主觀看法。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看病的人是陳前總統，如果今天他的情況是要做鑑定，而這個鑑定結果會涉及到保外就醫，那我就沒有意見，會尊重法務部，由你們去找一家你們信任的醫院。我相信部長信任北榮，可是現在生病的人是陳前總統，不是部長，所以現在他要治病，當然要找一個信任的醫師來做檢查，我想這個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今天是法務部決定送他去北榮，才會衍生這個問題，如果你們當時尊重醫師的意見，好比是署桃建議去北榮，也許爭議不會那麼大，因為如果是專家認為全台灣只有北榮可以治療陳前總統的病，那我想大家不會有爭議，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北監自行決定要把他轉送北榮。他的家屬去問馬偕，馬偕都說願意收，而且在做準備了，所以爭議是從法務部開始。坦白說，有關醫療的部分，應該尊重當事人，今天看病的人又不是部長，而是阿扁前總統，你當然要尊重他啊！你連健康檢查都會自己挑醫院，不是嗎？不然的話，我幫你挑一家，到屏東基督教醫院，你要不要？你也不要，因為你並不認識那邊的醫生啊！更何況陳前總統以前都在台大看病，也不是榮總。可見每個人的情況都不一樣，應該要針對病人的需求；再說，從榮總轉到台大的例子也有很多，並不是沒有，以前也有從台大轉到榮總的情形，轉來轉去的情形很多，並不牽涉信任不信任的問題，即便有，那也是病人的問題。所以部長不用擔心讓阿扁前總統從榮總轉到台大，榮總就會丟臉，這也沒什麼好丟臉的？如果你說榮總的水準比台大好，誰相信啊？部長相信嗎？所以不要用自己的立場去看這個問題。本席建議這個涉及到人權的問題，應該撇開藍綠之見，剛才李委員也表示對於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大家在法條見解上有爭議，可是在就醫權利上，大家是沒有爭議的。對不對？

主席：我想今天司法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都不會反對陳前總統照他的意願去接受治療以及做檢查，對於這點，相信每位委員的方向都一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儘量不要一直要求法務部依法，否則他馬上就搬出法來說這樣不可以，所以我們不要用這個去碰觸他們的底線，這點我要拜託各位委員；第三點，現在陳前總統正在做檢查，如果馬上要轉院，我想對北榮也是不夠尊重。其實台北榮總的醫師也是很棒的，除非檢查結果不符合陳水扁前總統及其家屬的意願，我們再要求轉院，這樣處理可能比較圓滿一點。也就是說，除非北榮做錯檢查報告，讓家屬和大家都不滿意，否則，現在檢查已經做到一半，馬上再轉院，對北榮和陳前總統本人都是不好的。其實我早上質詢時已經講過了，為什麼不同意他到南部醫學中心？我也支持啊！因為檢查完就回來了，沒有什麼安全的問題啊！我希望大家能夠適度的尊重法務部，今天我們最重要的是達到目的，不必拘泥在文字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可是部長看起來就是主張在北榮，其他都不考慮了啦！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他已經檢查一半了，上個禮拜五就開始檢查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可是陳前總統相信馬偕，後續會不會到馬偕？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我是說希望由北榮檢查到一個段落再說。

主席：就如同剛才陳委員歐珀所言，我們在審查預算時還可以再做處理，看他的誠意怎麼樣嘛！我想就不要在文字上堅持了，是不是就照鄭委員天財的建議，把提案文字改成：「鑑此，要求法務部爾後希望能夠協調陳水扁前總統及家屬的意願……」，之所以不用「應」字，是因為我們要適度的尊重行政權；再說，方才陳委員歐珀也講了，他們的預算還在我們這邊，就看他們的誠意怎麼樣。不管如何，現在北榮已經為他做檢查了，我們要尊重他們做的檢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我請問，假如他自己認為要檢查，北榮卻沒有檢查，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本席建議，假如這次有醫師建議應檢查之項目而未檢查者，應尊重家屬之意願或病人之意願，送到其他醫院……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這次是讓他完整的檢查。

主席：這次是全身健康檢查？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對，檢查完畢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例子開了之後，我們矯正機關恐怕沒有辦法管理了，因為如果張三看到陳前總統這個例子，指定要到澎湖去醫病，那怎麼辦？今後一個要到台東、一個要到花蓮、一個要到金門，那我們整個獄政不就垮了？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長遠來看，不要只是為一個人，必須整體來看；當然，我們對於監獄人權絕對要尊重及保護，但是此例一開，將來會沒完沒了，我們矯正機關真的沒有辦法管理，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照部長這樣說，剛才說的「爾後」不是騙人的嗎？根本是緩兵之計嘛！其實我現在最擔心的是神經行為的檢查，這項檢查需要彼此之間的默契，如果他認為幫他做檢查的醫師是有人派來害他的，根本不信任對方，那麼這個檢查就沒有辦法進行。這次榮總認為應該要檢查，但是可能因為病人或是其他原因而無法檢查的部分，必須移往其他醫院做檢查，至少對此部長可以同意啊！至少這部分的檢查，可以由家屬信任的醫師來做啊！這樣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我們就照主席剛才修正的……

陳委員其邁：「爾後」根本是騙人的啊！

曾部長勇夫：不會啦！這個訂下來之後就是照這樣了嘛！這次我們就讓他完整的檢查完畢再說啦！

陳委員其邁：那下次呢？

曾部長勇夫：下次就是「爾後」啊！

陳委員其邁：爾後怎麼樣？

曾部長勇夫：就遵照這個提案的決議啊！

陳委員其邁：那現在陳水扁都拒絕檢查，要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到時候再說嘛！

陳委員其邁：什麼到時候？我現在就問你要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除非是有人慫恿或是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不會有人慫恿。他腦筋都有問題了，還慫恿？

部長，我說真的，你連假設有些檢查的項目可以讓家屬來指定，你都不願意。我已經告訴過你，這只是看病，不是鑑定。或許你擔心鑑定可能會做假，但這不是鑑定，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既然召委這樣講了，我們就照這樣就好了，不要再……

陳委員其邁：召委和我們是好朋友，對不對？他也會尊重我。

曾部長勇夫：就是這樣，以後……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就是這樣？你在騙人，我認為法務部真的是在騙人。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騙人。

陳委員其邁：就是在騙啊，哪裡不騙人？

曾部長勇夫：白紙黑字寫這樣，怎麼騙人？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既然這個案子大家還有一些意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我們先進行後面可能比較沒有爭執的兩案，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這次我很卑微，就「應檢查項目如果沒有完成檢查者……

主席：陳委員，後面兩個案子大家意見可能會比較一致，我們先討論，把它們通過好不好？

下一案是陳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總乙事，9 月 22 日新聞稿發布的內容和實際情形有點羅生門，所以要求法務部在一周內針對陳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總乙事提出完整報告。如果台北監獄有謊稱情事，應立即懲處相關人員並對各醫學中心致歉。如果醫學中心說謊，法務部也應將本案轉交衛生單位依相關醫療法規進行處置。

早上我聽方典獄長的意思是可以公布，是不是？如果這樣的話，那是不是就不要等一周，你明天就公布，公布你跟陳前總統、陳致中協調的經過，整個公布出來可以嗎？

方典獄長子傑：（在席位上）我們跟他們聯繫是做評估的。有些東西會影響到其他教學中心，可能要做……

主席：今天早上你自己講可以公布的。

方典獄長子傑：（在席位上）我是說，如果權責上長官跟我們要，我們可以提供相關錄音帶……

主席：不是，現在社會有疑慮，大家各講各的，羅生門嘛。

方典獄長子傑：（在席位上）我們台北監獄有把相關資料公布在網站上，同時發布新聞稿。可是報紙不採取，他們說「人球」，我們從來沒有講過「人球」，這是報紙亂講的。我們之所以要設網站就是想要提供採信……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部長，那個林益世也設網站，他暴瘦，你們有沒有給他吃飯？還給他設個專區……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林益世的案子還在偵查中。

主席：現在我的意思是比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更要求要立即公布。公布後，你們認為不滿再要求他們報告。然後，如果有羅生門的事件再來議處。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因為有涉及到其他醫學中心的說法不一致，公布那個只有……

主席：如果你的意見是照尤委員美女的提案通過，我們就不要討論了，我也不堅持。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其實提案二，早上我們質詢時有強調，事實上，像馬偕醫院就說沒有徵詢過他們的意見。現在調查的過程是說，到底馬偕、其他醫學中心這部分是誰去徵詢、誰去拒絕、這中間有沒有過程。剛才方典獄長講的意思，是說他跟陳前總統或陳致中的對話，是徵詢他們的同意。如果我沒有記錯，他是這樣答復謝委員國樑的。

現在你也只有這部分所謂的錄音或紀錄，還是沒有辦法去還原事實。因為今天召委質詢的「醫療人球」問題，凸顯的是醫療人權部分。人家醫學中心沒有拒絕的時候，你們擅自發布說他們拒絕了，這才是應該要還原真相的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方典獄長說明。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陳前總統和他少爺所講的話，我們都有錄音的。對於跟一些查詢的，我們也有錄音。只是說，我們把它公布出來是對某個醫院、某個人講，到時候又炒新聞炒個沒完沒了。

我們監獄是跟他們談問題。這些問題並不是很重要，等他們提供我們參考意見之後，我們會斟酌決定哪一家比較好。這是我們的權責。我們的權責是，經過評估之後認為北榮比較好，所以在當天晚上 9 點鐘通知陳前總統本人和他的家屬，並不是第 2 天早上才講的。當天晚上我們就有告知，只是媒體不這麼說。現在你叫我們公布，我們和幾個教學中心談的問題，當然我們不見得一定是和他們院長談，是向管理部門的相關人員去查詢。這些東西我們監獄是要做評估的。經過評估之後要送哪個醫院，本來就是台北監獄的權責。

主席：今天有關醫院的部分，我們就暫時不要求他們公布好不好？我們要求他們公布，和陳前總統、陳致中的協調部分，可以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其實這裡有點模糊焦點了。今天台北監獄如果去問了所有的其他醫療院所，然後經過他們慎重評估覺得北榮最適合，那麼新聞稿應該這樣講，就是經徵詢哪些醫院之後，經過本署慎重評估覺得以北榮最適合，所以把陳前總統送到北榮去。這不會引起任何爭議。可是今天你們所發的新聞稿是說，北部各醫學中心都不願意收受、醫治陳水扁前總統，才會引起爭議。所有的這些醫院才會跳出來說根本沒有向他們徵詢，怎麼會說他們不收。

如果你們真的去徵詢，然後你們有職權去判斷，認為北榮最適合。我想，這大家都沒話講。但是你們的意思是說，所有的醫院都不收，只有北榮願意收，所以送到北榮。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今天我們要求你們澄清的是，所有醫院都跳出來說沒有拒收，為什麼你們的新聞稿要這樣發？

問題在哪裡？這才是所有癥結所在，是你們勢必要對社會大眾做交代的。對不對？因為你們污名化陳前總統，一個好好的事件是你們要把它搞成政治事件的。既然你們要把它搞成政治事件，你們就要去收尾，所以我們要求你們要把整個來龍去脈講清楚，為什麼要發這樣的新聞稿。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尤委員說的和我們發布的新聞稿不一樣。我們的新聞稿只有說，台大醫院表示能夠送到別的地方，最好送到別的地方。至於其他醫院，我們只是說他哪個部分、他的儀器設備不足，並沒有說他們拒絕。我們都沒有這樣講。

剛才尤委員這樣的講法，和我們的新聞稿事實不一樣。當然可能報紙登載的內容和我們新聞稿也不太一樣。方才我們也問過部裡的法律事務司。他說個人的意見，像我們徵詢醫院的某某人，除非那個人同意公開跟我們談話的內容，否則我們不能擅自公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們新聞稿不就公布人家講什麼了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講個人，個人都沒有提到。醫院我們有講，但是我們沒有提到個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錄音帶公布，你就不要提個人就好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提個人，到時候你們又說我們講得不清不白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就調閱，組一個調閱小組調閱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我們再看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組一個調閱小組，我們委員來聽，這樣可以嗎？部長，這樣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司長，這樣有沒有問題？聲音個資，還有調閱……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調閱小組馬上成立，調閱錄音帶！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先處理現在的提案！

主席：如果依照尤委員原先的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也就是必須於一週內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部長，不要包庇嘛！馬偕醫院說他們根本沒接到電話！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通過。

至於有關陳水扁總統之檢查結果、醫療進度、病情狀況等，皆須經陳水扁總統本人及其家屬同意後，始得由醫療院所對外說明，法務部不得越俎代庖擅自公布這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我認為應該確實尊重病人家屬意見，不能擅自公布病情。也就是說，這次榮總檢查後，其結果必須經同意後始得公布。

另外，鄭委員天財建議，第四案第二行修正如下：「要求法務部對任何有關陳水扁總統的檢查結果、醫療進度、病情狀況等，皆須經陳水扁總統本人及其家屬同意後」，始得對外發布。至於「停止侵犯個人隱私及醫療專業之行為」等文字則刪除。

但如果醫療團隊被迫必須對外說明檢查結果可以嗎？

賴副署長進祥：（在席位上）還是要經過本人與家屬同意。

主席：還是必須經過本人與家屬同意？台北榮總也不能逕自對外發布？

本案就依照鄭委員天財的建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至於第二案，建議將違反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等文字刪除，不過各位委員似乎有異議。而對於送陳前總統前往其所指定的醫院，各位也似乎有異議。

方典獄長子傑：（在席位上）監獄不會擅自對外宣布，所以這是外面亂講話。事實上，監獄不能宣布，醫院也不能宣布，結果是外面的人逕自宣布了。

主席：這次未經家屬同意，逕自將陳前總統送往北榮，爾後希望法務部能協調，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建議，可以讓陳前總統所信任的台大或長庚的醫師加入共同治療，可以嗎？

主席：我也認為多一點醫師參與會更好，所以問題應該沒有這麼嚴重。況且本來就該成立一個醫療團隊來會診，問題應該沒這麼嚴重。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鑑此後面提到法務部，但這是矯正署業務，因為這件事不是法務部所決定的。

主席：那就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也就是「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依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之意願……納入醫療團隊之中」。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是納入醫療團隊，而非北榮醫療團隊。

主席：就是納入，而且這一次就納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如果這次北榮檢查後，出現北榮未及檢查或治療的項目時，可以請家屬指定其他醫院醫師加入這個檢查或治療團隊嗎？譬如神經行為學。

主席：陳委員講的不是指定醫院，而是醫師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醫院這部分就待爾後處理，至少這一次就可以先納入其他醫院的醫師。

主席：這點應該沒有問題吧？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我們尊重北榮的意見，看看他們是不是願意讓其他醫院的醫師加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這個提案你們應該沒有意見才是。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萬一北榮說矯正署已經如何如何了，又該怎麼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的意思是要尊重家屬意願，而北榮會尊重家屬意見，只要法務部沒有意見即可。我想這樣做應該沒有問題，況且只是讓其他醫院的醫師可以進入團隊，這樣你們也不能答應嗎？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大家對這件事已經預設立場了！大家都認為北榮這樣不行，那樣也不行，一切都要由外面的人進來做，這樣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種情形在醫院是很正常的！也沒什麼丟不丟臉的問題，而是病患信任醫師與否！不然你們乾脆讓陳水扁去台大好了！現在問題在於你們怕麻煩，所以才叫醫師過來。你們彼此再協調一下，也希望法務部不要再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北榮也表示他們的精神醫學比較差！

主席：沒有，台北榮總的精神科很強！

請署立桃園醫院徐院長說明。

徐院長永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經與北榮副院長聯繫，副院長表示，醫療部分由他們全權負

責。但據我所知，放射科部分他們找了台大放射科主任共同參與、判讀，而精神科部分，也想找台大協助，不過這點現在還沒做，只是曾經這樣提過。換言之，醫療部分完全由北榮負責，至於找台大醫師或其他醫院醫師，委員當然可以給建議，不過我們不干預。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既然沒意見，那就可以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作以下修正：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未經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同意逕行將陳水扁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為此，特請法務部同意將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總統醫療團隊之中。換言之，只是將指定醫師納入醫療團隊中，讓大家來共同會診。

主席：尤委員的建議很中性，至於部長則希望文字上用矯正署，不要用法務部，所以我建議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

吳署長憲璋：報告委員，矯正署在此表示一點看法。這屬於醫療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尊重北榮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但這件事是法務部管的！

主席：尤委員，請再把你的修正文字唸一下。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未經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同意逕行將陳水扁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為此，特請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將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總統醫療團隊之中。」。

主席：好，就這樣啦！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這個講法有語病，如果榮總本身就有這些醫師，還要因為這個同意就可以……

尤委員美女：多一個醫師會診有什麼關係呢？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這與剛才的講法又不一樣了！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但這不字斟句酌好像也不太好。方才陳委員說，如果榮總本身的醫師不足，建議由外面的醫師進來，這個他們同意，但尤委員的修正卻是只要家屬要求，不論是什麼醫師都要納入醫療團隊，那這個範圍又比原先的講法更擴大了，這樣不太好啦！

尤委員美女：部長，醫療行為牽涉到當事人與醫師之間的信任，如果這個醫療團隊中沒有一個陳前總統信任的醫師在裡面，你認為最後所公布的結果能夠平息民怨嗎？所以你們應該讓陳前總統信任的醫師加入這個團隊，這樣不管是鑑定或治療的報告才能服民怨，不然再吵都吵不完啦！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時間已經很晚了，我就再重複我的立場，他現在為什麼要送到醫學中心做檢查，就是因為戒護就醫的醫院沒有辦法處理嘛，對不對？現在要檢查功能性 MRI、神經行為學檢查，但署立桃園醫院的精神科沒有那麼強，所以建議要送到醫學中心去檢查，而且陳前總統現在是在治療，是要把病痛醫好後再回去北監，他現在並不是要鑑定，如果現在是要鑑定，那我不敢說，可能法務部有法務部的立場，你們要找你們認為比較公正的醫院，由你們去處理，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現在是看病，重點是要儘快把他的病醫好，讓他

儘快回去，所以在醫師選擇方面，當然要尊重家屬的意思，這是大原則。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北榮打算安排三項檢查或幾項檢查，例如神經行為學檢查，陳水扁之前在台大的醫師或醫療小組陳喬祺或其他人要進來幫他看病，你們應該要同意，也就是榮總應該要做但還沒有完成的檢查，可以讓陳前總統或其家屬信任的醫師進來檢查治療，檢查治療完他就會回去，不然在榮總有三項重要的檢查沒有做也不能回去啊，難道你們要這樣把他送回去嗎？所以我們才會說大家協調一下，醫院的部分先不爭執，但是醫師的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能夠答應，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相信而且尊重北榮，北榮……

陳委員其邁：對嘛！所以你們同意嘛！

曾部長勇夫：如果他們自己能做的，我們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再加進別的醫院的醫師進來。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的建議，北榮也不是法務部主管嘛！

曾部長勇夫：那當然不是。

陳委員其邁：如果北榮也認為可以，法務部應該要同意，對不對？沒有錯吧？

曾部長勇夫：但是北榮會怪我們把人送過去但是卻又不尊重他們……

陳委員其邁：我說同意嘛！

曾部長勇夫：都讓外面的人一個一個的進來，這把他們當作什麼呢？

陳委員其邁：你們同意嘛，對不對？假如有醫師要進來檢查，你們同意嘛，你們沒有意見嘛，對不對？不然剛剛你說我的修正意見比較好，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意見比較不好，現在我重複我的意見，但是你卻又有意見了！

曾部長勇夫：你現在的講法又跟剛才不太一樣了，你剛才是說北榮本身沒有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沒有哦，你聽清楚……

曾部長勇夫：有，你剛剛有說……

陳委員其邁：我說應檢查而未完成之檢查、治療。

曾部長勇夫：對，需要檢查，因為沒有，別的醫院……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沒有，要不然調錄音帶，我沒有說沒有。

主席：現在已經快要 7 點了，今天的會議從早上 9 點進行到現在，我就把大家的意見整合一下，請大家聽聽我的意見，看看可不可以。

前半段照就是剛才所說的「……陳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至於後段我希望修正為「為此，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洽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做最完善的檢查」，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檢查、治療，希望法務部矯正署能夠協調陳前總統及其家屬的意願，將其所推薦的團隊納入其醫療團隊之中，這樣就把大家意思都納入了，這樣可以嗎？如果不行就不要再討論了，這樣下去怎麼行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協調一下，他同意就好了！

主席：他還是有意見啊！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提案的後段就依照尤委員美女的修正意見通

過，也就是「請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將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總統醫療團隊之中。」，站在法務部的立場，對於家屬的意願，我們應該要同意，至於北榮要不要讓這些醫師進入團隊則是北榮的問題，我們不能要求北榮一定要接受，因為它是醫療機構，所以北榮願不願意是北榮的問題，我們這邊只談法務部，你們不要反對就好了。

主席：各位委員同意鄭委員天財的意見嗎？如果同意，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請鄭委員再把修正案唸一遍。

鄭委員天財：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未經陳水扁前總統同意，逕行將陳水扁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將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總統醫療團隊之中。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有關第五案，現有委員提出修正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五案之修正案。

尤委員美女所提修正案：

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閱卷辦法，以保障人民依《法官法》申訴檢察官之權利
說明：依《法官法》，檢察官評鑑業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迄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仍未能成立任一個案檢察官之評鑑審議，經查，有人民欲提出檢察官評鑑，卻受限於現行閱卷制度之規範，於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後，未能即時閱覽、複製偵查中之卷宗資料，致未能保全充分證據，以對檢察官提報申訴，爰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依《法官法》之宗旨，建立完善檢察官評鑑機制，檢討並修正現行閱卷辦法，使人民取得偵查中卷宗資料更為便利，以保障人民依法申訴檢察官之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修正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方才的決議，也就是「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未經陳水扁總統及家屬同意……」，這個前提好像台北監獄這樣做是違反規定，這樣的前提我們還是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這很簡單，本席建議修正為「茲為避免……之議」，這樣可以嗎？

主席：他的意思是前面那句話都不應該寫。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以理解矯正署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顧慮，所以我提出我的建議，看看大家同不同意，畢竟這個案子剛才已經討論很久了，我的建議是直接改成「茲為避免……之議，爰建請……」，這樣可以嗎？委員們可以同意嗎？法務部可以同意嗎？我可以理解吳署長認為這個提案的前段文字好像是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沒有經過他同意就送到北榮，所以如果我們把前段文字改成為避免有怎麼樣之議，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了，就不要再討論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同意將前段修正為「茲為避免法務部矯正署台

北監獄未經陳水扁總統同意，逕行將陳水扁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之議或之爭議」，後段則是「爰要求法務部同意將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前總統水扁醫療團隊之中」。

主席：這樣反而更修理法務部矯正署！用「為避免」就表示他們已經犯了錯，為了避免犯錯才通過這項決議，這樣不是更嚴重嘛！本來還沒有說他們犯錯，現在加上「為避免」，反而變成他們犯錯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那要怎麼改？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通過了嘛！

吳署長憲璋：我想這個前提應該是不存在的，所以應該把它劃掉。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直接劃掉嗎？

吳署長憲璋：是，就是前面「……逕行將陳水扁總統轉至台北榮總醫院」這一段應該劃掉。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為維護陳水扁前總統醫療人權……

主席：是否改成「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此次安排陳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引起爭議」，這樣可以嗎？就不要有「未經同意」的字眼，而是台北監獄安排陳前總統到台北榮民總醫院引起爭議，事實上也確實引起爭議了，所以希望法務部以後怎麼樣就好了。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法務部矯正署。

主席：對啊，是法務部矯正署，這樣可以嗎？如果你們這麼計較文字的話，就照剛才本席提出的意見修正好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請召委再唸一次。

主席：我已經忘記了。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我來講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不是可以改成「為維護陳前總統水扁醫療人權，要求法務部同意將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前總統醫療團隊之中」，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還是照我剛才說的比較完整，也就是「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此次安排陳水扁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引起爭議，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將陳水扁前總統所指定之醫師納入其醫療團隊之中。」就這樣通過，把大家的意思都納入，也把矯正署想要避免的字眼拿掉了，好嗎？部長，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在席位上）最後一行應該改成「陳水扁前總統或其家屬」，不然會變成他們兩個都要……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兩個要比較好。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通過。

有關第五案，也就是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閱卷辦法的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建立完善的檢察官評鑑制度，本席是支持的，

可是對於這個提案的內容我有意見，為什麼？因為剛才法務部已經說過偵查不公開，但這個提案是要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的資料拿來閱卷，閱卷後對這個檢察官提起申訴，我覺得這個很不對，因為這還牽涉到第三人，這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不只是牽涉到檢察官而已，還牽涉到那個被緩起訴或不起訴的人，我覺得我們在處理檢察官評鑑的同時，也要尊重第三人的權益。

本席在此提出修正意見，請尤委員聽聽看是否能夠接受，原則上我沒有修改文字，只是把相關我認為有問題的地方劃掉而已，我的意見是說明的部分變成「依法官法檢察官評鑑業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迄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仍無任何實例，爰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依法官法之主旨，建立完善檢察官評鑑制度，以保障人民依法申訴檢察官之權利。」，我想重點應該著重在對檢察官評鑑制度的建立，而不是閱卷，而且閱卷後的資料可能會流失，所以我們不能不考慮到當事人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委員完全扭曲了我提案的意義，因為重點不在於評鑑制度、評鑑機制，因為現在正在評鑑中。問題在於要提起申訴的人根本拿不到任何證據去聲請評鑑，所以我們要的是能夠閱卷，把資料、錄音帶等開庭記錄拿出來，這樣才有可能聲請評鑑，因為重點在這裡，因此本席沒有辦法同意修改成方才李委員所說的修正意見。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聲請評鑑之後，評鑑委員就會去調卷，而且這個部分正如同李委員所說的，是會涉及到第三人的權益問題，加上目前檢察機關的閱卷要點，是規範給律師，而且供交付審判之用，並不是供檢察官評鑑之用，所以現在這個部分提出來之後，整個制度會改變，而且與原先訂定要點的目的是不合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才要你們去檢討修正啊！並不是要你們直接去做，對於要如何去保護第三人，可以在其中加註限制條件，例如在閱卷辦法中規定，如果是為申訴目的的閱卷，就不能對外公開，只能做為申訴之用，所以我們才希望你們去檢討修正，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只有律師才能閱卷，而且律師也不能閱卷，因為……

朱司長坤茂：委員，我們是不是把「檢討修正」改成「研究」？這樣比較有彈性。

主席：尤委員，現在已經 7 點了，就算這個案子今天不通過，下星期還有時間，我們隨時可以請法務部過來研妥比較完善的制度，讓大家都能夠接受，可以嗎？今天就不要再討論了，因為已經 7 點了，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如果依照司長所說的將「檢討修正」改成「研究」，這個案子就能通過了，是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反對！因為這個牽涉到第三人的權益。

尤委員美女：是研究啊，又沒有說……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此，尤委員，我們還有時間嘛，這個會期還很長嘛，這個案子今天就暫時不討論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是表決還是撤案？

主席：就擱置不討論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法務部沒有意見，也就是執行單位都沒有意見，為什麼還要反對呢？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反對！那不是執行單位的問題，那牽涉到第三人，我們在這個地方不能夠把第三人……

尤委員美女：那他就在辦法裡面去規定啊！

主席：其實剛才委員一提出來的時候，我就想：好棒啊！終於有人提出這樣的制度！但是又擔心會傷害到第三人，所以我們再檢討一下。

尤委員美女：現在只是要他們研究，只是研究，並沒有要他們照單通過，是研究耶！

主席：不是，照我們的規定，如果有委員有異議，我們就暫時擱置不討論了，好不好？大家不要傷和氣啦！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這個提案是因為我們在法官法裡面針對檢察官的評鑑，因為有很多人民受到委屈，必須要案子結掉之後，他認為要凸顯這個過程，可是他沒有任何卷證，如果他要申訴到任何民間司改會，就是受理檢察官評鑑的那個民間團體的時候，他沒有任何卷證資料，他就沒有辦法去拜託民間團體發動申請，所以其實是因為這樣的資料取得不對等。有沒有可能去研究清楚這個部分，我們不是說現在就把所有的資料釋出，人民直接就可以去閱卷，總有一個機制是要因應法官法，因為檢察官評鑑這樣的機制嘛！所以，對於這個制度的改革，我們認為應該是可以研究的。

主席：我覺得閱卷這個制度確實要檢討，如果法官不給你閱卷，你還是沒有辦法閱卷，要他同意你閱卷，你才可以閱卷。所以，我們大家再找個時間好好討論這個制度，大家不要著急，這個制度確實需要檢討，但是也不必急著今天一定就要通過，我也還有很多其他意見，我並沒有講就退回，沒有啊！大家另外找個時間再來處理，尤委員，好不好？不要急著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先撤回。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叫他們下次報告啦！

主席：尤委員已經安排很多場公聽會了，可以請他們報告，這個部分我已經拜託尤委員，她對法律比較熟，這個部分就拜託她。好，就撤回，謝謝尤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頁次：1－114）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陳歐珀、田秋堇、陳節如、趙天麟、江惠貞、徐少萍、林世嘉、王育敏、蘇清泉、吳育仁、劉建國、林佳龍、李桐豪、楊麗環、蔡煌瑯、楊 曜、蕭美琴、黃偉哲、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5－174)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邱議瑩、陳亭妃、陳唐山、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詹凱臣、李貴敏、馬文君、林國正、費鴻泰、楊麗環、陳歐珀、林佳龍、邱志偉、江啟臣、邱文彥、林鴻池、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作「監獄人權之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5－318)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李貴敏、謝國樑、柯建銘、吳宜臻、鄭天財、呂學樟、林國正、尤美女、王惠美、潘孟安、林正二、陳唐山、趙天麟、陳亭妃、吳秉叡、紀國棟、陳其邁、楊麗環、許添財、林佳龍、黃偉哲、管碧玲、蕭美琴、李俊俤、陳歐珀、姚文智、劉建國、黃昭順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39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